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ai Inc.
微脉公司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WeiMai Inc.
微脉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而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yweimai.net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的[編纂]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提示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招攬以[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在其他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8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3

監管概覽 7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6

目　錄

業務 123

合約安排 182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197

關連交易 20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5

主要股東 217

股本 220

財務資料 22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65

[編纂] 269

[編纂]的架構 280

如何申請[編纂] 28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　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整份文件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本節所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兩節。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部分與[編纂][編纂]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總部位於杭州，是中國人工智能(「**AI**」)賦能的全病程管理的知名提供商。中國整個全病程管理行業目前處於起步階段，於2024年約佔全國整體醫療管理行業的4.0%。在這個高度分散但廣闊的領域中，我們於2024年持有約0.71%的市場份額，使我們成為中國前三大全病程管理服務提供商之一。值得注意的是，只有少數行業參與者採用與醫院合作的業務模式。我們在中國醫院合作模式全病程管理市場中位列第一，於2024年按收入計佔有5.2%的市場份額。鑒於中國的醫療體系仍基本上以實體醫院為中心，我們認為醫院合作模式反映了行業的結構性現實，使我們的業務能夠有效規模化。

憑藉我們的深厚的臨床專業知識，我們開發了CareAI — 中國首批AI醫療管理平台之一，該平台基於專有的M.A.S.(多智能體系統)及MoM(混合模型)架構建立，從而採用多智能體協作及混合模型算法為健康相關問題提供類人響應。透過將CareAI深度嵌入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正推動行業從單次治療向全週期、主動式的健康管理轉型。

我們的市場機遇

於2024年，中國醫療人均支出已達到人民幣6,970.5元。然而，醫療行業持續面臨挑戰，難以滿足患者除院內服務外的綜合需求，尤其在疾病預防、早期干預及治療後的整合式服務連續性方面。在傳統的碎片化模式中，隨機的醫師分配及單次性診療難以為患者提供個人化、連續性護理。患者被迫自行應對這個複雜的系統，但由於缺乏足夠的醫療知識，往往導致效果不佳，從而加劇了整個系統的壓力。

全病程管理正發展成為提升行業效率的戰略性解決方案。通過運用數字技術，配合專責服務團隊，其得以緩解人手限制，提高診斷效率及整體醫療質量。受該等未獲滿足需求的推動，中國的全病程管理市場預期由2020年的人民幣163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3%。目前，此高度分散的細分市場僅佔更為廣泛的醫療管理服務市場的約4.0%，顯現出巨大的增長空間。到2030年，該市場預計將達到人民幣3,654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7%，反映了強勁的未獲滿足需求以及領先參與者擴大市場份額的重大機遇。

概　要

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i)全病程管理服務；(ii)銷售若干藥品及健康產品；(iii)保險經紀服務；及(iv)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產生收入。

全病程管理服務

作為全病程管理服務提供商，我們服務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個人患者及機構客戶。就個人患者而言，我們的收入主要源於銷售綜合性患者服務套餐，由我們專有的CareAI平台賦能的多學科團隊引導患者完成其從初診到出院後居家康復的整個醫療歷程。我們透過建立全病程管理中心並直接向合作醫院派駐專屬服務人員，與醫院展開合作。儘管我們的服務依託與醫院的合作，我們的收入則主要來自購買我們全病程管理服務套餐的個人患者，彼等在選用我們的服務時向我們預付一筆固定服務費。此外，我們亦向機構客戶提供全病程管理解決方案，包括藥企、電信公司及醫院。我們的機構醫療管理業務核心是支撐我們面向患者服務的全病程管理理念的延伸。該等服務包括(i)協助藥企向其終端客戶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以支持現實世界研究，同時提升治療依從性；(ii)為電信公司的高級用戶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及(iii)向醫院銷售全病程管理軟件以提升其數字化基礎設施。

患者端全病程管理服務

對於個人患者，我們建立多學科服務團隊，包括來自醫院的醫師及護士以及我們的健康管理團隊(由醫院專員、個案管理師及醫療助理組成)。我們提供根據特定醫院、疾病狀況及醫療健康生命週期階段定製的全病程管理套餐，該等套餐以標準化協議及個性化標準操作程序為基礎。該等套餐通常限制現場諮詢次數，並僅在患者指定的合作公立醫院提供線下服務。為提供該等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88家醫院合作，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並配備專業醫療助理。

我們的患者端全病程管理服務透過線下及線上渠道相結合的方式交付。醫院及醫師提供的服務亦整合在我們的服務套餐中，包括其線下服務(例如門診諮詢、檢查、手術、治療、健康檢查及康復計劃)及線上服務(例如在線諮詢及遠程醫療管理)。我們的醫療助理、個案管理師及CareAI提供線下服務，如院內就診協助及專人陪同，以及線上服務，如智能健康諮詢、預約安排、症狀評估、個性化醫療管理治療計劃、用藥提醒、遠程監測及智能隨訪。下圖闡述我們患者端全病程管理業務的服務流向及資金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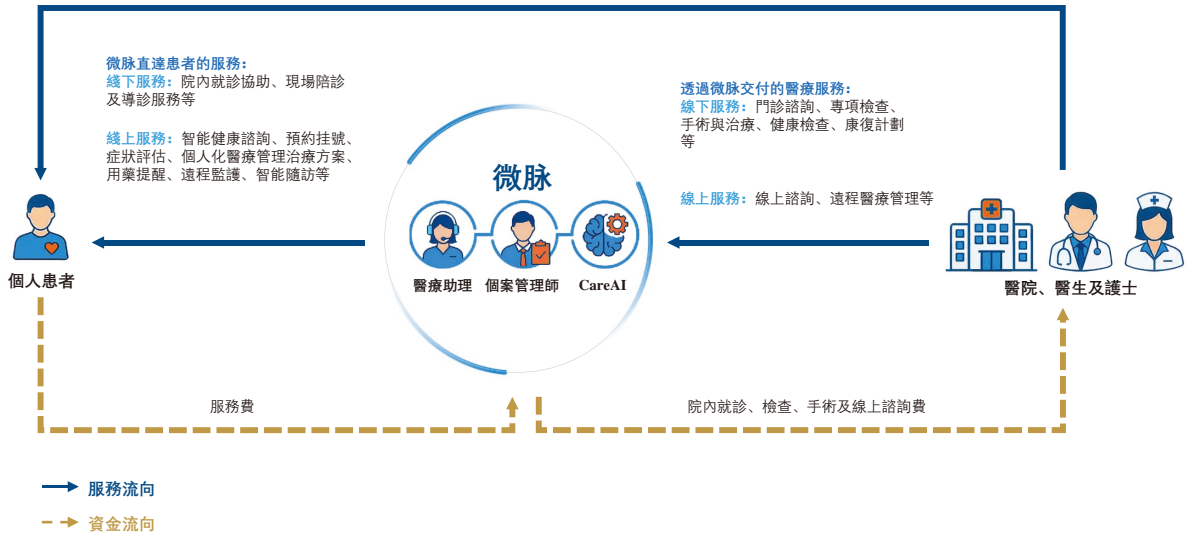

機構端全病程管理服務

除面向患者的服務外，我們亦向三大主要領域的機構客戶提供全病程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為藥企提供主動的全病程管理服務，提供持續的處方後患者支持，從而改善治療依從性並促進現實世界數據收集。與傳統的銷售驅動模式不同，我們以患者為中心的方法利用臨床專業知識及全面的營運基礎設施，在整個治療生命週期內監測安全性及療效，契合行業向價值導向醫療的轉變。我們亦與移動電信運營商合作，由該等運營商將我們的基本醫療服務套餐作為增值福利打包提供給其VIP及高級訂閱用戶，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可擴展的分銷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一步通過應用程序界面(「**API**」)整合及專有軟件部署，向超過4,8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用於支付處理、病歷調閱及患者病史查閱服務的數字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我們策略性地免費提供API整合，以推動網絡應用並促進我們合作醫院生態系統的無縫連接，同時通過向尋求建立自有獨立本地化數字平台的醫療機構出售綜合軟件解決方案，從此板塊獲取收入。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憑借該等洞察力及我們成熟的醫院關係，我們策略性地進入醫療健康產品銷售領域，作為全病程管理服務的自然延伸及關鍵生態系統閉環。我們分銷的醫療健康產品由具有嚴格監管合規及質量保證標準的成熟第三方藥企及其他醫療健康產品公司生產，並以其原有品牌名稱而非「微脉」品牌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醫療健康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126.3百萬元及人民幣182.7百萬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總收入的15.7%、19.4%及21.2%。

保險經紀服務

我們正在拓展保險經紀服務領域，並與中國各地領先且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合作，為患者提供符合臨床要求的高質量保險產品，從而完善其持續健康管理需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保險經紀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6百萬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總收入的14.3%、8.6%及12.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超過70家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就保險經紀服務進行合作。

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

憑藉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在監管上轉向以學術為導向及以患者為中心的營銷模式，我們滿足了藥企客戶在患者管理及營銷活動方面不斷變化的需求。利用由超過2,000名醫療專業人士及20多個省級廣播網絡組成的廣泛網絡，我們與專家合作開發量身定製、非推廣性質的醫學教育材料，例如治療領域介紹及藥物作用機制。該等材料隨後透過客戶指定的新媒體渠道(如抖音及小紅書)進行發佈，在提供易於獲取的公眾健康教育的同時，有效支撐了我們客戶的業務目標。

研發

透過持續不斷的研發，我們整合硬件與軟件創新，構建我們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智能及數字化的全病程管理服務。我們致力於投資研發，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從而進一步賦能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促進整個醫療服務生態系統的創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的研發策略將主要專注於提升我們全病程管理系統的數字化及精準度。

技術基礎 — CareAI

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由CareAI驅動，CareAI是一個專有多智能體AI平台，將先進算法能力與線下醫療助理支持無縫集成。我們擁有由CareAI驅動的強大專有技術基礎設施。透過將多智能體系統與檢索增強生成(「**RAG**」)相結合，我們的平台能夠動態處理複雜的患者查詢，同時嚴格交叉參照我們本地化、去識別化的真實世界數據庫。此精密工作流程由我們的Harness工程編排框架進行同步，使我們能夠在企業規模上提供針對特定情境、高度準確的臨床指南。在實踐中，該平台通過智能分析患者報告的症狀，將關鍵病例轉交人工醫療審查，同時自動生成結構化的就診前健康摘要，從而延伸持續護理。該統一系統優化了醫師工作流程，提高了診斷及管理效率，並確保嚴格的數據隱私及患者安全。

CareAI作為持續的數字健康伴侶，提供用藥提醒、症狀評估、治療說明及生活方式指導，同時在必要時自動啟動臨床升級流程至醫療專業人員。該平台利用多個行業垂類模型或專科智能體，該等模型在醫院／醫師查找、醫院預約、診前健康計劃生成及患者諮詢方面具有獨特優勢。通過利用自然語言處理和機器學習能力，CareAI識別動態健康檔案並創建護理路徑，適應患者個性化需求、病史和偏好，同時嚴格遵守醫療方案和監管要求。

我們透過醫院網絡整合及技術應用，將我們的服務與全病程管理市場中的線上競爭對手及傳統行業參與者區分開來。與主要為線上的平台不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88家醫院合作，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將我們的服務直接嵌入臨床工作流程。這種實體整合建立了機構關係，提高了轉換成本，並實現了臨床數據驅動的收入來源，例如真實世界研究。此外，我們與傳統行業參與者的不同之處在於，我們利用CareAI系統實現工作流程自動化，而非依賴人工流程。此應用已提升營運效率。我們臨床參與的範圍體現在我們的平均交易值上，該值約為行業平均水平的四倍，表明我們是一個綜合疾病管理服務提供商，而非獨立的數字接入點或傳統的線下服務。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全病程管理市場的知名市場參與者推動中國管理式醫療健康的範式轉變；(ii)以先進的技術基礎賦能多端平台，提升效率；(iii)通過「線上+線下」體驗高度協同的醫療健康生態系統；(iv)受強大運營能力支持的經證明且可擴展的業務模式；(v)高穩定的數字鏈接，以支持蓬勃發展且具擴展性的健康生態圈；及(vi)經驗豐富的創始人及獲知名投資者支持的管理團隊。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戰略實現我們的願景：(i)持續加強我們的AI能力，提升科技賦能水平；(ii)拓展醫院及專科覆蓋範圍，開發專科疾病新服務方案；(iii)豐富產品及服務，以在醫療生態系統中探索新機遇；(iv)持續招募和留存高質量人才，強化「AI與醫療」的融合；及(v)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機遇。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客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各年度向前五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3%、15.7%及24.5%。同期，我們於各年度向最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5%、6.4%及10.4%。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的結算服務合作夥伴(我們透過調派的醫院醫生及護士為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提供醫療服務)、醫療健康產品供應商、醫療服務供應商、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及保險代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26.2%、21.1%及17.3%，各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12.3%、6.0%及3.8%。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影響　閣下**[編纂]**我們的決定及／或　閣下的**[編纂]**價值。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管理醫院網絡、維護與其的關係及擴大該網絡的能力；(ii)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推出新的全病程管理服務套餐；(iii)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解決方案進一步擴張

至新的產品及服務領域；(iv)未來對互補資產、技術及業務的投資及收購可能會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v)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市場認可度或客戶滿意度，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vi)我們主要在快速發展的全病程管理行業經營，我們無法保證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持續快速增長；(vii)我們經營所在的全病程管理行業高度分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持續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viii)倘我們無法緊跟AI技術及其他快速發展技術的變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x)我們歷史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表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會產生經營虧損及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收入增長及實現盈利；及(x)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其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所列合併財務數據(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及項目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627,564	100.0	652,699	100.0	863,384	100.0
服務成本	(509,264)	(81.1)	(522,979)	(80.1)	(676,288)	(78.3)
毛利	**118,300**	**18.9**	**129,720**	**19.9**	**187,096**	**2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59	1.8	12,129	1.9	15,848	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5,385)	(21.6)	(94,897)	(14.5)	(122,535)	(14.2)
行政開支	(53,209)	(8.5)	(47,137)	(7.2)	(71,566)	(8.3)
研發開支	(39,909)	(6.4)	(29,813)	(4.6)	(38,131)	(4.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605	0.1	(4,080)	(0.6)	(5,554)	(0.6)
其他開支	(4,995)	(0.8)	(534)	(0.1)	(5,150)	(0.6)
財務成本	(3,038)	(0.5)	(5,106)	(0.8)	(7,611)	(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前利潤	**(106,072)**	**(16.9)**	**(39,718)**	**(6.1)**	**(47,603)**	**(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43,430)	(6.9)	(152,336)	(23.3)	(237,767)	(27.5)
除税前虧損	**(149,502)**	**(23.8)**	**(192,054)**	**(29.4)**	**(285,370)**	**(33.1)**
所得税開支	(62)	(0.0)	(1,055)	(0.2)	(4,762)	(0.6)
年度虧損	**(149,564)**	**(23.8)**	**(193,109)**	**(29.6)**	**(290,132)**	**(33.6)**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7,414)	(23.5)	(196,372)	(30.1)	(300,304)	(34.8)
非控股權益	(2,150)	(0.3)	3,263	0.5	10,172	1.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補充，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方法為扣除年內虧損並加回：(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即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預期將於**[編纂]**前悉數兌換；(ii)**[編纂]**開支，即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因此屬一次性性質；(iii)主要支付予我們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屬非現金性質；及(iv)與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認購期權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屬一次性性質。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年內虧損加上(i)所得稅開支；(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無形資產攤銷；(iv)使用權資產折舊；及(v)財務成本淨額，經加回(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ii)**[編纂]**開支；(iii)與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認購期權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措施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與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等措施為**[編纂]**及其他人士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資料，其方式與幫助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然而，我們對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現的類似標題衡量標準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隔離開來，或將其替代分析。

下表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所示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49,564)**	**(193,109)**	**(290,132)**
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43,430	152,336	237,76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026	10,572	11,522
收購非控股權益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收益)	—	—	(2,343)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9,108)**	**(30,201)**	**(23,789)**
年內虧損	**(149,564)**	**(193,109)**	**(290,132)**
加：			
所得稅開支	62	1,055	4,76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9	1,226	1,744
無形資產攤銷	5,833	5,171	7,2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8	1,228	3,783
財務成本淨額	3,038	5,106	7,611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36,564)**	**(179,323)**	**(264,956)**
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43,430	152,336	237,767
[編纂]開支	—	—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026	10,572	11,522
收購非控股權益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收益)	—	—	(2,343)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6,108)**	**(16,415)**	**1,38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99.1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減少亦顯示我們核心營運的效率有顯著改善，以及規模經濟效益及營運協同效應有所提升。該波動大致與本集團的股權價值一致。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減少亦顯示我們的核心營運有重大基礎改善，以及規模經濟效益及營運協同效應有所提升。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7.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5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63.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8.9%增加至2024年的19.9%，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21.7%。上述增長 主要由於客戶群持續擴大及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日益多樣化,已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產生正面影響。我們的虧損主要源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開支。我們的營運開支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28.5百萬元減少24.8%至2024年的人民幣171.8百萬元。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源自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醫療健康產品銷售、保險經紀服務、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全病程管理	437,318	69.7	470,090	72.0	529,772	61.3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98,434	15.7	126,349	19.4	182,732	21.2
保險經紀服務	89,988	14.3	56,260	8.6	109,598	12.7
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	—	—	—	—	41,282	4.8
其他[(1)]	1,824	0.3	—	—	—	—
總計	**627,564**	**100.0**	**652,699**	**100.0**	**863,38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來自以下方面的收入：我們於2023年處置的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7.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5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63.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向藥企拓展機構服務，全病程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ii)醫療健康產品銷售額上升；及(iii)新收購附屬公司貢獻的收入。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包括具體數值及佔服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商品成本	95,453	18.7	127,144	24.3	173,861	25.7
醫院內成本	218,854	42.9	182,147	34.8	170,305	25.1
醫護人員成本	62,397	12.3	116,450	22.3	166,922	24.7
保險經紀佣金	83,394	16.4	45,506	8.7	80,619	11.9
軟件開發成本	21,712	4.3	22,901	4.4	36,364	5.4
營銷服務成本	—	—	—	—	26,266	3.9
僱員薪金及福利	22,502	4.4	25,456	4.9	18,650	2.8
其他	4,952	1.0	3,375	0.6	3,301	0.5
總計	**509,264**	**100.0**	**522,979**	**100.0**	**676,288**	**100.0**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9.3百萬元增加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醫護人員成本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及(ii)商品成本增加人民幣31.7百萬元，同時醫療健康產品銷售增加。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3.0百萬元增加29.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6.3百萬元，主要由於(i)醫務人員成本因應我們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50.5百萬元；及(ii)商品成本因應醫療健康產品銷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6.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人民幣129.7百萬元及人民幣187.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8.9%、19.9%及21.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全病程管理	96,345	22.0	106,985	22.8	129,442	24.4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18,371	18.7	15,282	12.1	18,427	10.1
保險經紀服務	3,293	3.7	7,453	13.2	25,678	23.4
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	—	—	—	—	13,549	32.8
其他	291	16.0	—	—	—	—
總計	**118,300**	**18.9**	**129,720**	**19.9**	**187,096**	**2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按具體數值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透過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18	1.0	2,045	16.9	5,055	31.9
政府補助	3,473	30.0	4,790	39.5	4,948	31.2
銀行利息收入	1,560	13.5	2,085	17.2	1,832	11.6
投資收入	—	—	—	—	995	6.3
外匯差額，淨額	3,538	30.6	—	—	—	—
其他	2,870	24.9	3,209	26.4	3,018	19.0
總額	**11,559**	**100.0**	**12,129**	**100.0**	**15,848**	**100.0**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穩定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並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5.8百萬元。2024年的輕微增長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惟此增長很大程度上被外匯差額淨額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2025年的其後增長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額外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這與我們的股權估值一致。

年內虧損

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9.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90.1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與我們股權價值的波動一致)的公允價值虧損減少。該等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普通股，並將不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虧損淨額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i)我們為推出新的全病程管理服務、提高市場接納程度及滲透經濟發展中地區市場所作的早期努力；及(ii)我們用於開發我們CareAI技術平台的研發活動的大量投資。請參閱「— 業務可持續性」。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6,193	89,414	256,756
流動資產總額	105,927	217,889	396,029
流動負債總額	2,002,256	2,260,878	2,797,242
流動負債淨額	(1,896,329)	(2,042,989)	(2,401,2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28	5,836	104,031
負債淨額	(1,777,364)	(1,959,411)	(2,248,4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77,360)	(1,962,223)	(2,307,888)
非控股權益	(4)	2,812	59,400

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增加，主要與(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212.3百萬元(與我們股權價值的波動一致)，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有關)有關；部分被流動資產總額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關聯方提供的非流動貸款重新分類至流動部分，(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及(iv)存貨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與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擴張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增加，主要與(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315.1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86.4百萬元有關，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4.0百萬元，主要與收購岑石保險有關；部分被流動資產總額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8.5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3.7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及(iv)存貨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2,40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流動負債減少，這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2.4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20.1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所抵銷；及(ii)流動資產減少，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79.8百萬元有關，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所抵銷。

負債淨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77.4百萬元、人民幣1,959.4百萬元及人民幣2,248.5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淨額主要來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771.6百萬元、人民幣1,983.9百萬元及人民幣2,299.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9.6百萬

元、人民幣19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0.1百萬元，累計虧損持續增加；(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i)於2025年作為新融資活動一部分發行E系列股份及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額外負債。

改善我們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的計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96.3百萬元、人民幣2,043.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1.2百萬元，而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77.4百萬元、人民幣1,959.4百萬元及人民幣2,248.5百萬元。為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措施：

- **[編纂]*後優先股的自動轉換***。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巨額結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771.6百萬元、人民幣1,983.9百萬元及人民幣2,299.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致。於**[編纂]**後，我們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屆時，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我們預期此自動轉換將扭轉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並顯著改善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 ***提升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我們擬透過推動可持續收入增長及實現規模經濟來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隨著我們與公立醫院及臨床科室的現有合作關係日趨成熟並度過初始提升期，我們預期收入將穩步增長。此外，我們將持續優化營運效率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利潤率，並從核心業務中產生正現金流。

- ***動用*[編纂][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撥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從而直接改善我們的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3,223)	(39,465)	(33,3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614	(50,221)	(52,4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030	110,067	209,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21	20,381	123,7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38	15,759	36,1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59	36,140	159,88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3.2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虧損淨額。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83.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與本集團估值一致)增加，及(ii)為激勵

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而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本集團估值一致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及(ii)因我們對醫療健康產品進行策略性優化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有關產生虧損淨額的原因及我們預計將如何扭轉財務表現之詳情，請參閱「— 業務可持續性」。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1)]	15.8%	4.6%	2.8%
毛利率[(2)]	18.9%	19.9%	21.7%
流動比率[(3)]	0.05	0.10	0.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4)]	15.6	20.7	22.7
醫療健康產品的存貨週轉天數[(5)]	35.9	47.9	40.7

附註：

(1)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年總收入。有關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項目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15.8%減少至2024年的4.6%，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2.8%。

(2)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05、0.10及0.14。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較高，源自向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發行優先股。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05增加至截至2025年同日的0.14，主要反映流動負債增長速度相對流動資產有所放緩。詳情請參閱「—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 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按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5) 醫療健康產品的存貨週轉天數乃按本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內的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業務可持續性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致力於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專注於以最新技術賦能業務發展。然而，截至2023年1月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697.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之前發生的歷史虧損。我們已產生大量銷售及分銷開支，以開發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的基礎設施及標準操作程序，以及我們的CareAI平台。此外，由於我們在中國逐步建立全病程管理服務品牌，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前產生較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實現收入的穩定增長，我們仍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49.6百萬元、人民幣19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0.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

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15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7.8百萬元，屬非現金項目；及(i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相對較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5百萬元。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展，我們的經營效率得以提高，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減少便是明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減少69.5%至2024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1.2%至人民幣23.8百萬元。基於上述情況(包括我們的淨虧損收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持續改善，以及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可持續的業務模式。

關於財務表現的年間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項目說明— 經營業績的逐年比較」。

我們扭虧為盈的策略

我們計劃採納以下策略以改善財務表現及扭轉虧損狀況。

- ***持續且高效的醫院網絡擴張。***我們已展現出強大且穩定的網絡擴張能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作醫院總數分別穩步增加至128家、153家及182家，這得益於每年分別成功新增23家、26家及30家新醫院。由於我們的核心服務模式已獲驗證，且營運基礎設施已趨成熟，向該等新增醫院及目標地區擴張不再需要我們早期階段所見的大規模增量投資，從而實現高度資本高效的網絡擴張。

- ***進一步拓展機構端全病程管理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構端全病程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6.1%。盈利能力方面，機構全病程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約18.7%下降至2024年的約10.9%，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服務網絡初期擴張階段所產生的成本；然而，隨著我們的營運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毛利率於2025年回升至約18.2%，毛利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擬進一步培育我們的機構全病程管理業務，作為關鍵的戰略增長動力，從主要藥企獲取全病程管理項目，並深化與電信運營商的合作，為其不同級別的高級訂閱用戶開發定製服務套餐。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使我們能夠維持機構端全病程管理服務的快速增長軌跡，並推動整體盈利能力顯著好轉。

- ***患者端全病程管理利潤率持續改善。***隨著患者規模擴大，我們專注於提高現有全病程管理中心的使用率。由於我們的核心基礎設施及臨床路徑已經建成，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增量成本容納更高的患者吞吐量。通過提升營運效率(例如採用優化的醫療協調流程)，我們成功提高了患者端全病程管理利潤率，從而為淨利潤改善作出貢獻，並支持我們淨利潤的改善及扭虧為盈。

- ***實現歷史投資回報及提高中心使用率。***隨著患者數量增加，我們專注於提高現有全病程管理中心的使用率。憑藉我們的核心基礎設施及臨床路徑已就位，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增量成本容納更高的患者流量及更深入的護理參與。值得注意的是，透過我們提升營運效率的努力(例如採用AI技術及優化醫療協調流程)，我們已成功提高了C端全病程管理利潤率。由於我們相信，這種已展現的利潤率將使我們能夠持續提供強勁的財務表現，並從根本上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狀況。

- ***強化AI能力以降低勞動力成本：***我們成本管理策略的核心是不斷開發及部署CareAI。透過利用智能自動化取代高頻、勞動密集型的服務環節，我們可將複雜度較低的任務交由AI處理。這使我們能夠將人類的臨床判斷集中於高風險病例，優化臨床醫生的使用率，並在不按比例增加員工人數的情況下提高患者流量。此轉變將顯著降低我們的勞動力成本佔收入的比例，並改善我們平台上的員工與患者比率。

- ***經濟整合與服務多元化。***我們正積極推動醫療管理服務的多元化，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及改善現金流。繼近期收購岑石保險後，我們正將定製的健康保險產品整合至我們的平台，創建無縫的醫療-保險模式，從而提升中心使用率並提供高度差異化的市場服務。此外，我們對南方健康(我們通過其提供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的收購，將透過可信賴的、以內容為驅動的互動方式，帶來可觀的患者流量並加強患者留存。這些是構建互聯生態系統的戰略基石，能產生跨領域的複合協同效應，並擴大我們的總體潛在市場。

儘管我們的法定年度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9.6百萬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290.1百萬元，但此增幅主要是由非現金會計調整及一次性開支所驅動，尤其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大幅增加及2025年產生的**[編纂]**開支。在剔除該等非經營項目以反映我們的核心業務表現時，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由2023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持續大幅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經調整虧損淨額的明顯下降趨勢表明，我們的基礎營運效率正顯著提升，凸顯出邁向可持續盈利的強勁穩定發展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顯著改善，成功收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虧損，並於2025年實現經調整EBITDA為正人民幣1.4百萬元。此關鍵轉變得益於我們持續優化的營運效率、不斷擴大的醫院網絡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以及CareAI驅動的成本結構改善，證明了我們深度整合的醫院合作模式具備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未來將隨著合作醫院網絡進一步成熟及服務多元化的深入推進而持續強化。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業務目前為且將繼續保持可持續發展，我們將於不久的將來實現盈利。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減**[編纂]**、我們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下述用途：(i)**[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AI能力，並擴大AI的應用場景；(ii)**[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iii)**[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醫療管理生態圈及拓展其他相鄰業務線；(iv)**[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策略性投資或收購在特定醫療專科具有競爭優勢和市場地位的公司；及(v)**[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裘先生通過iChoice Holding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14%的投票權。此外，裘先生亦將被視作於求是資本持有的1,713,967股股份，及將發行予ESOP BVI I的21,930,3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裘先生及iChoice Holding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且裘先生將控制合共85,882,093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有關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所持股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及「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者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向**[編纂]**前投資者獲得多輪**[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包括多家具聲譽及影響力的機構投資者或國有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僱員激勵計劃

為激勵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一致，董事會於2025年6月4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於2026年3月12日經修訂及重列。將設立兩個平台(即ESOP BVI及ESOP BVI II)，以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分別持有21,930,336股及29,814,044股相關激勵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8%及9.09%。各ESOP平台將由公司委託的獨立受託人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合約安排

我們與登記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以開展我們的主要業務。在我們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併表聯屬實體從事提供(i)由微脈技術、微脈醫訊、海南微脈網絡、微脈遠程醫療中心及微脈互聯網醫院提供的全病程管理服務；及(ii)由容海保險及岑石保險提供的保險中介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我們合約安排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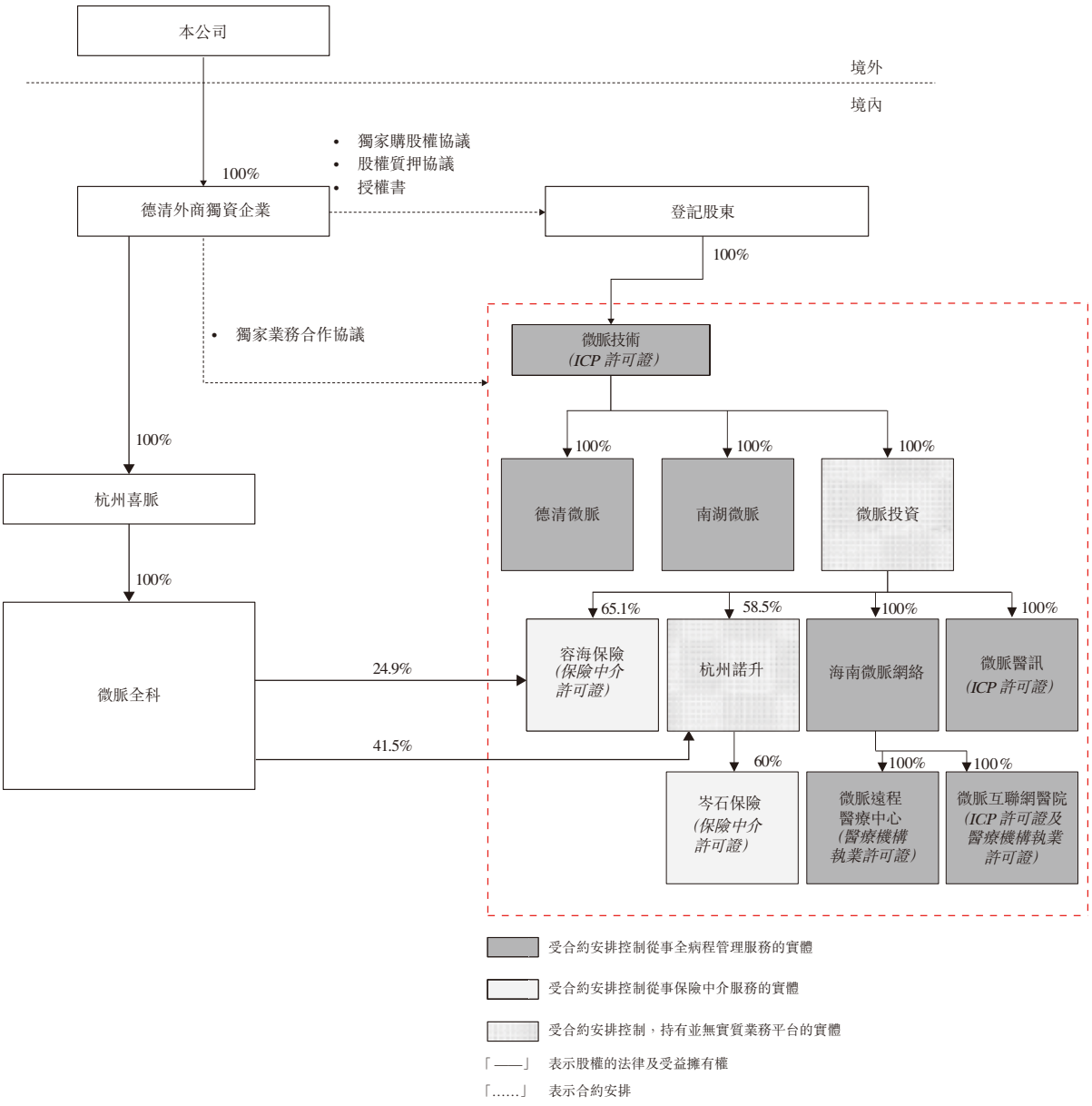

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

基於(i)我們在**[編纂]**時的預期市值，按**[編纂]**計，超過**[編纂]**港元；及(i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863.4百萬元(相等於約985.1百萬港元)，超過5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將轉換為我們股份的優先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派付股息。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所規限。任何股息宣派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根據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要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日期派付有關金額的特別股息。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分派，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本身並不禁止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即使我們並無盈利，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惟此舉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即可。

日後的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能否自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收到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要求企業劃撥部分淨利潤作為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銀行信貸融資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諾，來自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編纂]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佔**[編纂]**估計**[編纂]**的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任何股份)。**[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主要包括**[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編纂]**開支總額中，**[編纂]**港元已計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約**[編纂]**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計入我們的損益，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我們並不認為上述任何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異常高。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整體收入較2025年同期有所增加。尤其是，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六家新醫院合作。此外，我們的保險經紀服務及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持續增長，符合我們透過進一步擴展與全病程管理服務具協同效應的領域，以多元化收入組合的長期策略。雖然我們預期淨虧損將會減少，但在調整非經常性項目之前，我們預期不會於2026年錄得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25年12月31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年度的最後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公司或受有關特定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或公司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岑石保險」	指	寧波岑石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求是香港」	指	一家於2015年10月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信銀投資」	指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微脉」	指	微脉公司，前稱為Choice Technology Inc.，一家於2015年9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合約安排」	指	我們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允許本公司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從中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清微脉」	指	德清微脉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指	德清優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税」	指	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OP BVI I」	指	一家預計於**[編纂]**前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作為持有相關激勵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合共21,930,336股普通股)的平台

「ESOP BVI II」	指	一家預計於**[編纂]**前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作為持有相關激勵股份(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我們的僱員(董事除外)及顧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合共29,814,044股普通股)的平台
「ESOP平台」	指	ESOP BVI I及ESOP BVI II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併表聯屬實體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海南微脈網絡」	指	海南微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利和」	指	杭州利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杭州諾升」	指	杭州諾升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杭州求是優脈」	指	杭州求是優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杭州微爾」	指	杭州微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內地
「杭州喜脈」	指	喜脈健康服務(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iChoice Holding」	指	iChoice Holding Co., Lt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2015年9月1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裘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嘉興優脈」	指	嘉興優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2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裘先生」	指	裘加林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單一最大股東成員

「南湖微脈」	指	嘉興南湖微脈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方健康」	指	杭州醫普南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前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優先股」	指	我們於有關輪次融資期間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及E系列優先股

釋　義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編纂]

「求是資本」	指	杭州求創鳳棲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研發」	指	研發
「註冊股東」	指	裘先生、上海百泓醫藥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珠海瑛然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經緯美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佰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慕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光摯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紛享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法規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容海保險」	指	北京容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4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於2026年3月12日經修訂及重列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脈摯」	指	上海脈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	指	指裘先生及iChoice Holding，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國家税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庫存股」	指	本公司回購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轄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微脈全科」	指	杭州微脈全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微脈互聯網醫院」	指	海南微脈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微脈數睿」	指	杭州微脈數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杭州微脈眼科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微脈技術」	指	微脈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求是物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後更名為杭州求是同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3月2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
「微脈遠程醫療中心」	指	海南微脈遠程醫療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微脈醫訊」	指	杭州微脈醫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永康護理院」	指	永康頤樂護理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張家港優脈」	指	張家港優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釋義。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亦未必能與本公司同行業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AI」	指	人工智能
「BMI」	指	體重指數，一種從身高及體重計算的數值，提供了一種劃分體重不足、健康體重、超重及肥胖的標準化測量方法
「心血管系統」	指	與心臟和血管相關，涵蓋將血液泵送至全身的循環系統
「個案管理師」	指	專業人員，負責協調醫患溝通、制定患者個性化健康管理計劃及標準操作程序，並全程跟進及協調全病程管理過程，確保患者獲得適當有效的醫療管理服務和資源
「CDSS」	指	臨床決策支持系統，通過分析患者數據並提供基於證據的建議，協助醫療服務提供者進行臨床決策的計算機系統
「三級甲等」	指	中國醫療系統中頂級的綜合醫院，標誌著醫療、教學及科研領域的最高水平
「糖尿病」	指	一種慢性疾病，於胰腺無法產生足夠的胰島素或身體無法有效使用其產生的胰島素時出現
「內分泌系統」	指	與產生並直接分泌激素到血液中以調節各種身體功能的腺體系統相關
「內分泌科」	指	處理與激素和內分泌系統相關疾病診斷和治療的醫學分支
「婦科」	指	專注於女性生殖系統健康的醫學分支，包括診斷和治療影響子宮、卵巢和其他生殖器官的疾病
「醫院專員」	指	醫院專員，負責我們全病程管理服務院內運營的專業人員
「Harness」	指	自主研發的企業級、雲原生編排平台，用於管理及擴展AI應用。該平台實現多樣化AI模型及智能體系統的無縫整合。並提供自動化工作流程編排、動態資源管理及穩健的服務治理功能
「高血壓」	指	動脈血壓持續升高的慢性疾病，通常稱為高血壓
「高脂血症」	指	血液中脂質(脂肪)水平異常升高的疾病，包括膽固醇和三酸甘油酯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技術詞彙表

「IVF」	指	體外受精，一種輔助生殖技術程序，即在實驗室環境中卵子於體外由精子進行受精
「大語言模型」	指	一種利用深度學習技術及海量數據集以理解、總結、生成及預測新內容的AI算法
「M.A.S.」	指	多智能體系統，是一種由多個相互交互的智能體組成的計算系統，旨在解決單一智能體或單一系統難以解決或無法解決的問題
「醫療助理」	指	醫療助理，負責我們患者端全病程管理服務的提供與執行的專業人員
「MGA」	指	保險管理總代理，有權代表保險公司承保和管理保單的保險中介機構
「MoM」或「混合模型」	指	一種人工智能架構，通過結合多個模型來執行任務，利用每個模型的優勢以在不同場景中實現更好的性能和適應性
「產科」	指	處理懷孕、分娩和產後期的醫學分支，專注於在該等階段對女性的護理
「兒科」	指	專注於從出生到18歲的嬰兒、兒童和青少年醫療護理的醫學分支
「RAG」	指	一種人工智能技術，通過從大量數據庫中檢索相關信息來增強語言生成能力，以提供更準確且符合上下文的回答
「呼吸系統」	指	與呼吸以及參與氧氣和二氧化碳交換的器官相關，包括肺部、氣道和相關結構
「服務導向架構」	指	服務導向架構，一種軟件設計方法，將應用程序構建為一組鬆散耦合、可互操作的服務集合，可以訪問和組合以創建更大的應用程序
「標準操作程序」	指	標準操作程序，一套指導說明，以幫助員工以一致且高效的方式執行日常操作
「微脉APP」	指	專為移動終端設計的應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患者應用程序 — 微脉醫療諮詢小程序，醫生的應用程序 — 微脉醫生App、醫療助理的微脉移動端
「世界衛生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全病程管理服務」	指	涵蓋患者從治療前到治療後整個過程的綜合醫療解決方案，包括預防、診斷、治療及康復，旨在提供持續且個性化的護理以改善健康結果，這符合國家衛健委發佈的政策共識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建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假設及其目前所掌握的資料。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當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強烈提醒　閣下，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策略；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經營或擬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和市場接受度的期望；
- 我們對與客戶、醫院、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關係的期望；
- 宏觀環境、區域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充分保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獲得足夠資本資源，為未來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和保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才的能力；
- 在我們經營或擬擴展的行業和市場中的競爭；
- 我們建議的**[編纂]**；
- 技術的快速發展以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 貨幣匯率變動；
- 與所經營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 本文件中有關價格趨勢、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 利率、股票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波幅變動；及
- 本文件中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對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並無責任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鑒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保證且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將會達成或實現計劃及目標而作出的聲明。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均有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編纂][編纂]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所述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編纂]的[編纂]可能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視為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警告聲明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管理醫院網絡、維護與其的關係及擴大該網絡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醫院的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與188家醫院合作。倘我們無法維持與合作醫院的現有關係，或倘我們無法找到對我們未來擴張至關重要的新醫院或機構並與彼等合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現有業務關係或深化與現有合作醫院的合作。此等現有關係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i)有關合約、定價或服務交付的爭議或分歧；(ii)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滿意度下降；(iii)醫院決定優先考慮其他服務供應商或解決方案；(iv)競爭對手開發出優質的、具吸引力的解決方案；(v)醫院管理或關鍵人員的變更；及(vi)全病程管理行業的法律法規及醫療保險報銷水平的變動。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此等醫院和機構的醫療專業人員將隨時提供醫療建議或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吸引新合作醫院的能力取決於下列因素：(i)醫院與我們合作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的意願；(ii)我們根據不同醫院的特定需求及工作流程調整解決方案的能力；(iii)我們的品牌優勢和聲譽及經驗；(iv)市場競爭程度和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的競爭定位；及(v)我們為醫院員工及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全面支持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留住及吸引此等醫院或無法維持與此等醫院的穩定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加強此等醫院與我們的關係和聯繫，亦無法深化我們與此等醫院的合作，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推出新的全病程管理服務套餐。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開發出滿足新臨床專業醫療專業人員及患者需求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醫療專業人員和患者將接受此等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全病程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7.3百萬元、人民幣470.1百萬元及人民幣529.8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69.7%、72.0%及61.3%。我們未能持續升級該等服務，可能對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產生重大影響。此擴張策略能否成功執行，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使我們的人員具備必要的技能及專業知識，以滿足每個新臨床領域的特定需求。倘我們的新全病程管理服務無法持續滿足市場需求，可能會導致市場滲透率受限、銷售額未達預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解決方案進一步擴張至新的產品及服務領域。

我們不時持續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並推出新產品。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此等商業方案，或找到其他合適的機會擴張我們的業務、就此擴張磋商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於未來成功整合任何新業務。成功實施此擴張策略取決於多項關鍵因素，包括：(i)大量資本資源的可用性；(ii)新的、可靠的供應鏈和分銷網絡的發展，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現有保險公司及產品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及續訂該等合約；(iii)與主要供應商和分銷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及(iv)相關新市場內獨特的法律及監管框架的有效實施。此外，擴張至任何新市場可能會於產生任何收入之前，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以及其他成本和開支造成巨大壓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擴張至新產品及服務領域。

未來對互補性資產、技術及業務進行的投資和收購可能會失敗，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或收購未必能取得預期的結果。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大量現金使用、可能具攤薄作用的權益證券發行、與商譽或無形資產相關的重大攤銷開支，以及被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投資及收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我們亦可能必須就投資及收購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並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規則和法規，這可能需要花費高昂的成本，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獲得有關批准甚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的投資及收購不成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市場認可度或客戶滿意度，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服務無法獲得足夠的滿意度或接受度，我們可能無法擴張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醫院、醫療專業人員及患者對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質量的滿意度；相較於其他提供商提供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所具有的潛在優勢及感知優勢；我們是否有能力建立及維持高質量的醫院網絡，並由技術精湛的醫療專業人員為患者提供卓越的線下體驗；我們是否有能力協助醫療專業人員和患者提升治療效率及全病程管理體驗；替代性全病程管理服務的成本；及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效。即使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市場認可，但若有新的解決方案或技術推出，且彼等比我們的解決方案更受歡迎、更具成本效益，或使我們的解決方案過時，則隨著時間的流逝，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市場認可。

我們於快速發展的全病程管理行業營運，我們無法保證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將繼續快速增長。

全病程管理服務的商業模式及服務代表旨在滿足新興市場需求的近期發展成果。此外，技術和AI正在迅速改變該等服務的設計及交付方式。宏觀經濟狀況可能導致客戶不再優先考慮此類解決方案或以其他方式降低其對此類解決方案的消費意願。監管發展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或限制所提供的解決方案的範圍。消費者和機構的偏好會進一步影響需求。技術進步的速度快，及處於初期階段的醫療行業AI整合，將持續改變該行業。無法保證市場將持續以預期水平優先考慮此類解決方案，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增長軌跡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全病程管理行業高度分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持續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中國的全病程管理行業正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市場參與者眾多，經營市場相對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行業於中國約有數千家市場參與者，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擁有約0.71%的市場份額。全病程管理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可能在吸引及留住客戶方面具有優勢。競爭可能導致持續的定價壓力，進而導致我們的若干解決方案降價。此外，可能於此分散的市場中出現新的聯盟或整合，因而可能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未來業務計劃，[編纂][編纂]的計劃[編纂]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溢利或回報。

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詳述的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編纂][編纂]**的擬定**[編纂]**，乃基於我們當前的預期、策略目標以及對行業、市場趨勢及營運能力的假設。然而，該等計劃屬前瞻性，並受重大業務、經濟、監管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有效運用**[編纂]**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擴大醫院合作夥伴網絡、升級CareAI平台、推進研發舉措以及成功營銷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的能力。在執行該等計劃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挑戰，例如成本超支、項目實施延誤、市場需求轉變、技術顛覆或行業競爭加劇。此外，宏觀經濟環境或中國醫療行業監管格局的變化，可能導致原有計劃的可行性降低或成本高於預期。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計劃**[編纂]**將按時間表實行，或根本無法實行，或該等投資將產生預期的財務回報、運營協同效應或市場份額增長。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或實行該等計劃的實際成本大幅超出我們的當前估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緊跟AI技術及其他快速發展技術的變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CareAI(我們的專有AI平台)作為若干服務的基礎。我們的業務效率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於此類技術發展過程中有效利用AI及大數據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緊跟技術及行業的快速變動，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變得較難售出、更不具競爭力或過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競爭對手能夠透過使用新技術，以更低的價格提供效率更高、更方便的及更安全的解決方案，可能會對我們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有技術較為複雜，可能包含未被發現到的錯誤或無法如預期般運作。

鑒於我們的CareAI平台為全病程管理服務提供AI支持，我們可能遇到技術困難，導致技術無法正常運作，進而對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及應用技術的業務的其他方面造成不利影響。CareAI平台利用複雜算法提供醫學分析。此外，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與相關數據分析流程之間的相互作用會帶來風險，即不可預見的問題可能會影響醫學分析的準確性及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的質量，而此等問題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在我們的測試中未被發現。我們無法控制基礎模型的架構、參數及更新。倘第三方停止支持或更改模型，可能會影響我們AI模型的運作，並且

需要花費高昂的成本進行調整。該等缺陷及錯誤以及我們未能發現及解決有關缺陷及錯誤均可能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出現損失、分散開發資源，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增加服務及維護成本。

我們在技術研發方面的投資未必能取得預期的成果。

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改進目前的全病程管理服務，以及利用我們的技術及算法開發新產品並將其商品化。因此，我們預期將持續投資研發，以增加我們的產品類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6.4%、4.6%及4.4%。倘若我們大量的研發投資未能產生商業上可行的成果，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直接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研發未能取得理想的成果，可能會浪費資本及人力資源。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了成功及我們預期的成果，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透過研發持續提升技術，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投資會產生預期的回報或成比例地對業務增長作出貢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潛在的損害。

我們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及處理大量的個人及健康數據。於我們的解決方案中使用此類數據時出現的潛在問題或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責任或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當用戶向我們購買全病程管理服務時，我們會存取及處理用戶的若干個人及醫療資料。我們仍然面臨處理大量數據及保護該等數據的固有風險，尤其是，涉及下述各方面的風險：保護我們系統中及存儲於我們系統中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各方攻擊系統或員工的不當行為；處理與私隱及共享、安全、保護及其他因素相關的問題；及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部門及政府部門就此類數據提出的任何要求。任何導致我們的用戶數據於未經授權情況下被公開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

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知名度造成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看法和信心。例如，任何有關AI的負面情緒或對AI接受度的改變，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並阻礙合作及患者使用。缺乏訓練或技能不足、行為不當、行為失當或錯誤、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協議、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以及員工和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高流動率，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受到重大損害。任何負面評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公眾形象。我們亦可能面臨他人尋求從我們品牌中獲取利潤或誹謗我們的品牌等挑戰。任何上述事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潛在及現有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流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新用戶或企業客戶，或無法保留現有用戶或企業客戶，以購買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取得並保留充足付費用戶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提供給用戶的整體體驗，以及我們服務的實際或感知效果。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用戶會認為彼等的體驗令其滿意或我們的服務有效。倘我們無法解決(其中包括)上述任何挑戰，用戶可能會對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感到失望或不滿，可能會選擇不購買或尋求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其他類似替代服務，並且可能會停止使用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任何供應短缺、延遲或質量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供應商提供的醫療健康產品和服務。未能與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獲得全病程管理服務及相關服務範圍所需的若干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這可能會中斷我們全病程管理服務的提供，並延遲產品交付。進而可能增加我們所售商品的成本，並降低我們的營運利潤率。例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主要與醫療健康產品相關的貨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5百萬元、人民幣127.1百萬元及人民幣173.9百萬元，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不斷增加。供應商價格的任何上漲均可能提高我們的成本。倘我們無法將此等成本轉嫁給我們的患者和用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關係或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此外，倘此等供應商選擇不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經營虧損，且未來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收入增長及實現盈利。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7.6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5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63.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度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9.6百萬元、人民幣19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0.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減少69.5%至2024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1.2%至2025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我們的歷史業績，尤其是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收窄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亦無法保證未來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持續減少及最終實現盈利。無法保證上述變動能達成預期效果，我們亦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產生利潤或實現正經營現金流，這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96.3百萬元、人民幣2,043.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致。於**[編纂]**後，我們的所有可贖回優先股將會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自金融負債被重新分類為權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71.6百萬元、人民幣1,983.9百萬元及人民幣2,299.1百萬元。因此，我們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將大幅減少。流動負債淨額狀態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進而要求我們從外債或發行股權等來源尋求充足的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資金，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77.4百萬元、人民幣1,959.4百萬元及人民幣2,248.5百萬元，反映我們截至2023年1月1日累計虧損人民幣1,697.0百萬元，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年度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9.6百萬元、人民幣19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0.1百萬元。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會持續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或無法獲得充足的權益或債務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營運及被迫縮小營運範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過往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且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3.2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更全面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 經營活動」。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的業務活動及／或其他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的事宜，例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動等，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未來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若未來出現長期及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沒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支付經營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其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主要為我們優先股的若干贖回及其他權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15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7.8百萬元。此等虧損主要歸因於我們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存在不確定性。該等變動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項目說明」。此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其他估計與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歸因於若干理財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計量)及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涉及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可能因市場狀況變化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利潤減少或確認公允價值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同期，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值波動可能在未來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我們或會就其他無形資產產生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許可證、客戶關係及軟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99.4百萬元。倘我們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被認為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從而於日後被釐定為已減值，則我們須於其他無形資產被釐定為已減值期間，在財務報表中撇銷該賬面值或就該等其他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發展資產無須攤銷，並須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為因醫療健康產品銷售而應收藥品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以及因提供技術及基礎設施支援而應收企業客戶的款項。我們通常對個人全病程管理服務用戶採用預付款模式，這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定的現金流量並降低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扣除減值撥備前)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此乃我們截至各相關日期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後)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分別為15.6天、20.7天及22.7天。應收客戶款項未必能及時收回，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緩慢，並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此外，若我們決定就客戶拖欠付款而申索相關款項，由此產生的糾紛亦可能耗費我們的時間及成本，且我們未必能成功追討，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並應對商業機會、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

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需尋求額外資金。倘我們透過發行額外的股權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攤薄。然而，股票和信貸市場的波動(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引起的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按有利的條款獲得債務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償還債務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約，我們或會違反有關償債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規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未來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若無法獲得融資，或僅能按對我們財務狀況不利的商業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法律法規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獲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或無法獲得因新頒佈或發佈的法律法規或我們業務的擴張所必要的額外執照。

中國的全病程管理行業受到高度監管，需要獲得多種執照、許可證、備案及批准才可開展和發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併表聯屬實體取得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所有執照。詳情請參閱「業務 —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倘我們未能維持一個或多個許可證及證書，未能於一個或多個許可證和證書的當前期限屆滿時更新有關許可證及證書，或未能及時獲得更新的許可證及證書，則我們的經營可能會中斷。倘我們未能及時妥善重續及維持所有該等必要執照，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及於極端情況下被勒令暫停或終止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持有的執照可能因任何新法律法規的採納或任何監管環境的變動而被視為不充分。此外，隨著我們發展及擴大業務範圍，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許可證及執照，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該等許可證，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許可證。

我們須遵守廣泛及不斷變動的監管要求，尤其是全病程管理行業的要求。

業務性質導致我們須遵守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和監管要求。此外，醫療和互聯網行業的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尚不確定新頒佈的法規將如何詮釋或執行。線上醫療服務行業若干我

們已採納的慣例可能會獲相關部門視為須受任何新頒佈的法規規限，我們無法排除這種可能性。現行監管環境的任何修訂均有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合規成本增加，使我們需修改業務模式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而修改的方式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和服務對用戶的吸引力，甚至我們可能須暫停或終止若干業務運營。可能有適用於我們業務而我們尚未知悉或倘發生改變可能令我們產生高昂成本的其他法律法規，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律和法規的實施會以何種方式對我們產生影響。此外，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可能需要我們額外遵守法律法規。現行法律可能應用於全病程管理服務、數據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而消除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需要花費數年時間。AI賦能到醫療及全病程管理行業可能會採納多項法律法規。採納其他法律或法規可能會提高對全病程管理服務的要求，從而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本、干擾我們的營運及妨礙全病程管理行業的發展或增長。

於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遭遇患者投訴、責任索賠及法律訴訟。

作為我們全病程管理服務的一部分，醫師及護士於院內場景提供若干醫療服務可能會因患者對我們的治療產生的任何不良反應而遭遇患者的投訴、索賠或法律訴訟。此外，解決方案亦存在固有風險，這可能導致無法避免的及不利的醫療結果。就保險未能完全覆蓋的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索賠進行抗辯將產生高昂成本並為我們帶來巨額的損害賠償金，使我們的管理層的注意力從業務轉移，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可能不時成為訴訟、索償、糾紛或監管程序(包括潛在的瀆職或疏忽指控)的一方。無論結果如何，此等情況均可能招致重大法律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引發負面宣傳，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不利判決可能導致重大金錢損害賠償、法律責任或營運中斷(例如執照暫停)，而我們作為**[編纂]**公司的地位將加劇此類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合作醫院的執業醫師的行為引起的監管調查、行政訴訟或法律爭議。

來自合作醫院的執業醫師並非我們的員工。無法保證我們對彼等服務的監督足以控制其工作質量，或彼等將嚴格遵守指定的工作範圍及質量要求，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和道德規範。倘執業醫師無法達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道德規範所要求的質量及操作標準，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的服務質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上顯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或內容負責。

我們通過微信小程序向個人用戶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因而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我們無法保證所有上傳至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和小程序上、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小程序上顯示、檢索或連接至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和小程序上的資料及內容均始終符合《移動應用程序規定》。倘發生任何違法行為，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警告、暫停服務或刪除移動應用程序或小程序，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政策，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境內開展。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的影響。我們的增長前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增長又受到政府有關資源配置、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監管、特定行業或公司優惠待遇等法規政策的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設立並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表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其可被視為類似於中國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可能發佈其他實施細則或指引，以認定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為「居民企業」。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居民企業，則可能會產生一些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就我們的全球應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其次，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派付的股息，倘資金來源為我們中國業務所產生的盈利，則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最後，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稅務機關發佈的實施細則規定，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彼等就出售我們的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尚待進一步澄清)可能需要繳納10%(非中國企業股東)及20%(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的稅款。若為股息支付，該中國稅款可實行源泉預扣。

我們需遵守政府外匯相關規定。

人民幣的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嚴格監管。利潤分配等常規經常賬戶支付僅需程序合規，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將人民幣兌換為資本支出則需政府批准或登記。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和《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我們的中國境內居民股東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境外投資。概不保證所有股東將始終遵守該等規定。未能登記或更新該等記錄可能令相關股東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更重要的是，該等違規行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或接收額外注資，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外國判決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董事位於中國，**[編纂]**於中國境外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的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針對我們或我們高級職員的外國判決。中國並無與美國等多個其他國家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民事判決的條約。此外，儘管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取消了書面選擇法院協議的要求，為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判決建立了更廣泛的機制，但執行情況

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中國內地法院在新安排下仍會按個別情況覆核判決，概不保證其會承認或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

與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

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的規定，且有關貸款必須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此外，倘若我們通過額外出資為該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必須向若干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報告或備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向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未來貸款或注資及時進行該等政府登記或取得批准或完成登記程序，甚至可能無法進行有關登記或取得批准或完成有關程序。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進行登記，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其為自身的運營資金及擴建項目提供資金的能力以及其履行彼等義務及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來滿足我們可能有的任何現金及資金需求。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資金需求。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計利潤中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若干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類型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令我們的發展、進行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向我們的投資者支付股息或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其他債務，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和開展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限制。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的法規可能致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並面臨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等規則，中國公民及於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須委聘一家境外受托機構辦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項。當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成為一家境外**[編纂]**公司時，我們及我們的高管及其他僱員(其身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並已獲授購股權)均受該等法規規限。未能完成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令彼等或我們遭受罰款或面臨監管措施，從而影響我們為董事、高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中國辦公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備案與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預扣與該等僱員行使其購股權有關的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所得稅或我們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預扣其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

未能根據中國法規規定為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導致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按若干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為其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若干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代為向我們若干僱員工作所在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社會保險主管部門可責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補足全額供款，並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未繳納的，相關主管部門可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補足全額住房公積金；逾期仍未繳納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命令要求我們支付未繳款項或徵收滯納金或罰款，亦不會有任何僱員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我們提出投訴或索償。我們亦可能因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關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產生額外成本。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達成的、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作出的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約定或承諾，人民法院應認定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任何此類命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作，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可能遭遇技術障礙，對我們的平台及應用相關技術的其他業務環節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受到電腦病毒、硬件爆竊或電腦資料竊取及類似中斷的影響，這可能會導致系統中斷、網站速度減慢或不可用、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遺失或無法接受及執行銷售訂單。安全漏洞、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在我們的行業中已變得越來越普遍。缺陷或錯誤可能會令現有或潛在用戶不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糾正缺陷或錯誤可能被證明是不可能的或不可行的。修正任何缺陷或錯誤所產生的成本可能巨大，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缺陷或錯誤亦可能影響我們合作醫院的執業醫師或我們全病程管理服務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導致支付大量損害賠償金、罰款及罰金，並從我們的系統中刪除數據或技術。

未來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和索賠。此外，可能亦存在我們未知的現有知識產權，而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可能於無意中侵犯該等權利。即使指控或索賠缺乏理據，但就此進行抗辯或需耗費金錢與時間，並且可能顯著分散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於本公司期間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犯彼等的軟件、機密資料、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技術。倘我們或我們的高級職員或僱員之一被提出侵權、盜用或違規索賠，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並可能被要求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或須受禁令或法院命令規限，或被要求刪除數據及重新設計技術，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無法保證專利、商標、軟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申請會獲得批准或登記。我們已經獲得或日後可能獲得的知識產權未必足以使我們有競爭優勢，並且可能遭到質疑、失效、規避、侵犯或盜用。監察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未經授權使用很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未必有效。我們不時不得不訴諸法院或行政程序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既花費巨額成本亦分散資源。在我們提起的訴訟中，我們可能不會勝訴，並且裁定的賠償或其他救濟(若有)可能並無商業意義。

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貪污行為或不當行為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維持嚴格的反貪污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將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適用的反貪污法律。彼等人士的任何不當行為或賄賂指控，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罰款及其他處罰。於嚴重情況下，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可能被暫停或查封。此外，中國反貪污法律的不時更新詮釋或新法規的頒佈，可能要求我們調整運營並增加合規成本。任何該等事件或相關的負面報道，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董事、高管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高管或其他關鍵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彼等的替代者。此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大量的現有會員，並可能失去大量的研發成果，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需要持續吸引及留住各級別經驗豐富且能力出眾的人才。中國的全病程管理行業中的人才競爭激烈，且可獲得的合適及具備資格的候選人有限。招募該等人員所面臨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利益來吸引並留住彼等。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亦無法保證該等人員會選擇加入我們或繼續為我們工作。

風險因素

我們各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足或有效。

我們未必能始終及時發現及防範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行為採取的防範措施未必有效。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實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所有僱員均會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且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可能涉及人為失誤或錯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可能於未來提供更廣泛及更多樣化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服務產品的擴大及多樣化將需要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或會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保險保障範圍將足以或能夠覆蓋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害賠償、責任或損失。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疫情爆發或自然災害，亦可能使我們承受巨大的成本和顯著的資源調動。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地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就我們的損失獲得賠償，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賠償。倘我們遭受任何不受保單承保的損失，或者賠償的金額大大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日益受到關注，可能會導致出台更嚴格的法律法規，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以確保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意識到與我們採購**[編纂]**相關的潛在環境影響。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室的電力消耗。我們的電力消耗亦是我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我們於日常運營中亦消耗用水。詳情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風險管理措施能有效緩解相關風險，並幫助我們在相關法律法規下持續保持合規。對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到地緣政治及經濟緊張局勢持續升級的影響。主要經濟體(尤其是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戰略競爭及制裁措施，加上烏克蘭及中東等地區持續的衝突與局勢不穩，加劇了全球不確定性。儘管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在中國境內進行，但此等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仍可能導致經濟波動加劇、監管不確定性增加，以及整體市場環境受擾，從而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並對我們的經營環境造成影響。

任何災難，包括自然災害、流行病爆發及其他異常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

重大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極端天氣狀況)以及流行病疫情爆發等類似事件，未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倘未來發生災難性或其他破壞性事件，對我們業務運營所在地區造成影響，則我們的營運可能因人員流失及財產受損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未來的災難可能會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導致業務量減少，暫停營運或以其他方式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被視為不符合中國就相關行業外商投資實施的監管限制，或未來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面臨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提供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以及從事醫療機構業務及相關業務的實體中的外資擁有權，須遵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規定，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受限制業務」。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確保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基於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業務。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接收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ii)對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買權。由於此等合約安排，我們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並且為其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其財務業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在重大方面並不違反中國現行有效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及(ii)受中國法律監管的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中國現行有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定，且有效，並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適用法律，對該等安排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可隨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對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作出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因此，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採納與上述意見相反的觀點。倘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必要的許可證或批准，以經營我們的業務，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有酌情權就處理該等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許可或批准採取行動，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此等事件，導致我們無法指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的活動，對其經濟業績產生最重要的影響，及／或我們無法從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和剩餘回報，並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及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且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我們依賴與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及微脈技術的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進行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包括透過線上平台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醫療諮詢服務及線上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概要」。然而，合約安排在向我們提供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例如，直接所有權可讓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股東權利，以影響微脈技術董事會的變更，進而可在遵守任何適用受信責任的情況下在管理層層面實現變更。然而，根據合約安排，作為一項法律事務，倘微脈技術或其各自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各自義務，我們可能須：(i)承擔巨額成本；(ii)耗費大量資源執行該等安排；及(iii)訴諸訴訟或仲裁，並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律救濟。此等救濟措施可能包括尋

求實際履行或禁令救濟，以及申索損害賠償，但任何該等措施均可能無效。倘若我們無法執行此等合約安排，或在執行此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微脈技術施加有效控制，並且可能失去對併表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併表聯屬實體，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已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且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界定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若其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其「外商投資」的釋義卻籠統性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仍有可能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要求，以及倘屬違反，我們的合約安排應如何處理，仍有待根據屆時生效的法律法規確定。除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生效)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行業內的外商投資實體外，《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行業，且必須符合「限制」行業的條件／取得相關批准。最高人民法院的《外商投資法司法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支持認定規避該等限制的投資協議無效。

倘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控制被視為於「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我們可能違反《外商投資法》，導致相關安排失效，並須解除／重組該等安排，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日後法規若規定終止該等安排，將會帶來重大的合規不確定性，可能干擾我們的架構及業務。

倘我們行使收購併表聯屬實體股權的選擇權，此股權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並承擔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不可撤銷的專有權，可免費或以名義代價，或倘當時適用非中國法律不允許採用上述代價，則以該等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向其各自股東購買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股權轉讓可能須經當地市場監管機關批准及向其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及調整稅率。併表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亦可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且該等金額可能巨大。

倘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履行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義務，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耗費巨額成本以執行該等安排，屆時將依賴中國法律救濟，例如特定履行、禁令救濟或申索損害賠償。例如，倘股東在我們行使購買權時拒絕轉讓股權或採取其他惡意行為，我們可能需要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其履行義務。所有該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訂明在中國進行仲裁，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及不可上訴。倘敗訴方不予遵從，則須通過法院認證程序方可強制執行，過程中將涉及額外成本及延遲。

風險因素

我們的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因此，此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且任何糾紛均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予以解決。

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訂明通過在中國進行仲裁解決爭議。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而有關執行併表聯屬實體安排的先例有限，可能限制我們的執行能力。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及不可上訴；倘未獲支付，則須通過中國法院的認證程序方可強制執行，導致延誤及成本。倘無法強制執行，或出現重大延誤／障礙，我們或無法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併表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表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並可能為謀求自身利益而違反合約安排或採取其他惡意行為。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將優先考慮我們的利益，亦無法保證該等衝突將按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外，彼等可能違反或促使併表聯屬實體違反該等安排，可能導致產生重大不確定性的糾紛及法律程序。有關行為或會干擾營運，削弱我們對該等實體的控制，引致負面宣傳及產生不利結果。

與併表聯屬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會認定我們或併表聯屬實體欠繳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並且可能被徵收額外的稅款及利息。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並導致遞延或少付稅款，則其有權作出特別稅調整，可能導致併表聯屬實體的稅務責任增加。若稅務機關進行特別稅務調整，彼等可能會對少繳稅款徵收利息。倘併表聯屬實體稅務責任增加或併表聯屬實體被要求支付利息費用，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併表聯屬實體所持有的執照、批准及資產或從中獲益的能力，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無法開展部分業務運營。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持有(或可能持有)關鍵資產，包括知識產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保險中介許可證。破產、資產受留置權規限或受第三方債權人申索，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繼續相關業務活動，從而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該等安排規定未經我們同意不得進行資產出售、轉讓或產權負擔，但自願／非自願清算仍可能導致債權人提出申索，對我們造成類似的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未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相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日後若合約安排引起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或併表聯屬實體營運的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市場且彼等的流動性及[編纂]於[編纂]後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交易量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通過協議釐定，該價格未必反映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倘於**[編纂]**完成後未形成我們股份的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編纂]將因[編纂]而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並且可能因未來股權融資而面臨攤薄。

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編纂]**的股份買家將面臨**[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我們的現有股東將就其股份獲得每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增幅。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倘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影響彼等的[編纂]。

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將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下跌。將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證券或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任何部分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及我們將來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單一最大股東的利益未必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單一最大股東整體於釐定向股東提交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以供其批准時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兼併、私有化、合併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法人行為。於**[編纂]**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將合共有權控制合計約**[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於**[編纂]**後仍將作為單一最大股東。單一最大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若單一最大股東促使我們致力於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其他股東可能處於不利地位，其利益亦可能受到損害。單一最大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的商業計劃決策及執行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前景。

我們日後可能不支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能否產生充足的利潤，且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股息決定將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適用會計準則項下的可供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市況、策略、合約限制、稅務及監管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或形式，且我們未必能遵循任何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　閣下(作為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為我們承擔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　閣下的權益可能存在困難。

閣下於作出[編纂]決策時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章或媒體報導。於本文件刊發前，該等報導曾載有未經授權的資料(例如經營／財務數據、預測及估值)，而該等資料並無載於本文件。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可靠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且否認任何不一致的資料；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

我們無法保證從本文件所載政府官方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與健康服務行業相關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從政府官方來源(由我們委託或可公開查閱)獲得。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我們無理由認為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理由認為存在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無論如何，　閣下應該審慎考慮對此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戰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增長機會、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未來」、「應」、「可能」、「尋求」、「應」、「擬」、「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標」、「目的」、「指標」、「時間表」、「預測」、「旨在」、「擬」、「認為」、「將」、「持續」及「展望」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均表明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等相關的前瞻性陳述)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存在重大差异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不能作為日後表現之保證且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聲明。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經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經營方面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駐居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有效溝通：

(a)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裘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黃凱婷女士(「**黃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如有)及／或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b) 本公司每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某董事之時及時地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計即將出行或離開辦公室，其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d) 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彼亦將於**[編纂]**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時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溝通方式，並會將聯交所與我們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可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職位，(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b)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備可接受資格(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儘管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規例相當重要，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以便以最有效、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我們已委任葛晟先生(「**葛先生**」)及黃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其履歷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葛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故彼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就委任葛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為向葛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香港

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葛先生提供協助，其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以使葛先生獲得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以正式履行其職責。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已獲授，條件為：

(a) 黃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葛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獲取相關經驗；

(b)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葛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需職責。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為葛先生提供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編纂]**後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主要規定的培訓。此外，葛先生將自**[編纂]**起計三年內努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c) 葛先生已確認彼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d) 於葛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確認，葛先生在黃女士協助三年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涵義的相關經驗，且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屆時將無需進一步豁免；及

(e) 倘黃女士於三年期間內終止提供有關協助，此項豁免將即時撤銷，而倘黃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會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可予撤銷。

有關葛先生及黃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倘使用)(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要求；及(iii)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規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裘加林先生[1]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區 江城路824號	中國
葛晟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區 柳營路1號	中國
曹穎哲先生[1]	中國 浙江省 金華市婺城區 三江街道八一南街 1611號	中國
楊雷剛先生	中國 河北省 邢台市 邢台縣 太子井鄉 龍化村389號	中國
周陽芳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區 祥符鎮 莫干山路866號	中國
陳建群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翠苑新村二區東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洪靈博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府新花園西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邢以群博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求是村	中國
王海濤先生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華市北里西區	中國

附註：

(1) 裘加林先生為曹穎哲先生的姐夫。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32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包括有關中國數據合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號中環中心3501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15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13樓B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五常街道 文一西路998號 13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myweimai.net**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
聯席公司秘書	**葛晟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五常街道 文一西路998號 13號樓 **黃凱婷女士** (ACG及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授權代表	裘加林先生 黃凱婷女士
審核委員會	韓洪靈博士*(主席)* 邢以群博士 王海濤先生
薪酬委員會	韓洪靈博士*(主席)* 裘加林先生 邢以群博士
提名委員會	邢以群博士*(主席)* 韓洪靈博士 周陽芳女士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杭州西湖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黃姑山路50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錢塘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濱江區
濱盛路1869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醫療體系 — 龐大市場與亟待解決的痛點

概覽

中國醫療體系主要由三類提供商組成：醫院、基層醫療機構及其他醫療機構。目前，醫院是該體系的基石，截至2024年底，全國共有約39,000家醫院正在運營。中國的醫院可進一步分為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公立醫院是中國醫院系統的主體，其患者就診量佔2024年醫院患者就診總量的80%以上。中國的醫療體系長期以來一直面臨醫療資源短缺的挑戰。中國的醫師密度僅為每千人2.7名醫生，遠低於加拿大和意大利等國家，而這些國家的醫師密度超過每千人5名醫生。在醫護資源方面，差距甚至更為明顯，據報告，中國每千人僅有3.2名護士，與美國、加拿大、日本、英國和德國等的人員水平相比，只是一小部分，而這些國家每千人護士比例均超過10名。

中國醫療改革

為應對這些嚴峻的挑戰，中國實施了一系列醫療改革，旨在解決人力短缺和地域差異的問題，其特徵體現於兩大戰略轉型：(i)由單一層級的醫療保險依賴演變為多元支付體系；及(ii)由偶發性疾病治療策略轉向全面全病程管理。

支付方式轉型及多元化支付模式

中國的醫療健康融資體系正逐步由單一層級的醫療保險依賴模式，轉型至包括個人自費支付、商業保險及其他多元化資金機制的多層級支付體系，以應對可持續性挑戰及滿足持續演變的醫療健康需求。

- ***多層級體系轉型***。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3月頒佈的*《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中國正在建立以基本醫療保險為主體，醫療救助為托底，補充醫療保險、商業健康保險、慈善捐贈、醫療互助共同發展的全面醫療保障體系，計劃到2030年全面建成這一體系。這將推動建立多層級的醫療保障體系。

- ***長期護理保險支付分項管理***。在醫院持續專注急性期疾病診療核心業務(包括健康體檢、門診診療、住院服務及外科手術)的同時，專業第三方機構正逐步承擔治療後監測、隨訪協調及用藥依從性管理等周期性護理服務，這種專業化分工要求建立差異化的支付體系。

- ***增強自費能力及醫療付費多元化***。商業保險及個人支付能力已成為公共醫療的關鍵補充，使患者能夠獲得公共保險未完全涵蓋的專科治療及療法。大型企業日趨繞過傳統中介機構，直接向專業服務提供商採購醫療管理服務。同時，創新融資機制正擴大不同患者群體獲得優質醫療服務的機會。

- ***醫療健康基金雙重風險管理***。中國人口加速老齡化帶來雙重風險—勞動人口與退休人口的比例持續下降導致醫保繳費群體縮減，而慢性非傳染性疾病管理釋放了之前受限的醫療需求，形成了日益擴大的「剪刀差」，這就需要多元支付主體參與，以解決醫療保險基金的可持續性壓力。

- ***商業保險政策支持***。商業保險發展已獲得強有力的政策支持。以政府指導、保險公司運營的「惠民保」為代表，各類創新型健康保險模式持續湧現且日趨多元化，這些補充性措施有效緩解了基本醫保基金的運行壓力。

全病程管理強化

中國醫療健康服務體系正從以疾病為中心、階段性治療模式，向以健康為中心、覆蓋全病程的綜合管理模式轉型，其核心特徵為預防優先、持續照護和整合型服務。

- ***以健康為中心的模式轉型與整合式服務實施***。中國醫療體系歷史上優先考慮急性治療而非長期健康管理，導致干預措施延誤、碎片化的治療後支持，以及預防性護理未得到足夠重視。為應對此情況，中國已將*《「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提升至國家戰略，轉向「以健康為中心」的模式，並通過*《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促進行動(2021–2025年)》*付諸實施，鼓勵公立醫院建立涵蓋醫療管理、疾病預防、健康教育及協調護理的一站式服務中心。

- ***全方位全程照護路徑與以患者為中心的服務模式***。現代醫療服務體系構建整合式全程照護路徑，其範圍已超越傳統臨床診療，涵蓋疾病預防、篩查、診斷、治療、康復及長期隨訪各環節。中國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將公共衛生作為國家發展的戰略重點，推動醫療服務向覆蓋全病程的綜合健康管理服務演進，以提升不同患者群體的健康成效。

- ***AI賦能的預防導向型醫療與多學科協同***。醫療管理服務提供商正運用AI與預測分析技術，實施疾病風險預測、個性化干預方案及積極醫療管理策略，推動醫療服務模式從被動治療向主動預防轉型。現代醫療管理採用協作式照護模式，以妊娠糖尿病管理方案為例，該模式整合產科醫師、內分泌專科醫生、營養師及專職健康管理師，提供全方位協調照護服務。

這一轉型為創新醫療管理解決方案創造了重大機遇，這些方案既能彌補傳統醫療服務的不足，又能在中國不斷演進的醫療體系中，為患者、醫療機構及支付相關方帶來實效性價值。

中國醫療管理市場

概覽

醫療服務專注於為既有病症提供臨床必需的護理，而醫療管理則採取更廣泛的方法，包括預防性護理、健康促進及社區倡導。醫療服務以臨床專科劃分，而醫療管理的特點則是一種貫穿整個健康歷程的系統性、服務導向模式。醫療管理並非零散地處理健康問題，而是與患者及機構建立持續關係，強調通過教育、行為改變及環境干預進行主動參與。在中國不斷演變的醫療環境中，此種向醫療管理的轉變提供了一條減輕疾病負擔、優化資源配置及以成本效益方式改善健康結果的策略性路徑。

市場規模

中國醫療管理服務市場主要由中國體檢市場、疾病篩查及基因檢測、健康保險、數字診療市場*，及全病程管理市場組成。於2024年，中國醫療管理服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5,869億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0,603億元以1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受有利的政府政策、醫療管理服務意識不斷提高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的推動，預計2030年中國醫療管理服務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4,61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8%。

中國醫療管理服務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估計）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5年	13.1%
2025年至2030年(估計)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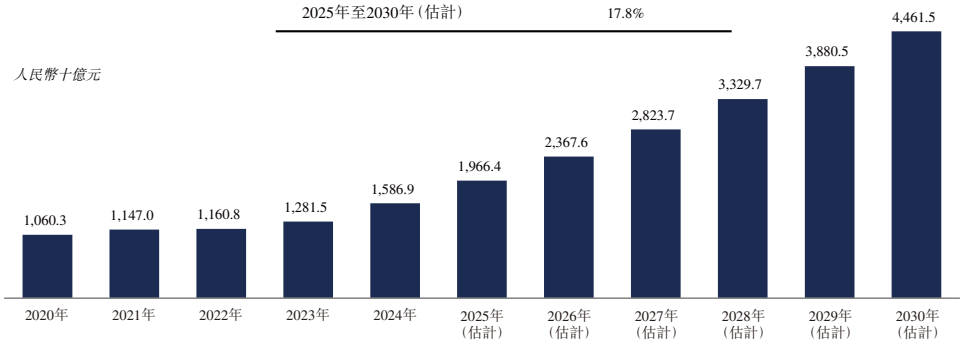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數字診斷與治療市場涵蓋所有線上醫療諮詢服務，包括診前輕度諮詢及與全病程管理服務相關的線上諮詢。*

增長動力

下文載列中國醫療管理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 ***醫療管理意識提升***。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生活水平顯著提高，醫療健康領域需求加速釋放。人均可支配收入與人均醫療健康支出均呈現穩定增長。國家衛健委數據顯示，2024年中國居民健康素養水平達31.9%(同比提升2.17個百分點)，反映健康意識正

加速普及。這一趨勢推動了包括優化治療體驗及持續醫療管理在內的醫療服務品質升級需求。此外，健康意識日益提高體現在模式的轉變 — 從被動治療轉向主動預防與全週期醫療管理。

- ***有利的政府政策***。中國的全病程管理市場受政策驅動，例如《全面提升醫療品質行動計劃(2023-2025年)》等改革措施強制要求提供「院前／院中／院後」一體化服務，此舉與我們的業務模式相符。在DRG/DIP支付壓力及患者滿意度目標的背景下，我們的CareAI平台為醫院提供全病程管理平台、來自服務費的全新收入，及AI驅動的成本節省。

- ***數字與智能科技的進步***。生物傳感器、可穿戴設備、AI算法及平台的快速普及，推動醫療管理市場呈指數級增長，實現從被動治療到主動疾病預防與健康優化的轉型。AI技術進一步透過智能決策支持系統與強化醫學影像分析擴展這些能力。這些技術能力共同推動中國醫療管理格局從醫療體系邊緣組成部分轉變為應對國家醫療挑戰的核心支柱。

- ***人口老齡化***。隨著年齡增長，罹患心血管疾病、癌症及慢性呼吸道疾病等非傳染性疾病的風險上升。同時，中國人口老齡化、健康意識提高及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日增，增強了患者為出院後康復及慢性病管理付費的意願。隨著國內老齡化趨勢持續加劇，慢性病患者數量預計將顯著增加。因此，對有效治療及控制疾病病情的醫療管理服務需求不斷增加。

未來趨勢

預計未來中國醫療管理服務市場將出現以下趨勢。

- ***提供量身定製的服務***。醫療管理服務是針對健康人士和患者的不同需求而提供的服務，如疾病預防、疾病管理、健康諮詢等。針對不同的患者群體，需提供更加定製化的全病程服務組合，涵蓋患者整個治療過程，方能實現最佳健康效果及提供個性化護理。

- ***以消費者為核心的管理方式***。隨著更多平台型醫療企業的湧現，醫療管理市場預計將進一步改進為生態化發展模式。消費者逐漸從被動地僅從醫院接受醫療服務，轉變為主動尋求長期管理式護理服務。通過採用更靈活創新的解決方案，企業使醫療管理服務更精準契合客戶實際需求。

- ***線上及線下整合***。企業通常透過線上平台與客戶建立聯繫，以提升客戶體驗並增加客戶的可及性。然而，線上平台無法完全滿足患者的綜合需求。傳統醫療機構提供包括臨床診斷、外科手術及專科治療在內的關鍵醫療服務。線上與線下服務交付模式的結合，提供了全面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從而滿足院內多種醫療場景中患者的所有需求。

中國全病程管理市場

概覽

全病程管理提供以患者為中心、貫穿院內多種醫療場景的閉環服務，涵蓋從預防、篩查、診斷到治療、康復及長期隨訪的全過程。全病程管理的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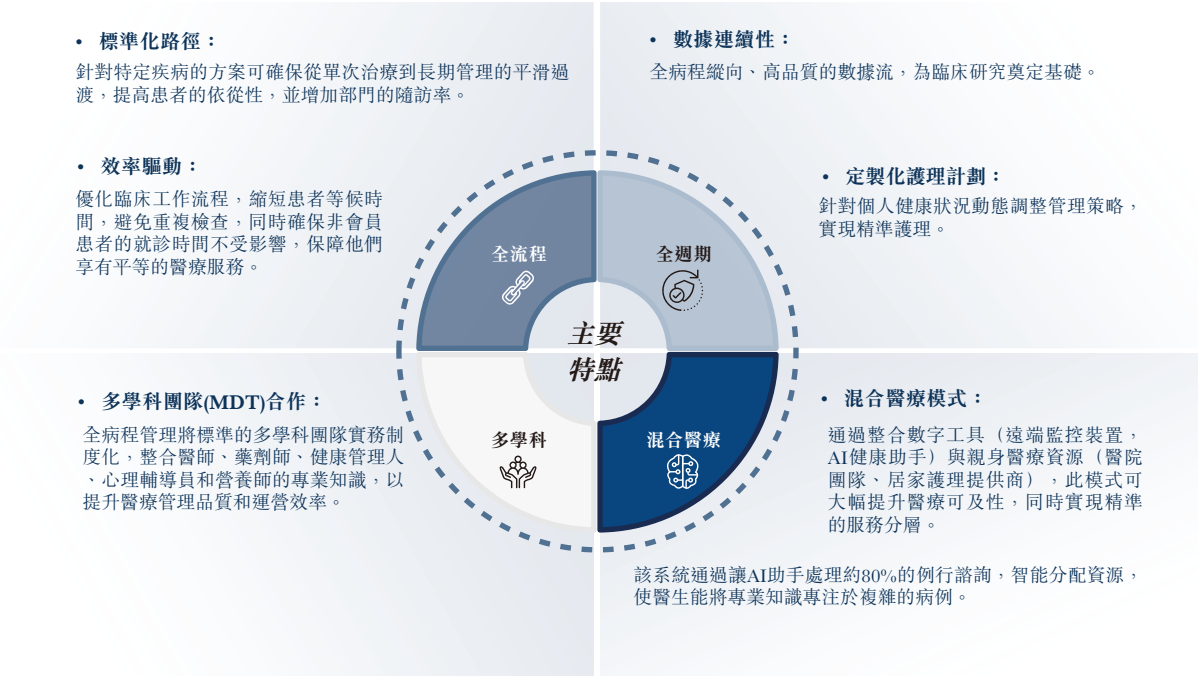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於2025年，中國全病程管理市場規模為人民幣887億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63億元以4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中國全病程管理市場將持續快速增長，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654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7%。

行業概覽

中國全病程管理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估計）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5年	40.3%
2025年至2030年（估計）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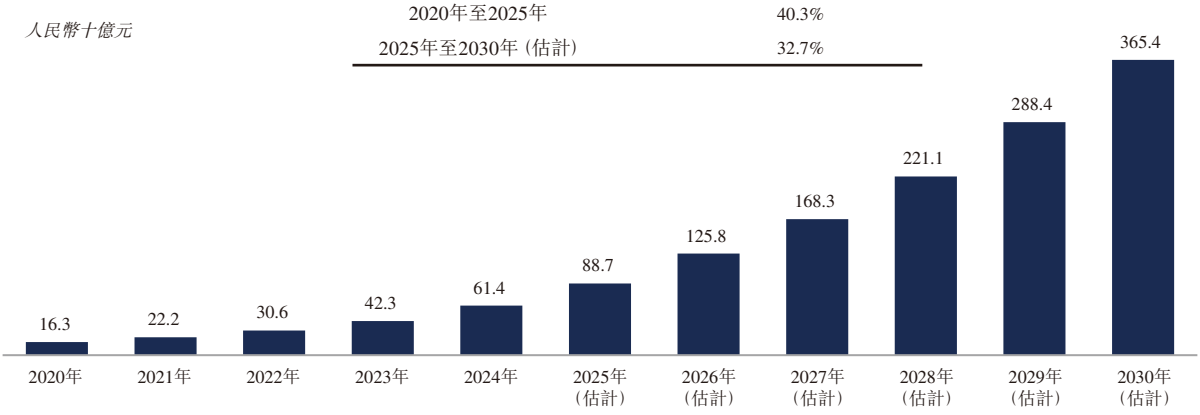

附註：全病程管理市場主要包括：線上諮詢（專門針對全病程管理相關服務）、用藥指導、產品銷售（全病程管理相關）、複診及複查、醫療陪診服務及居家醫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競爭格局

目前，中國的全病程管理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儘管中國已有上千家市場參與者，但大多數參與者的業務規模有限，且僅在有限的地理區域或醫療專科開展業務。就收入而言，微脉於2024年在中國全病程管理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0.71%。在所有市場參與者中，微脉亦於2025年實現了行業內最高的每名患者最高收入，為約人民幣1,500元。此數據反映本公司專注於提供長週期、全程醫療健康管理。相比之下，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400元的行業平均價格通常僅涵蓋較輕度的短期服務。

排名	公司	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1]	2,021	3.29%
2	公司B[2]	786	1.28%
3	微脉 微脉	436	0.71%
4	公司C[3]	331	0.54%
5	公司D[4]	312	0.5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A公司是一家成立於2019年的北京公司，主要專注於整合藥品供應鏈與醫療健康服務。該公司於2020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 B公司是一家成立於2014年的北京公司，主要專注於開發數字技術及營運能力，以提供多情景醫療健康服務。該公司於2014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3. C公司是一家成立於2014年的福州公司，主要專注於以健康檢查、遠端醫療諮詢及綜合健康套餐為特色的訂閱健康服務。該公司於2024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4. D公司是一家成立於2014年的上海公司，主要以家庭醫生及長者照護服務為主，結合保險支付模式，提供綜合醫療管理服務。該公司於2018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在該等市場參與者中，僅有少數市場參與者與醫院簽訂合約並提供駐場服務，以提供深入的全病程管理服務。在該等公司中，微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作醫院數量位居首位。

已簽訂深入全病程管理服務的醫院排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計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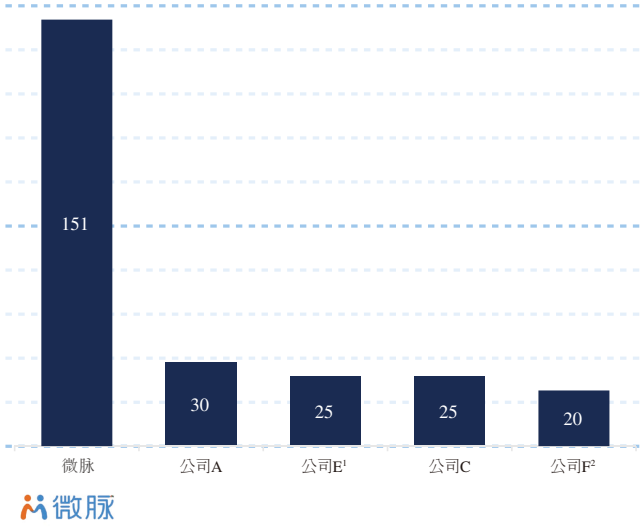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E公司是一家成立於2010年的杭州私營公司，該數字健康企業主要專注於重構區域醫療服務體系，通過互聯網醫院連接多方平台，提供涵蓋醫療服務、藥物獲取及保險協調在內的全方位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2. F公司是一家成立於2016年的深圳私營公司，主要專注於以AI大模型與C2B雙輪驅動醫療數字化基建，依託生態提供集醫保支付、AI輔診工具及智慧醫院平台為一體的一體化解決方案。

准入壁壘

以下載列中國全病程管理服務的主要准入壁壘：

- ***資源壁壘***。患者對醫師的信任度顯著影響其對創新醫療管理服務的接受度，全病程管理企業透過與頂級醫院及知名醫生建立戰略合作，快速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觸及更廣泛患者群體。目前，大多數全病程管理服務仍以平台為基礎。與簡單的線上平台不同，我們融入了公立醫院生態系統 — 需要大量的信任建立、時間投入、醫院信息系統整合、

數據安全合規及醫院工作流程重新設計 — 這構成了新進入者短期內無法複製的巨大壁壘。

- ***技術壁壘***。有效的全病程管理高度依賴數字整合能力及強健服務網絡的建立，當中涉及醫療機構、企業與患者端裝置(如穿戴裝置、自主報告健康紀錄)的多維數據與技術。然而，在中國當前數字醫療環境中，介面開發、系統部署及後續維護的高成本構成重大挑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主研發的CareAI平台已積累超20億代幣，納入了數百萬規模的匿名真實患者管理案例數據集。其臨床準確性構成了強大的技術壁壘。純技術公司缺乏必要的醫療背景，而我們與醫院的深厚合作關係提供的稀缺臨床數據反饋循環是純互聯網平台無法複製的。

- ***營運壁壘。***全病程管理存在顯著的准入壁壘，要求企業能夠管理涵蓋醫生、醫院、患者、藥企及監管機構的複雜利益相關方生態系統，同時在各種臨床場景中高效調配有限資源。缺乏足夠組織成熟度以平衡該等需求的企業，往往難以達到在該專業領域建立可持續業務模式所需的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

- ***品牌壁壘***。頂級公立醫院(如三級甲等醫院)傾向與品牌形象鮮明、可靠的往績記錄，及行業聲譽的成熟企業合作。新進入者須投入長期信任建立工作，方能在該領域取得立足點。

儘管存在該等較高的准入壁壘，我們仍面臨若干風險及挑戰。一方面，與公立醫院的合作安排如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現有服務的實施造成不利影響，而各醫院數字基礎設施的顯著差異，或會為我們標準化及規模化成功模式帶來障礙，從而增加實施成本。另一方面，行業仍處於初期階段且競爭激烈，市場格局較為分散，尚未出現明確領導者；若主要互聯網醫療健康平台利用其規模優勢，加大對以公立醫院為基礎的全病程醫療健康管理模式的投入，現有競爭格局或會發生重大變化。

未來趨勢

中國全病程管理服務市場未來預計將呈現以下趨勢。

- ***延伸商機。***全病程管理企業憑藉其獨特市場定位與數據資產，可透過多元化收入來源戰略性掌握延伸商機。例如，公司可拓展醫療健康產品銷售及保險服務等互補業務線，從而強化其綜合護理產品組合。此外，隨著中國民眾健康意識不斷提升，越來越多消費者選擇全生命週期健康服務，這為全病程管理提供者創造了重大機遇。

- ***專科化發展。***未來隨著全病程管理市場整體增長，其各臨床科室的覆蓋範圍將持續擴展。尤其是心血管科及內分泌科科室展現出顯著的增長潛力。此外，由於疾病管理邏輯的差異化，全病程管理呈現跨科室的差異化特徵，其管理要求與週期均存在差異性。

- ***AI技術賦能。***AI正全面賦能全病程管理。AI及相關技術的進步為全病程管理開創更光明的前景，未來有望解決醫師產能瓶頸。AI解決方案不僅協助醫院進行診前篩查、分診、臨床決策支援及報告解讀，以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更重要的是讓醫生聚焦於高價值臨床決策。

- ***市場整合利好綜合服務提供商。***目前，中國全病程管理服務市場中大多數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僅覆蓋患者治療過程中的少數階段。此外，很多市場參與者僅涉及少數疾病及醫療專科。隨著市場的不斷演變，能夠提供全面服務並涵蓋廣泛醫療專科的市場參與者，將能夠透過市場整合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醫院合作全病程管理

概覽

醫院合作全病程管理是一種透過直接現場整合公立醫院(公立醫院仍是中國的主要醫療服務提供商及患者接入中心點)而交付的專業服務模式。通過嵌入醫院生態系統，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涵蓋預防、篩查、診斷、治療、康復及長期隨訪的持續護理路徑。此方法採用混合交付系統，將遠程監測等數字工具與線下多學科團隊相結合，以管理特定疾病的方案。因此，該模式通過緩解醫療人員配置不足、簡化臨床工作流程，以及推動從單次治療向持續生命周期管理轉變，從而應對中國醫療體系的結構性限制，進而提高患者依從性及醫院複診率。

與更廣泛市場中盛行的輕資產、純線上平台相比，這種醫院合作模式呈現出獨特的結構性優勢。獨立平台通常具有較低的進入門檻及更快的初始收入確認，而醫院合作模式則需要較長的爬坡期，以應對競爭性招標、嚴格的數據安全合規、醫院信息系統整合及科室級運營對接。這種較長的實施週期構成了巨大的進入壁壘。一旦全病程管理系統整合到醫院的臨床工作流程中，轉換到替代服務提供商的財務及運營成本將變得非常高昂。即使在非排他性協議下，這種制度性整合也會產生較高的轉換成本及強大的客戶留存能力，這是輕資產競爭對手難以複製的，從而使醫院合作服務提供商能夠獲得長期的收入可見性及市場份額保有。

市場規模

中國醫院合作全病程管理市場持續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64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於2030年，市場預期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75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1%，反映在醫院合作關係擴大及政策支持深化下，應用顯著加速。

中國醫院合作全病程管理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估計）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6.7%
2024年至2030至（估計）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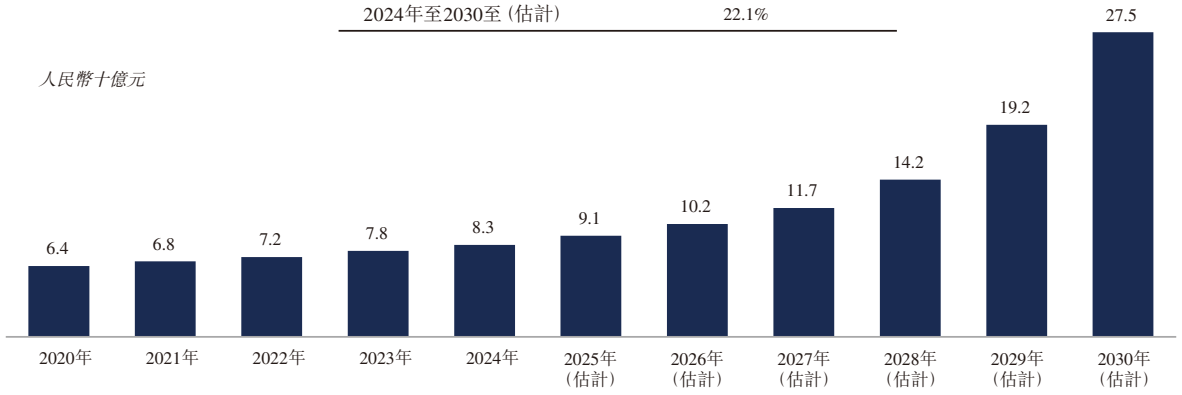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該市場涵蓋線上及線下場景，不包括藥品及醫療器械的直接銷售。其覆蓋診斷、治療及康復全過程的綜合健康管理。具體服務包括在線諮詢(嚴格限定於全病程管理範疇)、用藥咨詢、產品銷售(作為全病程管理的附屬服務)、複診及複查、就醫陪診、患者隨訪、健康教育及居家護理服務。

競爭格局

中國與醫院合作的全病程管理市場仍處於萌芽階段且較為分散，僅少數參與者可提供全面的現場服務。由於公立醫院為主要醫療服務提供者和主要的患者就診點，深度嵌入的協作模式建立了強大的進入壁壘和高昂的轉換成本。在與醫院的臨床工作流程整合後，過渡到替代服務提供者的巨大財務及運營成本創造了持久的競爭壁壘和高用戶粘性，這一點純粹輕資產線上平台無法輕易複製。

輕資產模式受益於較低的進入壁壘和較快的初始收入確認，而醫院合作模式在結構上需要漫長的加速期。這是由於競爭性招標、系統整合、監管審查和運營協調等複雜、耗時的程序所致。因此，執行合作協議和產生重要收入之間的時間滯後是該細分市場的固有結構特徵，反映出深度的機構整合，而非市場需求的減少。

就收入而言，2024年中國醫院合作全病程管理市場的主要參與者載列如下：

排名	公司	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微脉 微脉	436.1(i)	5.2%
2	公司A	286.1	3.4%
3	公司B	262.3	3.2%
4	公司C	203.5	2.4%
5	公司F	189.6	2.3%

附註：

(i) 表中呈列的微脉收入指來自患者端及機構端全病程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不包括銷售全病程管理軟件產生的收入。

AI應用於全病程管理

概覽

AI正透過三大核心能力——數據獲取、模式識別及推理——變革醫療健康領域，實現更準確的診斷、個性化護理及優化資源配置。先進的AI平台將多專科醫療知識與患者數據整合，以提供量身定制的健康指導，然而其效能取決於能否在既定的臨床工作流程中獲取高質量、結構化的數據。全病程管理公司在此生態系統中處於獨特地位，因其在諮詢前、診斷及診斷後階段持續與患者互動，從而生成自然結構化的數據——包括在線諮詢對話、評估量表及標準化問卷——非常適合用於AI訓練。這形成了一個自我強化的循環：持續的患者互動不斷產生額外的訓練數據，進一步提升AI模型的準確性及臨床實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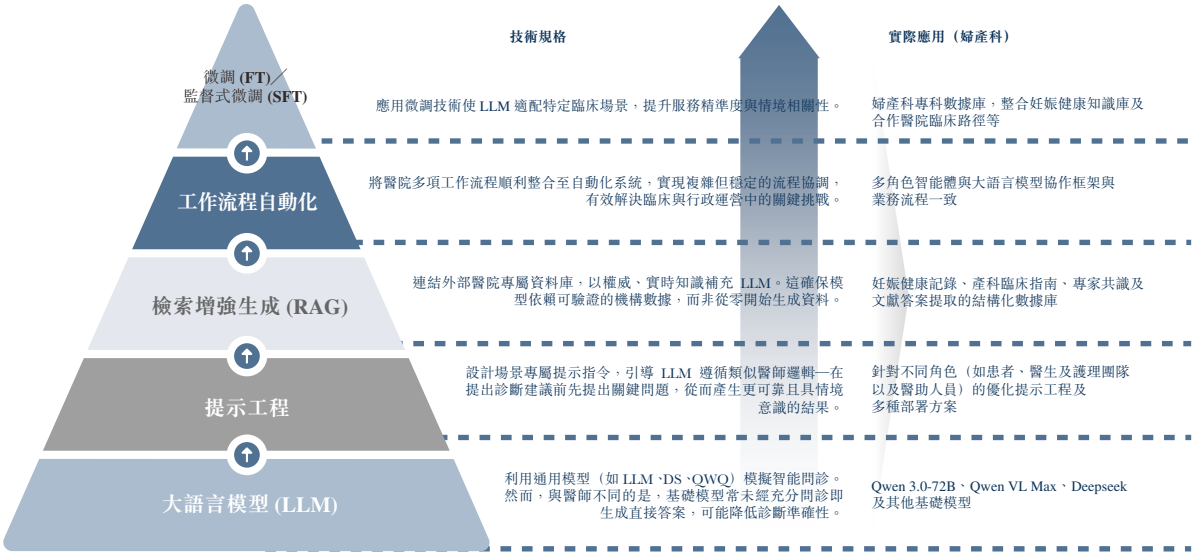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I應用於全病程管理服務

全病程管理服務正成為醫療AI實施的核心基礎。全病程管理提供者介於醫院與患者之間，透過高參與度的臨床互動及隨訪溝通，獲取自然產生的數據。這種持續性數據收集形成模型優化與成效提升的良性循環。在全病程管理服務中，AI技術支持患者全病程中的多項關鍵醫療功能—從初始風險評估及數字分診到治療協調及長期監測。該等能力不僅提升營運效率與個性化程度，更促進患者在院內多種醫療場景中的持續參與。醫療服務提供者透過在診前、診中及診後階段策略性應用AI，能夠提升護理品質、簡化營運流程，並開發支持可持續價值創造的寶貴數據資產。於2024年，微脉在患者導向的AI賦能的全病程管理服務市場的收入規模位居業界首位。

增長驅動因素

- ***醫療資源稀缺與需求增長***。就供給端而言，中國優質醫生與醫療資源存在顯著缺口。中國每千人中僅有2.7名醫生及3.2名護士，醫生密度大幅低於許多發達國家。同時，醫療資源分配失衡。基層醫療機構醫生的專業能力差異懸殊，部分基層醫療機構醫生迫切需要AI臨床決策支援系統等協助。

- ***AI技術與相關基礎設施的進步***。隨著數據收集量增加，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等AI技術的進步相應提升了AI產品的能力。此外，輔助硬件的開發亦強化了AI賦能醫療服務的功能。更先進的AI醫療服務能更有效解決醫療市場痛點，從而推動市場快速成長。

- ***有利政策***。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推動各行業應用AI，其中醫療健康為重點領域。於2018年，國家衛健委鼓勵使用AI進行疾病風險預測、醫學影像診斷、臨床決策支援及智能醫院管理。同年，政府引入電子病歷系統分級標準，臨床決策支持系統及智能醫院管理系統等AI應用與該等評估直接掛鈎，從而激勵醫院採納先進技術。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的健康管理市場、全病程管理市場及AI賦能醫療與全病程管理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文件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我們影響。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於全球設有超過45個辦公室，擁有3,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業概況並無不利變動可能限制、牴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運用其內部分析模型與技術，對信息及統計數據進行收集、分析、評估及驗證。初步研究透過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討論與訪談開展。二級研究涉及分析從多個公開可得數據來源取得的市場統計數據，諸如研究所在國家政府發佈的資料、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內部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的方法基於從多層面收集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允許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交叉驗證確保準確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含一系列市場預測，該等預測基於下列假設編製(不限於)：(i)中國及全球經濟於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及(ii)中國及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自2025年至2030年可能保持穩定。

本節載列了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定了公司的設立、公司結構及公司管理，亦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中載列有關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據此(i)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ii)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負面清單)規管，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載列統一列明限制性措施，如持股比例要求。根據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按照內外資同等待遇的原則進行管理。

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規劃及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9月23日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十四五」全民醫療保障規劃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通知提出完善「互聯網+醫療健康」醫療保險協議管理，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及醫療保險支付政策，並將醫療保險管理服務擴展至「互聯網+醫療健康」醫療行為，形成相對完整的「互聯網+醫療健康」醫療保險政策體系、服務體系及評估體系。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於2018年4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關於深入開展「互聯網+醫療健康」便民惠民活動的通知》於2018年7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國家衛生健康委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推進「互聯網+護理服務」試點工作的通知》於2020年12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國家醫療保障局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於2019年8月17日頒佈。以人民健康為中心，推動「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合理確定並動態調整醫療服務價格和醫療保險支付政策，讓「互聯網+」在實現優質醫療資源跨區域流動、助力醫療服務降本增效與公平可及、改善患者就醫體驗以及重塑醫療市場競爭關係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有關互聯網醫療健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醫療機構管理條例(2022修訂)》，隨後於2022年3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該法規適用於醫院、衛生院、養老院、門診部、診所、衛生所(室)、急救站及其他從事疾病診療活動的醫療機構。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關於印發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等3個文件的通知》於2018年7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明確，互聯網診療是指利用在醫療機構註冊的醫師，通過互聯網等信息技術開展部分常見病及慢性病的複診和「互聯網+」家庭醫生簽約服務。國家對互聯網診療活動實行准入管理。《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闡明了互聯網醫院的概念，包括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以及獨立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的互聯網醫院。國家對互聯網醫院實行准入管理。《遠端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規定了遠程醫療的兩種情形，以及與互聯網醫院相關的此類服務的管理。其對醫療機構、人員、設備和設施的基本條件作出了規定。

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法規

中國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法規主要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該等辦法適用於利用生成式AI技術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等內容服務。本公司使用CareAI的生成式AI技術向用戶提供文字生成服務，構成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AI服務並已根據最新標識辦法，在CareAI生成的所有內容中植入合規標識。因此《暫行辦法》屬適用。

有關互聯網醫藥業務管理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2019年修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制定該法的目的在於加強藥品監督管理，保證藥品質量，確保用藥安全，保護人民健康及合法權益。該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研究、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的任何單位或個人。

此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5年6月頒佈、並於2016年7月新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亦稱為《良好藥品供應規範》(GSP))規定，藥品經營者應在藥品的採購、儲存、運輸及銷售環節實施有效的質量管理，以確保藥品質量。該規範亦要求依據中國相關規定建立藥品追溯體系，實現藥品可追溯。藥品一經售出，除質量問題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貨或換貨。若已售出的藥品存在嚴重質量問題，藥品經營者應及時採取措施召回藥品，做好記錄，並向相關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報告。

《國家藥監局綜合司關於做好《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貫徹落實工作的通知》於2022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各級藥品監管部門應監督指導藥品網絡銷售企業有效履行其主體責任，建立並實施藥品質量安全管理、風險控制、追溯、儲存配送、網絡藥房服務等制度；利用電子處方向個人銷售處方藥的，應當與醫療機構或電子處方流轉平台簽訂協議，以確保處方來源真實可靠，且藥品能夠追溯到消費者或患者；並配備依法取得資格的藥師或其他藥學技術人員開展處方審核和調配，未經處方審核不得提供與購買處方藥相關的服務。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2017修正)》於2004年7月8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互聯網藥品資訊服務被分為兩類：經營性及非經營性。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全國提供互聯網藥品資訊服務活動的網站實施監督管理。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辦公廳關於加強互聯網藥品醫療器械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於201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通知要求落實監管責任，建立健全互聯網藥品及醫療器械交易服務企業(第三方)監管制度，按照「線上線下一致」原則，規範互聯網藥品及醫療器械交易行為。

數據與隱私合規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於2011年1月8日進一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含)洩露國家秘密和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已於2007年6月22日生效，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劃分為五級，運營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單位應當自確定其安全保護等級起30日內，向當地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其中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進行過度處理。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恪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損害任何組織或個人的合法權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國家網信部門負責統籌協調網絡安全工作和相關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電信主管部門、公安部門和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網絡安全保護和監督管理工作。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時，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遵守商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府和公眾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明確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處理者因業務等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網絡數據處理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但未被相關地區、部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不需要將其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

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堅持事前評估和持續監督相結合、風險自評估與安全評估相結合，防範數據出境安全風險，保障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

互聯網服務及電信業務資質

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2016修訂)》(於同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電信活動或者與電信有關的活動，必須遵守本條例。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對全國電信業實施監督管理。我們提供的部分服務屬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界定的增值電信業務。該目錄由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

工信部於2017年7月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於2017年9月生效)，作為《電信條例》的補充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的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2024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本辦法。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

除上述規定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或app)還受到《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的專項監管。該規定由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發佈、於2022年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取得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的各項要求。

廣告合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2006年11月10日頒佈《醫療廣告管理辦法》(於2007年1月1日生效)。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申請醫療廣告審查。未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不得發佈醫療廣告。

有關保險經紀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6月3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2015修正)》(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從事保險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損害公共利益。保險業務由依照本法設立的保險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保險組織經營。其他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保險業務。保險業和銀行業、證券業、信託業實行分業經營、分業管理，保險公司、證券機構和信託機構分別設立，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2月1日頒佈《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保險經紀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當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中國保監會依照《保險法》和國務院授權，對保險經紀人履行監管職責。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2020年10月17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和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國商標註冊實行「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可予駁回。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

域名

域名保護適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立即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是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於1991年5月3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1991年6月1日生效。該條例由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匯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經常賬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反，將人民幣換算為外幣並匯出國外支付資本開支須獲適當政府機關批准或於其登記。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規管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使用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資及融資並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或實體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指中國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管理權的行為。37號文規定，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完成外匯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成為該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惟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銀行可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勞動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約。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

守國家規定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須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其中規定(其中包括)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達成的、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作出的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用的約定或承諾應屬無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新司法解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新司法解釋實施後，並未影響我們繳納社會保險的合規狀況；(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訂立任何協議，亦無要求僱員作出任何承諾以豁免我們繳納社會保險費用的義務。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除嚴格的藥物審批程序外，若干已頒佈的中國法律保障消費者權利及加強中國藥品管控。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在中國，質量不合格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者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損害共同承擔法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銷售者應當依法就有關損害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因藥品的缺陷造成患者損害的，患者可以向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請求賠償，也可以向醫療機構請求賠償。患者向醫療機構請求賠償的，醫療機構賠償後，有權向負有責任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追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或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頒佈，旨在保護終端用戶及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和權益及加強產品質量監控。產品質量法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根據經修訂的產品質量法，生產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可能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且會被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起，中國各級立法機關已頒佈若干有關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根據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根據衛計委於2014年3月1日施行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2013年版)，藥品、醫用設備和醫用耗材生產、經營企業或者其代理機構及個人給予採購與使用其藥品、醫用設備、醫用耗材的醫療衛生機構工作人員以財物或者其他利益，有上述法規所述情形之一的，應當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對五年內二次及以上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醫藥生產經營企業，全國所有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該記錄公佈後兩年內不得購入其產品。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除在中國成立的企業之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稱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統一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時通常按20%適用所得稅率徵稅。

增值税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實施條例》，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實施條例》，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租賃有形動產貨物或進口貨物的一般增值税納税人的增值税税率調整為13%及6%，從事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租賃及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等的一般增值税納税人的增值税税率調整為9%。自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已廢止。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規範了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相關活動。試行辦法規定(i)中國公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並應當在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提交備案材料；及(ii)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上市證券的中國公司，擬在境外市場進行後續發售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並應在後續發售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提交備案。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禁止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經營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有關法定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合其他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或保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通過間接股份發行境外上市的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公開披露或提供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或洩露後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在備案前報批並遵守其他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AI賦能全病程管理提供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彼時微脈技術在中國成立。本集團持續不斷取得成功，主要歸功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裘先生領導的管理團隊的努力。有關裘先生的背景及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編纂]**前，我們已成功進行七輪主要的**[編纂]**前融資，並就建議**[編纂]**目的完成**[編纂]**前重組。有關我們過往融資及企業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及「— **[編纂]**前重組」。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公司及業務發展的各項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我們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之一微脈技術。
2015年	我們推出移動應用程序「*微脉*」，開始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
2016年	我們推出中國城市級互聯網醫院平台。
	微脈技術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我們完成由源碼資本、微光創投及元璟資本領投的A輪融資以及由經緯創投領投的B輪融資。
2017年	我們推出中國首個「互聯網+全病程管理」服務套餐，並開始為中國的三級甲等醫院提供服務。
2018年	我們已與中國17個省份逾70個城市的醫院訂立合約。
	我們的服務模式獲選為「浙江省數字經濟高成長性企業典型案例」。
2019年	我們完成由千驥資本領投的B+輪融資及由IDG資本領投的C輪融資。
	我們獲列入CB Insights的「數字醫療150強榜單」，該榜單為全球首個權威的數字健康領域先鋒公司國際排行榜。
	微脈互聯網醫院於海南省成立。
2020年	我們推出中國首個COVID-19互聯網公益醫療諮詢服務平台，向逾200萬人次提供諮詢服務。

年份	里程碑
	我們完成由百度資本領投的D輪融資。
	我們成為首批符合中國網絡安全等級保護2.0標準(三級)的互聯網企業之一，其「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及互聯網醫療健康SaaS系統獲得認可。
2021年	我們推出基於數字療法的全病程健康管理平台管理平台，成為首家獲國際數字療法聯盟(DTA)認證的中國數字健康企業。
	我們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婦幼健康看中國」計劃，該計劃由《健康報》牽頭、國家衛生健康委婦幼司指導。
	我們擔任「互聯網+全病程管理與AI數字療法」研究項目的唯一技術支持機構，該項目由中國醫院協會、清華大學醫院管理研究院及北京協和醫學院培訓中心三家機構聯合發起。
	我們的互聯網醫療服務覆蓋30多個省份及2,000多家醫院，累計就診患者逾10億人次。
2022年	我們分別收購容海保險及杭州微爾的90%及55%股權，透過微脈技術平台強化我們醫療—藥物—保險服務生態體系的協同效應。
2023年	我們獲杭州市創業投資協會及Welian.com聯合評選為「2023杭州獨角獸企業」。
	我們開發出專有AI賦能平台CareAI。
2024年	我們全病程管理合作簽約醫院達150多家。
	我們CareAI成功完成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網絡信息服務算法備案，並開始向公眾提供AI賦能的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的「浙江省微脈全病程管理人工智能企業研究院」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認定為「浙江省企業研究院」。
2025年	我們完成D+輪融資及E輪融資。

本集團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與營運實體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在營運實體管理中發揮重要作用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名稱	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微脈技術	2013年3月20日	中國浙江省	經營全病程管理平台
德清外商獨資企業....	2024年1月30日	中國浙江省	外商獨資企業、持股平台
微脈互聯網醫院.....	2019年10月17日	中國海南省	經營互聯網醫院
杭州微爾	2022年1月14日	中國浙江省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容海保險	2005年3月1日	中國北京市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南方健康	2018年4月25日	中國浙江省	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

附註：

I 除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南方健康及杭州微爾外，上述其餘各營運實體均為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併表聯屬實體。

有關我們其他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情況

成立微脈技術

微脈技術於2013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及早期控股公司。成立時，其由本公司僱員陳飄建及裘先生的親屬王靈靈分別持有70.00%及30.00%。

微脈技術的註冊資本於2013年10月21日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並於2015年3月23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56百萬元，由陳飄建、王靈靈及金永春(於認購前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3%、27%及10%。於2015年8月28日，通過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註冊資本，微脈技術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

百萬元。於2015年12月2日，我們建立境外架構後並根據微脈技術當時股東，即裘先生、金永春及吳宵光(於認購前為獨立第三方及微光創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簽訂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裘先生成為微脈技術的控股股東。下表載列上述資本轉讓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姓名	註冊資本	百分比
	(人民幣元)	
裘先生	9,050,000	90.5%
金永春	550,000	5.5%
吳宵光	400,000	4.0%
總計	**10,000,000**	**100%**

建立境外架構及進行初步重組情況

於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不久，本公司分別向下列各方發行普通股：(i) iChoice Holding、(ii) Etrolchoice Holding Co., Ltd.(「**Etrolchoice Holding**」)(金永春的控股公司)、及(iii) Freechoice Holding Co., Ltd.(「**Freechoice Holding**」)(吳宵光的控股公司)。於該等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分別由iChoice Holding、Etrolchoice Holding及Freechoice Holding擁有85.8%、8.2%及6.0%。

於2015年10月7日，求是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杭州求是優脈於2016年4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求是香港全資擁有。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杭州求是優脈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求是香港及杭州求是優脈均作為我們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成立。下文為我們當時的公司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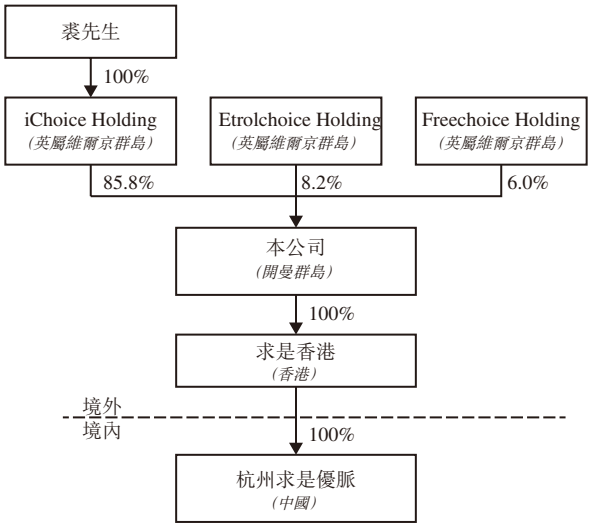

先前合約安排

為籌備開展受限制外商投資的若干業務及申請相關許可證：(i)於2016年6月14日，求是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求是優脈(「**前外商獨資企業**」)與裘先生、金永春、吳宵光及微脈技術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微脈合約安排**」)，據此，微脈技術成為我們營運實體的控股公司，且該三位人士乃當時微脈技術的登記股東；(ii)於2017年7月26日，考慮通過杭州利和開展若干潛在業務，杭州求是優脈與杭州利和及其當時登記股東，即劉利萍(裘先生的親戚)及林靈(陳飄建的親戚)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杭州利和先前合約安排**」)。下文為上述先前合約安排完成後的簡化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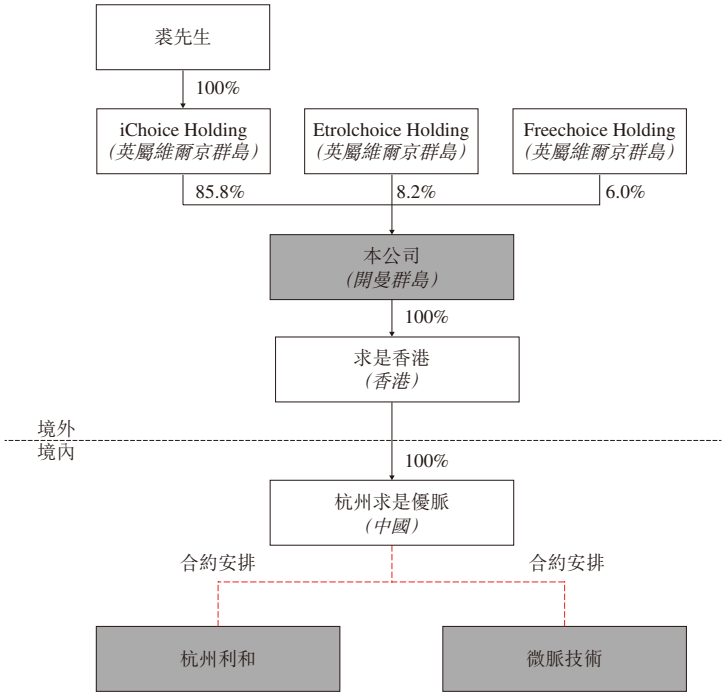

於2022年3月31日，劉利萍與劉林軍(裘先生的親戚)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利萍將其持有的杭州利和全部股權轉讓予劉林軍。同日，杭州求是優脈與劉林軍、林靈及杭州利和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安排(「**杭州利和合約安排**」，連同微脈合約安排，統稱「**先前合約安排**」)，其條款與杭州利和先前合約安排相似。根據先前合約安排，我們主要通過先前合約安排經營業務。

微脈技術股權變動及[編纂]前投資

於A輪融資及B輪融資期間，根據微脈技術當時股東於2016年11月2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當時股東之間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的若干股權轉讓協議，(i)裘先生以人民幣15,100元代價，向金永春轉讓微脈技術註冊資本人民幣27,000元；(ii)裘先生分別以人民幣663,500元、人民幣655,700元、人民幣55,800元及人民幣11,200元代價，向北京經緯美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經緯**」，為MPC

IV的境內聯屬公司）、杭州慕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元璟**」，為Vision Plus Capital的境內聯屬公司）、北京紛享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源碼**」，為源碼資本的境內聯屬公司）及上海光摯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光源**」，為Lighthouse的境內聯屬公司），轉讓微脈技術註冊資本人民幣1,189,000元、人民幣1,175,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及(iii)吳宵光向上海光源轉讓微脈技術註冊資本人民幣92,000元。

此外，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的資本轉讓協議，金永春將微脈技術註冊資本人民幣577,000元轉讓予裘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該資本轉讓完成後，金永春退出微脈技術。

於B+輪融資期間，根據微脈技術當時股東於2018年12月1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上海百泓醫藥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千驥百泓**」，為千驥資本的境內聯屬公司）認購微脈技術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813,237元，據此，微脈技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81百萬元。

下表載列上述資本變動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百分比**
裘先生	7,116,000	60.23%
吳宵光	308,000	2.61%
北京經緯	1,189,000	10.06%
杭州元璟	1,175,000	9.95%
北京源碼	100,000	0.85%
上海光源	112,000	0.95%
千驥百泓	1,813,237	15.35%
總計	**11,813,237**	**100.00%**

於C輪融資期間，於2020年5月11日，根據微脈技術當時股東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日期均為2020年5月11日的增資協議及資本轉讓協議：(i)裘先生與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微光**」，為Welight的境內聯屬公司）、上海光源、北京經緯、千驥百泓、珠海瑛然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IDG**」，為IDG資本的境內聯屬公司），分別認購微脈技術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2,106,500元、人民幣526,000元、人民幣191,500元、人民幣3,582,500元、人民幣5,946,763元及人民幣5,833,500元向微脈技術作出投資，及(ii)吳宵光向北京微光轉讓其所持微脈技術註冊

資本人民幣308,000元。上述認購／轉讓完成後，微脈技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8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百分比
裘先生	29,222,500	58.45%
北京經緯	4,771,500	9.54%
杭州元璟	1,175,000	2.35%
北京源碼	100,000	0.20%
上海光源	303,500	0.61%
千驥百泓	7,760,000	15.52%
珠海IDG	5,833,500	11.67%
北京微光	834,000	1.67%
總計	**50,000,000**	**100.00%**

於D輪融資後，根據微脈技術當時股東於2023年6月2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裘先生向佰顥投資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3,904,762元。

緊接D+輪融資前，微脈技術的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0百萬元已實際繳足，而微脈技術的剩餘註冊資本已獲認購但尚未繳足。

於D+輪融資後，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12月15日，微脈技術與D+系列認股權證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據此，D+系列認股權證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認購微脈技術的增加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72百萬元且有關代價已於2025年1月2日悉數結清。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認購日期	已認購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求是資本	2023年5月29日	289,000	20,000,000
余杭產業投資	2023年5月29日	289,000	20,000,000
南湖股權投資	2024年10月17日	429,483	30,000,000
德清產業投資	2024年2月2日	429,483	30,000,000
	2024年12月15日	286,548	20,000,000
總計		**1,723,514**	**120,000,000**

上述認購完成後，微脈技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72百萬元。

經股東大會於2025年4月18日批准，且於D+輪認股權證投資者完成境外直接投資備案程序後，微脈技術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7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0百萬元，而D+輪認股權證投資者退出微脈技術。上述減資完成後，微脈技術的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百分比
	(人民幣元)	
裘先生	25,317,738	50.64%
北京經緯	4,771,500	9.54%
杭州元璟	1,175,000	2.35%
北京源碼	100,000	0.20%
上海光源	303,500	0.61%
千驥百泓	7,760,000	15.52%
珠海IDG	5,833,500	11.67%
北京微光	834,000	1.67%
佰顥投資	3,904,762	7.81%
總計	**50,000,000**	**100.00%**

成立微脈互聯網醫院

於2019年10月17日，微脈互聯網醫院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海南微脈網絡全資擁有。

成立德清外商獨資企業

於2024年1月30日，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德清外商獨資企業的唯一股東為求是香港。

收購容海保險

於2022年1月17日，微脈投資與容海保險當時股東范婧文及王興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容海保險當時股東同意向微脈投資轉讓容海保險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3.3百萬元。該代價乃基於市盈率的若干倍數釐定，並已於2024年5月31日全數結清。

容海保險為一家全國性保險經紀公司，持有有效的保險中介許可證，在中國設有11家分支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全面保險經紀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該收購使本公司得以透過將保險保障嵌入我們的疾病管理服務，完成「醫療 — 保險 — 健康」生態系統的構建。此舉讓我們能夠提供涵蓋預防、治療及財務保障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同時從保險經紀佣金中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於完成上述收購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容海保險由微脈投資持股90%，浙江諾豆科技有限公(「**諾豆科技**」)持股10%。於**[編纂]**前重組期間，容海保險24.9%的股權被轉讓予微脈全科(於緊隨**[編纂]**前重組後成為杭州喜脈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重組」。

收購杭州微爾

於2022年1月27日，湖州雲智營銷策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杭州利和轉讓其所持杭州微爾55%股權。其代價約為人民幣22.62百萬元，乃基於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杭州微爾的估計業務表現，以及各方按商業條款協定的若干市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中約人民幣14.56百萬元已結清，餘下代價將根據杭州微爾股權轉讓協議分期支付。

杭州微爾為一家持牌藥品分銷公司，擁有全國性銷售網絡，服務對象涵蓋公立醫院及私營醫療機構。本次收購對本公司而言屬戰略性舉措，旨在完善我們的「醫療－藥品－保險」生態系統，將藥品及健康產品整合至我們全面、全病程管理解決方案之中。藉助我們專屬的CareAI平台，我們能夠更深入洞察患者的真實世界健康需求，並為每位患者提供量身定製的個人化產品與服務。

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杭州微爾55%由杭州利和持有。剩餘40%由湖州宣澤營銷策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及5%由杭州順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於收購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根據杭州微爾股權轉讓協議，在杭州微爾達成特定財務目標的前提下，我們將有權收購杭州微爾剩餘45%的股權，而代價將根據杭州微爾於隨後年度的預估財務表現釐定。

收購南方健康

我們收購了南方健康51%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收購南方健康」。

有關本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及「— **[編纂]**前重組」以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 3.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編纂]前重組

鑒於建議**[編纂]**，我們已進行以下內部重組步驟：

建立2024年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於D+輪融資期間，為整合與微脈技術及杭州利和的現有合約安排，於2024年12月15日，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分別與微脈技術、杭州利和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2024年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日，先前合約安排的相關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相應解除先前合約安排。以下為2024年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建立完成後的簡化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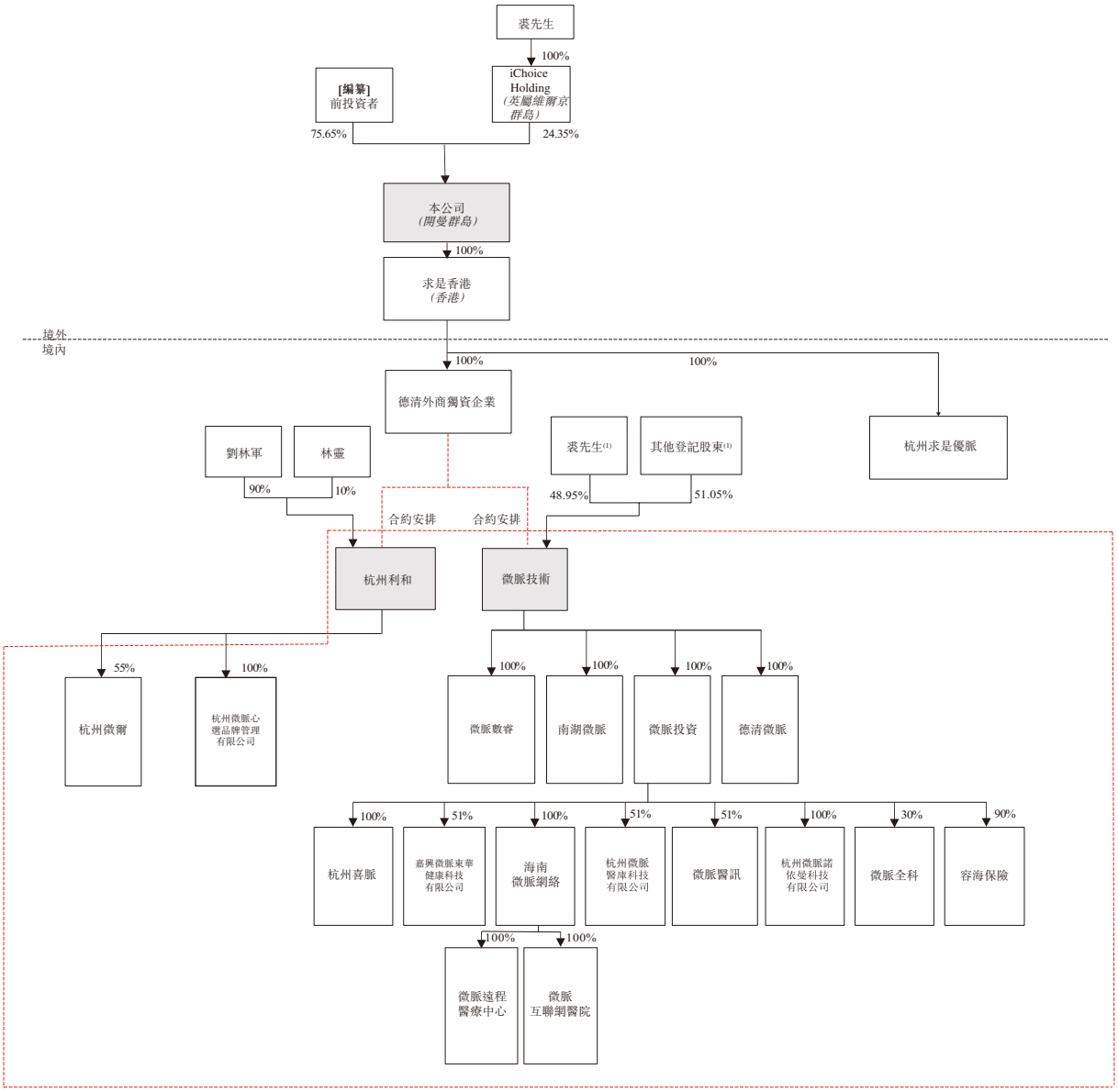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2025年4月18日，經微脈技術股東大會批准，D+輪認股權證投資者已透過減資方式退出微脈技術。於有關減資完成後，微脈技術由裘先生持有50.64%及由其他登記股東持有49.36%。

2024年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調整

為嚴格界定2024年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於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已直接或間接收購若干原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實體的業務被視為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5年6月9日，微脈投資將杭州諾升41.5% 的股權(持有岑石保險 60% 股權)轉讓予微脈全科，及於2025年6月13日，為使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相關監管規定要求下外資可持的最高比例，微脈投資向微脈全科轉讓容海保險24.9%股權。

於2025年6月17日，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劉林軍、林靈及杭州利和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與杭州利和(連同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同日，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杭州利和100%的股權。杭州微爾作為杭州利和的附屬公司，自杭州利和收購事項完成後由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擁有。

於2025年6月24日，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杭州喜脈100%的股權。

為優化我們的管理及其他資源，並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亦已註銷若干無實質業務營運的併表聯屬實體。

於完成收購原併表聯屬實體及上述註銷程序後，我們的2024年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調整為現有架構，該架構經過盡可能的嚴謹設計，旨在達成商業目的，並盡量降低與相關法律法規產生衝突的可能性。有關我們合約安排下現有架構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根據中國法律取得上述有關中國境內股權轉讓及中國實體註銷的所有重大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前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為**[編纂]**前重組完成後的簡化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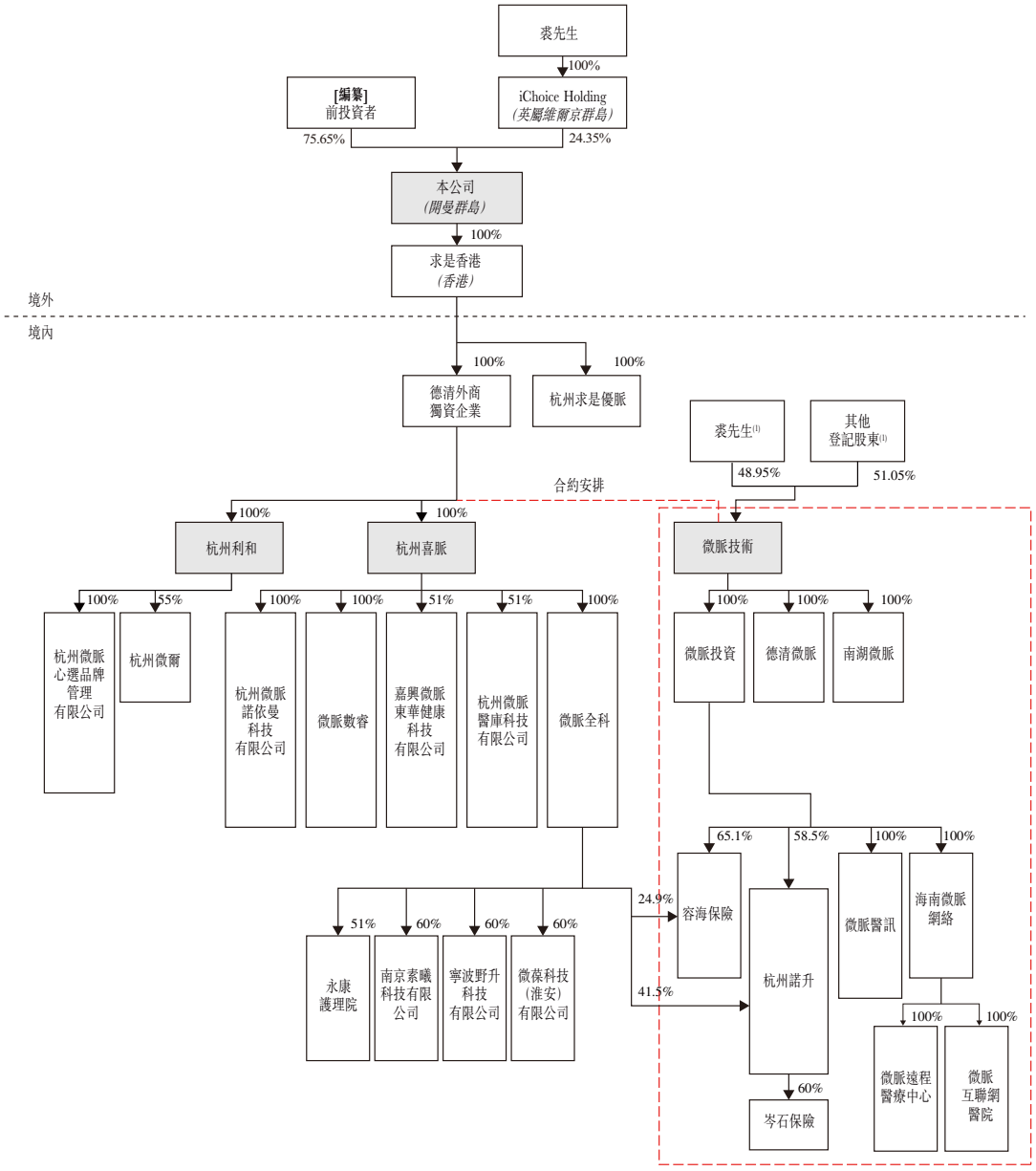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2025年4月18日，經微脈技術股東大會批准，D+系列認股權證投資者透過減資方式退出微脈技術。減資完成後，微脈技術由裘先生持有50.64%及由其他登記股東持有49.36%。

[編纂]前投資

截至實際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完成七輪**[編纂]**前投資。

A輪融資

於2016年6月14日，本公司與SCC Andromeda Venture Limited（「**源碼I**」）、Vision Plus Capital Fund LP（「**元璟資本I**」）及Welight Capital L.P.（「**微光創投**」）（統稱「**A輪境外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合共27,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已配發及發行予A輪境外投資者。A輪融資的最後一期款項已於2016年7月14日結清。詳情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代價
		（美元）
源碼I	15,000,000(2)	3,750,000(2)
元璟資本I	8,000,000(3)	2,000,000(3)
微光創投	4,000,000(4)	1,000,000(4)
總計	**27,000,000**	**6,750,000**

附註：

(1) 於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3月17日，在於2016年6月14日訂立先前合約安排之前，裘先生、微脈技術、本公司及求是香港與A輪境外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貸款協議（「**A輪貸款協議**」），據此，A輪境外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1,400,000美元及600,000美元的貸款。A輪境外投資者有權將A輪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本金額按換股價每股0.25美元轉換為相應數目的A系列優先股。

(2) 其中750,000美元（對應3,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已以現金悉數支付，3,000,000美元（對應12,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已以轉換A輪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方式支付。

(3) 其中600,000美元（對應2,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已以現金悉數支付，1,400,000美元（對應5,6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已以轉換A輪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方式支付。

(4) 其中400,000美元（對應1,6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已以現金悉數支付，600,000美元（對應2,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已以轉換A輪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方式支付。

緊隨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iChoice Holding	普通股	57,500,000	63.89%
Etrolchoice Holding	普通股	5,500,000	6.11%
源碼I	A系列優先股	15,000,000	16.67%
元璟資本I	A系列優先股	8,000,000	8.89%
微光創投	A系列優先股	4,000,000(1)	4.44%
總計		**90,000,000**	**100.00%**

附註：

(1) 於A輪融資前，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向Freechoice Holding回購4,000,000股普通股，並向微光創投發行同等數量的普通股。Freechoice Holding及微光創投均由吳宵光最終控制。

B輪融資

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與經緯中國第四香港有限公司(其名稱於2024年7月25日更改為MPC IV HK Limited)(「**經緯**」)、源碼I、元璟資本I、Lighthouse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光源創投**」)及Lighthouse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光源資本**」)(統稱「**B輪境外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合共31,000,000股B系列優先股已配發及發行予B輪境外投資者。B輪融資的最後一期款項已於2016年12月30日結清。詳情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代價
		(美元)
經緯	15,454,545[(1)]	8,500,000[(1)]
源碼I	6,818,182	3,750,000
元璟資本I	7,272,727	4,000,000
光源創投	854,546	470,000
光源資本	600,000	330,000
總計	**31,000,000**	**17,050,000**

附註：

(1) 根據經緯、本公司、裘先生及若干其他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B輪貸款協議**」)，經緯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600,000美元的貸款，其中，6,900,000美元(對應12,545,455股B系列優先股)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1,600,000美元(對應2,909,090股B系列優先股)以轉換B輪貸款協議的方式支付。經緯已將B輪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本金額按換股價每股0.55美元轉換為相應數目的B系列優先股。

緊隨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iChoice Holding	普通股	54,500,000[(1)]	45.42%
Etrolchoice Holding	普通股	7,500,000[(2)]	6.25%
源碼I	A系列優先股	15,000,000	18.18%
	B系列優先股	6,818,182	
元璟資本I	A系列優先股	8,000,000	12.73%
	B系列優先股	7,272,727	
微光創投	A系列優先股	4,000,000	3.33%
經緯	B系列優先股	15,454,545	12.88%
光源創投	B系列優先股	854,546	0.71%
光源資本	B系列優先股	600,000	0.50%
總計		**120,000,000**	**100.00%**

附註：

(1) 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24日自iChoice Holding購回1,000,000股普通股。

(2) iChoice Holding已於2016年12月9日向Etrolchoice Holding轉讓2,000,000股普通股。

B+輪融資

於2018年9月7日，本公司與Cenova China Healthcare Fund IV, L.P.(「**千驥中國**」)、上海驥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千驥上海**」)、經緯、源碼I、元璟資本I及iChoice Holding(統稱「**B+輪境外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合共35,521,972股B+系列優先股已配發及發行予B+輪境外投資者。B+輪融資的最後一期款項已於2019年1月3日結清。詳情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代價[1]
		(美元)
千驥中國	13,011,711	10,000,000
千驥上海	13,011,711	10,000,000
經緯	2,342,108	1,800,000[2]
源碼I	3,252,928	2,500,000[2]
元璟資本I	1,951,757	1,500,000[2]
iChoice Holding	1,951,757	1,500,000[3]
總計	**35,521,972**	**27,300,000**

附註：

(1) 於2018年2月，本公司與裘先生訂立貸款協議(「**B+輪貸款協議**」)，據此，裘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的貸款。該貸款其後由裘先生轉授予iChoice Holding。

於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裘先生、iChoice Holding、經緯、源碼I及元璟資本I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B+輪可換股協議**」)，據此，經緯、源碼I及元璟資本I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合共為5,800,000美元的貸款。

2,000,000美元的B+輪貸款協議中的1,500,000美元(原因為500,000美元已償還予裘先生)及B+輪可換股協議的本金額須按換股價每股0.77美元轉換為相應數目的B+系列優先股。

(2) 該代價以轉換B+輪可換股協議項下可換股貸款的方式支付。

(3) 該代價以轉換B+輪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方式支付。

緊隨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iChoice Holding	普通股	54,500,000	36.30%
	B+系列優先股	1,951,757	
Etrolchoice Holding	普通股	7,500,000	4.82%
源碼I	A系列優先股	15,000,000	16.12%
	B系列優先股	6,818,182	
	B+系列優先股	3,252,928	
元璟資本I	A系列優先股	8,000,000	11.08%
	B系列優先股	7,272,727	
	B+系列優先股	1,951,757	
微光創投	A系列優先股	4,000,000	2.57%
經緯	B系列優先股	15,454,545	11.44%
	B+系列優先股	2,342,108	
光源創投	B系列優先股	854,546	0.55%
光源資本	B系列優先股	600,000	0.39%

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千驥中國	B+系列優先股	13,011,711	8.37%
千驥上海	B+系列優先股	13,011,711	8.37%
總計		**155,521,972**	**100.00%**

C輪融資

於2019年6月6日，本公司與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IDG China III**」)、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IDG China III Investors**」)、Omega Prime Limited(「**Omega**」)、Cenova WM Limited(「**Cenova WM**」)、千驥上海、Ease Villa Venture Ltd.(「**源碼II**」)及經緯(統稱「**C輪境外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合共53,274,980股C系列優先股已配發及發行予C輪境外投資者。C輪融資的認購價經公平磋商釐定，而C輪融資的最後一期款項已於2019年8月14日結清。詳情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代價
		(美元)
IDG China III	26,656,928	28,587,000
IDG China III Investors	1,317,600	1,413,000
Omega	1,864,969	2,000,000
Cenova WM	6,993,632	7,500,000
千驥上海	4,196,179	4,500,000
源碼II	7,161,852	7,680,400
經緯	5,083,820	5,451,910
總計	**53,274,980**	**57,132,310**

緊隨C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iChoice Holding	普通股	62,000,000[(1)]	30.63%
	B+系列優先股	1,951,757	
源碼I	A系列優先股	15,000,000	12.01%
	B系列優先股	6,818,182	
	B+系列優先股	3,252,928	
元璟資本I	A系列優先股	8,000,000	8.25%
	B系列優先股	7,272,727	
	B+系列優先股	1,951,757	
微光創投	A系列優先股	4,000,000	1.92%
經緯	B系列優先股	15,454,545	10.96%
	B+系列優先股	2,342,108	
	C系列優先股	5,083,820	
光源創投	B系列優先股	854,546	0.41%
光源資本	B系列優先股	600,000	0.29%
千驥中國	B+系列優先股	13,011,711	6.23%
千驥上海	B+系列優先股	13,011,711	8.24%
	C系列優先股	4,196,179	
IDG China III	C系列優先股	26,656,928	12.77%
IDG China III Investors	C系列優先股	1,317,600	0.63%

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Omega	C系列優先股	1,864,969	0.89%
Cenova WM	C系列優先股	6,993,632	3.35%
源碼II	C系列優先股	7,161,852	3.43%
總計		**208,796,952**	**1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Etrolchoice Holding向iChoice Holding出售及轉讓合共7,5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161,859美元。

D輪融資

於2020年11月17日，微脈技術、裘先生、杭州求是優脈與上海佰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佰顥投資**」)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佰顥投資同意向微脈技術提供本金總額為41,000,000美元的可換股貸款，而微脈技術同意促使本公司向佰顥投資發行有關22,702,456股D系列優先股的認股權證(「**D系列認股權證**」)。於2021年8月5日，於完成中國主管部門的境外直接投資備案後，佰顥投資悉數行使D系列認股權證並認購22,702,456股D系列優先股。於2020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佰顥投資、Sonorous Venture Ltd.(「**源碼III**」)，Vision Plus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元璟資本II**」)、經緯、IDG China III、IDG China III Investors、千驥上海及千驥中國(統稱「**D輪境外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合共41,528,882股D系列優先股已配發及發行予D輪境外投資者。D輪融資的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D輪融資的最後一期款項已於2021年8月9日結清。詳情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代價
		(美元)
佰顥投資	22,702,456	41,000,000
源碼III	3,876,029	7,000,000
元璟資本II	3,876,029	7,000,000
經緯	3,876,029	7,000,000
IDG China III	4,221,106	7,623,200
IDG China III Investors	208,641	376,800
千驥上海	1,384,296	2,500,000
千驥中國	1,384,296	2,500,000
總計	**41,528,882**	**75,000,000**

緊隨D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iChoice Holding	普通股	62,000,000	24.62%
	B+系列優先股	1,951,757	
源碼I	A系列優先股	15,000,000	9.65%
	B系列優先股	6,818,182	
	B+系列優先股	3,252,928	

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元璟資本I	A系列優先股	8,000,000	6.63%
	B系列優先股	7,272,727	
	B+系列優先股	1,951,757	
微光創投	A系列優先股	4,000,000	1.54%
經緯	B系列優先股	15,454,545	10.65%
	B+系列優先股	2,342,108	
	C系列優先股	5,980,965(1)	
	D系列優先股	3,876,029	
光源創投	B系列優先股	854,546	0.33%
光源資本	B系列優先股	600,000	0.23%
千驥中國	B+系列優先股	13,011,711	5.54%
	D系列優先股	1,384,296	
千驥上海	B+系列優先股	13,011,711	7.44%
	C系列優先股	4,936,681(1)	
	D系列優先股	1,384,296	
IDG China III	C系列優先股	31,361,091(1)	13.70%
	D系列優先股	4,221,106	
IDG China III Investors	C系列優先股	1,550,118(1)	0.68%
	D系列優先股	208,641	
Omega	C系列優先股	2,194,081(1)	0.84%
Cenova WM	C系列優先股	8,227,802(1)	3.17%
源碼II	C系列優先股	8,425,708(1)	3.24%
佰顥投資	D系列優先股	22,702,456	8.74%
源碼III	D系列優先股	3,876,029	1.49%
元璟資本II	D系列優先股	3,876,029	1.49%
總計		**259,727,300**	**100.00%**

附註：

(1) 9,401,466股C系列優先股已於2020年11月25日配發予C輪境外投資者，作為根據C輪股份購買協議所達成的調整。

D+輪融資

於2023年1月6日，本公司與Cenova WM、元璟資本II、源碼I及源碼II（統稱「**D+輪境外投資者**」）訂立可換股承兑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美元的若干可換股承兑票據（「**D+輪可換股票據**」）。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3年1月10日悉數結清。D+輪可換股票據已於2023年12月18日全部轉換為D+系列優先股（「**D+系列境外融資**」）。詳情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代價
		（美元）
Cenova WM	1,273,552	2,300,000
元璟資本II	636,776	1,150,000
源碼I	714,905	1,291,098
源碼II	240,259	433,902
總計	**2,865,492**	**5,175,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12月15日，微脈技術與求是資本、浙江余杭轉型升級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余杭產業投資**」)、嘉興市南湖區創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湖股權投資**」)及德清縣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德清產業投資**」)、(統稱「**D+系列認股權證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據此，D+系列認股權證投資者同意認購微脈技術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72百萬元(「**D+系列境內融資**」)。詳情請參閱本節「— 微脈技術股權變動及**[編纂]**前投資」。

為反映已投資微脈技術的D+系列認股權證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向D+系列認股權證投資者發行有關D+系列優先股的認股權證(「**D+系列認股權證**」)，據此，D+系列認股權證投資者有權於完成相關中國監管批准後按面值認購D+系列優先股。該等D+系列認股權證已於2026年2月9日悉數行使。緊隨D+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1]	百分比
iChoice Holding	普通股	62,000,000	23.44%
	B+系列優先股	1,951,757	
源碼I	A系列優先股	15,000,000	9.45%
	B系列優先股	6,818,182	
	B+系列優先股	3,252,928	
	D+系列優先股	714,905	
元璟資本I	A系列優先股	8,000,000	6.31%
	B系列優先股	7,272,727	
	B+系列優先股	1,951,757	
微光創投	A系列優先股	4,000,000	1.47%
MPC IV L.P.[3]	B系列優先股	14,049,727	9.21%
	B+系列優先股	2,129,210	
	C系列優先股	5,437,296	
	D系列優先股	3,523,698	
MPC IV-A L.P.[3]	B系列優先股	1,404,818	0.92%
	B+系列優先股	212,898	
	C系列優先股	543,669	
	D系列優先股	352,331	
光源創投	B系列優先股	854,546	0.31%
光源資本	B系列優先股	600,000	0.22%
千驥中國[2]	B+系列優先股	13,011,711	5.74%
	D系列優先股	1,384,296	
	D+系列優先股	1,273,552	
千驥上海	B+系列優先股	13,011,711	7.08%
	C系列優先股	4,936,681	
	D系列優先股	1,384,296	
IDG China III	C系列優先股	31,361,091	13.04%
	D系列優先股	4,221,106	
IDG China III Investors	C系列優先股	1,550,118	0.64%
	D系列優先股	208,641	
Omega	C系列優先股	2,194,081	0.80%

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1)	百分比
Cenova WM	C系列優先股	8,227,802	3.02%
源碼II	C系列優先股	8,425,708	3.18%
	D+系列優先股	240,259	
佰顥投資	D系列優先股	22,702,456	8.32%
源碼III	D系列優先股	3,876,029	1.42%
元璟資本II	D系列優先股	3,876,029	1.65%
	D+系列優先股	636,776	
求是資本	D+系列優先股	1,713,967	0.63%
余杭產業投資	D+系列優先股	1,713,967	0.63%
南湖股權投資	D+系列優先股	2,570,950	0.94%
上海德遠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遠瀚**」)(4)	D+系列優先股	4,284,917	1.57%
總計		**272,876,593**	**100.00%**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D+系列認股權證投資者(i)已完成向(a)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相關部門的相關主管部門及(b)商務部或其地方相關部門的相關主管部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備案程序；及(ii)已完成向相關銀行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2) 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Cenova WM向千驥中國轉讓1,273,552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000,000美元。

(3) 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兩份股份轉讓協議，經緯已作出下列轉讓：(i)向MPC IV L.P.分別轉讓14,049,727股B系列優先股、2,129,210股B+系列優先股、5,437,296股C系列優先股及3,523,698股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0,683,761.5美元，及(ii)向MPC IV-A L.P.分別轉讓1,404,818股B系列優先股、212,898股B+系列優先股、543,669股C系列優先股及352,331股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068,148.5美元。

(4) 相應的D+系列優先股發行予上海德遠瀚(德清產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E輪融資

於2025年9月9日，本公司與源碼I、源碼II、Lenient Investment L.P.(「**Lenient**」)、Cenova Management Advisors Limited(「**Cenova Management**」)、元璟資本II及Yield Win Investments Limited(「**Yield Win**」)(統稱為「**E輪投資者**」)訂立股本證券購買協議。據此，合共3,537,616股E系列優先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該等E輪投資者。E輪融資的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代價已於2025年10月15日結清。詳情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代價
		(美元)
源碼I	330,972	748,462
源碼II	111,230	251,538
Lenient	442,202	1,000,000
Cenova Management	442,202	1,000,000
元璟資本II	442,202	1,000,000
Yield Win	1,768,808	4,000,000
總計	**3,537,616**	**8,000,000**

本公司於緊隨E系列融資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iChoice Holding	普通股	62,000,000	23.14%
	B+系列優先股	1,951,757	
源碼I	A系列優先股	15,000,000	9.45%
	B系列優先股	6,818,182	
	B+系列優先股	3,252,928	
	D+系列優先股	714,905	
	E系列優先股	330,972	
元璟資本I	A系列優先股	8,000,000	6.23%
	B系列優先股	7,272,727	
	B+系列優先股	1,951,757	
微光創投	A系列優先股	4,000,000	1.45%
MPC IV L.P	B系列優先股	14,049,727	9.10%
	B+系列優先股	2,129,210	
	C系列優先股	5,437,296	
	D系列優先股	3,523,698	
MPC IV-A L.P	B系列優先股	1,404,818	0.91%
	B+系列優先股	212,898	
	C系列優先股	543,669	
	D系列優先股	352,331	
光源創投	B系列優先股	854,546	0.31%
光源資本	B系列優先股	600,000	0.22%
千驥中國	B+系列優先股	13,011,711	5.67%
	D系列優先股	1,384,296	
	D+系列優先股	1,273,552	
千驥上海	B+系列優先股	13,011,711	6.99%
	C系列優先股	4,936,681	
	D系列優先股	1,384,296	
IDG China III	C系列優先股	31,361,091	12.87%
	D系列優先股	4,221,106	
IDG China III Investors	C系列優先股	1,550,118	0.64%
	D系列優先股	208,641	
Omega	C系列優先股	2,194,081	0.79%
Cenova WM	C系列優先股	8,227,802	2.98%
源碼II	C系列優先股	8,425,708	3.18%
	D+系列優先股	240,259	
	E系列優先股	111,230	
佰顥投資	D系列優先股	22,702,456	8.21%
源碼III	D系列優先股	3,876,029	1.40%
元璟資本II	D系列優先股	3,876,029	1.79%
	D+系列優先股	636,776	
	E系列優先股	442,202	
求是資本	D+系列優先股	1,713,967	0.62%
余杭產業投資	D+系列優先股	1,713,967	0.62%
南湖股權投資	D+系列優先股	2,570,950	0.93%
上海德遠瀚	D+系列優先股	4,284,917	1.55%
Lenient	E系列優先股	442,202	0.16%
Cenova Management	E系列優先股	442,202	0.16%
Yield Win	E系列優先股	1,768,808	0.64%
總計		276,414,209	100%

信銀投資可換股票據融資

於2025年6月3日，裘先生、本公司、求是香港、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及信銀投資訂立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等值人民幣的可換股承兌票據(「**此前信銀投資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此前信銀投資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根據此前信銀投資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信銀投資有權將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部分或全部應計未付利息(最高相當於6,000,000美元等值人民幣)轉換為普通股(「**信銀投資可換股票據融資**」)。於2025年12月16日，本公司悉數償還此前信銀投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經各方相互協定，於2025年12月29日，各方重新簽訂可換股承兌票據購買協議(「**信銀投資可換股票據協議**」)。下文載列信銀投資可換股票據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信銀投資可換股票據融資**
協議日期	:	2025年12月29日
可轉換票據本金額	:	相當於6,000,000美元等值人民幣
到期日期	:	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第364日
轉換日期	:	信銀投資僅可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後方可進行轉換
轉換金額	:	上限相當於6,000,000美元等值人民幣，惟倘信銀投資選擇僅將部分相關本金連同部分或悉數累計未付利息轉換為普通股
轉換價	:	6,000,000,000港元除以緊接該轉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相當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釐定所支付代價的基準	: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信銀投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E輪融資的估值，並加上一定溢價。
代價結算日期	:	2025年12月31日
贖回	:	未經信銀投資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預付貸款。於信銀投資可換股票據協議所載任何事件(包括控制權變更)發生後任何時間，信銀投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預付貸款及所有應計未付利息。

主要條款		信銀投資可換股票據融資
每股投資成本	:	(a)換股票據的本金金額除以(b)已轉換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融資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將按照可換股票據的規定及其他經協定的用途，將所得款項用於資本開支、營運、銷售及營運資金需求、費用及開支。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可轉換的最高股份數目	:	約**[編纂]**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轉換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即轉換最高金額除以轉換價的結果。

德清數智貸款融資

於2025年9月10日，微脈技術、德清縣數智旅文農通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清數智**」)及裘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德清境內貸款協議**」)，據此，德清數智同意按年利率6%向微脈技術提供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德清境內貸款**」)。該貸款須於提取日期後364天內到期償還。該貸款以杭州深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深美**」，一家由裘先生擁有及控制50%權益及杭州求是優脈擁有50%權益的公司)的股權作質押。德清數智的普通合夥人為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108.SH)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財通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而德清產業投資為持有德清數智3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於同日，在簽訂德清境內貸款協議後，本公司、德清數智及裘先生訂立本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可換股承兑票據購買協議(「**德清可換股票據協議**」)，其中規定，於微脈技術根據德清境內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金額後，德清數智將向本公司提供相同金額的貸款(「**德清境外貸款**」)。此外，德清數智獲授權利，可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後及德清境外貸款到期日前，將德清境外貸款項下最多人民幣20百萬元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及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根據德清可換股票據協議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倘若干先決條件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包括任何重續**[編纂]**)前未能達成，則德清境外貸款項下德清數智的貸款責任將自動且不可撤銷地失效。因此，訂約方於德清可換股票據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包括換股權)已於本公司提交**[編纂]**後立即終止。未免生疑，德清境內貸款協議仍然有效，其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將由微脈技術根據其條款向德清數智償還。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自2015年9月至2025年10月，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完成了七輪投資。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不包括信銀投資可換股票據融資)的主要條款：

	A輪	B輪	B+輪	C輪	D輪	D+輪	E輪
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初步相關協議的日期..	2016年6月14日	2016年12月9日	2018年9月7日	2019年6月6日	2020年11月17日	2023年12月18日／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12月15日[1]	2025年9月9日
結算日期	2016年7月14日	2016年12月30日	2019年1月3日	2019年8月14日	2021年8月9日	2023年1月10日及2025年1月2日[1]	2025年10月15日
[編纂]前投資總額	6,750,000美元	17,050,000美元	27,300,000美元	57,132,310美元	75,000,000美元	5,175,000美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1]	8,000,000美元
[編纂]前投資項下優先股／股份總數.....	27,000,000	31,000,000	35,521,972	62,676,446[2]	41,528,882	13,149,293	3,537,616
每股優先股／每股概約成本(美元).....	0.25	0.55	0.77	0.91[2]	1.81	1.81	2.26
本集團於**[編纂]**前投資時的投資後估值(美元)[3]	22.50百萬	71.50百萬	130.30百萬	227.13[2]百萬	525.00百萬	559.25百萬	708.28百萬
[編纂]折讓[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1)投資時間；(2)基於當時最新財務報表對本公司的評估價值，並計及我們在各輪融資前後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收入增長趨勢；及(3)**[編纂]**前投資者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業務前景及戰略價值。
[編纂]前投資**[編纂]**.....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的業務擴張、資本開支、運營、銷售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E輪融資所得款項外，我們已悉數動用自**[編纂]**前投資所收取的全部**[編纂]**。
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委任董事、優先選擇權、否決權、隨售權及贖回權。據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首次提交日期**」)前即時終止，但於(i)本公司撤回**[編纂]**申請；(ii)聯交所拒絕**[編纂]**申請；或(iii)首次提交日期後十八(18)個月屆滿(以最早者為準)時可再次行使，即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僅可於本公司未**[編纂]**時再次行使。**[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的特別權利於**[編纂]**後將不會繼續有效。
[編纂]前投資者的戰略性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而彼等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的運營有信心，是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保證。本公司亦受益於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與經驗。

附註：

(1) 分別指D+輪境外融資及D+輪境內融資的協議日期、代價及其相關結算日期。

(2) 根據C輪融資中的股份調整安排計算。

(3) 投資後估值乃按以下基準計算：(a)每股成本；及(b)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完成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按已轉換及非攤薄基準計算，並計及相關輪次中協議發行的激勵股份數量)。

(4) **[編纂]**折讓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外匯匯率計算，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源碼I、源碼II及源碼III(統稱「源碼資本」)

源碼資本目前通過其以下三個投資工具持有我們的股份：(i)源碼I、(ii)源碼II、及(iii)源碼III。

源碼I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碼I由Source Code Fund II L.P.控制，而該基金最終由Enlightenment Trust控制。

源碼II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碼II由Source Code SFP Growth Fund L.P.控制，而該基金最終由Enlightenment Trust控制。

源碼III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碼III由Joule Investment L.P控制，而該基金最終由Enlightenment Trust控制。

Enlightenment Trust為根據澤西島法律成立的信託，CAO Yi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CAO Yi先生是源碼資本的創始合夥人及為獨立第三方。

元璟資本I及元璟資本II(統稱「元璟資本」)

元璟資本是一家專注於消費互聯網、企業服務、數字醫療及先進計算領域的風險投資公司。元璟資本目前通過其以下投資工具持有我們的股份：(i)元璟資本I及(ii)元璟資本II。

元璟資本I及元璟資本II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元璟資本I由其普通合夥人Vision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P管理，而Vision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P由其普通合夥人Vision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而Vision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Luck Leg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ii)元璟資本II由其普通合夥人Vision Plus Capital Growth Management I Limited管理，而Vision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I Limited由Luck Leg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60%的權益。Luck Leg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阿里巴巴集團首席執行官、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吳泳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Omega Prime Limited

Omega Prime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mega Prime Limited由Unicorn Partners I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nicorn Partners II Investments Limited由Unicorn Partners GP Fund II Limited全資控制，其由獨立第三方Tommy Yip Yan Chak及Low Kah Fai最終控制。

微光創投

微光創投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專註於長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光創投由一名普通合夥人Wel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名有限合夥人Welight Asse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Wel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Welight Assets Limited均由獨立第三方吳宵光先生100%擁有。

MPC IV-A L.P.及MPC IV L.P.(統稱「MPC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PC IV-A L.P.及MPC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PC Management IV L.P.(「**MPC Management**」)，而MPC Management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PC GPGP IV Ltd.(「**MPC GP**」)。獨立第三方David Su為MPC GP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PC IV-A L.P.及MPC IV L.P.分別擁有56名及42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該等有限合夥人持有MPC IV-A L.P.及MPC IV L.P. 30%以上的合夥權益，各自為獨立第三方。MPC IV-A L.P.及MPC IV L.P.為以在中國投資為主要目的而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

光源資本及光源創投(統稱「光源」)

光源資本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源資本由Leo Sense Trust控制，其為獨立第三方鄭烜樂先生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

光源創投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控股股東為Shanghai Ray's Source Venture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P.)，一家於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各自為獨立第三方。Shanghai Ray's Source Venture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anghai Lighthouse Venture Capital Co., Ltd.，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崔婧控制。

千驥中國、千驥上海、Cenova WM及Cenova Management(統稱「千驥資本」)

千驥中國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enova China Healthcare GP IV Limited(一家由獨立第三方Wu Jun先生擁有85%權益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千驥上海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驥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驥康**」)，其普通合夥人為由WU Jun先生最終控制的Altair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驥康的其餘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少於30%的有限合夥權益。千驥上海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蘇州千驥澤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千驥蘇州**」)及上海千驥康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千驥康澤**」)，分別持有千驥上海54.498%及45.492%的有限合夥權益，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千驥蘇州及千驥康澤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驥

康。千驥蘇州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千驥蘇州30%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且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千驥康澤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上海雙創寶勵醫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雙創寶勵**」)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62.9%權益，其為獨立第三方。雙創寶勵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雙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上海綺沅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綺沅**」)持有70%及由上海弘賽企業管理中心持有30.0%。上海綺沅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雙創企業管理中心(「**上海雙創**」)，其由獨立第三方張賽美女士直接控制。

Cenova WM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商業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ova WM由千驥中國及Unicorn Partners II Investments Limited(「**Unicorn**」)分別擁有60%及40%。Unicorn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corn由Unicorn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後者由Tommy Yip Yan Chak及Low Kah Fai最終控制，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Cenova Management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ova Management 由 Novoasis Investment LLC 全資控制，而 Novoasis Investment LLC 由獨立第三方Wu Jun先生最終控制。

IDG China III及IDG China III Investors(統稱「IDG資本」)

IDG China III及IDG China III Investors均為開曼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風險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為進行股權投資，主要投資中國處於擴張階段的公司，專註於信息、技術、媒體、醫療保健、能源、清潔技術及技術驅動消費業務及服務相關行業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軟件、互聯網、電信、媒體及醫療管理業務的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DG China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Associates L.P.，其普通合夥人為IDG China Capital Fund GP III Associates Lt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DG China III Investors的普通合夥人為IDG China Capital Fund GP III Associates Lt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DG China Capital Fund GP III Associates Ltd.由獨立第三方HO Chi Sing及ZHOU Quan最終控制。

佰顥投資

佰顥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佰顥投資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佰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佰毅投資**」)，為李彥宏先生最終控制的投資工具。佰顥投資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佰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佰山投資**」)，於佰顥投資持有99.9997%的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佰山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佰毅投資。佰顥投資、佰山投資、佰毅投資及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求是資本

求是資本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7月2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浙江求是共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求是共創**」)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74%。

獨立第三方金振江先生通過杭州富陽求創起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富陽求創**」)間接持有求是共創25%權益，並直接持有求是共創37.5%權益，因此為求是共創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金先生同時擔任富陽求創的普通合夥人，持有該企業15%。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裘先生為求是共創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7.5%，且為富陽求創的有限合夥人，持有10%。微脈技術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求是資本17.39%。求是資本其餘有限合夥人為若干國有投資者，且無任何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求是資本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余杭產業投資

余杭產業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3月26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杭州余杭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杭州市余杭區財政局控制，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德遠瀚

上海德遠瀚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德遠瀚由德清縣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德清產業投資**」)全資擁有。德清產業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清產業投資分別由湖州莫干山高新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德清縣財政局、德清縣文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德清縣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德清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20%、20%、10%及10%，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南湖股權投資

南湖股權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湖股權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市南湖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池月投資有限公司(「**池月投資**」)直接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各持有少於30%股權的十名股東(各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月投資由寧波方太廚具有限公司(作為池月投資的最大股東)持有26.3%，而寧波方太廚具有限公司由寧波飛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0.8%，寧波飛翔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茅忠群先生控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湖股權投資有兩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嘉興市禾禹產業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嘉興禾禹**」)持有59.5%及由浙江瑾南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浙江瑾南**」)持有39.5%。嘉興禾禹由嘉興市啟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嘉興市啟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嘉興市南湖投資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0.0%，嘉興市南湖投資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由嘉興南湖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嘉興南湖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嘉興市政府**」)控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浙江瑾南由浙江南湖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浙江南湖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嘉興市政府控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信銀投資

信銀投資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投資銀行平台，並由中國國有投資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控制。

Lenient

Lenient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LYCAON Capital Co.，而LYCAON Capital Co.由獨立第三方李春勇控制。

Yield Win

Yield Win為一家於2011年7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杉控制。Yield Win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專注於在各個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

遵守上市指南

基於(i)**[編纂]**將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后超過120個完整日；及(ii)**[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惟贖回權已於緊接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上市指南第4.2章的規定。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作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該等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1) iChoice Holding Co., Ltd，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單一最大股東裘先生全資擁有，其將持有63,951,75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2) 千驥中國、千驥上海、Cenova WM及Cenova Management(統稱「**千驥資本**」)將持有合共43,672,25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3) 源碼I、源碼II及源碼III(統稱「**源碼**」)將持有合共38,770,2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

(4) ESOP BVI I預計將於**[編纂]**前成立，作為持有相關激勵股份總數為21,930,336股普通股的平台(該等股份對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六名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其他股東持有的217,744,432股股份將計入**[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我們收購容海保險90%股權及杭州微爾55%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情況 — 收購容海保險」及「—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情況 — 收購杭州微爾」。

收購永康護理院

於2025年4月1日：(i)微脈全科與(ii)獨立第三方及永康護理院當時股東之一龔澤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永康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龔澤華以代價人民幣636,930.55元將永康護理院51%的股權轉讓予微脈全科。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市盈率倍數後釐定，並已於2025年6月24日悉數結清。

永康護理院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為失能及半失能老年患者提供醫療、康復、護理及居家照護服務。此次收購將專業護理及長期照護整合至我們的醫療管理體系，將我們的服務範圍從醫院治療延伸至出院後康復及居家護理，確保老年慢性病及術後患者獲得無縫的健康管理。

上述收購完成後，永康護理院由微脈全科持有51%股權，而收購前的獨立第三方王淑球則持有其餘49%股權。永康護理院的經營業績已於完成收購其51%權益后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其業績已納入全病程管理服務分部進行報告。

收購岑石保險

為豐富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作為全病程管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競爭力，於2025年4月18日：(i)微脈投資、(ii)諾豆科技(為岑石保險的當時股東)及(iii)杭州諾升(於收購前由諾豆科技全資擁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岑石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諾豆科技向杭州諾升轉讓岑石保險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微脈投資同意向諾豆科技收購杭州諾升100%股權。收購岑石保險6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54百萬元。該代價乃慮及岑石保險於隨後年度的預期財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估值乃基於市盈率的若干倍數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3.6百萬元的總代價已結清，餘下代價將根據岑石股權轉讓協議分期支付。完成上述收購後，岑石保險由杭州諾升持有60%股權，由諾豆科技持有40%股權。

此外，根據岑石股權轉讓協議，微脈投資有權在諾豆科技達成特定財務目標後，按岑石保險於隨後年度的預計財務表現釐定的代價，向諾豆科技收購岑石保險剩餘40%股權。

諾豆科技由周義璐先生最終控制，彼亦擔任容海保險的總經理。諾豆科技與本集團的聯繫，始於本集團於2022年收購容海保險，此舉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進軍保險行業。這次初步合作建立了雙方信任及有效夥伴關係的基礎。岑石保險是浙江省持牌保險代理公司，提供各種保險產品，包括短期健康保險產品，而容海保險則專注於長期財產保險。此外，岑石保險擁有一支專業的管理團隊，基於我們過往的良好合作，我們熟悉其能力並高度認可其專業水平。此次收購拓寬了我們的保險業務範圍，並與我們的全病程管理系統產生協同效應。

岑石保險的經營業績已於完成收購其60%權益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其業績已納入保險經紀服務分部進行報告。

收購南方健康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作為全病程管理服務提供商的業務競爭力，於2025年10月27日，(i)微脈技術；(ii)轉讓人浙江喜樂連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喜樂**」)；(iii)南方健康的股東杭州喜聞樂普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喜聞樂普**」)、杭州余金展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余金展匯**」)及付泉(各為收購前的獨立第三方)；及(iv)於收購前，南方健康的最終控股人張清海先生訂立股權購買協議(「**南方健康購買協議**」)。根據南方健康股權購買協議，微脈技術同意收購南方健康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已於2026年3月11日悉數結清。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南方健康隨後年度的估計財務表現。於收購完成後，南方健康由杭州喜脈、喜聞樂普、余金展匯及付泉分別持有51%、32%、10%及7%。

南方健康主要從事疾病意識及健康教育的針對性傳播以及健康關注的關鍵意見領袖的孵化，為大眾提供可及的健康教育。此項收購使我們能夠幫助醫院及醫生建立線上影響力，並透過健康教育內容接觸患者。收購完成後，我們開始提供從內容創作到患者互動的全方位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同時將患者與可靠的醫療健康資源及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連接起來。南方健康的經營業績已於完成收購其51%權益後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其業績已納入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分部進行報告。

收購醫來說(杭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醫來說」)

因應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擴張需求，並為整合資源以協同開發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業務，於2025年12月29日，(i)微脈技術、(ii)杭州焰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焰竹科技**」)及杭州一棹煙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棹煙波**」)(即醫來說股東)，及(iii)醫來說最終控制人周日軍先生訂立增資協議(「**醫來說增資協議**」)。根據醫來說增資協議，微脈技術同意收購醫來說51%股權，代價為增資人民幣2.5百萬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12月30日悉數結清。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醫來說隨後年度的預計財務表現。該增資完成後，醫來說由杭州喜脈持有51%、焰竹科技持有44.1%及一棹煙波持有4.9%。

醫來說的財務報表自其51%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其業績已納入全病程管理服務分部進行報告。

收購山西瑞萬康護理服務有限公司(「山西瑞萬康」)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作為全病程管理服務提供商的業務競爭力，於2025年12月31日，微脈技術與毛喬英、馮喚連及陳雲(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為山西瑞萬康當時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山西瑞萬康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毛喬英向微脈技術轉讓山西瑞萬康51%股權，總代價為

人民幣3.927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山西瑞萬康隨後年度的預計財務表現，且已於2025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於2026年3月2日，微脈技術將其於山西瑞萬康的51%股權轉讓予杭州喜脈。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山西瑞萬康由杭州喜脈持有51%、宣城宇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宣城宇勝**」)持有25%及陳雲持有24%。

山西瑞萬康的財務報表自其51%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其業績將納入全病程管理服務分部進行報告。

收購瑞萬康(杭州)護理服務有限公司(「杭州瑞萬康」)

於2025年12月31日，微脈技術與(i)宣城宇勝(獨立第三方)、(ii) 張陳宇(獨立第三方及當時杭州瑞萬康股東)、(iii) 陳文刊(收購前的實際控制人)及(iv)陳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杭州瑞萬康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杭州瑞萬康股權轉讓協議，微脈技術同意收購杭州瑞萬康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其中(i)宣城宇勝轉讓杭州瑞萬康41%股權，(ii) 張陳宇轉讓杭州瑞萬康10%股權予微脈技術。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杭州瑞萬康隨後年度的預計財務表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代價中人民幣6.528百萬元已結清，餘下代價將根據杭州瑞萬康股權轉讓協議分期支付。於2026年3月2日，微脈技術將其於瑞萬康杭州的51%股權轉讓予杭州喜脈。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瑞萬康由杭州喜脈持有51%、宣城宇勝持有39%及張陳宇持有10%。

杭州瑞萬康的財務報表自其51%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其業績將納入全病程管理服務分部進行報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收購已完成法律程序，且其所需的所有必要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均已獲取。

與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收購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未超過25%，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作出披露。

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概無涉及任何不合規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節「—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情況」及「— **[編纂]**前重組」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僱員激勵計劃

為激勵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一致，董事會於2025年6月4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於2026年3月12日經修訂及重列。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概要：

股東(1)	普通股	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E系列優先股	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百分比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持股百分比
iChoice Holding	62,000,000	—	—	1,951,757	—	—	—	—	63,951,757	23.14%	[編纂]%
IDG China III	—	—	—	—	31,361,091	4,221,106	—	—	35,582,197	12.87%	[編纂]%
IDG China III Investors	—	—	—	—	1,550,118	208,641	—	—	1,758,759	0.64%	[編纂]%
MPC IV L.P.	—	—	14,049,727	2,129,210	5,437,296	3,523,698	—	—	25,139,931	9.10%	[編纂]%
MPC IV-A L.P.	—	—	1,404,818	212,898	543,669	352,331	—	—	2,513,716	0.91%	[編纂]%
源碼I	—	15,000,000	6,818,182	3,252,928	—	—	714,905	330,972	26,116,987	9.45%	[編纂]%
源碼II	—	—	—	—	8,425,708		240,259	111,230	8,777,197	3.18%	[編纂]%
源碼III	—	—	—	—	—	3,876,029	—	—	3,876,029	1.40%	[編纂]%
佰顥投資	—	—	—	—	—	22,702,456	—	—	22,702,456	8.21%	[編纂]%
千驥上海	—	—	—	13,011,711	4,936,681	1,384,296	—	—	19,332,688	6.99%	[編纂]%
千驥中國	—	—	—	13,011,711	—	1,384,296	1,273,552	—	15,669,559	5.67%	[編纂]%
Cenova WM	—	—	—	—	8,227,802	—	—	—	8,227,802	2.98%	[編纂]%
Cenova Management	—	—	—	—	—	—	—	442,202	442,202	0.16%	[編纂]%
元璟資本I	—	8,000,000	7,272,727	1,951,757	—	—	—	—	17,224,484	6.23%	[編纂]%
元璟資本II	—	—	—	—		3,876,029	636,776	442,202	4,955,007	1.79%	[編纂]%
微光創投	—	4,000,000	—	—		—	—	—	4,000,000	1.45%	[編纂]%
Omega	—	—	—	—	2,194,081	—	—	—	2,194,081	0.79%	[編纂]%
Lighthouse Venture	—	—	854,546	—	—	—	—	—	854,546	0.31%	[編纂]%
光源資本	—	—	600,000	—	—	—	—	—	600,000	0.22%	[編纂]%
求是資本	—	—	—	—	—	—	1,713,967	—	1,713,967	0.62%	[編纂]%
余杭產業投資	—	—	—	—	—	—	1,713,967	—	1,713,967	0.62%	[編纂]%
南湖股權投資	—	—	—	—	—	—	2,570,950	—	2,570,950	0.93%	[編纂]%
上海德遠瀚	—	—	—	—	—	—	4,284,917	—	4,284,917	1.55%	[編纂]%
Lenient	—	—	—	—	—	—	—	442,202	442,202	0.16%	[編纂]%
Yield Win	—	—	—	—	—	—	—	1,768,808	1,768,808	0.64%	[編纂]%
總計	—	—	—	—	—	—	—	—	**276,414,209**	**100.00%**	[編纂]%

附註：

(1) 預期將於上市前設立ESOP BVI I及ESOP BVI II作為持股平台，分別持有21,930,336股及29,814,044股相關激勵股份。該等激勵股份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中國法律合規事宜

公司架構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文「— 重組」一節所述，現階段涉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轉讓已合法完成且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適用)。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須就其向中國居民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或境內資產或股權注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及(ii)於首次登記后，中國居民亦須就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增資或削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此外，由於該等未能遵守登記程序，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授權予符合資格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裘先生已完成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首次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i)千驥上海及佰顥投資及(ii)各D+輪認股權證投資者已完成向(a)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相關部門的備案；及(b)商務部或其地方相關部門的備案，(c)外匯業務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

下圖列明本集團於**[編纂]**前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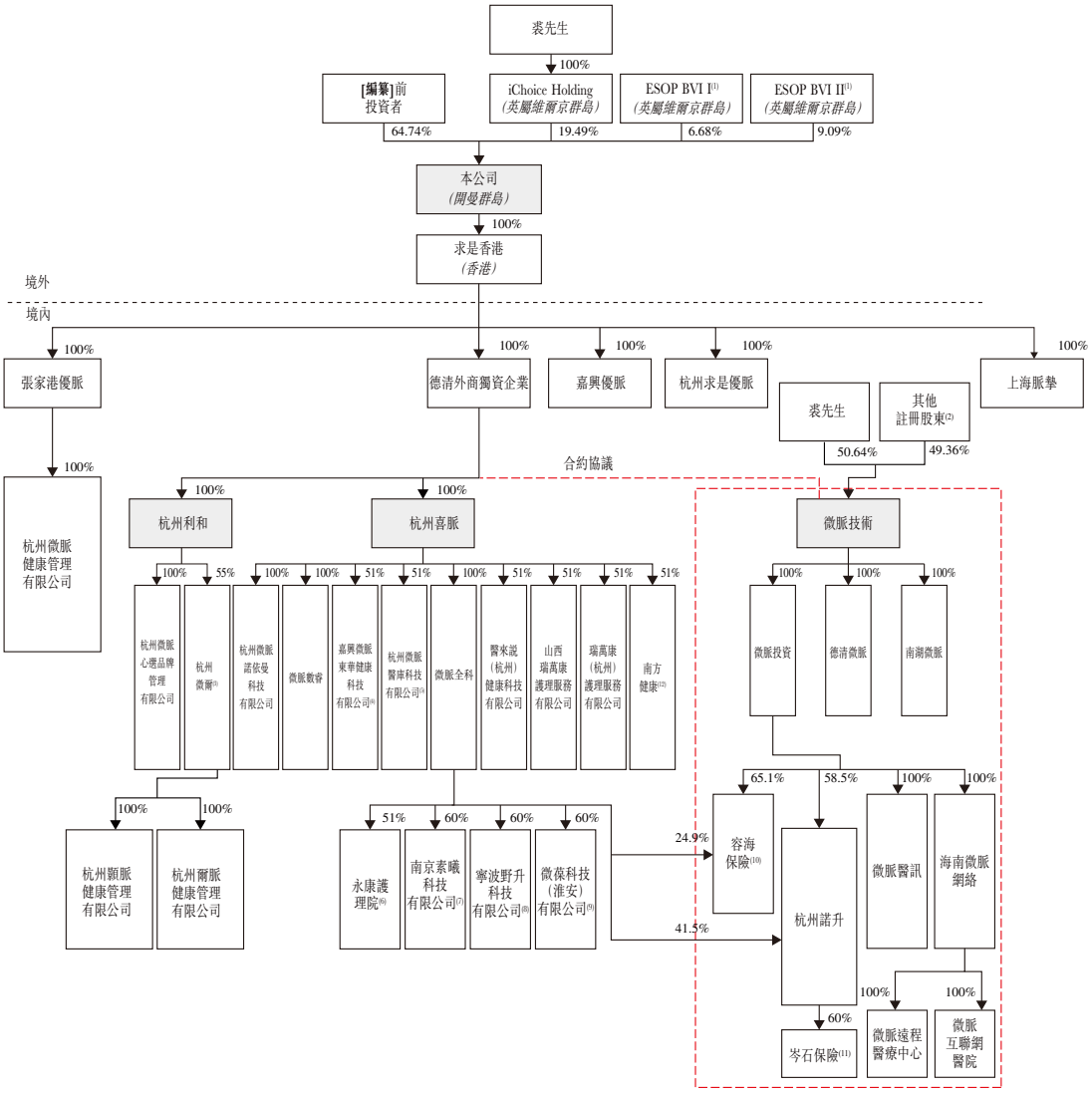

附註：

(1) 預期將於**[編纂]**前設立ESOP BVI I及ESOP BVI II作為持股平台，分別持有21,930,336股及29,814,044股相關激勵股份。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註冊股東包括千驥百泓(15.52%)、珠海IDG (11.67%)、北京經緯(9.54%)、佰顥投資(7.81%)、杭州元璟(2.35%)、北京微光(1.67%)、上海光源(0.61%)及北京源碼(0.20%)。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微爾餘下45%股權由湖州宣澤營銷策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順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及5%。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微脈東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餘下49%股權由東華益健康科技(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嘉興微脈東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兩家子公司，分別為微東(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微脈東華(山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微脈醫庫科技有限公司餘下49%股權由上海藍星醫療諮詢有限公司及海南瑞達普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9%及10%。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康護理院餘下49%股權由王淑球女士持有。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素曦科技有限公司餘下40%股權由諾豆科技持有。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野升科技有限公司餘下40%股權由諾豆科技持有。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葆科技(淮安)有限公司餘下40%股權由諾豆科技持有。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容海保險餘下10%股權由諾豆科技持有。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岑石保險餘下40%股權由諾豆科技持有。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方健康擁有六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南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祥龍康海(武漢)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甄優康華(海南)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武漢雷媽媽體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武漢南鯨時代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杭州浙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

下圖列明緊隨**[編纂]**完成后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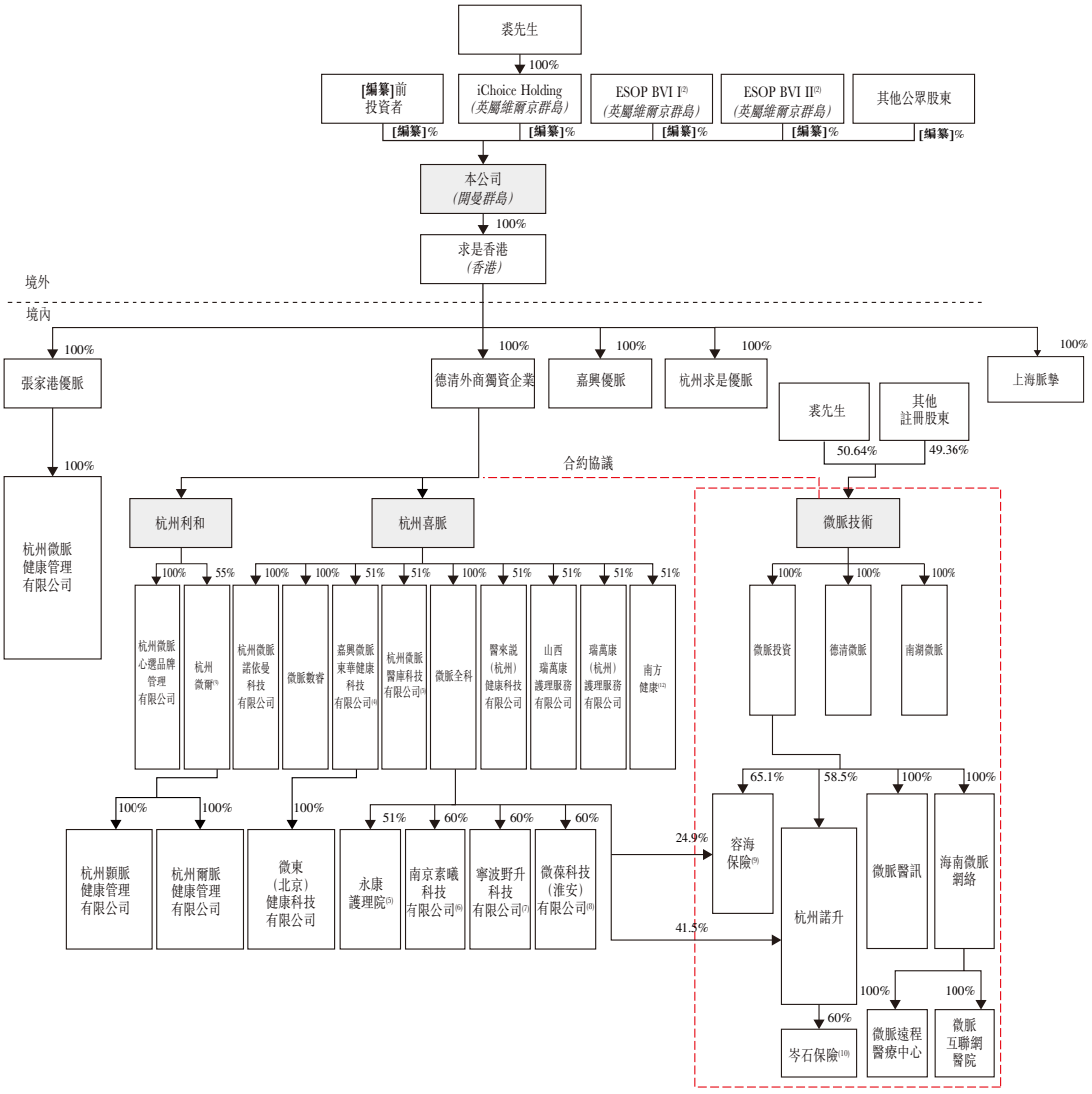

*附註：*有關附註(1)至(12)，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AI+全病程管理領域中知名的提供商。我們致力於通過人工智能徹底變革醫療健康領域，連接醫院、醫生和患者，重構醫院服務的價值鏈。

我們總部位於杭州，是中國人工智能(「**AI**」)賦能的全病程管理服務的知名提供商。中國整個全病程管理行業目前處於起步階段，於2024年約佔全國整體醫療管理行業的4.0%。在這個高度分散但廣闊的領域中，我們於2024年持有約0.71%的市場份額，使我們成為中國前三大全病程管理服務提供商之一。值得注意的是，只有少數行業參與者採用與醫院合作的業務模式。我們在中國醫院合作模式全病程管理市場中位列第一，於2024年按收入計佔有5.2%的市場份額。鑒於中國的醫療體系仍基本上以實體醫院為中心，我們認為醫院合作模式反映了行業的結構性現實，使我們的業務能夠有效規模化。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大部分收入來自個人患者購買的綜合服務套餐。我們的服務涵蓋患者全程(包括醫療諮詢、治療協調及康復)，由合作醫院醫療專業人員及我們內部護理人員組成的多學科團隊提供，並由我們專有的CareAI平台賦能。憑藉該等核心能力，我們已戰略性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向主要機構利益相關者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其中包括為藥企提供處方後醫療管理以支持真實世界研究及提高治療依從性，為電信運營商的高級訂閱用戶提供定製化醫療服務，以及為醫院提供專業的數字基礎設施管理軟件。

我們與醫院合作，在各個中心設立院內微脈全病程管理中心，並派駐我們的醫療助理及醫院專員。通過與醫院系統的深度整合，我們持續增強我們在臨床環境中的AI能力，使我們能夠優化工作流程、提高診斷準確性並賦能主動式醫療管理。我們開發了CareAI，一個採用多智能體系統(M.A.S.)及混合模型(MoM)架構的AI醫療管理平台。CareAI作為一個中央系統，整合來自多個來源的健康數據 — 包括臨床指南、醫院專屬信息、透過HIS整合的院內臨床記錄、院外可穿戴設備數據(如心電圖、血壓及持續血糖監測)，以及患者自報信息 — 從而生成健康檔案，並為每位患者建立護理路徑。該平台將任務分配給醫師、護士、個案管理師、醫院專員及醫療助理，由AI處理常規任務，同時將高風險病例上報予醫師審閱。為支持該等技術，我們營運一個專注於AI輔助醫療管理的省級研究機構，該機構已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認證為浙江省企業研究院。該研究所專注於AI驅動的全病程管理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支持我們將持續護理解決方案整合至公立醫院並為用戶提供個性化健康管理的能力。

我們的市場機遇

於2024年，中國醫療人均支出已達到人民幣6,970.5元。然而，醫療行業持續面臨挑戰，難以滿足患者除院內服務外的綜合需求，尤其在疾病預防、早期干預及治療後的整合式服務連續性方面。這造成了患者出院後的重大醫療缺口，加上每千人僅2.7名及3.2名醫師及護士的較低密度以及醫療資源集中於頂級醫院，使問題更加突出。在傳統的碎片化模式中，隨機的醫師分配及單次性診療難以為患者提供個人化、連續性護理。患者被迫自行應對這個複雜的系統，但由於缺乏足夠的醫療知識，往往導致效果不佳，從而加劇了整個系統的壓力。

全病程管理正發展成為提升行業效率的戰略性解決方案。通過運用數字技術，配合專責服務團隊，其得以緩解人手限制，提高診斷效率及整體醫療質量。受該等未獲滿足需求的推動，中國的全病程管理市場預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163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3%。於2024年，此高度分散的細分市場僅佔更為廣泛的醫療管理服務市場的約4.0%，顯現出巨大的增長空間。到2030年，該市場預計將達到人民幣3,654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7%，反映了強勁的未獲滿足需求以及領先參與者擴大市場份額的重大機遇。作為更廣泛的全病程管理領域中一個專業化、高門檻的細分賽道，醫院合作模式涉及與公立醫院進行深度的現場整合，提供從預防到長期隨訪的閉環式照護。通過將混合數字工具和多學科團隊直接嵌入醫院工作流程，該模式有效緩解了系統性的醫療人員配置問題，並提高了患者的依從性。其快速擴張得益於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對個性化醫療需求的增長以及有利的監管環境 — 尤其是允許公立醫院將其高達10%的服務分配於提供自費的專科特色服務的政策。在這些結構性轉變及與醫院合作關係不斷深化的推動下，中國醫院合作的全病程管理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6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83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以22.1%的複合年增長率加速增長，達到人民幣275億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產生收入，服務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患者、藥企、電信公司及醫院。我們的核心服務針對個人患者，該等患者訂購我們的服務套餐，以獲得涵蓋其從治療前到治療後整個過程的持續管理式護理。此外，我們向藥企提供服務；透過向其終端客戶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以促進其真實世界研究及提高治療依從性。再者，我們透過為電信公司的高級用戶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以及透過向醫院銷售我們的全病程管理軟件(如慢性病管理平台)、配套應用程序及相關基礎設施產生收入。我們亦在較小程度上透過銷售若干醫療保健、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提供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產生收入。

我們的競爭優勢

全病程管理市場的知名提供商首創者推動中國管理式醫療健康的模式轉變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杭州的中國AI全病程管理服務的知名提供商。按2024年收入計，微脈是中國前三大全病程管理服務提供商之一，且為中國最大的服務患者的AI+全病程管理服務提供商。全病程管理市場高度分散，於2024年佔中國整體醫療管理服務市場的約4.0%，而按收入計算，我們的市場份額於其中佔有約0.71%。我們將此格局視為戰略優勢，為我們提供巨大空間，以運用我們的市場地位、推動行業整合，並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中把握大量未獲滿足的需求。我們的服務涵蓋患者從治療前到治療後的整個健康管理過程。我們亦憑藉中國公立醫院的少數官方全病程管理服務合作夥伴之一的身份脫穎而出，將業務延伸至保險經紀、醫療健康產品銷售及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以創新思維，從零構建專業化、多元化、一體化解決方案，樹立管理式健康管理服務的新標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行業先行者與資源整合者的雙重優勢，我們已與188家醫院合作，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形成了強大的市場壁壘和強勁的增長飛輪。我們強大的市場地位，體現在我們廣泛的合作醫院網絡、高度全面的疾病覆蓋範圍，以及龐大的患者群體：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188家醫院進行深入合作，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6名微脈醫療助理提供現場會員服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累計超過54萬名患者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
- 2025年的人均服務組合價值約為人民幣1,500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面覆蓋超過120個病種，含產科、婦科、體檢科、兒科、腫瘤科

作為中國前三大全病程管理服務平台，我們憑藉強大的網絡效應，持續增強醫療生態參與者的粘性和長期參與。通過鏈接更多的醫療團隊，我們為患者提供豐富的全病程管理服務選擇；同時，日益擴大的患者群體使得醫院和醫生能為患者提供高品質服務，形成互惠的良性循環。我們業務的擴張、公認的品牌口碑及知名度，既提升了營運效率，也控制了成本，更築起堅實的市場壁壘，鞏固競爭護城河。通過為會員建立個人健康檔案以實現精準健康管理，並提供保險等增值服務，我們正持續擴展與優化服務生態系統，推動管理式健康管理服務的模式轉變。

以行業領先的AI及技術基礎賦能多端口運營，提升效率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專注構建強大的AI及技術基礎，通過創新、數字化和智能化賦能醫療健康領域。我們自主研發的MoM AI系統架構，基於RAG知識庫中患者互動、臨床規範與臨床情境訓練，打造出更具適應性、穩健性及擴展性的AI平台，成為我們創新解決方案的核心。作為行業的知名提供商，我們率先實現AI與醫療健康管理的深度融合，在提升效率、優化資源配置與改善患者體驗的同時，推進行業向智能化與數據驅動的未來邁進。這一技術護城河，將持續鞏固我們在AI醫療健康管理創新領域的行業關鍵參與者的地位。

我們的AI及技術基礎使我們能夠提供以下服務：

- ***CareAI：以患者為中心的可操作生成式AI***。我們已開發中國首批AI醫療健康管理平台之一的CareAI，提供可操作及可執行的管理式健康管理服務。CareAI結合高效精准的語義分析能力(作為AI虛擬醫生)與海量醫學知識圖譜，精准識別患者需求，為就醫流程及一般性健康問題提供準確答案，並將醫療問詢上報至醫務人員處理。通過AI智能體，CareAI利用AI、機器學習及數據分析技術分析患者數據、醫學知識庫及臨床指南，生成針對基於患者情況評估及循證醫療建議，旨在支持醫務人員的臨床決策，真正成為患者的智能健康守護者。

- ***多端口智能醫療健康管理平台***。我們的技術中樞整合智能醫療健康管理平台與專項健康管理方案，通過多端系統協調並促進患者、醫生、醫療助理及個案管理師的協作，提供多角色管理團隊的全病程管理服務。患者通過用戶端可查閱病歷、與健康管理團隊及醫生在線溝通及預約診療。醫生端支持分診、記錄及信息處理，實現便捷高效的病歷查閱、跟進及醫療建議輸出。醫療助理端承載預約安排、線下跟進、入院陪同等輔助服務；個案管理師通過平台進行患者分組、檔案更新、管理方案評估調整及階段健康管理小結更新。各端的協同合作，為患者構建了貫穿線上線下、院內院外的無縫化服務體驗。

- ***以技術賦能醫院數字化轉型***。我們的解決方案助力醫院向患者全生命週期醫療管理角色轉型，響應國家公共衛生政策。憑藉強大的數字化管理系統與技術能力，我們與合作醫院建立了高度整合的系統，賦能醫院提升工作效率與醫療資源使用效率。通過整合，使醫生得以直接連通患者，有效管理患者院內及治療後的健康狀況。這種深度的技術賦能強化了與醫院的合作關係，促進良性互動與長期合作。

通過「線上+線下」體驗高度協同的醫療健康生態系統

我們的商業模式構建了一個良性循環：通過提升醫院與醫生的深度參與，最終實現患者診療質量與滿意度的知名提供商，為醫療健康行業各參與方創造多方共贏。通過「以患者為中心」的理念，我們與醫院建立深度合作關係以提供優質且備受青睞的患者健康管理服務。這種合作賦能醫院及醫生優化其業務，進而形成吸引其合作的向心力。

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模式為醫院帶來顯著效益。透過連接醫院的支付、數據及營運系統，我們已奠定完整的醫療管理生態系統基礎，以提升醫院運營效能。此外，我們釋放醫生的服務能力以拓展服務邊界，並通過為治療後患者提供線上服務為醫院及醫生創造價值。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服務大幅提升醫院的患者隨訪率，確保治療依從性，並提供有臨床價值的患者治療後反饋，協助醫院獲取更高質量的醫療數據。

我們與公立醫院的合作關係，使我們得以實踐以患者為中心的理念。我們致力於真正理解、創造和滿足患者需求，從而形成獨特而極具市場需求的健康管理服務，既契合患者的服務需求亦保障了健康管理服務的品質。我們透過開發全面多樣化的服務套餐(針對不同臨床路徑及患者需求定製)做到這一點。此外，我們對醫療助理的職能進行創新，其深度參與我們的院內服務提供。因此，我們的商業模式在數字醫療行業中獨樹一幟，有別於多數平台聚焦藥品銷售或流量變現，我們大部分的收入源自患者服務端。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全病程管理服務體系，我們已為累計超過54萬位患者提供服務，憑藉全病程管理服務體系，高效鏈接患者與醫生及其他醫療從業者的健康管理服務流程。

我們的解決方案填補了中國醫療行業長期以來的空白，獲得高度讚譽並建立起微脉品牌的強大認可。根據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對超過550,000名患者進行的隨訪調查，我們實現了超99.9%的出色的患者滿意率。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套餐整合了廣泛的由醫院醫療團隊和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團隊所提供的全週期服務。我們的服務模式為患者提供長期、無縫及全面的管理式醫療健康服務。因此，我們於2025年每套服務組合的平均服務價值約為人民幣1,500元。此外，所獲超過千幅感謝信及錦旗，不僅是患者滿意度的實證，更激勵我們與醫生夥伴持續優化服務、提升就醫體驗，並在此基礎上深化業務成果。

受強大運營能力支持的經證明且可擴展的業務模式

在AI賦能的醫療健康行業，運營能力是成功的基石。本質上，作為以患者為中心且非標準化健康管理服務領域的知名提供商，我們已開發系統化、可擴展的全生命週期醫療健康管理業務模式，成功實現非標準化醫療實踐的標準化和規範化。該模式使我們能夠實現快速且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同時建立難以複製的競爭壁壘。

我們相信以下三個關鍵方面可確保我們的業務順利運作，並使我們的規模持續擴大，即院級營運、醫院網絡擴展，及跨院服務品質一致性。為應對該等問題，我們合理設計了由醫院專員、個案管理師及醫療助理組成的分級服務架構，各類人員職責明確並受微脉運營中台管理，以確保我們在不同醫院及醫療專科均能維持一貫的高質量服務。

- ***單院及患者定製化運營***。我們與醫院直接簽約，這使我們能夠在各醫院設立專屬的微脉全病程管理中心。我們還向醫院派駐醫療助理，以構建深度融合的協作模式，這種模式使我們能夠直接觸達患者及醫生醫護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370多名醫療助理組成的團隊，負責面向患者及醫院駐場運營，同時亦擔任我們CareAI平台的數據標註員。醫療助理駐守於指定醫院，以推廣我們的服務並提供個性化健康管理服務，而個案管理師督導全週期健康管理服務並為每名患者協調醫療助理服務工作。該服務團隊的服務質量直接轉化為患者滿意度，並對會員獲取及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已設立詳盡的標準化內部流程，從而規範線上線下、院內院外健康管理服務的主要方面。此外，我們認為患者滿意度帶來的驕傲及滿足感，以及我們的利益共享薪酬體系，均為重要激勵。

- ***跨院服務品質一致性***。隨著我們的擴張，品質一致性對我們的業務組織及品牌聲譽至關重要。我們通過技術驅動的流程、標準化培訓及跨區域監督確保跨院、跨專科及跨人員的一致性。憑藉技術能力，我們最大限度地數字化並自動化標準運營流程，以減少人為差異。我們亦廣泛開展標準化培訓，並向醫療助理及個案管理師提供培訓資源，尤其是新加入的人員，以確保實踐一致性。我們的個案管理師及醫院專員負責指定地理區域內的品質保證、資源分配以及院方關係維護，是駐場醫療助理、醫院及總部的主要聯絡人。

高穩定的數字鏈接，以支持蓬勃發展且具擴展性的健康生態圈

憑藉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我們已與公立醫院、醫護團隊醫生、護士及患者建立起有機的深度數字鏈接，為構建一個強大、開放且可擴展的生態圈奠定基礎，該系統具備顯著的協同效應及長期價值創造潛力。透過收購瑞萬康，本公司拓展至治療後護理市場，此乃其全病程管理服務的自然延伸，使本公司能夠從院內治療到居家康復的整個護理歷程中為會員提供服務。本公司的CareAI平台進一步支持醫院與居家環境之間的無縫護理協調，從而加強會員留存並改善患者治療效果。在持續深化健康管理專業能力的同時，我們積極探索新市場機遇，橫向拓展至相鄰領域，包括保險經紀服務、醫療健康產品銷售及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通過打造全鏈條、閉環式的健康生態圈，我們致力提升患者黏性、增加用戶全生命週期價值，並創造可持續且多元化的收入。

- ***保險經紀服務***。憑藉我們跨越多個醫療專科的健康管理服務，我們已獲取關於患者健康狀況、醫療行為及健康管理需求的寶貴洞見。通過戰略性收購保險經紀／代理，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提供針對市場空白領域、進行價值挖掘開發的保險經紀服務。通過

將保險與健康管理相結合，我們的保險產品作為傳統標準保險的升級版本，具有高度的市場競爭力和需求，並可延伸至健康保險、人壽保險、財產保險等多個領域。此外，我們能夠在改善投保患者整體健康狀況的同時降低保險公司的損失，創造雙贏局面。

-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我們借助與醫院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憑藉對產品需求的獨特洞察，成功將業務拓展至醫療健康產品銷售領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17款產品簽訂獨家分銷協議，透過自有醫院網絡提升院端銷售業績。

- ***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我們已拓展至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領域，從而使藥企得以精準地將其疾病認知及患者教育內容傳遞給目標受眾。此項拓展透過協助醫院及醫師於社交媒體平台透過健康教育內容觸達潛在患者，進一步延伸至我們與醫院的合作。該業務亦與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產生協同效應，因健康教育內容有助我們識別並接觸可能受惠於我們服務的潛在患者。

得到知名投資者支持的經驗豐富的創始人及管理團隊

我們以卓越的領導力及清晰的戰略遠見為基石，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裘加林先生是一名成功的企業家，兼具科技與醫療健康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管理經驗。裘先生於2010年已率先提出「智慧城市」及「智慧醫療」概念。值得注意的是，他共同創立銀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並領導其發展，包括其於2009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裘先生的指引下，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高管為來自全球領先互聯網公司及中國智慧醫療行業的翹楚。我們相信，他們在創業與資本市場、醫療及技術領域的互補經驗是我們成功的支柱。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獲得了行業翹楚及知名投資機構的鼎力支持。自發展初期，我們就獲得了阿里巴巴集團首席執行官兼聯合創始人吳泳銘先生、騰訊集團聯合創始人兼前高級副總裁及微光創投創始人吳霄光先生等傑出人物的長期堅定支持，這充分體現了他們對我們業務潛力的信心。我們還獲得了包括源碼資本、MPC、千驥資本、IDG資本及百度資本在內的眾多國內外知名機構投資者的大力支持。投資者為我們提供了深刻的行業洞見，以及在中國及全球醫療健康領域的重要資源及關係網。

業務戰略

持續加強我們的AI能力，提升科技賦能水平

我們期望通過研發投入，進一步孵化技術創新，持續強化我們的AI平台。尤其是，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MoM AI架構以適應不同的應用場景，從而實現精准、高效的全病程管理。我們將繼續投資各項技術、基於不斷更新的大模型升級我們的模型、發展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以帶

給平台所有用戶更好的用戶體驗，並有效利用我們在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中生成的龐大用戶和交易數據。

我們也計劃加強我們的科技賦能水平，持續優化和醫院共同建立的高度融合的系統，並滿足更多醫院的技術需求，從而吸引更多醫院加入我們的平台。我們將不斷提高醫療服務質量和運營效率，全面增強全病程管理服務的智能化水平。例如，我們與醫院及醫生合作，基於其獨特的診療風格及患者管理方案，為每名醫生開發AI醫療助手，實現為患者提供健康在線諮詢服務、診前症狀錄入、病歷管理，以及定製化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並契合其臨床診療及決策模式。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編纂]**%用於提升AI能力及擴展AI應用場景。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

拓展醫院及專科覆蓋範圍，開發專科疾病新服務方案

- ***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在我們已構建全病程管理服務的基礎上，我們計劃繼續擴大合作醫院的覆蓋範圍。我們旨在和更多適合我們服務的公立醫院展開多維度、多層次的業務合作。在這一過程中，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運營經驗和已穩定科技平台將發揮平台優勢，延續我們強大的整合能力，高效、低成本地進入更多地區和城市，進一步擴張我們全國性多專科服務網絡。

- ***深化與醫院的合作***。在我們現有醫院網絡中，我們計劃進一步深化與每家醫院的合作，以擴展我們於科室、專科及病種的覆蓋範圍。隨著我們在每家醫院的覆蓋範圍擴大，我們旨在建立更高的醫生和健康會員黏性，增加復購轉化，並簡化現場服務流程以提高效率。

- ***擴大科室覆蓋範圍***。我們計劃進一步探索並開發針對新的專病及病症(如心內科及內分泌科)的服務組合，為患者提供定製化的、科學的及專業的服務。我們相信不斷累計的運營經驗、與醫院、醫生和其他醫務人員的積極互動，及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將有助於我們達成這個目標。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編纂]**%用於擴展全病程管理服務。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

豐富產品及服務，以在醫療生態系統中探索新機遇

在專注於院內及治療後、線下線上的全病程管理服務的同時，我們亦將致力於所有離院患者的健康管理，以滿足其多層次、多樣化、個性化的健康需求，實現長期價值創造。作為第一步，我們已在非標保險及醫療健康產品銷售領域紮根。憑藉我們新建立的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我們能夠通過提供針對性、數據驅動的策略來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處於有利位置以擴展我們的業務版圖。我們亦計劃為我們的健康會員提供更多的健康產品和全病程管

理服務，豐富供應鏈，滿足健康會員在健康服務、健康產品、健康用品及健康食品領域的多樣化、長週期需求，體現了我們生態系統的有機活力。此外，我們與可穿戴醫療設備公司深化合作以豐富服務組合。隨著此類公司持續升級產品，我們未來亦計劃逐步將更智能的設備納入服務套餐。這些新的醫療健康產品不僅能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更重要的是能為我們的健康會員提供更完整、更優質的一站式服務。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編纂]**%用於擴展健康管理生態系統及探索其他相鄰業務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

持續招募和留存高質量人才，強化「AI與醫療健康」的融合

我們擁有富有經驗的領導團隊和輝煌的行業成績，同時提供極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優秀的內部培訓和發展機制，使我們能夠吸引和留存全病程管理和大健康行業內有天賦、有經驗和有熱情的專業人才。未來，我們將持續加大在團隊建設與人才培養方面的投入，強化AI技術與醫療健康產業的融合，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專業能力與執行力。與此同時，我們將不斷優化內部培訓體系，推動跨學科協作，提升我們員工在AI、大數據、醫療健康服務等領域的複合型能力，打造一隻兼具技術與醫療健康深度理解的高效團隊。通過持續優化的人才發展戰略，我們將確保團隊能夠在企業的每一個成長階段保持創新性和競爭力，為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支撐。

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機遇

在持續推進內生增長的同時，我們將以戰略眼光考察有助於拓寬業務邊界、提升協同效應的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機會。通過投資和收購，我們旨在快速補充各科室病種管理能力，完善全病程管理服務能力，並在更廣泛的大健康行業建立業務聯動。未來，我們將繼續尋求與我們在更多疾病的全病程管理領域具有協同能力的企業展開多層次的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加速全病程管理生態的發展與完善，推動我們在健康行業邁向更高水平的發展階段。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編纂]**%用於尋求戰略投資或收購在特定醫療專科領域具有競爭優勢及成熟市場地位的公司。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

業務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以下各項產生收入：(i)全病程管理服務；(ii)銷售醫療產品；(iii)保險經紀服務；(iv)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及(v)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全病程管理	437,318	69.7	470,090	72.0	529,772	61.3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98,434	15.7	126,349	19.4	182,732	21.2
保險經紀服務	89,988	14.3	56,260	8.6	109,598	12.7
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	—	—	—	—	41,282	4.8
其他[(1)]	1,824	0.3	—	—	—	—
總計	**627,564**	**100.0**	**652,699**	**100.0**	**863,38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來自我們於2023年處置的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附屬公司的收入。

我們的業務分部協同運營，其基礎是我們與醫院的合作，該等合作是我們全病程管理服務的基礎設施。這種綜合模式使我們能夠通過交叉銷售機會賦能行業參與者。具體而言，我們的企業客戶(主要是藥企)之間存在顯著重疊，該等客戶既使用我們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以提高產品知名度，又使用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以進行真實世界研究。此外，我們面向患者的服務在運營上相互關聯：加入我們全病程管理套餐的患者為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銷售產生經常性需求，而我們的保險經紀服務則協助患者管理治療成本，從而維持他們對我們平台的持續參與。

全病程管理服務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我們全病程管理服務所產生的主要收入來自購買我們全病程管理服務套餐的患者。就每位患者而言，我們建立了由來自合作醫院的醫師及護士，以及來自我們團隊的個案管理師、醫院專員及醫療助理組成的多學科服務團隊，並由我們專有的AI平台CareAI提供支持。我們於患者的整個就醫過程中提供服務，包括醫療諮詢、院內就診協調、治療安排、用藥管理、康復指導、營養指導及遠程監護。

利用我們的全病程管理能力，我們也為其他關鍵機構利益相關方提供支持並獲取收入。就藥企而言，我們提供主動、持續的處方後患者支持，以改善治療依從性並促進真實世界研究；就電信運營商而言，我們提供為其高級用戶量身定製的全病程管理服務；就醫院及醫療機構而言，我們銷售旨在推進其疾病管理能力的專業管理軟件。

下表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全病程管理分部下按不同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產生情況：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類型			
		(人民幣千元)	
患者端全病程管理服務	406,312	351,133	310,238
機構端全病程管理服務	31,006	118,957	219,534
	437,318	**470,090**	**529,77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患者端全病程管理服務的收入有所減少。這主要歸因於旨在完善中國醫療營運的不斷演變的行業政策。隨著醫院及醫療機構適應該等更新的合規框架，第三方自費醫療服務的整合及推廣經歷了暫時性的延遲。儘管如此，我們仍成功擴大了機構業務板塊，尤其是通過為藥企提供企業贊助的全病程管理服務，以支持其真實世界研究及提高治療依從性。因此，我們作出審慎的戰略決策，重新分配內部資源及營運重心，以擴大該機構板塊。

患者端全病程管理服務

我們已開發標準化但適應性強的健康管理方案，涵蓋超過1,000種疾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中國188家醫院合作，提供患者端全病程管理服務。該等健康管理方案作為服務方案提供，可以根據實時醫療數據、治療計劃改變及患者狀況進行動態調整。我們的健康管理方案通過我們的小程序或微脉APP以數字方式交付，亦可由我們的專屬健康管理團隊及醫療專業人員現場交付。

服務及資金流

就個人患者而言，彼等直接向我們支付全病程管理服務套餐的服務費。機構客戶主要包括藥企、移動電信運營商以及醫院及醫療機構。我們與該等機構客戶合作，向其訂閱用戶／客戶提供醫療保健管理服務，並銷售醫療保健管理軟件解決方案。我們則向醫院、醫師及護士支付其為患者提供的醫療保健及諮詢服務的費用。

我們的患者端服務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相結合的方式提供。醫院、醫師及護士的服務亦被整合進我們的服務套餐中，包括其線下服務(例如門診諮詢、檢驗、手術、治療、健康檢查及康復計劃)及線上服務(例如線上諮詢及遠程醫療保健管理)。我們的醫療助理、個案管理師及CareAI提供線下服務(如院內就診協助及現場治療協助)及線上服務(如智能健康諮詢、預約安排、症狀評估、個性化醫療保健管理治療計劃、服藥提醒、遠程監測及智能隨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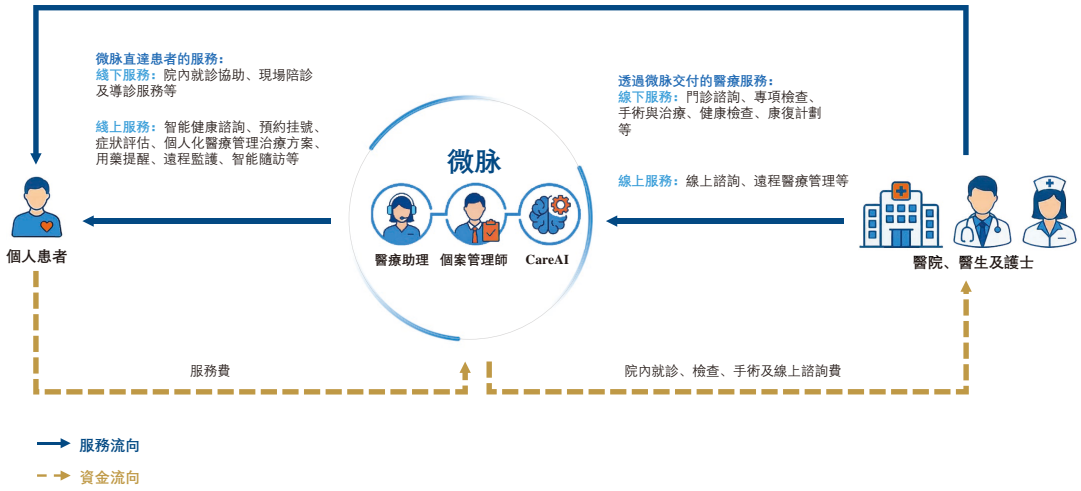

按醫療專科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患者端全病程管理服務下主要專科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下列年度止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產科	179,591	44.2	157,963	45.0	129,430	41.7
婦科	98,435	24.2	73,636	21.0	63,263	20.4
體檢	48,353	11.9	56,793	16.2	56,839	18.3
中醫	27,157	6.7	20,225	5.8	17,306	5.6
兒科	11,038	2.7	10,834	3.1	12,212	3.9
其他	41,739	10.3	31,681	9.0	31,188	10.1
總計	**406,312**	**100.0**	**351,133**	**100.0**	**310,238**	**100.0**

下表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患者端全病程管理分部下按主要地區劃分的收入產生情況：

	截至下列年度止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佔比(%)	收入	佔比(%)	收入	佔比(%)
	(人民幣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華東	214,232	52.7	200,046	57.0	187,443	60.4
華中	78,017	19.2	58,620	16.7	49,020	15.8
華南	33,379	8.2	37,900	10.8	38,673	12.5
西南	62,212	15.3	44,459	12.7	23,820	7.7
華北	11,568	2.8	5,247	1.5	5,028	1.6
西北	1,152	0.3	1,199	0.3	3,465	1.1
東北	5,753	1.4	3,661	1.0	2,789	0.9
總計	**406,312**	**100.0**	**351,133**	**100.0**	**310,238**	**100.0**

我們向患者提供的服務內容

根據合作醫院的類型、疾病狀況以及醫療保健生命週期的階段，我們設計包括以下服務類型獨特組合的健康管理方案，並向患者收取服務費。這些方案以標準化健康管理方案為基礎，可針對每位患者進行個性化定製：

- ***醫療資源管理。***我們的多學科健康管理始於我們由醫療助理、個案管理師及醫院專員組成的專業團隊，彼等與我們自有的醫療AI智能體順利協作，為患者提供持續的支持及健康指導。我們部署醫院的醫生及護士在服務期間為我們的患者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從而將這種協調擴展至涵蓋全方位的機構醫療資源，包括專家諮詢、診斷服務及先進的治療干預。根據針對不同病種及患者特定需求的服務方案，我們的健康管理團隊會基於臨床專業知識、可用性、就近性以及保險兼容性，將患者與最合適的醫生智能匹配，同時我們的現場醫療助理團隊會主動管理預約安排、就診前準備及健康轉診協調。這種綜合方法可確保患者及時獲得最佳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同時保持基於社區的管理以及基於醫院的服務之間的健康管理連續性，最終實現一致的醫療健康體驗，通過高效的資源利用與協調的健康管理交付，最大限度提高臨床結果，同時盡可能減輕患者負擔。

- ***與醫生互動。***CareAI可作為患者與醫療保健提供者之間的持續溝通橋樑。患者可隨時通過我們友好的用戶界面，提交與健康相關的諮詢，為治療後的脆弱時期提供持續的醫療支持渠道。CareAI會根據廣泛的臨床指南評估每項諮詢，並根據緊急指標、症狀模式及患者病史，確定需要醫生立即處理的問題。我們亦允許患者向醫生提交諮詢內容，而我們的醫療助理則擔任關鍵推動者，確保醫生了解背景及緊迫性，同時管理溝通過程將相關內容反饋給患者。

- ***特定狀況監測。***我們協助醫生監控健康狀況及進展。例如，對於妊娠糖尿患者，我們根據醫生制定的血糖控制目標提供持續的血糖監測服務，並向患者提供血糖測試提醒。患者可將其血糖檢測結果上傳至我們的專有移動應用程序，我們將根據患者的治療計劃進行維護及監測，並與醫生分享。

- ***複診預約。***對於需要定期複診的患者，我們通過我們的醫療助理團隊及CareAI平台，主動跟蹤每位患者的複診排期，並根據他們的病情及醫生的建議在最佳時間啟動複診預約。我們利用我們建立的醫院合作夥伴關係，確保及時預約適當的專家。除了單純的排期外，我們的服務還包括全面的預約前準備，例如定製提醒，其中包含任何必要的就診前檢查、藥物調整或禁食要求的詳細說明。

- ***線下就醫管理。***我們為每名患者制定標準操作程序，當中包含涉及醫生和護士以及我們健康管理團隊的患者特定面對面服務管理計劃。我們的專職醫療助理會陪同患者按預約時間到醫院就診，提供由到院至出院的詳細指導。我們的CareAI通過總結既往醫療紀錄及擬備臨床問診，協助患者及醫生進行臨床問診。我們的駐場醫療助理團隊亦提供各項支持工作，包括記錄醫囑、準備適合的餐食及就醫後文件處理。

- ***患者教育及社群管理。***通過精心策劃的內容庫，我們提供針對特定病症的資料，以通俗易懂的語言解釋複雜的醫學資料，涵蓋治療方案，藥物管理，生活方式改變及症狀監測。該等宣教資料根據每位患者的特定診斷及治療方案進行個性化定製。除個人學習外，我們經過管理的患者社群通過安全的討論區，虛擬支持小組及經驗分享平台將面臨類似健康挑戰的個人聯繫起來。這些社群構建了病友互助網絡，其中實用的應對策略、情感支持及實際經驗與嚴肅醫療保健相輔相成。結合結構化宣教資源及支持性社群參與，使患者能夠獲得知識及情感鏈接，為臨床環境外的成功醫療管理奠定全面基礎。

- ***可選附加服務。***我們認識到，每位患者的醫療管理路徑皆獨一無二，擁有不同的偏好及個人目標。除了我們的標準服務外，我們亦提供可選附加服務，例如安排標準方案中未涵蓋的診斷測試或與醫學專家協調以獲得第二意見，以及提供智能可穿戴設備。這種定製方式確保我們的健康管理方案保持一貫的卓越品質，同時患者體驗保持高度個性化。我們針對每位患者臨床狀況提供經專家指導的定製化保健品及醫療健康服務，其中部分產品可以直接在我們的平台上購買。

- ***治療後／出院後護理服務。***為強化我們全病程管理服務生態中的急性期後服務環節，我們完成對瑞萬康的戰略收購，一家專注於治療後及出院後護理的公司。此項擴展是我們全病程管理服務的自然延伸，乃由於完成手術或出院的患者通常在家中需要持續的臨床支持，例如傷口護理、注射給藥及康復協助。

我們的患者端健康管理套餐

我們的患者端收入模式基於按固定週期或特定治療週期設計的套餐收取服務費。該等套餐包含一套綜合服務，整合了線上數字化管理及線下醫療與便捷就醫服務。為確保有效的資源配置及維持高服務質量，該等標準套餐通常對訂閱期內患者可享有的現場醫療諮詢及專人協助就醫次數設有預定上限。此外，特定套餐所包含的線下醫療服務及現場諮詢，一般與指定的合作公立醫院掛鈎，通常為患者最初註冊我們的服務或接受其初步治療的醫院。因此，就其訂閱套餐中的院內醫療諮詢部分而言，患者通常只能從該指定合作醫院中選擇醫生，且就診次數設有上限。我們的專科服務套餐展現出較長的用戶生命週期。具體而言，我們產科及兒科服務套餐的平均履約期分別達到182天及168天，反映出高用戶參與度及留存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服務量計向患者銷售的前五大最暢銷服務套餐。

排名	服務組合	銷量[1]	平均售價
		（單位）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孕產一體化套餐	27,681	4,709.8
2	小月關愛服務套餐	29,665	2,127.2
3	標準單人體檢套餐	62,763	1,145.6
4	中醫個性化處方套餐	33,520	554.6
5	兒童關愛服務套餐	9,500	1,35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孕產一體化套餐	34,085	4,553.2
2	小月關愛服務套餐	38,694	2,038.5
3	標準單人體檢套餐	50,838	1,311.0
4	中醫個性化處方套餐	46,288	538.7
5	兒童關愛服務套餐	7,629	1,425.4

排名	服務組合	銷量(1)	平均售價
		(單位)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孕產一體化套餐	38,802	4,628.5
2	小月關愛服務套餐	46,739	2,176.3
3	標準單人體檢套餐	40,202	1,531.0
4	中醫個性化處方套餐	66,055	496.9
5	兒童關愛服務套餐	7,992	1,529.6

附註：

(1) 銷量指我們銷售服務套餐的實際數量。

孕產一體化套餐

我們的「孕產一體化套餐」提供全面、個人化的醫療管理解決方案，服務期最長可達十個月，涵蓋由懷孕初期、分娩至嬰兒早期的整個孕產週期。該套餐根據每位準媽媽獨特的臨床及生活需求而量身定製，無縫融合例行及臨時求診、簡化醫院預約程序、AI輔助諮詢、醫療報告解讀、住院陪診，以及全面的產前及新生兒教育。此服務的核心組成部分是透過數字化精確追蹤監測關鍵健康指標(例如血糖及BMI)，並與合作醫院的產科部門緊密協調，制定個人化的管理計劃。此外，對於面臨妊娠糖尿病等潛在併發症的準媽媽，我們實施結構化的多學科臨床干預方案，該方案結合專科醫療護理與持續的日常監測、定製化的營養及生活方式指導，以及依從性協助，以確保孕婦在整個孕期達致最佳的健康狀況。

小月關愛服務套餐

我們的「小月關愛服務套餐」提供體貼周到、一站式的醫療管理解決方案，旨在為經歷流產或人工流產後的女性提供身體及情緒康復支援。該綜合套餐將必要的臨床程序與個人化護理無縫融合，涵蓋由術前檢查、手術安排至術後覆診的整個流程。患者可獲專屬健康管理團隊提供一對一的住院陪診服務，包括預約安排、協助排隊及代領藥物，同時由專業臨床團隊提供為期三十天的持續線上醫療支援，協助解讀檢查結果及提供康復指導。此外，該服務透過提供針對性心理輔導、優質健康教育課程、專屬保險保障，以及建立永久性女性電子健康檔案以詳細追蹤月經週期、睡眠狀況及血壓等重要指標，著重全面及長遠的身心健康，確保最佳康復效果及持續健康管理。

標準單人體檢套餐

我們的標準單人體檢套餐採用一套精密的、數據驅動的方法制定個性化的健康管理方案。在健康檢查前，我們會利用CareAI進行初步風險評估。我們的客戶需填寫收集關鍵健康信息和

行為數據的個性化問卷。在檢查過程中，我們會採用針對個人風險狀況定製的個性化方案。一旦健康檢查結果出來，我們會針對三個不同的服務類別設計專項健康管理計劃，以便在必要時實現預防性篩查與臨床干預的無縫銜接。特別是，我們提供針對特定器官健康優化的改進型服務務，包括針對呼吸、心血管、消化、肝臟、生殖及內分泌系統的專項管理。

中醫個性化處方套餐

我們的中醫個性化處方套餐提供一體化、端對端的在線治療解決方案。服務工作流程始於通過CareAI進行的人工智能驅動預問診，系統收集患者的症狀及病史，生成初步報告。隨後由持牌中醫師進行一對一視頻問診，進行辨證論治，並開具個性化在線處方，例如中藥飲片或配方顆粒。該綜合服務套餐涵蓋診金、藥費及煎藥或製膏的加工費。經藥劑師審核後，藥物將被配製並直接配送至患者家中。處方開具後，服務提供持續的用藥支持，包括用藥指導及自動化人工智能跟進，追蹤每日症狀變化，生成健康趨勢圖表。此外，患者可獲得個性化的飲食及生活方式建議，並享有複診預約優先權。

兒童關愛服務套餐

作為我們孕期全程護理服務的自然延伸，我們的「兒童關愛服務套餐」為從出生至12歲的兒童提供一個全面、可按年訂閱的醫療管理解決方案。該方案按策略劃分為五個關鍵發展階段 — 新生兒期、嬰兒早期、幼兒期、學齡前期及兒童期 — 針對每個階段的獨特成長重點提供特定年齡的干預措施。服務會隨著兒童的成長無縫調整，範圍從新生兒和產婦護理、母乳喂養支援及發育指標追蹤，到嬰幼兒免疫力及營養指導，以及幼兒期的認知與行為評估。當兒童達到學齡年齡，重點則轉向全面的成長監測，包括生長發育管理等專項方案，並全程配合口腔護理、視力管理，以及針對用藥安全、營養吸收及過敏風險的先進基因檢測等專項配套服務。

患者端全病程管理服務的服務流程

客戶參與及服務啟動

我們採用多元化方式實現客戶購買，整合線上營銷與強大的現場服務。我們主要客戶的互動發生於合作醫院內，我們駐點的醫療助理負責識別有持續護理需求的患者 — 例如產前支援、慢性病管理或術後康復患者。該等專職醫療助理會在合適的臨床階段，向患者介紹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有意向的患者可透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網站或微信小程序，查閱詳細的服務說明、價格及同意書文件。

服務執行與協調

患者訂閱服務後，我們立即透過微信小程序及專有程序建立全面的溝通生態，為患者與其專屬服務團隊之間創造24小時／7天的整體對接。該團隊由醫師、護士、醫療助理、個案管理師

及我們的AI智能體組成，可即時查閱患者醫療病史，確保提供符合情境的響應。與此同時，我們會為患者制定專屬的標準操作程序(SOP)，作為護理過程的操作藍圖。此標準操作程序明確界定各環節的具體職責及干預時程：其包括醫師諮詢時程、護理監測規範、醫療助理協調職責及個案管理師的支援工作。透過嚴格界定該等職責，我們確保在整個醫療管理全程的順利協調及最優成效。該等互補的溝通渠道構成我們服務交付的核心基礎，不僅提供主動式數字支援，亦會在患者回院復診時提供專人協助就醫服務，協助順利就醫引導，同時尊重醫患關係。我們的醫療助理還通過與患者的持續互動充當重要的數據標籤，捕捉真實世界的反饋，以不斷驗證及完善CareAI模型。

醫療責任的分配及保障措施

我們營運着一個提供非臨床全病程管理服務的平台。所有診斷、治療及其他臨床服務，均完全由我們合作醫院的執業醫療專業人員獨家提供。因此，因任何該等醫療服務產生的最終法律責任，概由相關醫療專業人員及／或其任職的合作醫院獨自承擔。

為防範潛在的醫療責任，我們已實施以下合約措施：

- **與合作醫院的協議**：我們的服務協議明確劃分各方的責任。協議訂明，合作醫院須對其專業人員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申索承擔最終責任。此外，該等協議賦予我們權利，可就我們因該等醫療糾紛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或法律責任向合作醫院進行追償。

- **與終端用戶的協議**：我們的用戶協議清楚說明，所有醫療服務均由獨立的第三方醫院提供。我們或會協助用戶協調與合作醫院解決糾紛，但此類協助並不構成我們承擔任何醫療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醫療責任保險索償。

機構端全病程管理服務

除面向個人患者的服務外，我們亦向機構客戶提供全病程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機構客戶主要包括藥企、移動電信運營商及醫院和醫療機構，我們通過定製化的健康管理服務、AI數字醫療基礎設施醫療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的患者支持服務為其創造價值。我們的機構端全病程管理業務核心是支撐我們面向患者服務的患者端全病程管理理念的延伸。我們的患者端全病程管理服務管理從院內護理到出院後康復及長期慢性病維持治療的完整治療週期的個體，而我們的機構業務則運用相同的基礎設施(包括標準化臨床標準操作程序、線上個案管理師及集成數字平台)以滿足第三方客戶的企業需求。我們不是直接向患者提供全病程管理，而是使藥

企、電信運營商及醫療機構能夠利用我們的全病程管理能力實現其自身戰略目標，無論是改善臨床項目中的患者依從性、豐富用戶價值主張，還是推動醫院運營數字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服務45家、47家及66家機構客戶，並向彼等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

藥企

我們與藥企合作，利用我們的全病程管理能力，促進持續的患者用藥管理及真實世界數據收集。藥企持續需要監測其產品的上市後表現、安全性及真實世界療效。

儘管傳統的服務供應商(如合約銷售組織)主要專注於銷售渠道管理及基礎數據收集，但其根本缺乏主動監測患者用藥依從性及縱向追蹤藥物不良反應所需的臨床專業知識及營運基礎設施。傳統模式本質上是被動及銷售驅動的。相比之下，我們的機構端全病程管理服務深度以患者為中心並以療效為導向。我們彌補了製藥公司與處方後患者實際狀況之間的關鍵缺口。通過在患者整個治療週期中主動與其互動，我們確保最佳治療效果並收集高價值的真實世界數據(「**真實世界數據**」)。此項執行持續、主動監測患者的獨特能力，完全契合行業向價值導向醫療的轉變，使我們成為具前瞻性製藥企業的首選合作夥伴。下圖闡述我們向藥企提供的全病程服務的服務及資金流向。

我們為藥企提供的全病程管理服務，是通過高度結構化、數字化賦能及方案驅動的營運模式來交付的。此流程始於策略性簽約，我們與藥企訂立定製服務協議，以界定項目範圍，包括指定目標醫院及特定醫療健康產品。在服務推出前，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與製藥客戶緊密合作，共同設計醫療管理方案。此方案乃根據藥物的具體藥理特性、標準給藥方案及預期用藥週期精心定製，以確保後續的患者互動具有臨床相關性及高度針對性。

為執行該等定製計劃，我們將專屬服務人員派往指定的目標醫院，以便無縫接納患者。在醫生開出處方後，我們的工作人員於診療時向患者介紹健康管理計劃。患者可透過掃描專屬二

維碼輕鬆選擇加入並註冊我們的全病程健康管理計劃。此即時數字化接觸點彌合了醫院與家庭之間的鴻溝，將患者從傳統、零星的醫院就診轉變為我們的持續關懷生態系統。

一經註冊，患者在整個用藥週期內均會獲得全面的、針對特定藥物的管理服務。我們的團隊並非被動等待數據，而是主動向患者提供針對該藥物的週期性全病程健康管理服務，提供詳細的用藥指導，確保患者的用藥依從性。此外，利用CareAI及我們的患者端全病程管理專業知識，我們建立了一個響應式反饋循環，以解答患者疑問並系統地追蹤任何藥物不良反應，從而支持藥企的藥物警戒工作。通過主動監測患者並提供持續支持，我們幫助藥企確保患者在整個治療期間遵守規定的給藥方案 — 此能力使我們有別於傳統服務供應商。

在訂明的服務週期結束後，我們會匯總並匿名化處理從成功完成計劃的患者所收集的數據。我們編製全面的健康檔案及依從性記錄，將該等縱向數據綜合為詳細、結構化的分析報告。我們通過運用CareAI生成該等報告。所有原始數據均經過人機協同處理階段，我們的臨床專業人員提供中期評估，而CareAI系統則自動進行數據清理、去識別化及深度數據分析。最後，我們專業的全病程管理團隊嚴格審閱這些經處理的分析見解，以確保臨床有效性，最終定期向我們的藥企合作夥伴交付高質量的可視化分析報告。該等報告作為向製藥客戶交付的最終成果，為其提供有關患者依從性、上市後安全性概況及整體治療歷程的寶貴真實世界數據。最終，此等高精準度的見解使藥企能夠優化其患者支持計劃，並為未來的臨床及商業戰略提供參考。

移動電信運營商

我們與移動電信運營商合作，向其用戶群提供增值醫療服務套餐。在此模式下，我們設計並提供基本醫療服務套餐，由移動運營商將其作為增值福利打包提供給其VIP或高端用戶。此安排使移動電信運營商能夠通過提供專業醫療管理服務，使其服務產品與眾不同並提高用戶留存率，同時為我們提供了一個無需直接獲取用戶的可擴展分銷渠道。來自移動電信合作夥伴關係的收入來自該等移動電信運營商支付的服務套餐費用。

醫院及醫療機構

我們透過向需要建立自有獨立本地化數字平台的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定製化、全面且專有的全病程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從中產生收入。該等軟件解決方案提供一整套患者管理、營運工作流程優化及數據分析工具，並根據機構的具體要求部署於內部或專用雲環境中。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我們廣泛的全病程管理能力促進了與醫院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全面了解不同患者群體及臨床環境中的藥物消費模式、處方趨勢及治療效果數據。憑借該等洞察力及我們成

熟的醫院關係，我們策略性地進入醫療健康產品銷售領域，作為我們全病程管理服務的自然延伸及關鍵的生態系統閉環。在我們的醫療產品銷售業務分部項下，我們主要作為分銷商開展業務，向上游供應商採購醫療健康產品及醫療器械，並銷售予下游客戶。我們透過委聘第三方物流及快遞公司，為客戶提供便捷的送貨上門。在此等交易中，我們擔任主體責任方，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以下經優化的資金及服務流程圖闡述了該分部的運營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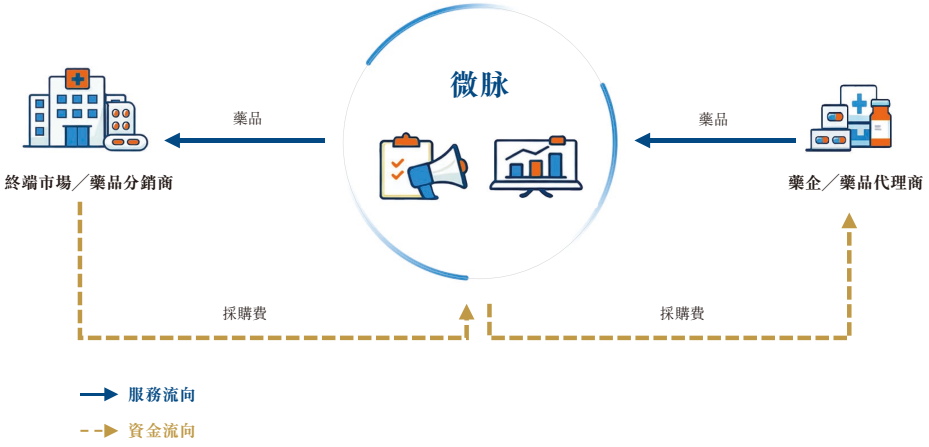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含西藥及中藥(TCM)。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收入主要來自西藥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佔比均超過7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千個)*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千個)*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千個)*	*(人民幣元)*
西藥	75,760	10,781	7.0	99,775	9,992	10.0	151,292	10,054	15.0
中藥	21,195	515	41.2	26,438	811	32.6	30,650	909	33.7
其他[(1)]	1,479	62	23.9	136	20	6.7	790	55	14.3
總計	**98,434**	**11,358**	**8.7**	**126,349**	**10,824**	**11.7**	**182,732**	**11,019**	**16.6**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含保健食品及醫療器械。

我們的產品來自知名上游供應商網絡，包括藥品製造商及大型分銷商，我們通常會簽訂供應協議，以確保高質量產品的穩定供應。我們主要透過多元化的供應商關係及長期合約來管理醫療健康產品採購成本的波動。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第三方藥品分銷公司，該等公司其後向醫院及零售藥房等終端市場供應，同時我們亦直接銷售予若干私立醫院及診所。為確保產品處理過

程高效安全且遵守適用監管要求，我們採用混合物流模式，整合自營合資格運輸車隊與GSP合規的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策略，銷售價格基於採購成本加上一定加成額釐定，加成額考量現行市價、客戶關係及訂單量等因素。有關我們醫療健康產品的定價政策，請參閱「—定價」。

保險經紀服務

我們全面的全病程管理服務已與大量患者群體(包括孕產婦及家庭)建立了直接關係，就彼等不斷變化的醫療健康需求提供了獨特的見解，並為保險經紀服務創造了天然的機會。我們發現現有保險無法覆蓋患者的醫療健康需求。因此，我們正戰略性地拓展至保險經紀服務領域，並與中國各地領先、聲譽良好的保險公司合作，為患者提供符合臨床要求的高質量保險產品，從而補充其持續健康管理需求。我們的保險經紀部門利用我們對患者健康狀況、治療史及醫療軌跡的深刻理解來推薦最佳的保險解決方案。我們自保險經紀服務產生的所有收入均為合作保險公司支付的佣金。我們就財產及意外保險及人壽及健康保險收取的平均佣金率一般分別介乎15%至25%及10%至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70多家保險公司就保險經紀服務進行合作。

在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分部，我們主要作為中介機構營運，代表保險公司向個人或保險銷售代理分銷定製化解決方案。除銷售外，我們亦向個人用戶提供保單管理服務。我們透過成功銷售保單後向保險公司收取傭金確認收入，而保險費則由個人客戶直接支付予保險公司。以下經優化的資金及服務流程圖說明了該分部的運營工作流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保險經紀服務收入。

	截至下列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類型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財產及意外保險	61,633	68.5	50,591	89.9	82,673	75.4
人壽及健康保險	28,355	31.5	5,669	10.1	26,925	24.6
總計	**89,988**	**100.0**	**56,260**	**100.0**	**109,598**	**100.0**

我們採用第三方銷售渠道與內部銷售團隊相結合的方式，以拓寬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提升品牌知名度，並高效獲取目標客戶。該等渠道提供包括品牌推廣、市場推廣及專業培訓在內的一系列服務。作為其提供目標客戶轉介及其他推廣服務的回報，我們支付渠道成本。該等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預定的固定費率，或與保險費掛鉤的佣金。

通過與成熟保險公司的戰略合作，我們利用豐富的匿名患者數據及預測分析能力，共同開發更準確反映個人風險狀況、健康管理行為及治療依從度的個性化保險產品，使承保人在減少其精算不確定性的同時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保費。這種數據驅動的保險產品開發方法創造了三方價值主張：患者獲得更實惠、符合其特定健康需求的定製保險；保險公司通過我們的持續醫療管理，受益於降低疾病進展風險及減少的索賠；以及我們的平台產生額外的經常性收入，同時通過補充我們健康管理服務的全面財務保障增強患者忠誠度，最終創建一個促進改善結果及財務可持續性的綜合醫療健康保險生態系統。

我們與保險公司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我們的合作協議一般為期一年。

- ***付款及信貸條款。***根據我們的合作協議，我們一般根據所收取的保費按協定百分比向該等保險公司收取佣金，該百分比因產品類型、支付頻率及保單年度而異。此外，當我們達成指定銷售目標時，我們亦可能獲得基於業績的獎勵費用及與保單續保率掛鉤的續保獎金。

- ***服務。***協議通常載明我們主要負責提供的具體服務，其中著重強調保險公司產品推廣服務。

- ***終止。***若因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變更可能對協議履行施加限制或條件等原因導致協議無法履行，在遵守任何要求雙方協商合理調整的條款前提下，協議應終止。

- ***續約。***我們與保險公司的合作協議通常不包含自動續約條款。費用結構須通過補充協議每年重新協商，合約延續須經雙方同意且符合最新監管合規要求。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保險經紀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入的14.3%、8.6%及12.7%。

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

於2025年10月，我們戰略性收購杭州醫普南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南方健康**」)，將其定位為我們的共享數字基礎設施，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並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南方健康主要從事提供疾病認知及健康教育的定向傳播服務及孵化健康領域關鍵意見領袖(KOL)，以向公眾提供易於獲取的健康教育。隨著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監管要求日益嚴格，藥企已將其營銷活動從以市場為導向轉向以患者為導向及學術驅動的方式，從而迫使彼等更加重視循證醫學內容以推廣其藥品及醫療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方健康已與中國各地2,000多名外部醫療專家及醫師，以及20多個省級廣播網絡及知名國家級機構建立廣泛的合作關係。

南方健康開發的定製化醫學教育材料不直接推廣或包含某一特定藥品的廣告。通常，此類內容包括特定治療領域及疾病的介紹、特定藥物的作用機制及其他相關醫學教育材料。接受委託後，南方健康與其醫療專家及醫師網絡合作，開發定製化內容，隨後通過製藥客戶指定的媒體渠道進行分發。以下流程圖闡述此業務模式下的資金流向及服務提供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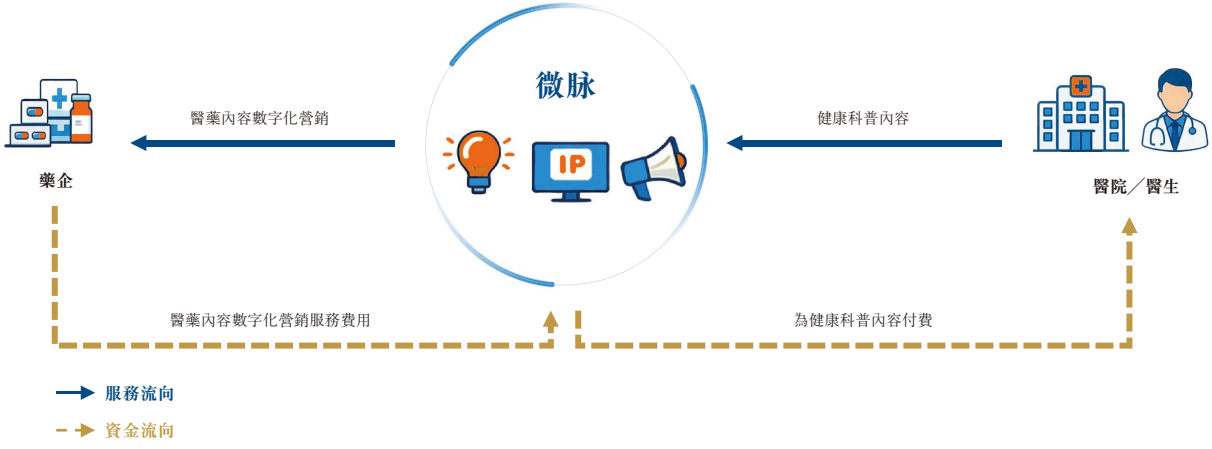

我們開始提供健康IP數字化營銷，以提升患者參與度並支持終身健康管理。我們藉此協助各醫院及醫師在社交媒體平台通過健康教育內容建立網上曝光度、觸達潛在患者。通過將醫師與尋求相關醫療信息的患者聯繫起來，我們為製藥客戶創建了一個極具針對性的參與渠道，精準地將其疾病認知及患者教育內容傳遞給目標受眾，同時為患者提供可靠的醫療資源及獲得我們的端到端醫療健康管理服務。此外，該內容網絡通過擴大醫院的數字足跡並將其醫療專業知識擴展到更廣泛的公眾，使醫院受益。

至關重要的是，此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生態系統是我們核心業務的強大催化劑。通過與醫療服務提供者廣泛且高頻的互動，我們發現醫生對培養個人品牌及開展公眾健康教育存在強烈且日益增長的需求。通過賦能醫生解決這一關鍵痛點，我們顯著鞏固了與核心醫院及關鍵醫生的合作關係。此外，此次收購有效優化了我們的前端患者外展能力。此前，廣泛的線上公域流量獲取效率低下；由於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與特定線下醫院合作深度綁定，將隨機的線上流量引導至指定醫院會導致流量浪費嚴重且轉化率低。南方健康成熟的專業能力解決了這一挑戰，使我們能夠直接為現有合作醫生及醫院網絡孵化專屬個人IP。這有助於實現高度精準的靶向營銷，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吸引更廣泛的患者群體，並在我們的專科護理生態系統中提高患者保留率及長期參與度。

我們的專有AI平台 — CareAI

我們的AI賦能平台CareAI對我們的服務交付至關重要。CareAI採用M.A.S.及MoM方法，以及Harness工程編排框架。透過利用預訓練大語言模型，CareAI檢測並識別用戶的特定醫療相關需求，運用Harness工程編排框架並將其分配至最適合的智能體，創建一個在關鍵性能指標上優於單一模型解決方案的統一系統。該平台分析傳入的查詢，並將其動態路由至最優模型組合，從而提高準確性、降低延遲並提供領域特定專業知識。

CareAI作為智能樞紐，整合多源健康數據 — 包括透過HIS整合的院內臨床記錄、院外可穿戴設備數據(如心電圖監測、血壓及CGM持續血糖監測)，以及患者自報結果 — 為每位患者生成動態健康檔案。CareAI透過標準化工作流程納入醫療相關數據，並運用RAG(檢索增強生成)及Harness工程編排框架，將大語言模型與醫療信息動態知識庫相結合，包括醫學知識、臨床指南、治療方案及用戶健康檔案，從而構建出完整的全病程健康管理智能體(agent)矩陣。此架構使CareAI能夠為不同場景匹配適當數據，並生成準確、情境適切的回應及建議，為每位患者實現個人化照護路徑。作為這一技術架構的補充，我們的醫療助理通過與患者的持續互動充當重要的數據標籤，以捕捉真實世界的反饋。

- **Harness混合模型：**我們的核心系統利用混合模型架構，將計算任務動態路由至最合適的AI模型，以優化處理效率，並確保複雜醫療工作流程的準確執行。

- **多智能體系統：**我們採用協作框架，由多個專業AI智能體同時運作以執行不同的任務，例如更新健康記錄和解讀醫療報告，以支持全週期患者管理。

- **專科工具：**我們的平台整合了特定疾病的AI插件，旨在處理複雜的領域特定任務，包括從可穿戴設備中提取數據並進行異常檢測，用於慢性病及產科護理。

- **安全執行沙箱(本地化隔離)：**為確保數據隱私及監管合規，所有涉及敏感患者信息的計算均在安全的本地隔離環境中執行，該環境可對數據進行脱敏處理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

- **記憶與搜索：**此模塊作為持續的上下文引擎，保留患者的歷史互動記錄並查詢權威醫療數據庫，以確保提供一致、個性化且臨床相關的服務。

- **醫療知識源(自然語言處理)：**我們利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將患者口語化的描述準確轉換為標準化的醫學術語，然後直接映射至我們的專業醫療知識庫。

- **工具與計算基礎設施(向量數據存儲)：**我們的知識管理系統將大量的醫療指南及患者記錄轉換為向量數據，使我們的AI模型能夠快速、精準地檢索匹配的臨床信息。

- **編排引擎：**作為中央控制機制，此引擎管理整體工作流程，協調我們中間件基礎設施中的數據流，並指揮多智能體系統，以確保全天候無縫運作。

CareAI的開發

我們已開發專有的大語言模型CareAI，其採用基礎的「訓練 — 推理分離」架構及檢索增強生成(RAG)技術。基礎模型僅在一個全面、獨立策劃且獲授權的文本語料庫上進行訓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自行收集的語料庫包含超過20.1億個token，由超過16.4億個中文token及超過3.7億個英文token組成。這個高度專業化的數據庫源自經驗證醫療資源，包括醫學教科書、內部生成的專有數據集、國內外臨床指南及質量控制規範。值得注意的是，基於私隱原因，我們的CareAI並不依賴來自我們合作醫院的患者互動數據。

我們運用核心技術，透過CareAI的RAG架構(在臨時「推理」階段運作)為個別患者定製服務。此技術能為每位授權患者建立獨立、高度安全且獨立的知識庫。在運作過程中，在獲得患者授權後，包括病歷、化驗結果及用藥史在內的經去識別化臨床數據，會從相關醫院的系統中檢索出來。該等數據會立即被加密、假名化及向量化，以形成每位患者獨有的專屬知識庫。CareAI隨後僅通過從此獨立的知識庫檢索信息，生成高度定製化及個人化的回應。此機制確保我們的服務維持嚴格的臨床相關性及針對特定患者的準確性，同時防止任何數據交叉污染、重用或未經授權保留敏感個人信息。

CareAI的主要功能

CareAI結合大語言模型與醫學知識，透過RAG(檢索增強生成)技術構建醫療工作流程。此舉使CareAI能夠作為持續性健康助手，提供用藥提醒、症狀評估、健康教育及生活方式指導，同時自動將複雜問題上報予專業醫護人員處理。CareAI亦採用MoM架構，多個行業垂類模型或專科智能體協同運作 — 各自處理特定任務，如醫師查詢、預約掛號、醫護方案生成或與患者諮詢 — 以提供較任何單一模型更優越的成效。

診前

CareAI利用專有的對話式AI及LLM(大語言模型)技術，促進診斷及治療規劃，旨在透過簡化接收患者及資源分配流程，輔助專業醫療指導。該平台採用結構化互動模式，初步諮詢由AI全科醫師進行，隨後根據患者所在位置及實時預約情況，透過算法將患者分流至合適的專科醫師 — 此項服務免費提供，以展示資源配對能力。此外，該生態系統包括AI賦能的自我評估系統，以減少非緊急院內就診；以及全面的治療後管理方案，整合可穿戴設備數據以進行持續監測及動態健康計劃更新。

診中

CareAI運用龐大的資料庫，其中包括經過證明的健康管理方案及特定疾病指南，協助醫院更順暢運作，並提升醫師對個別患者的健康干預成效。此智能技術可輕易與現有醫院電腦系統連接，提供便捷的數字化服務，如虛擬醫師問診及遠程健康監測。此外，CareAI簡化體檢流程，於檢查前自動為患者做好準備，並於檢查後運用AI清晰解釋其醫療報告及健康風險。此外，CareAI提供一個智能「數字伴侶」，旨在簡化患者就診期間的流程。我們與合作醫院共同開發，透過整合每家醫院的具體樓層平面圖及醫生排班，為每家機構定製我們的AI。這款本地化的AI透過語音及視覺提示提供逐步導航，減少後勤障礙，並顯著提升整體門診體驗。

CareAI亦作為醫師的有力助手，運用龐大的內置醫學指南資料庫，協助分析患者病例，並於健康風險或併發症發生前作出預測。該系統接手常規文書工作及複雜數據處理，使醫療專業人員得以專注於提供個人化照護，並確保患者依從治療方案，最終使醫療服務對所有人而言更加高效且具成效。

診後

CareAI亦利用先進的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生成全面數據驅動的個性化全病程健康管理報告，分析症狀進展、用藥依從性及縱向健康數據，從而提升治療後臨床連續性及患者依從性。此等AI賦能的洞察力透過於諮詢前識別優先臨床問題，簡化醫師工作流程，從而減少就診準備時間，並透過提升復診率，提高運營效率。此外，該平台透過整合從可穿戴醫療設備中收集到的持續監測數據，動態更新患者檔案，實現個人化、循證決策，推動更卓越的臨床成效及持續的患者參與度。

我們透過專有移動應用程序提供24小時／7天持續患者支持，該應用程序採用混合服務模式，整合CareAI與多學科臨床團隊。CareAI憑藉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及患者專屬健康檔案，解決有關就診流程、健康建議、心理、營養、運動、康復等常規諮詢，並在必要時將複雜臨床事項順利轉介予人工專業人員處理。此整合模式透過大幅縮短響應時間及降低人力成本優化運營效率，同時透過即時、循證的醫療健康指導可及性，提升患者參與度。

我們的服務團隊

我們的服務團隊由經驗豐富的醫院醫生、護士以及包括醫療助理、個案管理師及醫院專員的健康管理團隊組成。我們的健康管理團隊基於臨床需求管理每位患者的醫療健康體驗，擔任患者與醫療團隊之間的溝通橋樑。倘需醫療建議或干預，我們的健康管理團隊將與最終提供此類服務的醫生、護士和醫院聯繫。

醫療助理

醫療助理是我們為促進患者參與而創新設立的職位。醫療助理是每家醫院患者的主要對接人，為患者和我們的醫療團隊提供必要的日常支持。透過此舉，我們提升了患者醫療管理質量。

這些經過嚴格培訓的專業人員是我們客戶的主要服務提供角色之一，在整個患者醫療管理過程中提供個性化的指導與服務。醫療助理的主要職責包括：

- 為在醫院接受治療的患者推廣我們的服務；
- 與醫療團隊溝通，以確定患者醫療管理目標；
- 安排並陪同患者接受醫療團隊的復診；
- 促進患者與醫療團隊之間的溝通；
- 以同理心和健康管理專業知識解決患者的即時疑慮；及
- 分別與患者及醫療團隊進行日常溝通。
- 通過與訂閱的患者及醫療團隊的日常溝通執行數據標籤，以不斷增強CareAI的性能。

個案管理師

我們的個案管理師充當每位患者全病程過程的戰略統籌者。彼等主要通過線上諮詢方式運作，補充醫療助理提供的線下服務，確保患者在就診間隙獲得持續、可及的配套服務。該等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充當專屬指導者，全面了解每位患者的醫療及保健需求，並協調個性化醫療管理路徑的執行。我們的個案管理師的主要職責包括：

- 線上患者諮詢：進行遠程諮詢，以評估患者需求、解答健康相關疑問，並於線下就診間隙提供及時指導。
- 護理計劃協調：監督個性化健康管理計劃的制定與執行，確保其與醫師的建議一致。
- 角色分配與監督：協調患者疾病管理過程的所有參與者的職責分工。
- 平台利用：利用我們的CareAI平台提供數據驅動的個性化健康管理服務，並追蹤患者的進展。

醫院專員

我們的醫院專員團隊以區域主管的方式運作，提供策略監督與營運協調。每名醫院專員通常監督一至三家地理位置相近的醫院，以便有效分配資源及在各地實施標準化的質量控制。醫院專員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調醫院內資源；
- 指派專門的個案管理師和醫療助理全程監督每位患者的服務過程；
- 監督健康管理計劃的執行；
- 對醫療助理和個案管理師進行策略性監督；及

- 與醫院行政部門及醫療團體聯繫，以持續了解服務進度。

招募及培訓

我們會針對每個職位的特定要求，實施有針對性的招募策略。我們的醫院專員都是高素質的專業人員，通常擁有醫療護理相關學科的教育背景，其中較多擁有註冊護士認證、醫生助理訓練或臨床研究背景等其他醫療資格。相較於正式的醫療資格，我們也重視醫療助理的優異人際交往能力、組織能力和醫療管理服務導向。

每位團隊成員都會接受全面的入職培訓計劃，包括線上學習模組和線下培訓課程。線上部分採用系統化的課程，要求成功完成評估考試以驗證知識的掌握程度，而線下培訓則由經驗豐富的導師進行，著重於通過實際情境培養實際操作技能。通過我們線上訓練的成員將接受進階培訓，培訓內容不僅涵蓋技術能力，還培養策略思維和方法論，以提升整體效能。

與醫院的關係

在我們的患者端全病程管理服務結構中，醫院作為最終醫療服務提供者，負責確定健康目標、開藥、提供醫療建議及執行醫療干預，始終佔據著核心地位。通常，我們的服務套餐包括院內治療、診斷及在線醫療諮詢，以解決CareAI和我們的健康管理團隊無法解決的客戶醫療問題。我們的服務元素旨在補充這些正式的臨床互動，通過訪前準備幫助患者有效表達關切，訪後跟進強化對治療指令的理解，以及期間促進遵守規定健康管理計劃的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逾75,000名醫生及護士於我們的平台註冊。

我們的醫院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醫院的合作主要是通過與188家醫院合作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我們與該等醫院直接簽訂合作協議，建立微脉院內全病程管理中心，並於每家醫院派駐我們的醫療助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與更多醫院進行合作，並已與超過4,8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進行支付處理、記錄檢索及患者病史訪問。通過此次合作，我們建立了全病程管理服務的技術基礎設施，為全病程管理模式下的進一步合作打開了空間。

下表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作醫院數量的變動：

	截至下列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作醫院數量的變動			
期初合作醫院數量	105	128	153
期內新增合作醫院數量	23	26	30
期內終止合作醫院數量	—	1[(1)]	1[(1)]
期末合作醫院數量	128	153	182

(1)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終止了一項及一項醫院合作關係，主要由於商業原因。除此之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合約到期而終止任何醫院合作關係。

我們致力於為用戶及患者提供便捷的當地高品質健康管理服務。我們以患者為中心的方法指導我們選擇合作醫院，優先選擇管理能力強、服務質量高、基礎設施健全的醫院。我們選擇合作醫院通常會考慮以下標準：

- 醫院的信譽及技術基礎設施；
- 醫院管理能力，包括領導能力、戰略規劃、營運效率、財務管理、資源分配、員工管理和質量控制；
- 目標專科的患者人數；
- 在當地的市場影響力與品牌知名度，包括醫院的市場佔有率；患者滿意度評分；
- 醫院對於技術升級及全病程管理服務的需求；及
- 有足夠的基礎設施來支持我們健康管理服務的實施，包括健全的IT基礎設施及足夠的醫療人員以執行相關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已實施一套標準化的嚴謹流程來選擇和吸納合作醫院。這一結構化流程旨在確保所有合作關係都符合我們在質量、運營效率及策略一致性上的高標準，最終改善服務交付並提升患者的健康水平。我們會對醫院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其支持我們健康管理服務實施的能力進行盡職調查，並確認醫院的特定服務需求及要求。

我們的全病程管理中心

我們的服務依託在合作醫院設立的全病程管理中心。這些全病程管理中心戰略性地設立在合作醫院內，是我們主要的線下服務窗口。這些中心通常設有專屬諮詢室，是我們與患者直接接觸的關鍵節點。每個中心均配備我們的專業醫療助理，彼等提供基礎健康諮詢、識別潛在客戶需求，並協助訂購我們定製的全病程管理服務套餐。此外，該等中心是我們提供院內服務的

運營基地，醫療助理在患者複診期間提供專門的便捷就醫服務。至關重要的是，這些實體樞紐亦將我們的線下服務與數字化能力連接起來；我們的現場醫療助理會對選定的患者互動進行關鍵的數據標註，從而持續驗證及完善我們專有的CareAI系統，以提供高效、技術驅動的健康管理。

在任何合作開展之前，我們都會進行嚴格的醫院篩選和入駐流程，最終與醫院達成合作協議，明確劃分雙方的角色、責任、經濟安排和運營職責 — 包括符合所有隱私規定的訪問醫院病歷系統和患者健康數據的協議。這種標準化的合作通過共同設立的全病程管理中心將我們的團隊嵌入醫院的組織生態系統中，創建了一種尊重臨床決策的全病程管理服務運營模式，以填補影響治療效果的關鍵服務缺口。這種合作方式實現了從醫院到家中的持續醫療交付，提高了服務質量和患者滿意度，同時提高了運營效率，使醫療機構及其服務的患者雙方受益。

與醫院簽訂合約的主要條款

就我們的患者端全病程管理服務而言，我們通常通過公平磋商與醫院簽訂合作協議。我們與醫院簽訂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我們的合作協議期限通常為三年。

- ***付款及信用條款***。根據我們的合作協議，我們一般會就醫院提供的診斷及治療服務向醫院支付服務費。此外，當我們與醫院進行合作時，我們也會向選定醫院支付預付費。

- ***服務***。協議通常會列明醫院負責提供的具體服務，通常包括專屬微脈診室準備、數據整合及其他現場支持等。

- ***終止***。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等原因導致協議無法履行，可能會對協議的履行施加限制或條件，在遵守任何要求各方進行協商以作適當調整的規定的前提下，協議應予終止。

- ***續約***。我們的大部分合作協議均包含自動續約條款，據此，若無訂約方提出異議，合約到期時將自動續約相同期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與各醫院續簽幾乎所有的合作協議。

研發

我們通過持續不斷的研發活動，整合硬件與軟件創新，進而構建我們的技術能力以提供智能化及數字化全病程管理服務。我們的研發計劃主要著重於以下幾個方面：

- ***硬件及網絡基礎設施。***我們的微脉平台採用現代雲端及微服務技術，以支持所有業務需求。其於電腦及移動設備均可流暢運行，提供快速的綜合用戶體驗。該系統可安全高效地管理數據傳輸，且易於維護。不同業務任務獨立運行以確保可靠性。該平台有工具確保運作暢順及存儲數據安全。該平台設計兼具快速、安全及可擴展性，支持多種醫療健康服務於各類設備運行。

- ***多終端平台。***多端平台採用低代碼開發，支持多種業務渠道並涵蓋所有用戶場景。對消費者而言，可通過微脉APP訪問，此外還有諸如其他APP、官方賬號、小程序及醫生端介面等定製入口。對醫院而言，平台提供了個性化應用及管理工具，涵蓋用戶系統、數據管理、全病程管理及在線醫院服務等功能。該平台還通過開放API與第三方系統對接，實現流暢的數據共享，提供安全且流暢的患者體驗。

- ***全病程管理系統。***全病程管理系統構建了全面且個性化的SLA及多層級服務框架，涵蓋標準操作程序、團隊管理、健康檔案、專科管理、服務履行、服務規範詞典、分級隨訪及線上複診諮詢。該系統在滿足用戶個性化的增值服務需求的同時，提升醫療團隊的效率。

- ***微服務架構及運營監控系統。***我們的技術框架強調實時數據庫功能和高度可擴展的部署能力，可根據需求對特定服務組件進行獨立擴展，顯著提高了資源利用效率。監控基礎設施提供了對系統性能指標的全面可視性，使其能夠主動進行維護並快速解決問題。這種架構促進了敏捷開發實踐，使我們的技術團隊能夠在對持續運營造成最小干擾的情況下實施功能增強和系統優化。

- ***AI技術。***我們的CareAI平台運用多個AI智能體協同運作，將AI深度整合至醫療健康管理及業務單元。其依託智能數據系統結合用戶長期與短期健康活動記錄，驅動專為醫療健康設計的定製行業垂類模型或專科智能體。這些模型支持了一組AI智能體處理各類健康任務並輔助醫療團隊。通過協調該等智能體，系統能快速高效滿足從簡單問題到複雜情境的不同用戶需求，同時滿足跨業務領域健康管理服務。該平台通過SkyWalking性能監控和GitLab版本控制進行嚴格的開發監督，相關醫院專員／醫療助理的RLHF貢獻會透過系統日誌進行驗證。該先進架構提供高度個性化的健康管理，鞏固我們作為行業翹楚的地位並實現可持續長期增長。

- ***基於雲端的服務。***我們採用中國領先企業的雲伺服器，構建具備數據資源層、應用服務層及用戶交互層等基礎功能的綜合全病程管理服務平台，實現醫療雲平台對接、健康數據互認、互聯網醫院服務整合及用戶運維管理。此外，通過運用雲服務，我們提供標準化且安全的數據接口平台，以滿足合作夥伴外部可穿戴醫療設備的複雜整合需求。

我們致力於投資研發，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從而進一步賦能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促進整個醫療服務生態系統的創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6.4%、4.6%及4.4%。

未來，我們的研發策略將主要集中於全病程管理系統的數字化及精確性。例如，我們計劃制定標準服務介面及技術基礎設施，以整合更多可穿戴設備等智能醫療設備整合至服務組合中。此外，我們計劃為更多來自不同臨床領域的醫護團隊開發AI智能體，為患者提供優質的綜合體驗。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成熟高效的研發流程，支撐我們的技術能力該流程以 CareAI平台的持續迭代及優化為核心,涵蓋從需求識別、技術規劃、架構設計到全面測試的完整開發週期。我們系統化的研發流程基於業務需求進行精確的需求識別，然後由我們的產研團隊制定全面的技術開發規劃。隨後，開發週期進入嚴格的架構設計和編碼階段。完成後，我們的解決方案將經過全面的測試，以確保正式發佈前的功能、性能和安全性。通過我們的不斷改進，目前這一研發完善的基礎設施已發展至成熟狀態，使我們能夠持續提供滿足市場需求的創新解決方案，同時保持運營效率。

我們對新病種和新科室的開發，有標準操作程序。我們以過往為類似情況開發的解決方案作為基礎模板。我們按以下步驟闡述開發新服務的程序：

- ***需求評估。***倘若現有的健康管理服務被證明不足以治療新疾病，我們會啟動迭代優化流程。例如，我們根據孕婦產後恢復和嬰幼兒管理的需求，升級孕產婦健康管理套餐及解決方案。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擴展至皮膚科、精神健康和脊柱健康等群體的新服務體系。

- ***以需求為中心的開發流程。***在積累了足夠的案例樣本後，我們將進行標準操作程序調整以優化服務框架。隨著我們不斷擴大的疾病數據庫和臨床科室合作，該流程已經實現了相對自動化 — 當新型疾病出現時，我們的系統通過算法從我們的數據庫中識別出具有適當匹配特徵的解決方案，然後由我們的研發團隊進一步優化和迭代。

- ***新服務試驗性試點。***試驗性服務從試點實施開始，隨後進行穩定及進一步擴展。在此階段亦會推進學術推廣及背書。一旦試點證明成功，流程將轉入產品開發及業務部署。此外，醫療專家會在學術會議上重點推介並分享主要建議，以支持該服務的更廣泛採用及完善。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由133名成員組成。我們的研發團隊具有按職能專業化組織的精簡結構，涵蓋後端應用開發、前端工程、運營、質量保證和移動平台開發。

我們的研發專業人員具備人工智能領域、互聯網技術、醫療健康信息系統和數字通信領域的不同行業專業知識，創造了一個多學科環境，促進應對醫療健康挑戰的創新方法。開發流程遵循協同工作流模式，其中研發部門的產品經理作為與業務部門的主要對接口，收集需求並分析可行性路徑。

我們通常與研發人員訂立保密協議，並已建立須經指定審批流程的數據訪問協議，以確保數據安全。我們密切關注相關領域的監管發展，並通過增加投資及在技術領導層下設專門安全委員會來加強我們的安全基礎設施，定期進行安全評估和違規模擬，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和數據信息得到強有力的保護。

銷售及營銷

面向醫院的營銷

我們成立了專門的醫院運營團隊，專注於發展和培養與醫院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參與策略始於以學術外聯作為建立可信關係的基礎，以使我們向醫院介紹我們的戰略價值主張、技術能力(特別是CareAI)以及我們對醫療健康系統的益處。該等知識共享論壇是展示我們領域專長的有效平台，同時能在無直接銷售壓力的環境下向醫療行業決策者介紹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通過首先確立在學術對話中的重要貢獻者定位，我們與關鍵決策者建立了信賴和信任。這種以學術為基礎的方法通過基於證據的案例研究和同行驗證成果凸顯了我們的技術優勢和獨特的價值主張。此外，政府關於推廣全病程管理服務的利好政策，亦驅使更多醫院與我們接洽合作。

在這些學術活動之後，我們的醫院運營團隊實施標準化的隨訪流程，向醫院管理人員提出定製的合作建議，以解決他們在初步討論中確定的特定運營挑戰。我們亦積極參與醫院舉辦的公開招標程序。事實證明，這種價值引領的方法在將學術聯繫轉化為正式的合作夥伴關係方面成效顯著，讓醫院意識到我們不僅僅是技術的實施，而是更致力於實現其組織目標。

面向患者的營銷

我們已採取各種策略向目標患者營銷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由於我們直接與醫院簽約成為其官方合作夥伴，我們能夠將我們的服務集成至現有的醫院工作流程和患者健康管理路徑中，而無需向公眾進行大規模營銷活動。

- 在與我們合作全病程管理服務的多數醫院中，我們均設立微脉全病程管理中心，並派駐現場醫療助理團隊直接接觸潛在用戶。我們的現場醫療助理負責提供全面的銷售以及營銷演示及服務套餐介紹，以推廣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這些團隊專注於合作臨床科室，包括但不限於產科、生殖健康、婦科、兒科和內分泌。在推廣的初始階段，我們的團隊通常會提供有關其健康管理服務的詳細信息，並展示成功的案例，以展示其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

- 我們通過合作醫院的口碑推薦產生自然流量。我們不斷尋求改進的全病程管理服務，以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吸引更多自然流量。

- 外部營銷通過線上和線下營銷活動進行，包括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和搜索引擎上的線上廣告。此外，我們通過內容傳播(如成功案例研究)來塑造我們的社交媒體形象，以促進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互動並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

我們相信，該等策略將繼續使我們能夠獲取及挽留用戶，從而實現穩定的收入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

定價

我們主要就全病程管理服務向患者收取服務費。我們向患者收取的服務費通常會考慮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服務套餐內容、服務成本、競爭格局及所在城市的消費水平。由於我們的服務套餐整合了線上及線下部分，全面覆蓋整個醫療流程，因此我們能夠就該等持續及綜合的護理收取較高的費用。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我們的收入模式符合行業慣例，而考慮到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的服務定價明顯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透過考慮採購量、產品的採購價格以及我們銷售產品的營運及物流成本，釐定透過我們平台提供的醫療健康產品價格。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以吸引及留住用戶。憑藉我們與信譽良好的醫療健康產品上游供應商(包括藥品生產商及大型分銷商)的合作關係，我們通常能夠協商獲得與其他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渠道向零售商提供的價格相若或更低的價格。

質量控制

我們面臨提供全病程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固有風險。我們可能會被指控從事不當開具處方、銷售假冒偽劣藥品或其他醫療健康產品或未提供充分警告或提供不充分或

誤導性副作用披露等行為。我們亦面臨通過我們平台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務產生的醫療責任索償風險。此類索償可能針對我們及／或我們的合作夥伴。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犯下醫療事故，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醫療責任索償。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法律法規有關的風險 — 於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遭遇患者投訴、責任索賠及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我們的醫療或產品責任的重大索償。

我們意識到業務中的這些主要風險，並設計了質量控制系統來監控這些風險點。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的質量，確保交付質量始終一致，同時嚴格遵守醫療健康隱私法規。針對我們營運相關的特定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詳細的質量控制措施：

全病程管理服務

- **醫療專業人員資格審核**：在所有內部全職及合作醫師及護士獲准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服務前，我們嚴格核實其專業資格及執業許可證。

- **標準化工作流程與審計**：我們醫療管理團隊嚴格遵循為每位患者定製的標準操作程序。我們通過標準化工作流程管理數字化患者體驗，並對病歷進行每季度內部審計及同儕互評，以確保服務質量及一致性。此系統化方法通過減少等候時間、簡化就醫流程及提供全面的診斷後支援，顯著提升患者滿意度。

醫療健康產品

- **供應商篩選與管理**：我們已建立嚴格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在准入前，所有潛在供應商均須提供有效的資格證明，包括營業執照及適用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我們對已批准供應商進行每年的全面履約評估，確保其持續遵守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內部標準。

- **產品驗收與檢查**：我們對醫療健康產品的驗收與檢查執行嚴格的內部政策。產品送達我們設施時，我們的質量保證人員會對所有進貨產品進行逐批檢查。該等檢查核實關鍵信息，包括包裝完整性、有效期、批號及檢驗報告。任何不符合我們標準的產品將立即隔離並退回予供應商。

- **庫存監控**：對於存放於我們庫存中的產品，我們對儲存條件(如溫度及濕度)進行即時監控，並進行每月庫存盤點，以識別及安全處置任何即將過期或損壞的產品。

我們亦維持完善的內部政策，規管醫療健康產品的驗收及檢查，並對醫療健康產品採購、儲存、維護及運輸過程中的質量管理提供全面指引及監督。我們的專責質量管理團隊負責對所有採購的醫療健康產品進行抽樣、檢查及記錄質量，檢查人員通常須持有醫學、藥學、生物學、化學或相關領域的相關學歷。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儲存在指定隔離區，與其他區域分開，清晰

標記，並保持符合特定儲存要求的清潔狀態，以防止污染。我們確保醫療健康產品安全的措施包括：(i)僱員對樣本進行徹底核對，檢查包裝及外觀；(ii)核實產品名稱、規格、用法／用量、批准文號及生產批號、生產廠家；(iii)檢查用戶指南；及(iv)確保醫療健康產品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因產品安全或質量問題而導致的重大產品退貨或召回。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以保護環境的方式經營業務，並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我們的管理團隊非常重視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宜。我們已實施一套有關環境、僱員福利及社會責任的政策，我們相信該等政策符合行業標準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相信，建立及實施ESG原則及常規將使我們能夠達成使命及戰略目標，同時為利益相關方帶來長期價值。

我們將於**[編纂]**前成立ESG委員會，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我們的ESG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ESG方向及策略的制定及報告、識別ESG相關風險以及監察及評估我們的ESG表現。此外，委員會亦密切追蹤ESG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根據需要更新我們的ESG措施，以確保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其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檢討及實施將由董事會批准的ESG政策、短期、中期及長期ESG目標及策略；
- 監督ESG政策在日常業務營運中的執行情況；
- 識別、評估及向董事會匯報環境與社會風險及機遇；
- 編製將由董事會審閱的年度ESG報告；
- 監督及檢討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常規、框架及管理指引，並提供改善建議；及
- 檢討我們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公告、披露及發佈。

我們亦已建立檢討機制，當中包括ESG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定期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此架構確保ESG事宜獲得本集團最高層的直接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作為最終權力機構，對我們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面責任。其主要職責如下：(i)董事會對我們的ESG策略、風險管理、披露及與整體企業目標的一致性承擔最終責任；(ii)董事會審閱及批准ESG策略計劃、年度目標、預算，以及ESG報告的合規性、充分性及質量；及(iii)董事會監督ESG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並確

保及時披露重大ESG事件，包括環境事故及臨床試驗違規情況。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每年將我們的實際表現與既定目標進行比較，以評估我們的進展並展示我們目標的可實現性。此外，我們將分析ESG計劃的財務和非財務影響。該分析包括減少能源消耗帶來的成本節約、我們的社會倡議為我們的品牌聲譽帶來的益處，以及可持續商業實踐的長期財務優勢。這些檢討使我們能夠完善我們的戰略，確保我們的行動不僅履行我們的ESG承諾，同時對我們的整體運營表現做出積極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及緩解

我們已識別以下我們認為重大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或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物理風險。雖然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的直接影響目前微乎其微，但我們在監測工作中仍保持警惕。我們的服務將在線諮詢和人工智能賦能服務整合為重要組成部分，從而減少醫院就診頻率並減少碳排放。我們積極評估或會影響我們站點的極端天氣事件的可能性。我們積極主動的方法包括監測風暴、洪水和熱浪等情況。雖然該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很低，但我們認識到做好準備的重要性。確保我們的物理基礎設施和供應鏈的彈性是重中之重，使我們能夠減輕氣候相關事件造成的潛在干擾。

- 轉型風險。監管變化帶來重大轉型風險。在我們進行長期規劃時，我們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包括中國的監管更新。通過將我們的戰略與該等目標保持一致，我們確保合規，同時為應對氣候變化的全球努力做出貢獻。

- 健康、安全和產品質量風險。在提供全程醫療保健管理服務及銷售醫療保健產品的過程中，我們面臨提供在線醫療保健服務及銷售醫療保健產品的固有風險，我們可能面臨銷售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產品的指控。我們亦可能被指控從事不當發佈醫療保健建議、銷售假冒及不合格醫療保健產品或提供不充分警告或不充分或誤導性副作用披露等行為。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患者投訴、責任申索及法律訴訟」。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已成立質量控制團隊，專門監控該等風險點，採取有關執業執照及背景調查的嚴格措施，監控我們平台上的醫生行為，並確保我們平台上醫療保健產品的真實性。詳情請參閱「— 質量控制」。

- 節能。我們認識到我們辦公場所內使用的設備消耗大量能源。因此，我們積極探索減少能源消耗的策略，並在日常營運中推廣節能措施。我們鼓勵在我們的辦公室採購及使用節能電子設備，包括節能照明及其他電器。此外，僱員須確保空調系統及其他耗電設備在不使用時及時關閉。

- 內容篩選。對於我們的定製內容和營銷服務，我們建立了內容治理框架來審查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我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信息和內容準確、可靠，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由我們的員工或醫療專業人員創建的教育內容，包括文本、圖形、圖像、視頻和直播會話，由醫療專業人員審查和批准，以確保其質量和準確性。當出現潛在的法律、合規或其他敏感問題時，我們的法律部門和指定的內容製作人員會進行額外的審查。

- 道德營銷。我們、我們的註冊醫生和用戶之間的互動受適用法律、行業標準和我們的內部政策管轄。註冊醫生必須堅持專業標準，向病人推薦適當的治療方法。我們的僱員必須誠實準確地在我們的平台上營銷服務。嚴禁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促銷或廣告內容。我們相信，提供準確和平衡的信息有助於患者教育，並培養與用戶的信任。

我們並無經營任何重大生產設施或任何具規模的服務器集群。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於必要時及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環境保護

作為一家全病程管理服務公司，我們主要提供對環境影響最小、碳排放小的全病程管理服務。然而，我們嚴格遵守相關中國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或頒佈的標準，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已實施全公司範圍的環境政策和標準操作程序。

- ***綠色辦公實踐。***我們積極推廣綠色辦公實踐和低碳生活。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採取了視頻會議和無紙化辦公政策等節能措施。我們鼓勵僱員避免印刷文件，注意辦公用品的消耗，並確保我們所有的服務器符合中國行業能效標準。我們的目標是在綠色經濟中創造人與自然的和諧共存。

- ***綠色用品。***我們優先考慮環保採購。在選擇產品和服務時，我們會考慮其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偏好於可回收、包裝最少、耐用且節能的辦公用品。例如，我們的辦公空間使用LED照明。憑借我們在減少電力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的電力消耗由2023年的336,795千瓦時減少至2025年的328,586千瓦時，並且我們預計未來將減少使用。

- ***節約用水。***作為一家專注於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的公司，我們並未從事製造業務，因此僅在辦公室及日常營運中消耗極少量用水。

評估及管理風險指標及目標

為配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我們已制定一系列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及監察我們的環保表現。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環保表現量化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三年減排目標(%)**
耗電量*(千瓦時)*	393.0	366.7	472.7	5
耗水量*(噸)*	130.5	137.0	5,100.7	5
消耗的包裝材料*(人民幣千元)*	86.5	38.0	9.8	5
消耗的包裝材料佔收入百分比*(%)*	0.014	0.006	0.001	—

於2025年，我們的總用水量在收購永康護理院後大幅增加。作為一家以科技驅動的醫療健康公司，我們過往的用水僅限於最低限度的日常辦公室運作。然而，實體護理設施的日常運營本質上需要更高的用水量。為負責任地管理此結構性增長，永康護理院已全面整合我們總部的嚴格節水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營運效率。儘管如此，永康護理院已全面採納我們總部嚴格的節水標準以優化效率，而我們日常辦公室運營的耗水量仍然極低。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直接產生直接影響環境的污染物，但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減少我們的碳足跡，例如透過以下措施降低能源消耗：(i)制定節能政策，並指派專人執行節能政策；(ii)安排工人及時維修滴水的水龍頭；(iii)張貼節水海報及提示，提醒僱員在使用後完全關緊水龍頭；及(iv)安排安保團隊按既定時間表關燈。

僱員福利

僱員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推動力。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致力為每位僱員創造公平、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充分尊重和保障每位僱員的基本權利，努力為個人成長創造條件，並提供充足的發展機會。我們投資於人才發展，提供外部專業培訓課程和貫穿僱員職業生涯的全面培訓。我們相信打造一個多元化和具包容性的工作場所，可以讓每個人都有平等的成長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職僱員中約有63%為女性。

- ***招聘及挽留人才。***為確保招聘人才的質量及吸引更多優質人才加入我們，我們積極拓展新的招聘渠道，通過專業獵頭公司及招聘網站招聘僱員，並建立僱員推薦機制。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僱員激勵計劃，將僱員薪酬與其整體績效掛鉤，並且我們已建立基於績效的薪酬獎勵計劃。

- ***平等僱傭。***無論性別、宗教、種族、國籍或婚姻狀況如何，我們在招聘、晉升、培訓中公平對待每一位僱員，確保所有僱員都有平等的機會。我們的醫療助理絕大部分為女性，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對於孕期、產期、哺乳期的女僱員，我們實行相應的考勤及休假制度。

- ***健康與安全。***我們定期檢查辦公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以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從而降低工傷風險。此外，我們積極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培訓，包括線上消防安全培訓，旨在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

社會責任

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是踐行組織社會責任的強大載體。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致力於踐行社會責任，在發展歷程中持續推動具影響力的舉措並取得了顯著成果。通過將使命融入我們的服務中，我們將醫院提供的單次診療與管理式醫療服務銜接，為醫生提供長期綜合醫療體驗。通過此模式，我們不僅提升了市場地位，亦為合乎道德及可持續發展樹立了典範。從社會角度來看，我們的平台通過支持個性化的預防護理方案，普惠優質醫療健康資源，提升社區健康水平，同時降低長期醫療健康支出。其治理優勢同樣顯著，原因為這些系統通過全面的臨床質量指標在醫療健康提供方面建立了前所未有的透明度，通過自動化文書促進了監管合規性，以及通過提供對療效和資源利用率基於數據的洞察加強了機構問責制。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的結算服務合作夥伴(我們通過彼等部署醫院的醫生及護士為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提供醫療服務)、醫療健康產品供應商、醫療服務供應商、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及保險代理。

結算服務合作夥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結算服務合作方作為主要供應商之一，主要為勞動力結算平台。我們通過這些平台向醫院的醫生及護士完成付款結算，該等醫生及護士為本公司全病程管理服務的患者提供醫療服務。我們向該等醫生及護士的所有付款及結算均專門通過該等結算服務合作方進行，並未與其進行任何直接付款交易。

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訂立的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範圍及費用結構：供應商利用其平台與醫師或護士進行結算。我們支付綜合服務費，該費用包括(a)應付予醫師或護士的績效費，及(b)供應商收取的管理費。

- 付款及結算：費用通過對接系統進行核對，並按月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在我們支付綜合服務費後，供應商須及時將績效費分派予醫師或護士。

- 期限及終止：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除非事先發出不續約的書面通知，否則將自動續期一年。倘交易對手嚴重違反其在協議項下的義務，我方有權通過向其發出不少於10天的提前書面通知來終止該協議。

- 保密及爭議解決：標準保密義務在協議終止後持續有效。該等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爭議通過協商或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

我們聘請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提供人員，以優化營運效率及維持勞動力靈活性。此類工作人員主要為我們的醫療助理，即我們合約聘用的員工。雖然我們指導該等人員的日常活動並評估其表現，但彼等仍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僱員。該等服務供應商全權負責該等人員的行政管理，包括勞動合同、薪酬及法定社會保險。

我們與該等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範圍及費用：服務供應商提供本地化的人員服務。我們每月支付外包費用，包括人員的工資、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殘疾人就業保障金，以及人均管理費。費用按月透過銀行轉賬對賬結算。

- 期限及終止：協議通常為期兩年，可自動續期一年。提前終止須提前至少30日發出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同意。

- 違約及補救措施：本集團延遲付款須按日支付違約金，並設有基於逾期金額的預定上限。延遲超過30日，服務供應商有權終止協議。任何一方無正當理由提前終止協議，須支付按年度管理費特定比例計算的罰金。

- 保密及爭議解決：適用標準保密義務。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爭議通過訴訟方式在原告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解決。

醫療服務供應商

我們與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合作，為透過我們平台預約的用戶提供健康檢查及優先醫療服務。我們提供必要的應用程序界面及技術支持，以促進穩定的線上預約。

我們與醫療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協議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費用結構及結算：檢查費用基於省級基本醫療服務定價。我們根據累計業務量享有分層結算費率，即我們獲得定價的指定折扣，當業務量達到預定門檻後可享受更優惠的費率。費用按月對賬並一次性支付。

- 期限及終止：協議通常為期兩年。提前終止須提前至少一個月通知並經另一方同意。續期須於屆滿前至少30日經雙方協商同意。

- 違約及補救措施：本集團延遲付款須按日支付違約金，並設有基於逾期金額的預定上限。本集團未經授權修改檢查定價構成重大違約，服務供應商有權立即終止協議並要求賠償損失。

- 保密及爭議解決：雙方對用戶數據及醫療記錄負有嚴格保密義務，該義務在協議終止後持續有效。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爭議通過訴訟方式在服務供應商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解決。

醫療健康產品供應商

我們向授權分銷商及製藥公司採購醫療健康產品。我們的採購協議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質量及交付：供應商須交付符合國家藥品質量標準的產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產品須附有近期生產批號，並隨附必要的產品合格證書及藥品批准證明文件。

- 付款：於產品交付及驗收後通過電匯方式結算。

- 退貨：我們可就非質量相關問題自行承擔費用退還產品。不符合規格的產品交付，將通過協商的付款調整機制處理。

- 爭議解決：爭議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則通過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保險代理

我們作為指定代理人，於獲批准的地區範圍內分銷保險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以換取佣金收入。

我們保險代理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 範圍及佣金：我們獲授權推廣指定保險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我們按產品逐項訂明的已收保費協定百分比賺取佣金。保險公司可透過事先書面通知，前瞻性地調整佣金比率。

- 結算：佣金通常按月結算，惟須經對賬且由我們開具增值税發票後作實。佣金支付取決於保費收訖、冷靜期屆滿以及完成售後合規要求。

- 期限及終止：該等協議設有固定期限。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在無須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協議。若我們出現重大違約或不當行為，保險公司可即時終止協議。倘若我們的保險中介許可屆滿或被吊銷，協議將自動終止。

- 違約及補救措施：我們須就退保、宣告無效或因我們不當行為所致的不良保單退還佣金，保險公司可從我們日後的佣金中抵銷該等款項。未能達到指定的質量指標(如保單續保率)可能導致暫停新業務或扣起佣金。

- 保密及爭議解決：雙方均須遵守相互保密義務，該等義務於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該等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爭議應首先透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果則透過向具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26.2%、21.1%及17.3%，每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12.3%，6.0%及3.8%。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及我們向彼等作出的採購的資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	供應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31,469	3.8	2019年	成立於2019年，是一家主要於浙江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的中國民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結算服務	預付款項
2.	供應商B.....	28,914	3.5	2025年	成立於2021年，一家主要於浙江省從事軟件開發與數字技術服務的中國民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結算服務	預付款項
3.	供應商C.....	28,830	3.5	2025年	成立於2024年，一家主要於江蘇省從事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的中國民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結算服務	預付款項
4.	供應商D.....	27,764	3.4	2022年	成立於2017年，是一家主要於江西省經營藥品批發及零售的中國民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醫療保健產品	30個工作日
5.	供應商E.....	25,700	3.1	2024年	成立於2023年，是一家主要於江蘇省從事推廣服務的中國民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結算服務	預付款項
	總計.....	**142,677**	**17.3**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	供應商背景	供應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F.....	41,552	6.0	2024年	成立於2023年，是一家主要於江西省從事藥品批發及零售的中國民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醫療保健產品	預付款項
2.	供應商E.....	32,829	4.8	2024年	成立於2023年，是一家主要於江蘇省從事推廣服務的中國民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結算服務	預付款項
3.	供應商G	26,136	3.8	2022年	成立於2014年，是浙江省一家中國省級綜合性三級甲等醫院，主要提供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	30個工作日
4.	供應商H	22,387	3.3	2024年	成立於2023年，是一家主要於江蘇省從事推廣服務的中國民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結算服務	預付款項
5.	供應商I.....	22,090	3.2	2022年	成立於2018年，是一家主要於廣東省從事人力資源服務的中國民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人力資源成本	30個工作日
	總計.....	**144,993**	**2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80,842	12.3	2019年	成立於2019年，是一家主要於浙江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的中國民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結算服務	預付款項
2.	供應商J.....	23,865	3.6	2022年	成立於2021年，是一家主要於浙江省從事人力資源服務的中國民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人力資源服務	30個工作日
3.	供應商I.....	23,123	3.5	2022年	成立於2018年，是一家主要於廣東省從事人力資源服務的中國民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人力資源服務	30個工作日
4.	供應商D	22,840	3.5	2022年	成立於2017年，是一家主要於江西省經營藥品批發及零售的中國民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醫療保健產品	預付款項
5.	供應商G	21,397	3.3	2022年	成立於2014年，是浙江省一家中國省級綜合性三級甲等醫院，主要提供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	30個工作日
	總計	**172,067**	**26.2**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各年度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訂閱我們全病程管理服務的個人客戶，以及(在較小程度上)企業客戶(即藥企及保險公司)，且我們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各年度五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9.3%、15.7%及24.5%。於相同期間，我們來自各年度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2.5%、6.4%及10.4%。下表概述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五大客戶及來自彼等的收入的資料。

排名	客戶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	客戶背景	出售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	90,095	10.4	2023年	成立於1993年，為一家主要在全國範圍內從事藥品銷售的中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全病程管理	30天內
2.	客戶B ……	40,713	4.7	2022年	成立於2021年，是一家主要在浙江省從事藥品互聯網信息服務、藥品進出口、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的中國民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醫療健康產品	30天內
3.	客戶C ……	37,534	4.3	2022年	成立於1987年，是一家主要在全國範圍內從事藥品批發業務的中國國有企業	醫療健康產品	30天內
4.	客戶D ……	22,170	2.6	2025年	成立於1997年，一家主要於山西省從事藥品批發、藥品委託生產及藥品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民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全病程管理	30天內
5.	客戶E……	21,970	2.5	2023年	成立於2010年，一家主要於浙江省從事藥品批發與藥品零售的中國民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醫療健康產品	30天內
	總計……	**212,482**	**24.5**				

排名	客戶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	客戶背景	出售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42,083	6.4	2023年	成立於1993年，為一家主要在全國範圍內從事藥品銷售的中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全病程管理	30天內
2.	客戶C	24,966	3.8	2022年	成立於1987年，一家主要在全國範圍內從事藥品批發業務的中國國有企業	醫療健康產品	30天內
3.	客戶F	14,859	2.3	2022年	成立於1993年，為一家主要在全國範圍內從事藥品生產、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的中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全病程管理及醫療健康產品	30天內
4.	客戶G	11,101	1.7	2022年	成立於1996年，為一家主要在全國範圍內從事保險銷售的中國國有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保險經紀服務	30天內
5.	客戶H	9,848	1.5	2023年	成立於2019年，一家主要在浙江省從事醫療器械銷售業務的中國民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000,000元	醫療健康產品	60天內
	總計	**102,857**	**15.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G	15,733	2.5	2022年	成立於1996年，為一家主要在全國範圍內從事保險銷售的中國國有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保險經紀服務	30天內
2.	客戶I	14,625	2.3	2022年	於中國成立的互助人壽保險組織，主要在全國範圍內從事保險銷售業務，其2024年收入為人民幣64億元	保險經紀服務	30天內
3.	客戶F	10,218	1.6	2022年	成立於1993年，為一家主要在全國範圍內從事藥品生產、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的中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全病程管理及醫療健康產品	30天內
4.	客戶J	9,526	1.5	2023年	成立於2007年，一家主要在全國範圍內從事保險銷售業務的外商獨資中國公司，其2024年收入為人民幣64億元	保險經紀服務	30天內
5.	客戶K	8,601	1.4	2022年	成立於1988年，一家主要在全國範圍內從事保險銷售業務的中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保險經紀服務	30天內
	總計	**58,703**	**9.3**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已在中國全病程管理服務行業取得競爭優勢地位。我們的主要潛在競爭對手類型包括健康服務提供商及管理式醫療服務提供商。

全病程管理服務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業務協作關係壁壘、技術壁壘、行業洞察壁壘、財務資源及監管要求。我們預計全病程管理服務行業將在數字技術進步、政策利好、醫療資源需求及數字化經濟發展的推動下持續增長。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有效競爭。然而，我們目前或未來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更大的客戶群或更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的全病程管理行業高度分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持續保持市場地位」及「行業概覽 — 在有利政策支持下，中國全病程管理市場存在巨大未獲滿足的市場需求」。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我們的專有技術及技術訣竅來保持我們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地位，我們通過廣泛的研發活動創造知識產權。我們依靠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律並配合信息披露限制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i)七項已發佈專利，(ii) 145項軟件版權，(iii) 141項註冊商標，及(iv) 43個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我們積極為我們的技術能力申請專利，並利用我們的專利權維護我們的合法利益。與此同時，我們的知識產權團隊正在積極採取合理措施來發現可能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於識別任何競爭對手的潛在專利侵權後，我們會對競爭產品進行徹底的分析和比較。對於確認侵犯我們專利的產品，我們通常會及時採取法律行動，獲取證據並提起相關訴訟。這種積極主動的方法強調了我們對保護知識產權和保持市場競爭優勢的承諾。我們依靠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在不可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和難以申請專利的製造工藝中的利益。有關我們可能面臨的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發生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申索。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13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此外，截至同日，我們亦擁有376名以勞務外包模式聘用的醫療助理，該等人員為我們的合約員工。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職能	**僱員數量**	**佔總數的百分比**
營運	99	16.2
一般及行政	193	31.5
銷售及營銷	188	30.7
研發	133	21.7
總計	**613**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且我們認為我們的高質素人才庫是本公司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在招聘中採用高標準和嚴格的程序，以確保新員工的質素，並採用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和通過獵頭公司或代理招聘等多種方式進行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根據僱員的教育背景、類似職位的相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我們的擴張策略及職位空缺招聘僱員。為保持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獎勵及福利。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投資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由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與所有僱員訂立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的僱傭合約及協議。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建立了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為我們的營運招聘員工方面的任何困難。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亦聘用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員工，以優化營運效率及保持勞動力靈活性。這使我們能夠根據波動的需求及項目動態調整勞動力規模，而無需承擔固定僱傭成本。最終，這使管理層能夠專注於策略、業務增長及研發等核心優先事項。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i)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全權負責直接管理、監督、培訓及評估外包工人的表現；(ii)我們根據所交付的具體服務或所取得的工作成果與服務供應商結算外包費用，而非按員工人數或工作時數計算；(iii)服務供應商直接與外包員工訂立勞動合約，並承擔所有僱主責任；及(iv)我們與該等外包員工並無建立任何直接勞動或僱傭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勞動派遣方面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

此方面被處以罰款、行政處罰的風險非常低。根據本集團與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訂立的人力資源服務協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該等供應商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則本集團須承擔任何勞動相關的責任或負債的風險非常低。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足夠，因為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業商業慣例投保所有強制保險單。根據行業慣例，我們僅為若干全病程管理套餐投購醫療責任險。這是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供醫生及醫療專業人士參考，而診斷及治療建議則由醫生及醫療專業人士提供。此外，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降低醫療責任風險，包括(i)就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提供免責聲明及條款，闡明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產生的結果僅供參考，不能取代執業醫生的診斷；(ii)就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向醫療機構及醫療人員提供培訓；(iii)就不當使用的潛在風險發出警告；及(iv)定期維護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以確保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要求，並基於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評估來維持保險政策。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中國行業標準且屬充足。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或會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目前在中國經營所有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保障用戶及患者個人信息的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構建了一個符合中國三級保護標準的數據庫訪問控制與職責分離框架，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通過了由指定公安機關進行的年度安全評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以確保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發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普遍行業慣例。我們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對我們遵守數據處理規定的情況進行審閱，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數據私隱及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就Care AI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完成算法備案。此外，我們已為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Care AI服務進行安全評估。我們嚴格按照《暫行辦法》實施了涵蓋訓練數據處理、服務透明度、內容標識及內容安全等方面的合規措施。例如，我們已建立數據質量評估流程，以確保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多樣性。為保障內容安全，我們實施實時監控系統及關鍵字過濾機制，攔截違法或不合規的用戶輸入。一旦發現該等內容，我們即時停止生成或傳播，並啟動模型優化程序。此外，我們已建立投訴、申訴及舉報機制，向用戶公開聯繫方式，

確保所有舉報及投訴均能及時處理及回應。我們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暫行辦法》的規定。基於我們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暫行辦法》及有關生成式AI服務管理的相關法規。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並計及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的意見及依據，獨家保薦人並未獲悉任何會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合理質疑上述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意見的事宜。

數據隱私

對於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我們取得患者的知情同意，並通過合作醫院的數據系統收集醫療健康數據，包括(其中包括)用戶提交的健康諮詢查詢、用戶上傳的文件如體檢報告、血壓和血糖水平、檢測報告、免疫記錄或間接查看與高血壓等病症相關的病史。此外，我們可能收集、處理及儲存若干類別的用戶個人信息，包括基礎個人信息、個人健康及生理信息，以及個人身份信息。我們僅在向用戶披露的目的範圍內處理用戶的個人信息，未經用戶同意，我們不會將該等個人信息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使用通過「微脉」應用程序／小程序收集的任何醫療數據或患者數據，用作訓練機器學習算法或模型。我們的數據收集與處理協議遵循充足標準的隱私保護，要求每位客戶在獲取任何數據之前獲得明確的知情同意。我們保持嚴格的數據隔離框架，其中個人健康檔案均獨立存儲，未經特別授權，絕不會匯總或交叉引用。

用於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的醫療健康數據和患者信息仍然由個人用戶或患者獨家擁有，強大的技術和合約保障確保了完整的數據主權。所有敏感信息均實施嚴格訪問控制，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數據遷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相關行業監管或監督機構未通知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我們並未收到監管機構就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的識別、重要或核心數據目錄的制定、該目錄向監管機構的備案，或我們被指定為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處理者發出的任何通知，且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被認為極低；(iii)儘管我們掌握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信息，但我們的**[編纂]**市場為香港交易所，不屬於「國外上市」的範疇；及(iv)我們未收到有關部門根據其法定職權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通知。此外，根據我們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及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一間獲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授權就網絡安全審查事宜提供諮詢的實體)的訪談，已確認我們毋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因此，我們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條文並不適用於我們。

數據保護

我們已建立涵蓋人員管理及培訓、數據安全技術措施、身份管理及存取控制、風險警示及處理，以及信息安全事件防範及應對的內部數據安全管理系統及操作程序，從而形成涵蓋整個數據生命週期的全面內部管理框架，符合中國法律規定。下文載列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詳情：

- ***數據安全委員會。***我們已成立由不同部門僱員組成的數據安全委員會。我們的數據安全委員會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與網絡及數據安全以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活動，並促進我們內部政策、制度及措施的執行。

- ***數據治理。***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一系列內部數據治理政策，包括《數據安全管理政策》、《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政策》、《個人信息保護政策》、《數據分類分級管理規範》、《個人信息權利響應政策》、《數據留存規則》、《信息安全政策》、《信息安全訓練管理政策》及《服務器機房安全管理政策》。

- ***全面的內部政策。***於公司層面，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及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政策，規定了管理安全數據及潛在風險的標準化程序。於部門層面，我們對收集和存儲在我們系統上的用戶數據採取了多種安全措施，例如在整個數據存儲階段進行分類、分級分類、加密和安全備份協議，以保持數據的完整性及安全性。

- ***數據訪問及使用。***我們的內部控制協議涉及數據處理的各個方面，包括數據收集、運輸、存儲安全、備份及恢復以及適當的數據使用。個人數據的存取權限嚴格遵循必要性原則進行管理，且我們保留完整的數據訪問記錄。所有僱員均須簽署保密協議，被授權訪問機密信息的人員必須使用雙重安全密碼登錄。

- **留存與存取控制措施：**我們已制定數據存取權限管理政策，明確不同類別數據的存取權限，並已編製《系統操作權限人員登記名冊》。就員工存取權限分配而言，本公司根據基於角色的存取控制(RBAC)模式分配存取權限，並根據最小權限原則管理存取權限。我們已對公司數據進行分類分級，並制定相應的數據安全保護措施及存取許可。

- **防範僱員不當使用或洩露：**我們定期為僱員舉辦數據安全技術教育及培訓，推廣數據合規及網絡安全相關的專業知識及道德標準。針對潛在的數據外洩事件，我們已制定《應急預案政策》，要求僱員按此處理數據外洩等安全事件。我們已成立應急管理團隊，並按季度進行事件應急演練。

獎項及表彰

自成立以來，我們獲得了眾多獎項及表彰，以表彰我們對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重大貢獻以及我們的創新業務模式。下文概述了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及表彰	頒獎機構	年份
2025年浙江省獨角獸企業	浙江省創業投資協會	2025年
2025未來醫療100強中國醫療與健康創新服務榜TOP3	動脈網	2025年
2024/2025未來醫療100強中國醫療與健康創新服務榜TOP2	動脈網	2024年及2025年
2024「健康中國」金如意•優選解決方案卓越獎	健康界	2024年
微脉全病程管理人工智能企業研究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4年
中國數字醫療科技創新企業	CB Insights	2023年
全省服務業高質量發展典型案例	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23年
杭州市獨角獸企業	杭州市創業投資協會	2023年
2023健康中國創新實踐案例	人民網健康	2023年
中國醫院高質量發展專業促進工程卓越獎	健康界	2023年
中國互聯網醫療TOP10	億歐	2023年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租賃41項總建築面積為17,395.33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倉庫及醫療設施。我們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通常介乎一年至十年。我們計劃於現有租約屆滿時重續租約或磋商新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業主磋商續租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41項租賃物業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作為承租人)可能會被相關中國機構要求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我們估計，就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言，我們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410,000元，我們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被相關中國機構罰款，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該等租賃協議未登記不會影響其有效性。我們將持續監督對適用中國物業租賃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概無擁有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賬面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向相關機構正式取得對我們的營運屬重大的必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仍然完全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營運所需重大執照的相關詳情：

序號	持有人	姓名／名稱	授出日期	到期日期
1	微脈技術.....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2年8月19日	2027年8月18日
		醫療設備經營許可證	2022年12月13日	2026年7月22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	2021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7日

序號	持有人	姓名／名稱	授出日期	到期日期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6年3月24日	2031年3月23日
		第二類醫療設備經營備案憑證	2022年12月13日	不適用[1]
		藥品網絡交易第三方平台備案信息	2023年5月26日	不適用[1]
		醫療設備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備案憑證	2020年10月19日	不適用[1]
		浙江省網絡食品銷售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備案	2022年3月22日	不適用[1]
2	微脈醫訊.....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5年2月5日	2030年2月4日
		醫療設備經營備案憑證	2024年3月28日	不適用[1]
3	杭州微爾.....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8月15日	2027年3月14日
		醫療設備經營許可證	2022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2年2月25日	2027年2月24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	2023年1月9日	2028年1月8日
		第二類醫療設備經營備案憑證	2024年7月9日	不適用[1]
4	杭州顥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醫療設備經營備案憑證	2023年12月8日	不適用[1]
		食品經營備案憑證	2025年10月24日	不適用[1]
5	微脈互聯網醫院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5年1月21日	2030年1月21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	2025年6月16日	2030年6月15日
		醫療機構執業牌照	2024年9月5日	2029年9月19日
6	微脈遠程醫療中心.....	醫療機構執業牌照	2024年9月5日	2029年9月19日
7	永康護理院	醫療機構執業牌照	2025年6月5日	2030年6月4日
		固定污染排污許可	2022年8月11日	2027年8月10日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2026年3月12日[3]	2031年3月11日
8	容海保險.....	保險中介牌照	2026年3月6日	2029年4月7日
9	岑石保險.....	保險中介牌照	2021年9月14日	不適用[2]

附註：

(1)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備案並無法定到期日期，除非被主管監管機構撤銷、取消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失效，否則將無限期有效。

(2)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雖然兩張牌照的官方名稱均為「保險中介許可證」，但其授權的業務範圍有所不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專業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中介許可證的有效期已被國家監管機構取消，該許可證現為長期有效。相比之下，保險經紀業務的保險中介許可證仍設有特定的有效期及屆滿日期。

(3) 我們原有的城鎮污水排放許可證已於2026年1月到期，並於2026年3月成功續期。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並可能於未來涉及各種申索及訴訟。有關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產生的潛在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法律法規有關的風險 — 於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遭遇患者投訴、責任索賠及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提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無捲入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按若干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為其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若干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代為向我們若干僱員工作所在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實行此安排主要由於該等僱員表示傾向參與其居住城市的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與各第三方代理機構訂立的協議條款，代理機構承擔為相關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的義務。根據代理機構提供的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並無未能或延遲為該等僱員支付任何所需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考慮到(i)我們已取得主管政府機關的確認(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障或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政府通知，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亦無遭遇僱員就該等缺口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及(iii)基於我們從主管政府機關取得的確認，以及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會

保險的各地機關均嚴禁自行向企業追徵歷年欠繳的社會保險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為僱員提供全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而因此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非常低。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乃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行政處罰；(ii)倘我們接獲相關機關的通知，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整改、支付或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即時遵守該通知的要求；及(i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提出重大投訴，亦無涉及與僱員之間的任何重大勞動爭議。

為監察我們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內部審計及監督部門每月審閱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
- 我們正在並將繼續與僱員溝通，爭取彼等的理解與配合，以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繳納基數，這亦需要僱員額外供款；
- 我們已加強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的內部政策，以確保就類似事宜進行適當識別及申報；及
- 我們將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使我們緊貼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將為相關僱員提供相關的法律合規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取並實施各種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此外我們還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政策及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涵蓋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例如信息技術、內部審核、人力資源及監管風險管理。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內部控制制度，而高級管理層則監察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數據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相關的風險管理，因為存儲和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採取了一套安全保障措施來保護我們積累和存儲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傳輸和存儲的加密技術、進行數據分類管理以及應用嚴格的用戶數據訪問和使用管理政策。我們採用嚴格的加密算法存儲數據，並嚴格執行數據訪問和傳輸政策，以確保電子數據的機密性。我們亦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及數據訪問機制，以及有關數據收集及處理的詳細審批及操作程序。在該等機制及程序下，任何違反信息安全規定的操作均會導致內部紀律處分。我們的員工預計將定期接受有關數據保護的培訓。有關詳情，請參閱「— 數據隱私及保護」。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維持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負債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有各種程序及IT系統來實施會計政策，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會相應審查我們的管理賬戶。我們還為財務部門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嚴格執行這些政策。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量身定製的定期和專門培訓。通過這些培訓課程，我們確保員工時刻保持最新的技能水平及政策知識水平，從而使彼等能夠發現並滿足消費者及商家的需求。我們已經制定經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並分發給全體僱員。該手冊包含有關職業道德、欺詐防範機制、過失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及資源，以解釋員工手冊中包含的指引。

內部控制

以下為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我們在經營的各個方面採取了各種措施和程序，例如，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和安全。作為我們的僱員培訓項目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和程序的定期培訓。我們還通過我們的現場內部控制團隊，在產品開發流程的每個階段定期監控這些措施和程序的實施情況。董事(負責監控我們的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於**[編纂]**後定期審查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i)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及(iii)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在我們的業務活動中，我們堅持嚴格的反貪污政策。我們還進行監控，以確保我們的營銷人員遵守適用的促銷和廣告要求，以及限制行業贊助的科學和教育活動。

- 我們將繼續尋求外部法律意見，以使我們在**[編纂]**後及時了解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將繼續安排由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不時提供的各種培訓，以便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及時掌握現有及潛在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最新法律法規動態。

合約安排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其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修訂。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若干行業按照外商投資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視作屬第四類「許可類」。現行有效的負面清單為2024年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2024年負面清單**」)。

受限制業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下文載列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概要(「**受限制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

微脈技術通過微脉APP作為我們全病程管理服務的主要在線平台運營，並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向企業客戶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的微脈醫訊持有有效ICP許可證。經營互聯網醫院的微脈互聯網醫院同樣持有有效ICP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微脈技術、微脈醫訊及微脈互聯網醫院的業務屬於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範圍。因此，微脈技術、微脈醫訊及微脈互聯網醫院均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持有ICP許可證。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為「限制類」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開展此類業務的企業50%以上的股權(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5年4月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進行的會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官員確認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及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及呼叫中心業務)的企業超過50%的股權。根據2025年5月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海南省通信管理局進行的會談，海南省通信管理局的工作人員確認海南省未有向外商投資互聯網醫院發放ICP許可證的先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及海南省通信管理局的官員具備主管權限提供上述確認。

在線醫院及醫療服務

微脈互聯網醫院及微脈遠程醫療中心主要從事提供在線醫院及醫療服務，該等機構目前均持有有效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可與中國企業合作，以合資經營或合作經營方式在中國設立醫療機構，中國合作夥伴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少於30%。

保險經紀服務

容海保險及岑石保險均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並持有有效的保險中介許可證。

儘管2024年負面清單中對保險中介行業並無明確外商投資限制，但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發佈的《保險經紀業務經營許可審批事項服務指南》、《保險代理業務經營許可審批事項服務指南》及基於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諮詢(見下段)，外國投資者獲准於保險經紀機構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中持有最高100%股權。然而，倘外國投資者擬直接或間接累計持有一家保險中介公司(包括保險經紀公司及保險代理公司)25%或以上股權，該公司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保險經紀、專業代理，且所有該等外國投資者須符合其中對外國投資者規定的要求(「**外國投資者要求**」)：(i)有實際業務經驗並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相關規定的境外保險經紀機構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經紀機構；(ii)滿足特定要求的香港、澳門保險經紀機構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專業保險代理機構；(iii)經營保險代理業務3年以上的境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在華投資設立的專業保險代理機構；(iv)開業3年以上的在華外資保險公司在華投資設立的專業保險代理機構；及(v)外國保險集團公司及境內外資保險集團公司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本集團計劃將容海保險及岑石保險的外資持股比例維持在24.9%，從而使彼等被歸類為內資企業。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無需滿足外國投資者的要求。

於2025年6月由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進行的電話諮詢中，國家金融監管局的官員確認(i)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分別持有其合計25%或以上股權的，須符合上述外國投資者要求；及(ii)實際上，即使已符合外國投資者要求，亦不可能獲得相關保險監管機構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官員具備主管權限提供上述確認。

根據上述監管要求，我們將容海保險24.9%的股權及杭州諾升(持有岑石保險60%股權的平台)41.5%的股權轉讓至德清外商獨資企業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全科，使容海及岑石均由杭州全科分別持有24.9%股權，並繼續作為境內保險中介。

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對經營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合約安排

我們與登記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以開展受限制業務。在我們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併表聯屬實體從事提供(i)由微脈技術、微脈醫訊、海南微脈網絡、微脈遠程醫療中心及微脈互聯網醫院提供的全病程管理服務；及(ii)由容海保險及岑石保險提供的保險中介服務。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我們合約安排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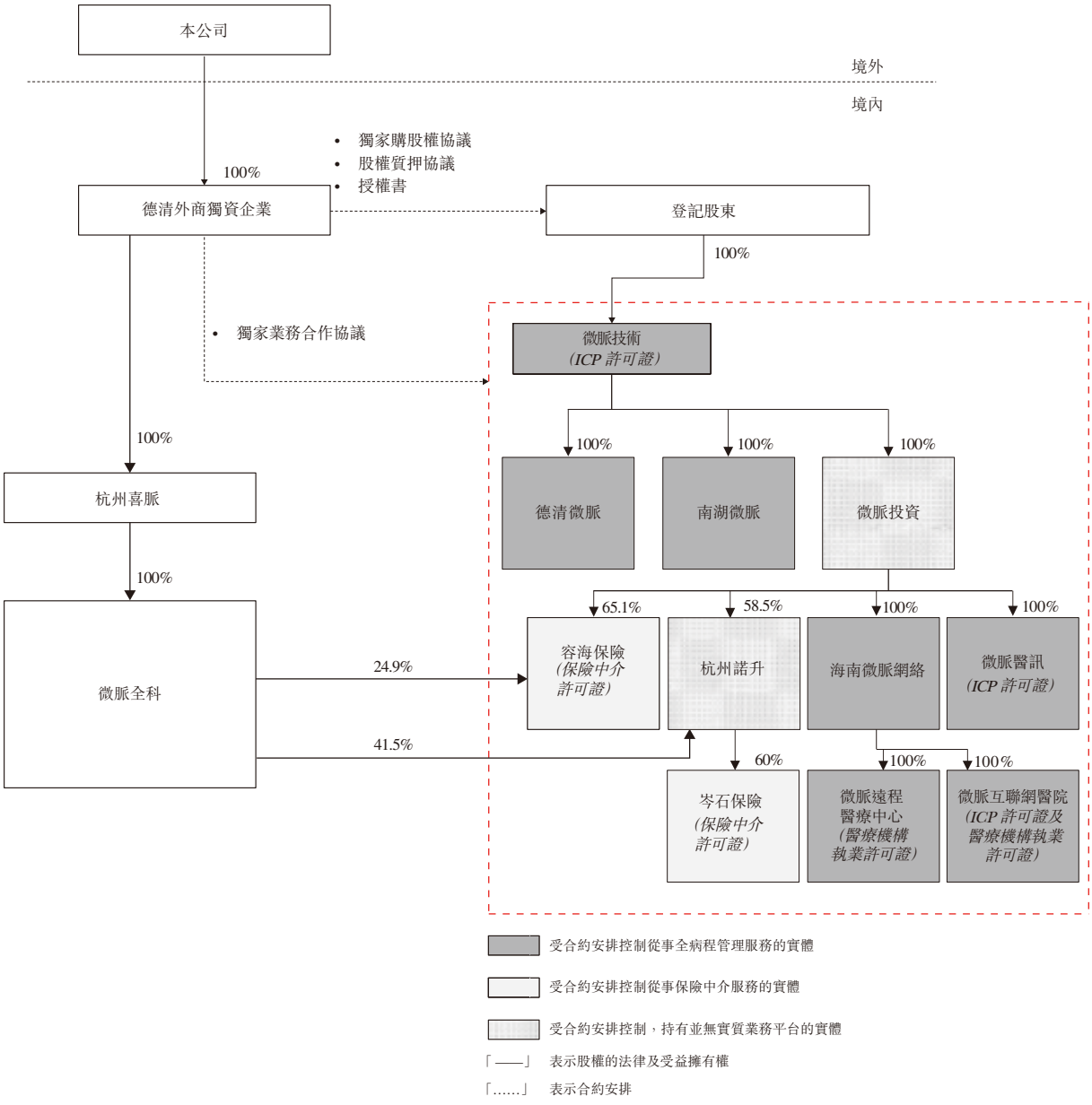

不可分割的業務

除容海保險、岑石保險及兩個持股平台外，我們的七家併表聯屬實體共同負責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該等服務既包括需要上述許可及資格的受限制業務，亦包括作為全病程管理服務不

可或缺組成部分的其他無限制業務。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所提供的服務具有不可分割性及內在關聯性。

微脈技術

微脈技術的主要業務為全病程管理業務，該業務嚴重依賴我們與醫院的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脈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已與中國超過180間醫院合作提供全病程管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醫院的直接監管機構為當地衛生健康委員會。在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5年4月與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進行的會談中，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官員確認，(i)一般而言，由於該等醫院合作夥伴涉及外商投資時對醫療數據保護、患者隱私及數據安全合規性的擔憂，只有國內公司可能成功投得與醫院合作開展互聯網醫療業務的標書；(ii)倘微脈技術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外商投資的任何部分，或倘微脈技術及其附屬公司目前進行的相關業務轉而由與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共同進行，則微脈技術(或其附屬公司)與浙江省醫院的現有合作可能會被終止，且微脈技術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可能會被取消與相關醫院續簽合約或參與浙江省內醫院未來投標的資格，從而對我們的主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於2025年6月與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進行會談，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官員作出了相同確認。於6月，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與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官員進行電話磋商，其確認(i)雖無明文規則或法規限制外資投資於與醫院合作的實體，但明顯偏好選用無外資背景的服務供應商，此偏好符合數據保護相關之現行政策；(ii)倘相關服務供應商涉及任何外資，則須從數據保護角度持續重新評估其適宜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浙江省、廣東省及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的上述官員具備主管權限提供上述確認。

鑒於上述政策及政府部門的意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覆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其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的大部分(按收入計)現有合作醫院進行會談。每家接受會談的醫院均確認，(i)醫院將僅與國內服務提供商合作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ii)倘微脈技術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股權的任何部分被轉讓予外國投資者，微脈技術(連同其附屬公司)與醫院之間的現有業務合作可能會被終止；及(iii)微脈技術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可能會被取消與醫院續簽合約或參與醫院未來投標的資格。上述醫院確認與衛生健康委員會的確認內容一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行業慣例及政策趨勢，中國醫院在實施全病程管理服務時會選擇擁有境內股東的服務提供商，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全病程管理嚴重依賴對患者健康管理及治療相關數據的處理及分析，以及根據中國法規，醫療數據必須在境內儲存及處理；(ii)由於全病程管理的有效實施需要對國內醫療體系、政策環境及患者行為擁有深刻的理解及適應能力，國內企業憑藉其長期經驗，能夠在相關領域展現出更強的相容性及服務能力；及(iii)中國的信息技術創新戰略鼓勵在醫療等關鍵領域的國內技術，在此推動下，國內企業深度融入信息技術創新生態，形成技術—應用—服務閉環。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向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讓微脈技術及其目前從事全病程管理服務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並不可行，因為這可能會對我們與醫院現有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可能會面臨失去未來業務機會的重大風險。

德清微脈及南湖微脈

德清微脈及南湖微脈各自為微脈技術根據與D+輪融資的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即德清縣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嘉興市南湖區創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德清微脈及南湖微脈的主要業務包括患者教育、康復指導、用藥管理及治療後護理，該等業務構成全病程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須遵守醫院及地方衛生健康委員會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規定。

負責制定地方政府投資政策的德清縣投資促進局及南湖區投資促進局的確認進一步證明了德清微脈及南湖微脈與微脈技術的不可分割性。於2025年6月，兩家實體向本公司確認(i)微脈技術、德清微脈及南湖微脈作為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開展運營；(ii)微脈技術須設立新的附屬公司(即德清微脈及南湖微脈)以共同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及(iii)德清微脈及南湖微脈須遵守當地的投資促進政策，禁止從事全病程管理中存在任何外資投資，因為大多數合作醫院都是公立醫院。德清微脈及南湖微脈的任何股權都可能使我們違反與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關鍵商業條款，這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違約責任，並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主管機關、醫院及股東的要求，董事認為，根據合約安排將現有協議或德清微脈及南湖微脈的任何股權轉讓予另一實體並不可行。

微脈互聯網醫院、微脈遠程醫療中心及海南微脈網絡

微脈互聯網醫院目前從事互聯網醫院服務，作為我們全病程管理服務的關鍵組成部分。微脈遠程醫療中心及海南微脈網絡根據當地監管要求與微脈互聯網醫院同步成立。微脈互聯網醫院及微脈遠程醫療中心為海南微脈網絡全資附屬公司。微脈互聯網醫院目前持有ICP許可證，而微脈互聯網醫院及微脈遠程醫療中心各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5年5月進行會談期間，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官員確認，(i)海南微脈網絡、微脈互聯網醫院及微脈遠程醫療中心的公司架構乃根據海南省經營互聯網醫院的地方規定及指引設立，且該三間實體被作為單一單位監管；及(ii)根據海南省地方政策，在營運互聯網醫院業務的三方企業架構內，該三家實體不得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股權結構變更，由內資企業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且互聯網醫院運營實體或其股東存在向外國投資者轉讓股權的情形可能導致該運營實體所持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被吊銷或失效。此外，海南省通信管理局的工作人員在2025年5月的會談中確認：(i)海南省未有向外商投資互聯網醫院發放ICP許可證的先例；及(ii)互聯網醫院的外資持股限制亦須遵守行業主管部門(即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的要求。

因此，為維持我們現有的互聯網醫院運營以及整體全病程管理服務，我們無法改變微脈互聯網醫院、微脈遠程醫療中心及海南微脈網絡的現有架構，或向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轉讓三家實體中任何一家的任何股權。

微脈醫訊

微脈醫訊主要與電信運營商等企業客戶合作，通過移動平台以會員制增值服務套餐為其用戶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

由於該等服務套餐所包含的服務為全病程管理服務，實際上外資不得持有微脈醫訊的任何部分股權。任何引入外資將嚴重損害本公司通過會員制增值服務套餐繼續提供全病程管理的能力，並將導致失去現有業務機會的重大風險，這將對微脈醫訊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向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轉讓微脈醫訊的任何股權並不切實可行。

其他不可分割業務

微脈投資及杭州諾升為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兩家併表聯屬實體，其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不受外商投資限制。微脈投資作為微脈技術(除德清微脈及南湖微脈外)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實質性業務。杭州諾升作為岑石保險的控股公司被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實質性業務。

儘管微脈投資及杭州諾升並不直接提供任何受限制業務，但它們是相關營運實體的管理平台。轉讓或註銷這兩個平台將會給我們的業務運營帶來不必要的成本。

鑒於上述原因並計及從事全病程管理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不可轉讓性，以及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讓相關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得以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獲取經濟利益屬必要。該等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旨在達成商業目的，並盡量降低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產生衝突的可能性。

我們的合約安排

鑒於中國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本公司透過股權所有權直接持有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根據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慣常做法，且為在中國開展受限制業務，本公司通過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與微脈技術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對併表聯屬實體取得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可合併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此外，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由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微脈技術及登記股東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微脈技術將獲得我們更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於**[編纂]**後享有更良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以達成相同目的。

合約安排概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及微脈技術於2024年12月15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作為微脈技術的獨家提供商，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計算機軟件製作、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經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調整後，等同於微脈技術淨利潤總額的100%。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德清外商獨資企業享有並承擔與微脈技術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經濟利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微脈技術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其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所允許範圍以外的任何業務，不得在中國從事與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且不得從事超出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批准範圍的任何其他業務。

知識產權於微脈技術正常業務過程中開發。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由於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向微脈技術提供諮詢服務，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對微脈技術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享有獨家專有權利。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除非微脈技術及／或德清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期限屆滿，且其重續經營期限的申請未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同意。

獨家購股權協議

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微脈技術及登記股東於2024年12月15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享有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從登記股東處購買其於微脈技術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於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購股權後，登記股東須按德清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及時且無條件地將其各自的股權轉讓予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

為防止微脈技術的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於獨家購股權協議期限內，未經德清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微脈技術的任何業務、資產、收入或權益不得出售、贈與、轉讓、質押、設立信託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此外，未經德清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微脈技術不得向登記股東進行任何分配。倘登記股東從微脈技術獲得任何利潤分配或股息或清算所得款項，須將該等金額支付或轉讓予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

獨家購股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所購股權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轉讓予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為止。然而，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在適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微脈技術及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本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德清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微脈技術於2024年12月15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微脈技術的全部股權(包括該等股權產生的股息)質押予德清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應付德清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款項及確保微脈技術及登記股東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全部責任的擔保抵押品。

倘發生違約事件(如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除非於德清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30日內成功解決並令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滿意，否則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可隨後隨時向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違約通知，要求立即行使質押權。

股權質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i)所有合約義務履行完畢且所有擔保債務全額償付；或(ii)根據合約安排終止微脈技術所承擔的責任。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於**[編纂]**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機關正式登記。

授權書

各登記股東及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24年12月15日分別訂立不可撤銷授權書(各自稱為「**授權書**」，統稱「**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各登記股東委任德清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代理人及受權人，代表其行使所有權利。這些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股東會的權利；(ii)根據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投票權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部分或全部股權的權利；及(iii)提名、選舉、指定、委任或罷免微脈技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如適用)、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薪酬的權利。由於授權書的訂立，本公司通過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微脈技術的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而這些活動對微脈技術的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

當(i)登記股東及／或微脈技術不再擔任股東；(ii)本公司經營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延長營業期限屆滿時，授權書自動終止。

配偶承諾

裘先生的配偶(其中一名個人登記股東)簽署了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明確承認並承諾(其中包括)(i)彼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簽署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ii)彼承認其配偶有權自行處置其持有的微脈技術股權，彼放棄該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iii)彼承認其配偶有權享有交易文件項下的權利及履行其義務，而其配偶簽署、預先訂立、修訂或終止交易文件無須其授權或同意；(iv)彼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交易文件的適當履行；(v)彼同意及承諾，倘彼因任何理由獲得任何股權，彼須受合約安排(經不時修訂)約束，並遵守交易文件(經不時修訂)項下的股東義務；及(vi)為此，應德清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彼須簽立與交易文件(經不時修訂)形式及內容大致相同的一系列書面文件。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若就條文的解釋及履行產生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真誠磋商以解決爭議。倘若在任何一方提出通過協商解決爭議的請求後30天內，訂約方未能就解決相關爭議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以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應在上海進行，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在仲裁裁決生效後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繼承事項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須於會影響其行使於微脈技術的股權的情況下，承擔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基於下文所載基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即使在登記股東清盤或破產的情況下，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護，且登記股東清盤或破產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可向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登記股東於訂立合約安排後涉及合併或分立，則合併或分立產生的法人或其他實體原則上應享有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及履行所有義務；

(ii)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因任何原因在任何分割、轉讓或繼承其於微脈技術股權的情況下，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將簽署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所有文件，並持續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

(iii) 合約安排亦訂明，(a)未經德清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出售彼等於微脈技術的股權；(b)未經合約安排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以任何理由轉讓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且登記股東須確保其繼承人繼續遵守及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且不得影響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履行，即使登記股東的繼承人並非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及

(iv) 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節「— 合約安排概要 — 配偶承諾」。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登記股東已承諾，於合約安排仍然有效期間：

(i) 除非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書面協定，否則登記股東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微脈技術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而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以釐定是否出現有關衝突；

(ii) 彼等不得與任何第三方簽立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可能與與微脈技術或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任何協議有利益衝突的文件或承諾；及

(iii) 彼等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會導致其與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此外，倘發生利益衝突(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以釐定是否出現有關衝突)，彼等同意在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任何適當行動消除該等衝突，否則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

虧損分擔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微脈技術的虧損，惟倘微脈技術遭受任何虧損或重大業務困難，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微脈技術提供中國法律允許的財務支持。此外，微脈技術為有限責任公司，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全權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德清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明確要求分擔微脈技術的虧損或向微脈技術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中國牌照及批准的微脈技術在中國開展受限制業務，且微脈技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納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微脈技術出現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規定，未經德清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微脈技術不得(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業務及經濟權利；(ii)簽立任何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或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除外)；(iii)與任何實體合併、併入、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iv)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一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一方就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招致的債務；或(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微脈技術蒙受任何損失，對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清盤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盤，微脈技術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非對等轉讓方式向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另一合資格實體出售其全部資產及任何剩餘權益，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售價出售。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因該交易而向微脈技術付款的任何責任應由微脈技術豁免，或根據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規定，該交易的任何所得款項應支付予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償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終止

根據合約安排，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隨時向登記股東及／或微脈技術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倘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獲准直接經營微脈技術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經營的受限制業務，則一旦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持有微脈技術的全部股權及／或微脈技術的全部資產，合約安排將終止。

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保單以承保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或會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受限制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阻撓。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本集團將在許可的範圍內盡快就經營受限制業務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而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有效營運：

(i)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總體情況；

(iii)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編纂]**提供最新資料；

(iv) 由於合約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根據所授出豁免規定的條件；及

(v)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背景

2018年12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了外商投資法草案，該草案於2018年12月26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其官方網站公佈，公開徵求意見至2019年2月24日，並於2019年1月29日進一步將2018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二次稿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審議。2019年3月15日，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閉幕會上，全國人大通過了《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外商投資法》特別規定了外商投資的三種特定形式，即(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用合約安排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由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建立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而我們通過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經營業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無根據《外商投資法》被界定為外商投資，且倘國務院日後規定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整體合約安排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而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並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不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最大限度地減少了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且：

(i)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任何併表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iii) 合約安排毋須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

(a) 登記股東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就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設質押向主管部門完成登記；

(b) 獨家購股權協議須待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以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後，獲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工信部或其分支機構及／或其他政府機關批准及／或登記(如適用)；

(c)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且不構成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補救、禁令救濟及／或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前授出支持仲裁的臨時補救措施，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且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在發生爭議時保護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在中國未必可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d)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定的合約無效情況。根據《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和

第一百五十四條，如果民事法律行為：(i)由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ii)由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iii)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但是，該強制性規定不導致該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除外；(iv)違背公序良俗；或(v)行為人與相對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則合約無效。《合同法》規定，「*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構成合約無效的事由。惟於《民法典》實施後，合約無效制度已作出重大調整。「*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作為合約無效事由的規定已被刪除，且《合同法》亦已失效。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被投資方。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併表聯屬實體，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集團能夠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由於合約安排，我們已通過德清外商獨資企業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合併納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裘先生透過iChoice Holding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14%所附帶的投票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裘先生亦將被視作於求是資本持有的1,713,967股股份，及將發行予ESOP BVI I的21,930,3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裘先生及iChoice Holding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且裘先生將控制合共85,882,093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裘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成員。我們的其他董事擁有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i) 董事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等的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亦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公正穩妥的業務決策；

(iii) 董事會依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多數票集體行動；

(iv)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並無亦將不會在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且本

公司的若干事宜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及

(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前申報該等權益的性質。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經營設施及技術，並已取得開展所有業務的相關必要資格及批准。目前，我們獨立從事本集團的業務，擁有作出經營決策及執行該等決策的獨立權利。

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因此，我們的任何重大收入、研發、人員配備或營銷及銷售活動並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我們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完善的組織架構，其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而各部門具特定職責，如人事、行政、財務、內部審核、研發、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該等部門一直獨立運作，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獨立運作。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其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同時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披露有關裘先生向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銀行貸款擔保(包括裘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i)為本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的德清境內貸款提供的擔保(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悉數償還為止)(「**該擔保融資**」)及(ii)為若干將於**[編纂]**

時或**[編纂]**前獲悉數解除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無意向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獲取任何借款、擔保、抵押及按揭。考慮到(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現金融資乃在並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協助下自第三方獲得，及(ii)該擔保融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提供的財務資助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交易屬於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取得融資。此外，由於該擔保融資的商業條款將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且於其到期日前提早解除該擔保融資會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及終止風險，故維持該擔保融資並維持我們現金流量的穩定性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關聯公司杭州深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深美**」)提供若干財務資助，該公司由裘先生擁有及控制50%權益，其餘50%權益由杭州求是優脈擁有。向杭州深美提供財務資助乃由於其於杭州興建辦公樓的短期現金流需求所必需。本公司已與杭州深美協定，所有未償還財務資助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其後將不再向杭州深美提供財務資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所披露者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其他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我們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落實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i) 倘就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該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內；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ii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任何成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相關成員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iv) 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整體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致力於提供經驗豐富的專業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i)每年審核任何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或透過公告披露，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提供的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vi)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應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向其提供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以供其進行年度審核；

(vii) 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在其年度報告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viii)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ix)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x)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相關的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連交易

概覽

本公司已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取合併附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目前生效的合約安排主要包括以下協議，即(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股權協議；及(iii)由德清外商獨資企業、併表聯屬實體與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以及由登記股東簽署的不可撤銷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且合約安排項下協議設有超過三年的期限屬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以確保(i)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取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能預防可能洩露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的情況。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由於本集團的架構(據此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作為附屬公司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的特殊情況。因此，儘管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併表聯屬實體與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協議(「**新集團間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合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則屬過分繁重的負擔及不切實可行，且將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

合約安排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可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可對合約安排作出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可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可更改規管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一經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更改，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更改。然而，在本公司年報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會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使本集團得以透過下列方式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收購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ii)以本集團保留大部分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組成的業務架構，據此毋須設定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併表聯屬實體應付德清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投票權。

(d) 重續及重複應用

鑒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併表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

- 於各財政期間實行的合約安排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以及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已實質上保留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ii)併表聯屬實體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為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會每年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將向我們的董事發出函件(副本致聯交所)確認有關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且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確認併表聯屬實體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各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併表聯屬實體將會承諾，在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的情況下，併表聯屬實體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記錄及(如適用)其附屬公司的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14A.102條[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就任何新集團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A.105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根據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併表聯屬實體／併表聯屬實體應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

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任何新集團間協議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然而，前提是合約安排仍然生效以及併表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但於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動的情況下即時知會聯交所。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就超過三年期限的合約安排協議而言，經考慮訂立合約安排的理由(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此等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且此類協議具有此等期限乃正常商業慣例。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技術層面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考慮到本集團在合約安排項下有關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則將對本公司造成過於繁重及不切實際的負擔，並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並已從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獲取必要陳述及確認。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屬根本重要，且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裘加林先生[1].....	48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監督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制定戰略及運營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2015年9月25日	2015年9月25日
葛晟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管理財務事務、投融資、董事會相關事宜及投資者關係	2021年1月11日	2024年6月12日
曹穎哲先生[1].....	46歲	執行董事兼業務中心總經理	整體業務運營及團隊管理	2015年8月8日	2016年10月24日
楊雷剛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全病程管理中心總經理	專病管理、婦幼保健及數字治療項目的戰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收入增長	2018年6月25日	2025年4月18日
周陽芳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城市運營中心總經理	全國銷售運營及區域業務拓展	2019年9月2日	2025年4月18日
陳建群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	全病程管理AI研究院及產學研合作舉措的戰略性決策	2015年8月3日	2016年6月14日
韓洪靈博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編纂]**	**[編纂]**
邢以群博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編纂]**	**[編纂]**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王海濤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裘加林先生為曹穎哲先生的姐夫。

執行董事

裘加林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裘先生於2015年9月創立本集團，且自本公司於2015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他於2025年6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他還在我們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

裘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企業管理及互聯網醫療行業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裘先生於2008年加入浙江銀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銀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020)(「**銀江**」)，期間先後擔任首席運營官及醫療業務負責人，負責統籌無線醫療、區域醫療、智慧醫院整體解決方案及醫療物聯網等醫療信息系統的戰略規劃。彼在銀江任職期間，成功帶領團隊完成銀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首次公開發售。自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裘先生先後擔任：(i)銀江副總經理兼首席戰略官；及(ii)杭州銀江智慧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杭州銀江智慧健康集團有限公司(銀江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

裘先生目前在多家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包括：

任職期間	公司	主要業務	職位
自2011年2月起	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無實質業務	董事
自2015年9月起	求是同創(杭州)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平台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自2017年10月起	杭州求是健康雲科技有限公司	服務政府的雲端運算	董事會主席
自2018年2月起	杭州君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保險產品設計	董事
自2023年3月起	杭州景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平台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裘先生曾參與合著專著《智慧醫療》，該書由清華大學出版社於2010年10月首次出版。裘先

生於2013年獲委任為浙江省智慧健康研究院院長，該研究院是致力於推進智慧醫療技術、健康大數據應用及「互聯網+醫療」創新生態系統的新型政府支持的省級企業研究機構。

裘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裘先生於2023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葛晟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他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他於2025年6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葛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財務高管，在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資本運作中發揮了關鍵作用。憑藉紮實的財務專業知識及國際視野，他成功優化了本集團的運營效率，並主導了本集團戰略性融資及併購。葛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微脈技術，擔任創新與戰略投資總監，專注於業務創新及戰略合作。自2023年5月至2025年2月，葛先生擔任微脈技術的董事會秘書，負責資本市場運作及企業戰略發展。自2025年2月以來，葛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負責財務運作、投資戰略、生態系統合作及董事會事務。自2025年10月起，葛先生一直擔任求是香港的首席財務官。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葛先生已在跨境投資及財務戰略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其職業生涯中，葛先生於2014年於知名金融機構太盟投資集團(PAG)擔任投資分析師，負責投資分析、財務建模及交易執行。葛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於嘉里置業(杭州)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運營官，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1月於位於洛杉磯的投資機構Quasar Capital LLC.擔任投資總監，負責跨境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

葛先生於2014年5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葛先生於2022年曾入選福布斯中國金融創投領域「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葛先生還曾擔任國際數字療法聯盟(DTA)亞洲研究中心聯席主席等領導職位，積極為國際數字醫療行業發展作出貢獻。

曹穎哲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業務中心總經理。他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他於2025年6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他還在我們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

曹先生是一名資深銷售專家，在中國的醫療信息化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寶貴的行業資源，並擁有超過10年的醫療行業專業銷售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曹先生於2009年8月至2015年8月在銀江的醫療團隊先後擔任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等高級職位，負責制定並實施銷售戰略、監督銷售團隊的運營及促進智慧醫療領域銷售目標的達成。

曹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浙江開放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楊雷剛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全病程管理中心總經理。他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2025年4月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他於2025年6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楊先生在開發專科臨床項目、婦幼保健服務及數字健康解決方案方面為本集團帶來了的深厚的專業知識。自2018年6月以來，他在微脈技術先後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i)自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擔任創新業務部總監；(ii)自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擔任婦幼健康部總監；(iii)自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擔任全病程管理中心總經理；(iv)自2022年7月至2024年1月擔任全病程管理與數字療法中心總經理；及(v)自2024年1月至今擔任全病程管理中心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股票代碼：000725)京東方醫療項目健康終端單元負責人，其後於2014年6月至2018年6月在京東方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擔任京東方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會員拓展中心規劃負責人；(ii)自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北京明德醫院有限公司市場經理；及(iii)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擔任北京京東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楊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河北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周陽芳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城市運營中心總經理。她於2019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25年4月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她於2025年6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自2019年以來，周女士在微脈技術先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自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最初擔任全國銷售運營總監。隨後，她於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升任城市中心副總經理。自2024年1月以來，她一直擔任城市中心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女士在以下公司獲得了藥品營銷的基本經驗：(i)自2012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63)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中美華東製藥有限公司的銷售；及(ii)自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擔任美康惠健康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醫療總監。

周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生化與分子藥理學碩士學位。周女士於2010年12月獲得廣東省衛生廳(現稱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頒發的執業醫師資格證。

陳建群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他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他於2025年6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他還在我們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

陳先生在中國醫療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專精於醫療信息化、智慧醫療解決方案及AI應用領域。他在微脈技術的戰略佈局及技術能力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自2015年8月加入微脈技術以來，陳先生歷任多個關鍵領導職位，包括售前總監(負責醫院合作解決方案)、創新中心主任(主導婦幼保健服務開發)及戰略發展總監(管理外部合作及政府項目)，目前擔任全病程管理研究院院長，主導醫療AI研究與應用工作，領導學術研究計劃，培育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並管理與政府部門的關係。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已在醫療技術領域奠定了堅實基礎。他於1996年開啟技術研發與管理職業生涯，並於2004年進入醫療信息技術領域，加入浙江聯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2月至2009年7月期間先後擔任該公司的高級程序員和系統架構師，主要從事區域醫療信息化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系統架構設計工作。自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期間，他擔任銀江醫療團隊副總裁，負責監督智慧醫療解決方案的開發。陳先生自2017年以來一直擔任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1996年6月在中國取得浙江大學應用電子學本科文憑。他還於2019年10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大學中國商業學院整合實效管理研究生文憑。陳先生於2023年12月取得信息技術高級工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洪靈博士，4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韓博士為會計專業人士，兼具深厚學術背景與公共服務經驗，現任浙江大學會計學教授。韓博士目前於多家公司兼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19年7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杭州美迪凱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24年2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博士亦於多家上市公司，包括(i)自2013年11月至2020年4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傑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337)；(ii)自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東南網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35)；(iii)自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778)；(iv)自2018年1月至2024年1月於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23)；及(v)自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大勝達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687)擔任獨立董事。

韓博士於2006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獲得浙江大學商學博士後學位。他自2023年9月起擔任中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成員，並自2019年4月起獲委任為中國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韓博士於2024年7月同時取得公共會計師公會頒發的資深公共會計師資格及財務會計師公會頒發的資深財務會計師資格。

邢以群博士，6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邢博士於企業管治、組織變革及醫療行業管理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學術及實務經驗。邢博士自1997年10月起擔任浙江大學管理學教授。他同時於多家企業擔任董事，包括(i)自2020年4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杭州萬事利絲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066)的獨立董事；及(ii)自2021年6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761)的獨立董事。

邢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1986年7月及1997年9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

王海濤先生，5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王先生於醫院管理及醫療產業投資領域積累豐富經驗。自1996年8月至2024年12月，王先生曾任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學院醫院管理處處長、繼續教育學院院長及培訓中心常務副主任。2025年2月，王先生創立美國國際醫療管理學院(AIMMA)並擔任院長，同時亦是世界長壽醫學與健康聯盟發起人。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醫科大學醫學信息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目前於多個社會組織擔任重要職務，包括：(i)國家現代醫院管理能力建設專家委員會醫改與全球衛生系統分委員會副主任；(ii)中國醫院協會國際醫療服務與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兼秘書長；及(iii)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醫療質量委員會副主任。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裘加林先生.....	48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監督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定戰略及運營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2015年9月25日	2015年9月25日
葛晟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管理財務事務、投融資、董事會相關事宜、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	2021年1月11日	2023年5月9日
曹穎哲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業務中心總經理	整體業務運營及團隊管理	2015年8月8日	2015年8月8日
楊雷剛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全病程管理中心總經理	專病管理、婦幼保健及數字治療項目的戰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收入增長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6月25日
周陽芳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城市運營中心總經理	全國銷售運營及區域業務拓展	2019年9月2日	2019年9月2日
周裕洋先生.....	36歲	全病程管理研究院執行董事	全病程管理運營及醫院項目實施	2019年1月7日	2025年2月13日

有關裘加林先生、葛晟先生、曹穎哲先生、楊雷剛先生及周陽芳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周裕洋先生，36歲，為本公司全病程管理研究院執行董事。

自2019年以來，周先生在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自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最初擔任高級項目經理。隨後，自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他晉升為總監，負責本公司的區域業務目標及戰略，並於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總經理。自2025年2月以來，他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執行院長。自2025年10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求是香港的執行總經理。

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他在香港科技園的Master Dynamic Limited公司擔任生物醫學工程師及項目經理。

周先生於2014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與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之間均不存在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葛晟先生，33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凱婷女士於2025年6月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黃女士於2009年10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獲得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要求，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3及D.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ii)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及內控事務的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韓洪靈博士、邢以群博士及王海濤先生。韓洪靈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韓博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並具有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審議並批准與本公司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韓洪靈博士、邢以群博士及裘先生。韓洪靈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甄選提名為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檢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貢獻及履行其職責所投入時間的充足程度；(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邢以群博士、韓洪靈博士及周陽芳女士。邢以群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領取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及績效掛鉤的年度付款(其中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四名、三名及四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餘下一名、兩名及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根據現有有效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賠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檢討及確定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所作出的建議。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為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預期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結束。

企業管治

我們認識到為實現有效問責，在管理結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述的守則條文。我們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中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為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預計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均須審慎考慮，任何偏離的理由及有關如何透過除嚴格遵守守則條文以外的方式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的解釋，須於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作出說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鑒於裘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並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運營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儘管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均由裘先生擔任，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均由裘先生擔任，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領導貫徹一致及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包括三名可提出獨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然而，董事會將根據現況不時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以支持我們的戰略目標及可持續增長。我們重視性別、年齡、背景、經驗及技能等範疇的多元化。董事候選人乃根據才幹及是否配合我們的業務需要而選出，並將多元化視為重要考慮因素。我們特別強調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我們擁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年齡跨度較大，介乎33歲至62歲。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合共九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編纂**]後，我們旨在透過物色及保持一支擁有多元專長的合資格女性候選人人才庫，逐步增加女性董事人數。我們亦會考慮女性投資者代表，並於中高層招聘中推動性別平衡，以建立未來女性領袖人才管道。我們將向具高潛力的女性僱員提供運營、管理、財務及合規等範疇的培訓，協助彼等晉身領導職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監督董事會多元化事宜，並將每年檢討有關政策。相關進度及可量化成果將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6月1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後持有的股份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1]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2]
iChoice Holding[3]	實益擁有人	63,951,757	23.14%	63,951,757	**[編纂]**%
裘先生[3][4]	受控法團權益[3]	65,665,724	23.76%	65,665,724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4]	—	—	21,930,336	**[編纂]**%
上海驥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千驥上海**」）[5]	實益擁有人	19,332,688	6.99%	19,332,688	**[編纂]**%
Wu Jun先生[5]	受控法團權益	43,672,251	15.80%	43,672,251	**[編纂]**%
SCC Andromeda Venture Limited（「**源碼I**」）[6]	實益擁有人	26,116,987	9.45%	26,116,987	**[編纂]**%
Enlightenment Trust[6]	受控法團權益	38,770,213	14.03%	38,770,213	**[編纂]**%
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IDG China III**」）[7]	實益擁有人	35,582,197	12.87%	35,582,197	**[編纂]**%
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Associates L.P.（「**IDG China III Associates**」）[7]	受控法團權益	35,582,197	12.87%	35,582,197	**[編纂]**%
IDG China Capital Fund GP III Associates Ltd.（「**IDG China III GP**」）[7]	受控法團權益	37,340,956	13.51%	37,340,956	**[編纂]**%
MPC IV L.P.[8]	實益擁有人	25,139,931	9.10%	25,139,931	**[編纂]**%
MPC Management IV L.P.（「**MPC Management**」）[8]	受控法團權益	27,653,647	10.00%	27,653,647	**[編纂]**%
MPC GPGP IV Ltd.（「**MPC GP**」）[8]	受控法團權益	27,653,647	10.00%	27,653,647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後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1)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1)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2)
上海佰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佰顥投資**」）(9).....	實益擁有人	22,702,456	8.21%	22,702,456	**[編纂]**%
吳泳銘先生(10).....	受控法團權益	22,179,491	8.02%	22,179,491	**[編纂]**%
ESOP BVI I(11).....	實益擁有人	—	—	21,930,336	**[編纂]**%
ESOP BVI II(11).....	實益擁有人	—	—	29,814,044	**[編纂]**%

附註：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且(ii)21,930,336股及29,814,044股普通股已分別發行予ESOP BVI I及ESOP BVI II。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Choice Holding由裘先生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求是資本（持有1,713,967股股份的股東）由其普通合夥人浙江求是共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由：(i)裘先生擁有37.5%，(ii)杭州富陽求創起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裘先生擁有該企業1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裘先生被視為於求是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裘先生僅為被動投資者，且並不參與求是資本的日常運營，因此，求是資本不應被視為受裘先生控制。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裘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14,903,04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授予裘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佔**[編纂]**將予發行予ESOP BVI I的21,930,336股股份的約67.96%，裘先生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ESOP BVI 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千驥上海、Cenova China Healthcare Fund IV, L.P.（「**千驥中國**」）、Cenova WM Limited（「**Cenova WM**」）及Cenova Management Advisors Limited（「**Cenova Management**」）分別持有19,332,688股股份、15,669,559股股份、8,227,802股股份及442,202股股份。且(i)千驥上海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驥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驥康**」）控制，其普通合夥人為Altair Investment Limited，後者由Wu Jun先生最終控制，(ii)千驥中國由其普通合夥人Cenova China Healthcare GP IV Limited（「**Cenova China GP**」）控制，後者由Wu Jun先生擁有85%，(iii)Cenova WM由千驥中國擁有60%, 及(iv) Cenova Management由諾和投資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最終由Wu Jun先生控制。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驥康、Altair Investment Limited及Wu Jun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千驥上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enova China GP及Wu Jun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千驥中國及Cenova W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諾和投資有限公司及Wu Jun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enova Manage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碼I、Ease Villa VentureLtd.（「**源碼II**」）及Sonorous Venture Ltd.（「**源碼III**」）分別持有26,116,987股股份、8,777,197股股份及3,876,029股股份。源碼I、源碼II及源碼III各自分別由Source Code Fund II L.P.、Source Code SFP Growth Fund L.P.及Joule Investment L.P.全資擁有。Source Code Fund II L.P.、Source Code SFP Growth Fund L.P.及Joule Investment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Source Code Venture L.P.、Source Code SFP Growth Management L.P.及Eternity Investment L.P.。Source Code Ventur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ource Code F2 Mgn Venture Ltd.。Source Code F2 Mgn Venture Ltd.、Source Code SFP Growth Management L.P.及Eternity Investment L.P.各自由Source Code Super Holdings Co.（「**Source Code Super**」）控制，而其由Whealth Holdings Limited（「**Whealth Holdings**」）實益擁有，後者由Enlightenment Trust全資擁有。Enlightenment Trust是根據澤西島法律成立的信託，CAO Yi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urce Code Fund II L.P.、Source Code SFP Growth Fund L.P.、Joule Investment L.P.、Source Code Venture L.P.、Source Code SFP Growth Management L.P.、Eternity Investment L.P.、Source Code F2 Mgn Venture Ltd.、Source Code Super、Whealth Holdings及Enlightenment Trust各自被視為於源碼I、源碼II及源碼I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DG China III及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IDG China III Investors**」)分別直接持有35,582,197股股份及1,758,759股股份。IDG China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Associates L.P.(「**IDG China III Associates**」)，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 IDG China Capital Fund GP III Associates Ltd.(「**IDG China III GP**」)。IDG China III Investors的普通合夥人為IDG China III GP，其由HO Chi Sing及ZHOU Quan最終控制，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IDG China III Associates被視為於IDG China I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DG China III GP、HO Chi Sing及ZHOU Quan各自被視為於IDG China III及IDG China III Investor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PC IV-A L.P.及MPC IV L.P.分別直接持有2,513,716股股份及25,139,931股股份。MPC IV-A L.P.及MPC IV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MPC Management，而MPC Management的普通合夥人則為MPC GP。獨立第三方David Su為MPC GP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PC Management、MPC GP及David Su各自均被視為於MPC IV-A L.P.及MPC IV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佰顥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佰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佰毅投資**」)，該投資工具最終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8)及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BIDU)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佰毅投資及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佰顥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sion Plus Capital Fund LP (「**元璟資本I**」)及Vision Plus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元璟資本III**」)分別持有17,224,484股股份及4,955,007股股份，及(i)元璟資本I由其普通合夥人Vision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P(「**Vision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P**」)控制，後者由其普通合夥人Vision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Vision Plus Capital Management**」)控制，Vision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Luck Leg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Luck Legend**」)直接全資擁有，(ii)元璟資本II由普通合夥人Vision Plus Capital Growth Management I Limited(「**Vision Plus Capital Growth Management I**」)管理，後者由Luck Legend擁有60%，而Luck Legend則由獨立第三方吳泳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ion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P、Vision Plus Capital Management、Luck Legend及吳泳銘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元璟資本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Vision Plus Capital Growth Management I及吳泳銘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元璟資本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於2025年6月4日及2026年3月12日，董事會已批准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ESOP平台，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參與者持有總額為51,744,380股普通股的激勵股份，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7%。ESOP BVI I的受益人包括本公司6名董事。其中，裘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14,903,04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佔**[編纂]**前將發行予ESOP BVI I的21,930,336股股份的約67.96%。因此，裘先生是ESOP BVI I的最大受益人。ESOP BVI II的受益人包括本公司的260名僱員。概無任何個人可對ESOP BVI II行使控制權。於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及相應股份交付後(在由信託或託管賬戶為相關承授人持有及管理的情況下)，該等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將即時自動授予該股份的受託人或其委任的指定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的說明。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後按一對一基準自動即時轉換為普通股。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總面值	佔法定股本概約百分比
		(美元)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85,585,791	28,558.58	57.12%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27,000,000	2,700.00	5.40%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31,000,000	3,100.00	6.20%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35,521,972	3,552.20	7.10%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62,676,446	6,267.64	12.54%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41,528,882	4,152.89	8.31%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13,149,293	1,314.93	2.63%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E系列優先股	3,537,616	353.76	0.71%
總計	**500,000,000**	**50,000**	**100.00**

(ii) 已發行股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總面值	佔法定股本概約百分比
		(美元)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62,000,000	6,200.00	22.43%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27,000,000	2,700.00	9.77%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31,000,000	3,100.00	11.22%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35,521,972	3,552.20	12.85%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62,676,446	6,267.64	22.67%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41,528,882	4,152.89	15.02%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13,149,293	1,314.93	4.76%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E系列優先股	3,537,616	353.76	1.28%
總計	**276,414,209**	**27,641.42**	**100.00**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法定股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股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1)]	股份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美元)	*(%)*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328,158,589	32,815.86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附註：

(1) 假設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51,744,380股相關股份已發行予ESOP平台。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股份根據**[編纂]**發行及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於**[編纂]**完成後將轉換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iv)註銷任何尚未獲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v)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vi)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或(vii)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此外，在開曼公司法條

文規限下，本公司可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在開曼公司法條文規限下，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惟須(除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外)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舉行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撤銷。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一節。

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總額不超過：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授權；

(b)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更改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購回最多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規例的規定進行。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授權；

(b)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更改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下述討論及我們的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應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述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識所做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我們於當時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顯著差異。可能會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顯著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以及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AI賦能的全病程管理的知名提供商。我們致力於運用AI技術賦能醫療服務行業，鏈接醫院、醫生及患者，重構醫院的醫療服務價值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i)全病程管理服務；(ii)銷售若干醫療健康產品；(iii)保險經紀服務；及(iv)知識產權驅動的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產生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收入的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7.6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5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63.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度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9.6百萬元、人民幣19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0.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減少69.5%至2024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並於2024年至2025年進一步減少21.2%至人民幣23.8百萬元，反映出我們的營運效率的大幅提升。

編製基準

我們於2015年9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中國間接擁有主要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的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等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提前採納所有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對我們經營業績已經且預期將繼續產生重大影響的諸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下述各項：

中國全病程管理市場的增長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增長取決於中國全病程管理市場的發展及增長。全病程管理行業的增長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i)鼓勵醫院增加非醫療保險計劃收入的有利政府政策；(ii)患者付費意願增強；(iii)AI通過簡化醫院的篩查和決策支持等流程，提升效率，使醫務人員能夠

將專注於複雜的臨床決策，從而促進醫療管理的改善；及(iv)各臨床部門正擴大對全病程管理的應用，各專科均基於其特定疾病特徵和治療時間線制定個性化的管理策略。作為中國領先的全病程管理公司，我們預期將把握該市場的增長機遇，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表現產生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通過專有CareAI以具成本效應的方式賦能業務的能力

AI技術的快速發展正在革新全病程管理行業，為創新和增長解鎖了新的可能性。我們的AI賦能平台CareAI是我們服務交付的關鍵。CareAI可利用預訓練大語言模型的最新發展檢測及識別其用戶的特定醫療相關請求，並將其分配給最合適的智能體，從而創建一個在所有關鍵性能指標上均明顯優於單一模型解決方案的統一系統。通過分析傳入的問詢，動態調配最優模型組合，從而實現精准度、延遲降低及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增強。通過提供具成本效應、AI賦能的全病程管理服務，我們為患者、醫院、醫生及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創造雙贏局面，更高效、更有效地解決醫療保健中的關鍵挑戰。

我們已策略性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來強化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的重點仍然是開發新功能、應用和特性，並推進大數據分析和AI技術，以促進我們的產品創新。此外，我們將堅持投資以擴大和提升我們的AI技術，以支持並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維持及深化與醫院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長期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吸引及維持與合資格醫院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是基於與醫院的深厚合作夥伴關係而建立的，這種合作對雙方都有益，能夠幫助醫院簡化運營流程、減輕行政負擔、設計高價值及基於證據的服務，並為患者提供綜合優質的醫療體驗。因此，醫院正積極採取行動，熱切尋求通過全病程管理服務推出革新性解決方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188家醫院合作以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開設新中心的速度及其初始爬坡期是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關鍵因素；然而，我們不斷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以縮短該等爬坡期。為推動未來增長，我們計劃通過新的多層次公立醫院合作夥伴關係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同時通過擴展其他醫療部門和專科的服務以增加醫生和患者的參與度，深化我們現有的網絡。

我們擴大用戶基礎及深化用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在全病程管理過程中維持並擴大利益相關方基礎的能力。我們致力持續加強與用戶的合作，並提升品牌聲譽，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通過為用戶創造更大價值，我們能夠增強客戶忠誠度並進一步提高留存率。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擴大用戶群及深化用戶關係的能力將持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開拓服務範圍的能力

隨著醫療行業在技術進步及患者期望不斷轉變的推動下經歷快速變革，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維持我們在提供與全病程管理服務相關服務方面的市場地位，以更好地滿足患者期望。

我們廣泛的全病程管理能力促進了與醫院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全面了解不同患者群體及臨床環境中的藥物消費模式、處方趨勢及治療效果數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策略性地進入醫療健康產品銷售領域。如此一體化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不僅確保及時獲取必要藥物，亦強化協作醫療的提供。鑒於許多患者對保險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推出保險經紀服務，以協助接入商業保險產品。該舉措彌補了醫療融資領域的重大缺口，並為患者提供更大的財務保障，從而支持更好地遵循健康管理治療方案。為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於2024年透過與移動服務提供商合作，針對其VIP客戶推出醫療管理訂閱計劃。

展望未來，我們將深化我們的承諾，通過分析廣泛的醫療數據來全面了解患者的需求。憑藉這些見解，我們在主動預測和解決患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方面處於獨特的地位。

我們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控制營運開支和服務成本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

我們管理及控制營運開支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業務成功同樣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費用和研發開支。我們的營運開支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反映了我們持續提升營運效率的成果，有關佔比由2023年的36.4%下降至2024年的26.3%。該百分比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26.3%及26.9%。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變動主要由於營運效率大幅提升。憑藉我們獨特的運營模式 — 整合多學科團隊及先進的健康管理服務，我們為患者量身定製以人為本的服務，從而提升醫療管理連續性與營運效率。通過整合自動化與戰略勞動力管理，我們優化了營運，從而實現顯著的成本節省，並提高我們全病程管理服務的準確性及速度。我們相信，隨著我們進一步優化營運架構，我們營運開支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將會進一步下降。我們能否有效管理營運開支會對我們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醫院內成本；(ii)商品成本；(iii)醫護人員成本；(iv)保險經紀佣金；(v)僱員薪金及福利；(vi)軟件開發成本；(vii)營銷服務成本；及(viii)其他。我們相信，隨著CareAI透過取代若干傳統人工職能持續優化運營效率，我們將實現營運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的進一步下降，並隨著時間推移提升營運槓桿。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提高。

營運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收入、股權融資所得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未來將主要依靠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產生的收入、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務融資及**[編纂][編纂]**為營運提供資金。隨着業務持續擴張，我們或需透過股權發售、債務融資及其他來源獲取進一步資金。我們獲取營運資金能力的變化或會影響現金流及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並應對商業機會、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自身的過往經驗、對當前業務及其他情況的了解和評估，及基於可用信息和最佳假設的未來預期(共同構成我們對那些無法自其他來源輕易獲知的事項進行判斷的依據)，持續評估該等估計。由於使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的必要組成部分，我們的實際結果或會不同於該等估計及預期。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和估計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包括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的公允價值，該部分並未單獨確認。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擴展業務而進行的收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產生的商譽根據其經營分部分配至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我們於2022年(即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收購杭州微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微爾健康科技**」)，以加強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我們於2025年收購寧波岑石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寧波岑石**」)(收購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以加強我們的保險經紀服務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保險經紀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我們於2025年收購杭州醫普南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南方健康**」)(收購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以加強我們的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我們於2025年收購永康頤樂護理院有限公司(「**永康頤樂**」)、瑞萬康(杭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瑞萬康杭州**」)、山西瑞萬康护理服務有限公司(「**山西瑞萬康**」)及醫來說(杭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醫來說**」)(收購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以加強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全病程管理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微爾健康科技	14,596	14,596	14,596
寧波岑石	—	—	38,364
南方健康	—	—	28,093
瑞萬康	—	—	8,006
醫來說	—	—	1,532
	14,596	**14,596**	**90,591**

管理層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

下文載列管理層就進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關鍵假設。

收入 — 釐定預算收入的基準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永續增長率 — 預測永續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預期，且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所用稅前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微爾健康科技	8,051	7,563	7,054
寧波岑石	—	—	49,378
南方健康	—	—	101,575
瑞萬康	—	—	46,983
醫來說	—	—	7,416

下文載列管理層就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關鍵假設：

	杭州微爾健康科技
2023年12月31日	
稅前折現率	11%
收入(複合增長率)	2%–30%
永續增長率	2%
2024年12月31日	
稅前折現率	11%
收入(複合增長率)	2%–18%
永續增長率	2%

	杭州微爾健康科技	寧波岑石	南方健康	瑞萬康	醫來說
2025年12月31日					
税前折現率	11%	15%	18%	15%	15%
收入(複合增長率)	5%–12%	5%–32%	3%	8%–87%	2%–80%
永續增長率	2%	2%	2%	2%	2%

對關鍵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我們的董事已進行敏感度測試，將預期收入下調5%、永續增長率下調5%或税前折現率上調5%，同時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金額(緩衝空間)的影響如下：

	杭州微爾健康科技	寧波岑石	南方健康	南方健康	醫來說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緩衝空間	8,051	—	—	—	—
預期收入下降的影響	(2,199)	—	—	—	—
永續增長率下降的影響	(338)	—	—	—	—
税前折現率上升的影響	(3,869)	—	—	—	—
2024年12月31日					
緩衝空間	7,563	—	—	—	—
預期收入下降的影響	(1,245)	—	—	—	—
永續增長率下降的影響	(326)	—	—	—	—
税前折現率上升的影響	(3,813)	—	—	—	—
2025年12月31日					
緩衝空間	7,054	49,378	101,575	46,983	7,416
預期收入下降的影響	(1,578)	(4,371)	(3,035)	(5,035)	(1,384)
永續增長率下降的影響	(342)	(657)	(643)	(344)	(51)
税前折現率上升的影響	(4,949)	(7,347)	(10,368)	(4,002)	(550)

除此以外，使用價值計算法中使用的其他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對減值的看法。

分配給折現率這一關鍵假設的數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若干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摘要。下文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能體現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627,564	100.0	652,699	100.0	863,384	100.0
服務成本	(509,264)	(81.1)	(522,979)	(80.1)	(676,288)	(78.3)
毛利	**118,300**	**18.9**	**129,720**	**19.9**	**187,096**	**2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59	1.8	12,129	1.9	15,848	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5,385)	(21.6)	(94,897)	(14.5)	(122,535)	(14.2)
行政開支	(53,209)	(8.5)	(47,137)	(7.2)	(71,566)	(8.3)
研發開支	(39,909)	(6.4)	(29,813)	(4.6)	(38,131)	(4.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605	0.1	(4,080)	(0.6)	(5,554)	(0.6)
其他開支	(4,995)	(0.8)	(534)	(0.1)	(5,150)	(0.6)
財務成本	(3,038)	(0.5)	(5,106)	(0.8)	(7,611)	(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前利潤	**(106,072)**	**(16.9)**	**(39,718)**	**(6.1)**	**(47,603)**	**(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43,430)	(6.9)	(152,336)	(23.3)	(237,767)	(27.5)
除税前虧損	**(149,502)**	**(23.8)**	**(192,054)**	**(29.4)**	**(285,370)**	**(33.1)**
所得税開支	(62)	(0.0)	(1,055)	(0.2)	(4,762)	(0.6)
年度虧損	**(149,564)**	**(23.8)**	**(193,109)**	**(29.6)**	**(290,132)**	**(33.6)**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7,414)	(23.5)	(196,372)	(30.1)	(300,304)	(34.8)
非控股權益	(2,150)	(0.3)	3,263	0.5	10,172	1.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補充，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指標，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指標。

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方法為扣除年內虧損並加回：(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即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其預期將於**[編纂]**前悉數兑換；(ii)**[編纂]**開支，指有關**[編纂]**的開支；及(iii)主要支付予我們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屬非現金性質，因此屬一次性性質；及(iv)與我們收購非控股權益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屬一次性性質。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年內虧損加上(i)所得税開支；(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無形資產攤銷；(iv)使用權資產折舊；及(v)財務成本)，經加回(i)與我們收購非控股權益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屬一次性性質；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措施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與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等措施為**[編纂]**及其他人士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資料，其方式與幫助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然而，我們對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現的類似標題衡量標準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隔離開來，或將其替代分析。

鑒於上述因素及調整，董事認為年度虧損未能準確反映我們的相關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各年度虧損主要由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致，該等項目預期於**[編纂]**前悉數轉換。若剔除該等非經常性項目，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已穩步下降。此外，虧損亦源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開支。我們的營運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6.4%下降至2024年的26.3%，反映我們持續努力提高營運效率。該百分百於 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3%及26.9%。隨著營運效率的提升，我們預期維持我們的增長率。

下表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所示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49,564)**	**(193,109)**	**(290,132)**
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43,430	152,336	237,7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026	10,572	11,522
收購非控股權益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收益)	—	—	(2,343)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9,108)**	**(30,201)**	**(23,789)**
年內虧損	**(149,564)**	**(193,109)**	**(290,132)**
加：			
所得稅開支	62	1,055	4,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9	1,226	1,744
無形資產攤銷	5,833	5,171	7,2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8	1,228	3,783
財務成本淨額	3,038	5,106	7,611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36,564)**	**(179,323)**	**(264,956)**
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43,430	152,336	237,7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026	10,572	11,522
收購非控股權益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收益)	—	—	(2,343)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6,108)**	**(16,415)**	**1,387**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49.6百萬元、人民幣19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0.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度虧損主要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15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7.8百萬元，此屬非現金項目。扣除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後，我們的淨虧損錄得明顯且持續收窄，反映財務表現顯著改善。詳情請參閱「概要 — 業務可持續性」。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用戶提供的全病程管理服務。我們亦在較小程度上透過銷售若干醫療健康產品、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提供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產生收入。

我們在全病程管理模式下為用戶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治療安排及預約、用藥管理、康復指導、複診協調、營養指導、家庭護理服務和遠程監護。就我們的醫療管理服務套餐而言，我們向個人患者預先收取涵蓋整個服務週期的服務費。我們不會將已屆滿服務項下因未行使合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未使用權利金額確認為收入。我們的機構客戶主要包括製藥公司、移動電信運營商以及醫院和醫療機構，我們通過定製醫療管理服務、數字健康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和數據驅動的患者支持服務為其創造價值。就機構客戶而言，我們就向其訂閱用戶提供醫療保健管理服務收取預付服務費，並就我們專有的醫療保健管理軟件解決方案收取軟件許可費。此外，我們亦透過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產生較少收入，當中借助我們對不同患者群體的藥品消費習慣及療效數據的獨特洞察。例如，我們的保險經紀服務提供定製的保險解決方案，旨在有效滿足個人需求。此業務產生的所有收入均為合作保險公司支付的佣金。於2025年，我們開始提供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在社媒平台上提供健康教育及營銷內容，為製藥及保健品公司引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全病程管理	437,318	69.7	470,090	72.0	529,772	61.3
患者端全病程管理服務	406,312	64.8	351,133	53.8	310,238	35.9
機構端全病程管理服務	31,006	4.9	118,957	18.2	219,534	25.4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98,434	15.7	126,349	19.4	182,732	21.2
保險經紀服務	89,988	14.3	56,260	8.6	109,598	12.7
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1)]	—	—	—	—	41,282	4.8
其他	1,824	0.3	—	—	—	—
總計	**627,564**	**100.0**	**652,699**	**100.0**	**863,38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來自我們於2023年出售的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

我們相信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收入驅動因素：

- **全病程管理。**

  - 就患者端全病程管理服務而言，我們的收入驅動因素主要包括：(i)合作醫院數量，這是我們的主要用戶獲取渠道；及(ii)我們全病程服務套餐的服務範圍及定價。

  - 就機構端全病程管理服務而言，我們的收入驅動因素主要包括：(i)我們透過對終端客戶進行全病程管理，提供高效、準確及優質的真實世界研究報告及患者依從性追蹤的技術能力；(ii)我們合作的藥企及電信公司數量；及(iii)我們開發滿足醫院特定需求的全病程管理軟件的能力。

-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就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業務而言，我們的收入驅動因素主要包括：(i)我們產品的多樣性及質量；(ii)我們客戶網絡(主要包括醫院及藥房)的擴張及效率；及(iii)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使我們能夠優化採購成本並確保穩定的產品供應。

- **保險經紀服務。**就我們的保險經紀服務而言，我們的收入驅動因素主要包括：(i)我們從新渠道擴大客戶基礎，並通過我們現有的醫療健康用戶基礎交叉銷售定製健康及人壽保險產品的能力；(ii)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數量及我們獲授權分銷的保險產品範圍；及(iii)我們根據銷售量及風險評估能力與該等保險公司協商的佣金率。

- **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就我們的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收入驅動因素主要包括：(i)我們持續生成及策劃能夠吸引高參與度受眾的優質專有醫療內容的能力；及(ii)尋求我們精準靶向營銷服務的藥企數量。

全病程管理服務的收入確認政策

患者通常在購買服務套餐後激活各項服務權益，其後自服務激活日期起開始計算有效使用期。收入一般於有效使用期內按使用量隨時間確認。我們負責提供並確保患者有權在服務套餐範圍內隨時使用病程管理服務。對於所訂購的服務套餐，我們通常向患者預先收取全款，並確認為合約負債。若客戶要求退款，將根據服務套餐內尚未完成的服務期間或服務權益佔總服務期間或總服務權益的比例，按比例退還。我們為製藥公司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以協助其正在進行中的研發及營銷活動，亦為企業公司向其用戶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收入一般於服務已提供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商品成本，主要與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有關；(ii)院內醫療成本，主要是作為全病程管理服務一部分的醫療診斷與治療服務費；(iii)醫護人員成本，主要為我們支付予醫療團隊的服務費；(iv)保險經紀佣金，為支付予銷售渠道的佣金；(v)軟件開發成本；(vi)僱員薪金及福利；(vii)營銷服務成本，主要與支付予專註健康的KOL的成本有關(作為我們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及(viii)其他，主要指我們就健康教育內容向醫生及醫務人員支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服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商品成本	95,453	18.7	127,144	24.3	173,861	25.7
醫院內成本	218,854	42.9	182,147	34.8	170,305	25.1
醫護人員成本	62,397	12.3	116,450	22.3	166,922	24.7
保險經紀佣金	83,394	16.4	45,506	8.7	80,619	11.9
軟件開發成本	21,712	4.3	22,901	4.4	36,364	5.4
營銷服務成本	—	—	—	—	26,266	3.9
僱員薪金及福利	22,502	4.4	25,456	4.9	18,650	2.8
其他	4,952	1.0	3,375	0.6	3,301	0.5
總計	**509,264**	**100.0**	**522,979**	**100.0**	**676,288**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服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全病程管理	340,973	67.0	363,105	69.5	400,330	59.2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80,063	15.7	111,067	21.2	164,305	24.3
保險經紀服務	86,695	17.0	48,807	9.3	83,920	12.4
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	—	—	—	—	27,733	4.1
其他	1,533	0.3	—	—	—	—
總計	**509,264**	**100.0**	**522,979**	**100.0**	**676,288**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人民幣129.7百萬元及人民幣187.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8.9%、19.9%及21.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全病程管理	96,345	22.0	106,985	22.8	129,442	24.4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18,371	18.7	15,282	12.1	18,427	10.1
保險經紀服務	3,293	3.7	7,453	13.2	25,678	23.4
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	—	—	—	—	13,549	32.8
其他	291	16.0	—	—	—	—
總計	**118,300**	**18.9**	**129,720**	**19.9**	**187,096**	**2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主要與投資資金有關；(i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就我們的研發及營運項目提供的各種激勵；(iii)銀行利息收入；(iv)收購附屬公司收益；(v)增值稅附加稅減免；(vi)匯兑差額淨額；及(vii)其他，主要與向關聯方的提供貸款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透過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18	1.0	2,045	16.9	5,055	31.9
政府補助	3,473	30.0	4,790	39.5	4,948	31.2
銀行利息收入	1,560	13.5	2,085	17.2	1,832	11.6
投資收入	—	—	—	—	995	6.3
外匯差額，淨額	3,538	30.6	—	—	—	—
其他	2,870	24.9	3,209	26.4	3,018	19.0
總額	**11,559**	**100.0**	**12,129**	**100.0**	**15,848**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推廣開支，主要與我們新推出的全病程管理服務套餐及與我們收購岑石保險有關的保險經紀產品的營銷活動有關；(ii)僱員福利及勞務費，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及福利；(iii)差旅及商務相關開支，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推介及推廣活動相關；及(iv)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以及辦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營銷及推廣費用	47,698	35.2	37,501	39.5	67,156	54.8
僱員福利及勞務費	65,855	48.6	45,155	47.6	42,813	35.0
差旅及商務相關開支	14,300	10.6	8,579	9.0	6,402	5.2
其他	7,532	5.6	3,662	3.9	6,164	5.0
總計	**135,385**	**100.0**	**94,897**	**100.0**	**122,535**	**100.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1.6%、14.5%及14.2%，體現我們提升銷售及營銷營運效率的成效。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及勞務費，主要包括行政人員及相關外包顧問的薪酬及福利；(ii)**[編纂]**開支，主要與我們建議**[編纂]**有關；(iii)專業服務開支，主要與我們建議全球發售有關；(iv)折舊及攤銷；(v)與行政人員相關的差旅及會議開支；(vi)租金開支，主要用於辦公場所及倉庫短期租賃；及(vii)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僱員福利及勞務費	35,404	66.5	32,850	69.7	35,441	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專業服務費用	3,682	6.9	4,037	8.6	1,805	2.5
折舊及攤銷	2,157	4.1	2,044	4.3	5,010	7.0
差旅及會議開支	1,768	3.3	1,430	3.0	1,979	2.8
租賃費用	2,047	3.8	1,417	3.0	1,421	2.0
其他	8,151	15.4	5,359	11.4	6,513	9.1
總計	**53,209**	**100.0**	**47,137**	**100.0**	**71,566**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與研發人員及其他外包顧問相關的僱員福利及勞務費；及(ii)其他雜項研發開支，例如會議開支、差旅開支以及折舊和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僱員福利及勞務費	35,290	88.4	27,236	91.4	35,496	93.1
其他	4,619	11.6	2,577	8.6	2,635	6.9
總計	**39,909**	**100.0**	**29,813**	**100.0**	**38,131**	**100.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6.4%、4.6%及4.4%，反映我們於研發過程中有效整合AI工具以提升營運效率的成效。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的收益或虧損撥備相關。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後續收款工作成功，先前確認的特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證明該等資產具可收回性。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醫療產品銷售業務的增長，導致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我們的其他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少數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以及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貼現金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243	4,721	5,667
租賃負債利息	57	114	385
少數股東貸款利息	282	253	248
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貼現金額	456	18	1,311
總計	**3,038**	**5,106**	**7,6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主要指發行予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15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7.8百萬元。該等優先股將於**[編纂]**時轉換為普通股，日後將不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開曼群島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任何稅項。此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時，開曼群島不徵收預提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須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符合稅收優惠條件者除外。部分附屬公司於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間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外，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根據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不同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產生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年內虧損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49.6百萬元、人民幣19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0.1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逐年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2.7百萬元增加32.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擴張。尤其是，我們的收入增長乃由於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這也受2025年收購南方健康以提供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的推動。

具體而言，我們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0.1百萬元增加12.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9.8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歸因於我們機構端全病程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其由2024年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增加84.5%至2025年的人民幣219.5百萬元。我們的機構客戶數量由2024年的47家增加至2025年的66家，這得益於我們策略性地轉向高價值機構客戶及品牌知名度提升。這部分被我們患者端全病程管理服務所產生收入的小幅下降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專注於產科等高價值專科，同時終止部分面向個人患者的低價值服務套餐。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 — 概覽」。

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增加44.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客戶群的滲透率提高，主要透過與更多大型藥品分銷商(尤其是在浙江省)合作實現；(ii)我們在特定地區擁有獨家分銷權的醫療健康產品數量不斷增加，由2024年至2025年增加21.4%；及(iii)我們平台上提供的醫療健康產品數量增加，由2024年的328個SKU增加至2025年的340個SKU。

我們的保險經紀服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94.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4月收購岑石保險，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多元化的保險產品，包括終身年金保險產品。

於2025年，隨著收購南方健康，我們開始提供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我們主要透過就提供利用我們醫療專業意見領袖的網絡資源所組織的定製化數字營銷及疾病宣傳活動向製藥公司收取基於項目的費用來產生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 — 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3.0百萬元增加29.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6.3百萬元，主要由於(i)醫護人員成本增加人民幣50.5百萬元，與我們全病程管理服務的擴張一致；及(ii)貨品成本增加人民幣46.7百萬元，與我們醫療健康產品銷售增加相符，此乃由於與更多大型藥品分銷商的合作以及我們持續進行的庫存優化工作。；及(iii)保險經紀佣金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與保險產品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7百萬元增加44.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毛利增加。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9%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7%。此增加主要歸因於全病程管理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的毛利率上升，惟部分被醫療健康產品銷售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尤其是：

- 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毛利率由2024年的22.8%增加至2025年的24.4%。這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將重心轉向機構客戶，表明我們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的提升。我們亦提升了品牌知名度，並推出針對個人患者的高價值服務套餐的策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 — 概覽」。

- 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毛利率由2024年的12.1%下降至2025年的10.1%，主要由於大型藥品分銷商的數量增加，該等分銷商通常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此外，我們持續以更優惠的價格優化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庫存，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 我們的保險經紀服務毛利率由2024年的13.2%增加至2025年的23.4%，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5年4月收購岑石保險，使我們能夠推出更多毛利率較高的保險產品，例如終身年金保險。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與我們對若干公司的戰略投資有關。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9百萬元增加29.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主要由於於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費用增加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套餐及保險經紀服務有關。具體而言，我們透過企業拓展加強了全病程服務套餐的精準營銷，以吸引更多企業客戶，同時在代理網絡擴張期間，推行更廣泛的推廣舉措以支持利潤率較高的保單銷售。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51.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錄得**[編纂]**開支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與**[編纂]**有關；(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僱員福利及勞務費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27.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及勞務費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入人員以開發我們專有的CareAI平台。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研發人員由2024年的117人增加至2025年的130人。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產生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業務增長，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1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49.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以及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金額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我們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總額人民幣19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0.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7.6百萬元增加4.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及醫療健康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此增長部分被保險經紀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具體而言，我們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3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0.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機構端全病程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其由2023年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這得益於我們進軍機構客戶領域的舉措，使我們能夠大規模提供服務，從而實現更高的營運效率及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進而改善毛利率。這部分被我們患者端全病程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小幅下降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終止部分面向個人患者的低價值服務套餐。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 — 概覽」。

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4百萬元增加2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的客戶群擴大，由2023年的279增加至2024年的361；及(ii)我們戰略性選擇適合分銷至更廣泛醫院網絡的醫療健康產品。

我們的保險經紀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3百萬元。此乃由於2024年頒佈《關於健全人身保險產品定價機制

的通知》(「**人身保險通知**」)，對保險產品設定預定利率上限。此項改革削弱了保險產品的吸引力及保費，並叫停高息保險產品的銷售，促使我們於2024年策略性地調整所分銷的保險產品組合。由於人身保險通知影響了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該等產品於2023年佔我們保險經紀收入的31.5%。

為減輕人身保險通知的影響，我們迅速將保險產品組合多元化，優先推廣合規的分紅保險及萬用壽險產品。該等產品具備較低固定利率，但設有與投資表現掛鈎的靈活回報。我們亦加強了對新產品銷售渠道的培訓，提升數字化分銷能力以抵銷銷量下跌，並與保險公司建立更深厚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進行貼近市場的創新產品設計，從而減少對逐步淘汰的高息儲蓄型產品的依賴。該等措施不僅使收入中斷情況減至最低，亦能與邁向可持續定價的監管轉變保持一致。董事認為，人身保險通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我們亦提供財產及意外保險產品，該等產品佔我們保險經紀服務收入的很大一部分；(ii)人身保險通知影響整個行業的適應性調整；及(iii)我們的營運成熟度及成本節約(例如佣金減少)帶來持續的韌性。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9.3百萬元增加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醫護人員成本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與我們全病程管理服務的擴張一致；及(ii)貨品成本增加人民幣31.7百萬元，同時醫療健康產品銷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的毛利增加。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9%。此增加主要歸因於全病程管理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的毛利率上升，惟部分被醫療健康產品銷售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尤其是：

- 我們全病程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2.0%增加至2024年的22.8%。這主要由於我們成功終止部分針對個人患者的低毛利率的服務套餐所致。此外，我們機構端全病程管理服務仍處於起步階段，需要更高的前期成本來獲取及引入機構客戶。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 — 概覽」。

- 我們醫療健康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8.7%下降至2024年的12.1%，主要因為我們策略性地擴大了醫療健康產品的選擇範圍，包括引入定價更具競爭力的產品，以提供具吸引力的優惠，從而穩固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我們保險經紀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7%增加至2024年的13.2%，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自保險產品產生續期佣金，該等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這展示了我們有效的用戶留存策略及優化的保費組合，從而提升盈利能力，同時降低獲客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因我們獲得地方政府提供的額外激勵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ii)與我們投資資金金額增加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i)其他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有關。此增長部分被外匯差額淨額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減少29.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削減銷售及營銷人員，反映我們透過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建立銷售渠道而提高營運效率。具體而言，此減少亦體現在(i)僱員福利及勞務費減少人民幣20.7百萬元，因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由2023年的415名減少至2024年的380名，反映我們憑藉更強的品牌認知度及成熟的銷售渠道推動團隊成員人均生產力提升，從而提高營運效率；(ii)銷售渠道佣金減少人民幣10.2百萬元，由於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穩步成熟，我們的營銷活動相應略有縮減，同時更強的品牌忠誠度及已建立的合作關係進一步減少對外部激勵的依賴；及(iii)差旅及商務相關開支減少人民幣5.7百萬元，反映我們的營運趨於成熟，加強的品牌認知度降低了進行大量面對面客戶接觸及實地工作的需要，從而得以更依賴高效的虛擬互動及已建立的關係。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2百萬元減少11.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削減行政人員，反映我們透過精簡及標準化流程提高營運效率。具體而言，此減少亦體現在(i)僱員福利及勞務費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ii)租金費用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i)其他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辦公開支有關。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減少25.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削減研發人員，反映我們透過採用專有AI平台CareAI提高開發效率。具體而言，此減少亦體現在(i)僱員福利及勞務費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其他雜項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辦公開支有關。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1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此增加與我們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業務擴張、醫療健康產品銷售增長及貿易應收款項相應上升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8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虧損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68.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我們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D+輪融資」。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總額人民幣149.6百萬元及人民幣193.1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2	2,353	13,777
商譽	14,596	14,596	90,591
其他無形資產	39,682	34,511	99,383
使用權資產	1,112	3,366	13,997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500	500	230
遞延稅項資產	—	—	3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4	21,360	26,3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2,317	7,648	11,784
已抵押存款	5,080	5,080	3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6,193**	**89,414**	**256,756**
流動資產			
存貨	8,438	20,709	15,9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808	41,853	57,7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0,737	93,522	142,0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993	16,748
已抵押存款	2,180	670	3,669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5	2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59	36,140	159,881
流動資產總額	**105,927**	**217,889**	**396,0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2,562	104,612	95,3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949	33,439	107,44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040	82,928	169,284
合約負債	73,442	54,612	50,993
可換股債券	—	—	63,126
租賃負債	579	1,183	5,317
應付稅項	113	197	6,6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771,571	1,983,907	2,299,051
流動負債總額	**2,002,256**	**2,260,878**	**2,797,242**
流動負債淨額	**(1,896,329)**	**(2,042,989)**	**(2,401,21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非流動	—	—	72,817
流動負債，非流動	3,622	936	1,949
租賃負債	505	2,189	9,532
遞延稅項負債	3,101	2,711	19,7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28**	**5,836**	**104,031**
負債淨額	**(1,777,364)**	**(1,959,411)**	**(2,248,48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77,360)	(1,962,223)	(2,307,888)
非控股權益	(4)	2,812	59,400
總權益	(1,777,364)	(1,959,411)	(2,248,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電子設備、辦公室設備、機動車輛及醫療設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1,828	1,289	12,114
電子設備	502	394	630
辦公室設備	161	282	522
機動車輛	185	353	473
醫療設備	56	35	38
總計	**2,732**	**2,353**	**13,77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原因涉及處置若干設備以推行更為聚焦的業務策略。其後，該等資產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杭州新辦公大樓的租賃物業裝修竣工。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許可證、客戶關係及軟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無形資產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26,955	23,654	20,353
客戶關係	12,376	10,845	78,931
軟件	351	12	99
總計	**39,682**	**34,511**	**99,383**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與保險經紀服務牌照的攤銷及客戶關係相關，該等資產源自我們戰略收購北京容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增加至人民幣9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5年戰略收購岑石保險及南方健康導致許可證及客戶關係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藥品供應商就銷售醫療健康產品及機構端全病程管理服務的未償還款項。我們通常採用預付款模式與個人全病程管理服務客戶進行交易，這使我們能夠保持穩定的現金流並降低信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一個月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590	44,161	61,407
應收票據	—	126	1,487
	29,590	44,287	62,894
減值撥備	(782)	(2,434)	(5,159)
總計	**28,808**	**41,853**	**57,73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尤其是與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銷售增加一致。

以下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8,479	40,473	56,696
1至2年	186	1,364	1,010
2至3年	143	16	29
總計	**28,808**	**41,853**	**57,73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未償還時間少於一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1)]	15.6	20.7	22.7

附註：

(1) 按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5.6天增加至2024年的20.7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7天。此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機構端全病程管理服務的銷售增加，而患者端全病程管理服務的銷售通常為預付模式。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人民幣28.3百萬元(或49.0%)已清償。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醫療健康產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擴張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減少至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5年為配合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而對醫療健康產品實施的存貨優化措施。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醫療健康產品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醫療健康產品存貨週轉天數[(1)]	35.9	47.9	40.7

附註：

(1) 按本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內的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35.9天增加至2024年的47.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張，需要我們維持更廣泛的安全庫存種類，以確保能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47.9天減少至2025年的40.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改善需求預測及更嚴格的存貨控制，對醫療健康產品存貨進行策略性優化，使我們能夠維持較低的整體存貨水平，同時有效滿足客戶需求。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已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53.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以及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39,571	—	—
按金	5,169	6,096	13,2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679	2,219	57
租賃按金	107	289	275
減值撥備	(3,209)	(956)	(1,841)
總計	**42,317**	**7,648**	**11,784**
流動			
預付款項	31,637	29,531	43,599
向個人提供的貸款	7,855	7,939	1,946
其他可收回稅項	4,022	1,520	2,290
按金	1,687	683	13,692
租賃按金	584	391	3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約履行成本	3,434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	1,840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600	—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55,794	73,289
其他	2,782	2,656	5,019
減值撥備	(1,864)	(4,992)	(5,136)
總計	**50,737**	**93,522**	**142,018**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非流動部分人民幣39.6百萬元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於一年內可按要求償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增加至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存款增加，主要來自就選定長期合作向業務夥伴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不可退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裘先生擁有50%股權的附屬公司及裘先生控制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以提供營運資金支持。詳情請參閱「— 關聯方交易」。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流動部分人民幣55.8百萬元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增長至人民幣142.0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該等預付款主要與就新醫療健康產品支付的按金有關。此外，我們向杭州深美及求是提供貸款以支持其業務擴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理財產品及一個非上市基金的投資。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我們投資的非上市基金為一項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管理的低風險、高流動性貨幣市場基金，其底層資產主要包括固定收益工具及銀行存款。我們就其他金融機構的一項金融產品訂立合約，其回報率基於底層投資的實際表現，其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於2023年，我們持有該非上市基金的投資，而於2024年，我們開始投資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此舉主要是由於年內我們業務持續增長及經營現金流量有所改善。與標準的活期銀行存款相比，此組合方式使我們能夠產生合理且更高的收益，同時嚴格遵守我們優先保障資本及確保擁有充足流動性以支持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的內部資金政策。

我們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主要包括：(i)我們通過對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進行匹配，盡量降低財務風險，為股東的利益產生合理的投資回報；(ii)不允許投資高風險產品；(iii)擬投資事項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及(iv)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應保證回報，並應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主要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及中短期金融產品。我們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行情、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及信貸水平、自身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決策。

為監控與我們金融產品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程序對金融產品投資進行管理。經董事會授權及在我們財務總監的監督下，我們的投資小組(由財務部門若干具有財務及現金管理能力以及投資基金及金融機構工作經驗的成員組成)負責根據現金管理政策及內部審批程序分析、評估及敲定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計劃。在修改我們現有的投資組合之前，相關建議必須經財務總監或指定財務部門的高級成員批准。有關我們財務總監在此方面的專業知識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金融產品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6.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主要涉及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及醫療健康產品銷售相關費用。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全病程管理業務擴張及隨著業務擴張醫療健康產品銷售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減少至人民幣9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醫療健康產品銷售的付款方式作出戰略變更。

以下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確認日期對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進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0,857	84,676	85,522
1至2年	6,769	9,003	3,596
2至3年	1,753	6,509	2,278
3年以上	3,183	4,424	3,971
總計	**82,562**	**104,612**	**95,367**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56.8	65.3	54.0

附註：

(1) 按該年度貿易應付款項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56.8天增加至2024年的65.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能夠與供應商協商更長的信貸期。然後於2025年減少至54.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對醫療健康產品銷售的付款方式作出變更，以及更高效的支付流程。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人民幣35.1百萬元(或36.8%)已清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收購代價、應計其他開支以及應付工資及福利。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付收購代價	—	—	18,612
收購的或有代價	—	—	1,323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	—	52,882
	—	**—**	**72,817**
流動：			
應付工資及福利	6,551	7,089	11,058
應計其他開支	13,119	8,649	28,637
應付收購代價	18,052	8,070	49,647
收購的或有代價	—	—	3,429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8,449	8,420	9,655
應付税項	778	1,211	2,9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6,949	**33,439**	**107,446**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金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8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錄得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72.8百萬元，主要包括(a)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約人民幣52.9百萬元，即授予南方健康非控股股東的認沽期權獲行使時應付金額的現值，該期權賦予彼等權利，可於達成若干財務目標後向我們出售其於南方健康餘下49%的股權；(b)就我們於2025年完成的岑石保險、南方健康及杭州瑞萬康收購事項，按分期方式支付的應付代價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及(c)收購事項的或有代價約人民幣1.3百萬元，即取決於被收購公司於各自收購後年度所達成的年度淨利潤而須支付的額外現金代價；(ii)流動應付收購代價增加約人民幣41.6百萬元，歸因於我們於2025年完成的收購事項的預定分期付款；(iii)應計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v)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尤其是於我們收購岑石保險及南方健康之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發行予**[編纂]**前投資者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71.6百萬元、人民幣1,983.9百萬元及人民幣2,299.1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所載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估值的波動一致。於**[編纂]**後，我們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根據客戶合約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我們合約負債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轉向服務週期較短的全病程管理服務套餐，導致履約義務加快完成及收入更快確認。我們合約負債的非流動部分(指預期於超過一年後履行的義務)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2025年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年內進行收購後訂立的新長期服務合約。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21.2百萬元(或40.1%)已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現金用途為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開支與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歷史上，我們主要通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股權融資所得款項以及銀行與其他借款為營運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且計劃繼續採取該等方式。

我們預期的現金需求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分銷活動以及研發活動相關的成本。我們預計通過經營所得現金、**[編纂][編纂]**，以及(如必要)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以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釐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0.1百萬元。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未來經營現金流量；(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可用的銀行融資；及(iv)**[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贊同，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8,438	20,709	15,976	14,7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808	41,853	57,735	61,2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0,737	93,522	142,018	145,6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	24,993	16,748	51,225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5	2	2	2
已抵押存款	2,180	670	3,669	3,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59	36,140	159,881	80,064
流動資產總額	**105,927**	**217,889**	**396,029**	**356,5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2,562	104,612	95,367	96,8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949	33,439	107,446	85,061
可換股債券	—	—	63,126	63,1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040	82,928	169,284	149,222
合約負債	73,442	54,612	50,993	62,272
租賃負債	579	1,183	5,317	5,575
應付稅項	113	197	6,658	6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771,571	1,983,907	2,299,051	2,299,051
流動負債總額	**2,002,256**	**2,260,878**	**2,797,242**	**2,761,750**
流動負債淨額	**(1,896,329)**	**(2,042,989)**	**(2,401,213)**	**(2,405,215)**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增加，主要與(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212.3百萬元(與我們股權價值的波動一致)，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有關)有關；部分被流動資產總額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關聯方提供的非流動貸款重新分類至流動部分，(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及(iv)存貨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與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擴張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增加，主要與(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315.1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86.4百萬元有關；及(i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4.0百萬元，主要與收購岑石保險有關；部分被流動資產總額增加所抵銷，

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8.5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3.7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及(iv)存貨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1.2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2,405.2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96.3百萬元、人民幣2,043.0百萬元、人民幣2,401.2百萬元及人民幣2,405.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1,771.6百萬元、人民幣1,983.9百萬元、人民幣2,299.1百萬元及人民幣2,299.1百萬元。於**[編纂]**後，我們的所有可贖回優先股將會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自金融負債被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我們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將大幅減少。

改善我們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的計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96.3百萬元、人民幣2,043.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1.2百萬元，而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77.4百萬元、人民幣1,959.4百萬元及人民幣2,248.5百萬元。為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措施：

- **[編纂]*後優先股的自動轉換***。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巨額結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771.6百萬元、人民幣1,983.9百萬元及人民幣2,299.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致。於**[編纂]**後，我們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屆時，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我們預期此自動轉換將扭轉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並顯著改善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 ***提升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我們擬透過推動可持續收入增長及實現規模經濟來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隨著我們與公立醫院及臨床科室的現有合作關係日趨成熟並度過初始提升期，我們預期收入將穩步增長。此外，我們將持續優化營運效率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利潤率，並從核心業務中產生正現金流。

- ***動用*[編纂][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撥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從而直接改善我們的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需求，以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3,223)	(39,465)	(33,3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614	(50,221)	(52,4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030	110,067	209,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21	20,381	123,7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38	15,759	36,1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59	36,140	159,881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285.4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37.8百萬元及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款項人民幣11.5百萬元；及(ii)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6.2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92.1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52.3百萬元及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款項人民幣10.6百萬元；及(ii)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1.5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6.0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49.5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3.4百萬元及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款項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關聯方墊付貸款人民幣106.4百萬元、購買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產品人民幣66.8百萬元及用於收購附屬公司的人民幣33.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關聯方墊付貸款人民幣105.3百萬元、購買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產品人民幣24.1百萬元及用於收購附屬公司的人民幣10.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關聯方收取貸款人民幣323.5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向關聯方墊付貸款人民幣287.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2.5百萬元及發行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投資者授出的購股權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44.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2.8百萬元及發行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投資者授出的購股權人民幣6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7.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投資者授出的購股權人民幣40.0百萬元及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27.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釐定我們負債狀況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771,571	1,983,907	2,299,051	2,299,0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040	82,928	169,284	149,222
租賃負債	579	1,183	5,317	5,575
	1,799,190	**2,068,018**	**2,473,652**	**2,453,848**
非流動				
租賃負債	505	2,189	9,532	8,634
	505	2,189	9,532	8,634
總計	**1,799,695**	**2,070,207**	**2,483,184**	**2,462,482**

董事認為，自2026年2月28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與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作為彼等投資的代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71.6百萬元、人民幣1,983.9百萬元及人民幣2,299.1百萬元。有關所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源自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實際年利率介乎2.5%至7.8%，且全部銀行及其他借款均屬無擔保性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裘先生提供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及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解除。此外，我們與多家商業銀行維持授信額度以支持營運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已獲展期，使我們能夠獲取更靈活的資金來源。董事認為，即使未獲有關延長，我們仍擁有足夠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以於其各自的到期日償還該等借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49.2百萬元，實際利率介乎2.5%至3.85%。截至同日，我們尚有人民幣54.0百萬元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

我們的貸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我們亦承諾履行財務契諾，須符合貸款協議中訂明的若干財務比率要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在償還借款方面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或發生違反契諾的情況。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租賃辦公室、廠房、設備及機動車輛相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就所有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但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有關，包括(i)租賃物業裝修；(ii)電子設備；(iii)辦公設備；(iv)機動車輛；及(v)醫療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承諾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311	289	11,364
電子設備	73	62	107
辦公設備	95	185	99
機動車輛	—	311	—
醫療設備	43	—	—
總計	**522**	**847**	**11,570**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債務證券、債權證、銀行透支、承兑負債或承兑信用證或租購承擔。截至同日，我們並無為獨立第三方的債務提供擔保。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的每一項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交易為基礎進行，且相關方之間以正常商業條款達成。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結果，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287,547	105,325	106,404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323,490	91,025	90,325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4,950	—	—
來自關聯方的應計利息收益	2,300	1,924	1,545
辦公室租金費用	377	377	—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裘先生擁有50%股權的一間附屬公司及裘先生所控制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為其業務拓展提供資金支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年12月31日，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7.5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的該等貸款屬非貿易性質。與關聯方的所有未償還非貿易結餘(包括上述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 財務獨立性」。

就上述向關聯方提供貸款及向個人提供的貸款(主要是向我們僱員提供的小額現金預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頒佈的《貸款通則》，非金融機構之間的任何融資安排或借貸交易均屬禁止。此外，根據《貸款通則》第73條，中國人民銀行可對違規貸款方處以該貸方就此類貸款所收取收入一倍至五倍的罰款。儘管有《貸款通則》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已就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發佈新的司法解釋，即《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司法解釋**」)，該解釋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2020年8月19日及2020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民間借貸司法解釋第10條，最高人民法院確認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在符合若干條件(例如所收取的利率)且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具有效力及合法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吾等，根據民間借貸司法解釋，只要年利率不超過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貸款協議簽訂日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中國法院將支持非金融機構有關貸款利息的主張。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吾等，就我們向關聯方及向個人提供的資金協助而言，根據《貸款通則》我們被處以任何處罰的風險較低，且我們向關聯方及向個人墊付的資金並不構成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經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並計及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依據，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會合理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的合理性產生懷疑。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方提供若干貸款，並已收取彼等償還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3.5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90.3百萬元。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悉數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

來自關聯方的應計利息收入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聯方提供貸款，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獲得的相應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辦公室租金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方租賃若干辦公場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辦公室租金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該等預付款乃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租賃協議規定年租須預先結算，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業主所提供的條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自關聯方錄得辦公室租金收入為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結餘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4	94	—
非貿易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571	55,794	73,289

除裘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德清境內貸款提供的擔保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悉數償還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與關聯方的所有未償還非貿易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而我們向關聯方提供或關聯方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財務資助及擔保，將於**[編纂]**前全面解除。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1)]	15.8%	4.6%	2.8%
毛利率[(2)]	18.9%	19.9%	21.7%
流動比率[(3)]	0.05	0.10	0.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4)]	15.6	20.7	22.7
醫療健康產品的存貨週轉天數[(5)]	35.9	47.9	40.7

附註：

(1)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年總收入。有關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若干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項目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按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5) 醫療健康產品的存貨週轉天數按本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內的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05、0.10及0.1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較高，源自向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發行優先股。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存貨主要關聯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醫療健康產品銷售維持較低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存貨週轉天數，主要由於我們通常向個人全病程管理服務用戶採用預付款模式，該等用戶構成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外幣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我們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有關外匯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認可且具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政策，所有要求採用信貸條款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我們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非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未經信貸管制主管特別批准，概不提供信貸條款。

我們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交易對手違約引致，最高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因資金短缺而無法履行財務義務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源自金融資產與負債到期日錯配。我們透過綜合考量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持續監控資金短缺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並保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概況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派付股息。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所規限。任何股息宣派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根據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要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日期派付有關金額的特別股息。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分派，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本身並不禁止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即使我們並無盈利，仍可動用股份溢價帳目宣派及派付股息，惟此舉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即可。

日後的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能否自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收到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要求企業劃撥部分淨利潤作為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銀行信貸融資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諾，來自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佔**[編纂]**估計**[編纂]**的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任何股份)。**[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主要包括**[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編纂]**總額中，**[編纂]**港元已計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約**[編纂]**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計入我們的損益，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我們並不認為上述任何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異常高。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僅供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我們的財務狀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除「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於**[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和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減**[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則**[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則**[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位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內增強我們的AI能力及擴展AI應用場景。該分配代表我們技術開發從建立基礎設施到AI技術深度應用及可規模化賦能的戰略轉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2023年至2024年的研發開支略有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CareAI基礎架構於2023年完成。於該初始發展階段後，我們的研發重心自然轉向應用優化、算法迭代及現有平台工程效率的提升，而非資本密集型的底層基礎設施建設。儘管我們不擬自行開發基礎大語言模型(「**大語言模型**」)，但我們將繼續與主流雲服務供應商及領先的AI研究機構合作，以獲取及整合其先進的底層大語言模型。我們的核心AI研發活動將僅集中於應用層。通過利用我們從全病程管理服務中積累的專有高質量數據，我們擬對該等通用模型進行深度領域微調，並利用檢索增強生成(「**RAG**」)技術，以適應我們的特定運營需求，包括：

  - o **[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額外的預訓練、針對多樣化場景進行精調，並開發新的專業代理，來優化及升級我們的領域專用大語言模型，包括：(i)硬件及基礎設施投資：租賃或購買高性能伺服器、GPU集群及大容量存儲設備，以支持大模型訓練及數據處理的嚴格要求，同時確保敏感醫療數據的安全存儲及快速檢索；(ii)持續迭代及優化我們的專有模型：分析實際模型表現，並利用我們全病程疾病管理業務積累的運營數據，優化算法及模型結構，旨在提升準確性、穩定性及響應速度，改善成本效率，並使模型更貼合特定醫療業務場景；(iii)數據標註及處理：對多種數據類型進行精準標註，建立嚴格的數據標註協議及質量保證流程，確保我們數據集的準確性及一致性，為提升整體模型表現及效能提供高質量的數據支持；(iv)研發合作：與國內頂尖高校及研究機構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共同探索及開發醫療領域的前沿人工智能技術；及(v)人才引進：招聘專業研發人員，以支持我們持續進行的人工智能、數據及建模項目；

- **[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與醫院合作，以增強醫院專用數據庫並開發AI平台的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為臨床團隊創建AI醫療助手以及醫生的數字孿生體。我們將利用智能診室設備部署多模態數據採集系統，通過視頻、音頻及文本合規地捕捉醫生的診斷邏輯、決策路徑及溝通方式。這些數據將與個人的臨床經驗、學術偏好及電子病歷(EMR)數據整合，構建個性化醫生知識圖譜及定製化診斷決策樹。依託我們的基礎大語言模型，我們將對這些數字化身進行垂直訓練，以實現智能、個性化的患者互動。此外，我們將把這些解決方案與醫院信息系統(HIS)深度整合，並開發專用的醫患平台，使數字化身能夠實時獲取檢驗報告及用藥記錄，生成符合特定醫生臨床習慣的診斷建議，並提供全天候的初步諮詢服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包括：

  - **[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全病程管理系統的醫院覆蓋範圍，包括進行學術推廣、承接醫院主導的研發項目、在各合作醫院建立微脉全病程管理中心及招聘在此領域的人才。

    就海外市場而言，考慮到醫療支出不斷上升、對優質醫療服務需求殷切且不斷擴大的中產階級以及對數字健康創新的高度接受，我們將策略性地聚焦香港及東南亞。於初始階段，我們計劃利用香港作為我們的戰略啟動平台，借助其國際醫療環境解決當地嚴重的醫療痛點。為應對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極長的輪候時間，我們計劃在香港推出優先專科及遠程會診套餐。通過與當地私營機構合作，我們將確保優先預約，並將複雜病例與頂尖內地專家進行遠程二次會診，尤其是在腫瘤及罕見病等領域。此外，為彌補基層醫療的不足並解決政府慢性病計劃參與率低的問題，我們將在香港推出慢性病套餐。於第二階段，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本地化服務模式複製到東南亞華僑聚集的地區，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 **[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深化我們現有醫院網絡內的合作，以擴大我們的醫療專科覆蓋範圍，目標是覆蓋中國約300家醫院；

  - **[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新服務套餐以擴展我們的服務組合，包括：(i)深化及優化我們現有的服務流程，以提升患者體驗及最大化患者終身價值，例如開發涵蓋全方位母嬰相關護理場景的綜合產前產後全病程管理套餐；(ii)規模化高潛力專科全病程管理服務套餐，包括心理健康及視力保健套餐；及(iii)孵化創新服務套餐，包括慢性病管理、甲狀腺及乳腺護理、胃腸道護理、康復管理、輔助生殖及腫瘤護理套餐。

為在該等不斷擴展的服務領域中有效競爭，我們將利用我們與公立醫院系統的深度整合及專有的CareAI平台。我們並非在獲客成本上競爭，而是通過為我們的多學科服務團隊配備技術賦能工具(例如AI驅動的評估及智能監測設備)來區分我們的服務，以提供高度標準化及可規模化的臨床路徑。這種綜合方法使我們能夠確保卓越的護理連續性，培養更強大、數據驅動的醫患關係，並構建行業同行難以複製的日益加深的競爭壁壘。

此外，我們計劃將智能體脂秤及可穿戴活動追蹤器納入其體重管理套餐，並將智能康復訓練設備引入其康復管理套餐。所有設備生成的數據將直接傳輸至我們的CareAI平台，用於持續的服務效果評估及個性化護理計劃的動態調整，從而形成一個連接數據收集、臨床分析及護理交付的閉環系統。就此而言，我們預計將產生與該等智能設備的集成及定製、CareAI平台功能的增強，以及數據分析及AI驅動的臨床決策支持工具的開發相關的研發開支；及

- **[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健康管理團隊，包括醫療助理、個案管理師及醫院專員至約550名人員。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醫療健康管理生態圈及拓展其他相鄰業務線，包括：

  - **[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與保險公司合作，為該等產品開發個性化及定制化的保險套餐，該等套餐將設計為與我們的全病程管理服務緊密結合，為產科護理、慢性疾病及其他專項健康需求等狀況提供量身定制的保障。這種整合將確保無縫且全面的健康管理體驗，以滿足每位客戶獨特需求的方式同時提供預防及保障；

  - **[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深化我們與藥企的合作，以豐富我們的健康產品組合及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

  - **[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通過技術投資及生態系統擴展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

  - **[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微脉健康會員體系，專注於透過會員福利及新產品／服務增加客戶黏性，從而提高我們全病程管理服務的複購率及佔有率。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擴大供應鏈以提供多元化的健康產品及服務套餐，包括營養補充品、高端體檢、康復治療及健康管理課程。此外，我們將升級會員管理系統，實施積分激勵及數據驅動的推薦機制，利用患者的全病程數據確保精準的「數據-需求-產品」匹配，例如為腫瘤患者量身定制特定營養補充品。為進一步提升用戶參與度及服務質量，我們將組織專屬會員活動，如健康講座及專

家門診，執行全面的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並建立完善的用戶反饋及投訴解決機制，以持續優化整體會員體驗。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策略性投資或收購在特定醫療專科具有競爭優勢和市場地位的公司。在選擇潛在收購目標時，我們將根據一套全面的定量及定性標準審慎評估候選對象，以確保與我們的戰略目標一致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在定性方面，目標必須與我們的「全病程管理」及我們向「醫療-醫藥-保險-護理」生態系統的戰略擴張表現出高度協同效應，有效補充我們在特定醫療專科或地理區域的現有能力。在定量方面，我們將只選擇在各自次級市場中擁有領先或重要市場份額的目標，該目標須與超過10家醫院(尤其側重三級醫院)建立合作關係，並每年服務超過10,000名患者。從財務角度看，目標必須展現穩健的往績記錄或清晰的盈利路徑，尤其是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實現至少人民幣5.0百萬元的年收入及超過20%的複合年增長率，同時擁有健康的毛利率及淨利率。在定性方面，我們尋求具有可持續商業模式、穩定現金流量及明確增長潛力的目標。此外，目標必須得到專業且穩定的管理及醫療團隊的支持，擁有高度標準化的服務工作流程以及經驗證的患者服務及數據管理能力。我們亦重視擁有專有技術及數據資產的目標，例如獨家醫生知識產權賬戶資源或可無縫集成至我們CareAI平台的數字工具。通過此舉，我們相信潛在收購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考慮到中國相關市場非常分散，存在大量適合我們進行戰略投資或收購的目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編纂]**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超過上述資金需求，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範圍內，我們將把剩餘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倘我們急需上述用途的資金，但無法立即獲得**[編纂]**[**編纂]**，我們將運用自籌資金來滿足相關資金需求，並在**[編纂]**[**編纂]**可供我們使用時，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取代該等自籌資金。倘**[編纂]**[**編纂]**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建議**[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致微脉公司董事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報告第I-3頁至第I-97頁所載微脉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I-9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董事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意見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註明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概無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4月20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重要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經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27,564	652,699	863,384
服務成本		(509,264)	(522,979)	(676,288)
毛利		118,300	129,720	187,0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1,559	12,129	15,8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5,385)	(94,897)	(122,535)
行政開支		(53,209)	(47,137)	(71,566)
研發開支		(39,909)	(29,813)	(38,13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05	(4,080)	(5,554)
其他開支	9	(4,995)	(534)	(5,150)
財務成本	8	(3,038)	(5,106)	(7,6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前虧損		(106,072)	(39,718)	(47,6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43,430)	(152,336)	(237,767)
税前虧損	7	(149,502)	(192,054)	(285,370)
所得税開支	12	(62)	(1,055)	(4,762)
年度虧損		(149,564)	(193,109)	(290,13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49,564)	(193,109)	(290,132)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7,414)	(196,372)	(300,304)
非控股權益		(2,150)	3,263	10,172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2.38)	(3.17)	(4.84)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32	2,353	13,777
商譽	16	14,596	14,596	90,591
其他無形資產	17	39,682	34,511	99,383
使用權資產	18	1,112	3,366	13,997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500	500	230
遞延稅項資產	21	—	—	3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0,174	21,360	26,3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42,317	7,648	11,784
已抵押存款	24	5,080	5,080	3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193	89,414	256,75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438	20,709	15,9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28,808	41,853	57,7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50,737	93,522	142,0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23	—	24,993	16,748
已抵押存款	24	2,180	670	3,669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4	5	2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5,759	36,140	159,881
流動資產總值		105,927	217,889	396,0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82,562	104,612	95,3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6,949	33,439	107,446
可換股債券	28	—	—	63,1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27,040	82,928	169,284
合約負債	5	73,442	54,612	50,993
租賃負債	18	579	1,183	5,317
應付稅項		113	197	6,6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1,771,571	1,983,907	2,299,051
流動負債總額		2,002,256	2,260,878	2,797,242
流動負債淨額		(1,896,329)	(2,042,989)	(2,401,2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70,136)	(1,953,575)	(2,144,457)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	—	72,817
合約負債	*5*	3,622	936	1,949
租賃負債	*18*	505	2,189	9,532
遞延稅項負債	*21*	3,101	2,711	19,7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28	5,836	104,031
負債淨額		(1,777,364)	(1,959,411)	(2,248,488)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40	40	40
儲備	*31*	(1,777,400)	(1,962,263)	(2,307,928)
		(1,777,360)	(1,962,223)	(2,307,888)
非控股權益	*32*	(4)	2,812	59,400
資產虧絀		(1,777,364)	(1,959,411)	(2,248,488)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0	10,000	49,684	315	(1,697,011)	(1,636,972)	483	(1,636,489)
年內虧損		—	—	—	—	(147,414)	(147,414)	(2,150)	(149,56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7,414)	(147,414)	(2,150)	(149,56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3	—	—	7,026	—	—	7,026	—	7,0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39	(239)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5)	(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668	1,668
於2023年12月31日		40	10,000	56,710	554	(1,844,664)	(1,777,360)	(4)	(1,777,36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	10,000	56,710	554	(1,844,664)	(1,777,360)	(4)	(1,777,364)
年內虧損		—	—	—	—	(196,372)	(196,372)	3,263	(193,10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96,372)	(196,372)	3,263	(193,10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3	—	—	10,572	—	—	10,572	—	10,57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41	(741)	—	—	—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的注資		—	937	—	—	—	937	(447)	490
於2023年12月31日		40	10,937	67,282	1,295	(2,041,777)	(1,962,223)	2,812	(1,959,4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0	10,937	67,282	1,295	(2,041,777)	(1,962,223)	2,812	(1,959,411)
年內虧損		—	—	—	—	(300,304)	(300,304)	10,172	(290,13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00,304)	(300,304)	10,172	(290,13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3	—	—	11,522	—	—	11,522	—	11,52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048	(2,048)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40,481	40,481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	(52,882)	—	—	—	(52,882)	—	(52,882)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188)	(18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001)	—	—	—	(4,001)	3,511	(49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2,612	2,612
於2025年12月31日		40	(45,946)	78,804	3,343	(2,344,129)	(2,307,888)	59,400	(2,248,488)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777,400,000)元、人民幣(1,962,263,000)元及人民幣(2,307,928,000)元。

**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至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公積金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149,502)	(192,054)	(285,37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5*	3,169	1,226	1,744
無形資產攤銷	*17*	5,833	5,171	7,2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898	1,228	3,78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	7,026	10,572	11,5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	1,631	—	—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9*	1,334	—	—
終止租賃收益	*18*	(25)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1,170	—	(676)
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2,299)	(1,924)	(1,5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030)	2,959	4,5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25	1,121	1,0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	(118)	(2,045)	(5,0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9*	43,430	152,336	237,76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270
投資收入	*6*	—	—	(995)
財務成本	*8*	3,038	5,106	7,611
		(85,020)	(16,304)	(18,1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7,252)	(16,004)	(3,3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5,516	7,928	3,757
存貨(增加)╱減少		(1,234)	(12,271)	4,894
已抵押存款減少		2,127	1,513	1,71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522	22,050	(16,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182)	(3,500)	2,50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96	(21,516)	(7,54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82,127)	(38,104)	(32,308)
已付所得稅		(1,096)	(1,361)	(1,0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3,223)	(39,465)	(33,3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	—	—
購買無形資產		(208)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09)	(2,387)	(5,365)
購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產品		—	(24,134)	(66,774)
贖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產品		—	—	80,125
收購附屬公司		(4,100)	(10,000)	(33,914)
業務合併按金		—	—	(10,48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		(518)	600	—
收取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323,490	91,025	90,325
關聯方貸款墊款		(287,547)	(105,325)	(106,40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614	(50,221)	(52,4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		(740)	(1,308)	(3,41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250)	(282)	2,622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4,950)	—	—
來自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27,000	82,777	222,500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44)	(27,040)	(144,428)
已付利息		(2,203)	(4,570)	(5,383)
發行　貴公司向附屬公司投資者授出的購股權		40,000	60,000	20,000
發行　貴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7,222	—	58,33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62,173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5)	—	(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490)
非控股股東對附屬公司的注資		—	49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030	110,067	209,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21	20,381	123,7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38	15,759	36,1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59	36,140	159,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64	36,142	159,883
減：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5	2	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59	36,140	159,881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241,911	1,262,267	1,285,9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41,911	1,262,267	1,285,98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6,883	27,326	31,3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23*	—	24,993	16,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	94	43,368
流動資產總額		26,883	52,413	91,4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	—	9,0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	36,277	—
可換股債券	*28*	—	—	42,1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1,730,870	1,881,508	2,162,266
流動負債總額		1,730,870	1,917,785	2,213,498
流動負債淨額		(1,703,987)	(1,865,372)	(2,122,0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2,076)	(603,105)	(836,0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負債淨額		(462,076)	(603,105)	(836,042)
權益				
股本	*30*	40	40	40
儲備	*31*	(462,116)	(603,145)	(836,082)
資產虧絀		(462,076)	(603,105)	(836,04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微脉公司(「**貴公司**」，前稱為Choice Technology Inc.)於2015年9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ricorp Service Ltd. 31 The Strand, PO Box 2075, Grand Cayman Islands的辦公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健康管理解決方案(「全病程管理業務」，包括患者管理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ii)提供醫藥產品供應(「**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業務**」)、(iii)保險消費者獲取服務(「**保險經紀業務**」)及(iv)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於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不在香港地區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求是科技有限公司(「**求是科技**」)*(附註(c))*.....		香港 2015年10月7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德清優脈科技有限公司(「**德清優脈科技**」或「**德清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2024年1月30日	30,000,000美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控股平台
杭州微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微脉健康管理**」)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14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全病程管理解決方案的運作
杭州求是優脈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求是優脈科技**」)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4月20日	200,000,000美元	—	100%	全病程管理解決方案的運作
杭州利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利和科技**」)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7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無實質業務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杭州微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微爾健康科技**」）*（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55%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微脈技術有限公司（「**微脈技術**」）*（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3月20日	人民幣 51,723,514元	—	100%	全病程管理解決方案的運作
喜脈健康服務（杭州）有限公司（「**喜脈健康服務**」）*（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9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無實質業務
杭州萌芽兒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萌芽兒童用品**」）*（附註(a)）／（附註(e)）*.....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7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93%	無實質業務
海南微脈互聯網醫院（「**微脈互聯網醫院**」）*（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0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營運網絡醫院
北京容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北京容海保險經紀**」）*（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3月1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9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喜脈健康管理（金華）有限公司（「**喜脈健康管理**」）*（附註(a)）／（附註(e)）*.....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投資管理
臺州恩澤微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臺州恩澤微脈網絡科技**」）*（附註(a)）／（附註(e)）*.....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5月1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81%	互聯網及相關服務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杭州微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微脈投資**」）*(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2016年11月10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投資管理
海南微脈遠程醫療中心有限公司（「**海南微脈遠程醫療中心**」）.....		中國／中國內地2019年10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營運網絡醫院
寧波岑石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岑石保險**」）*(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2011年6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6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杭州醫普南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南方健康**」）*(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2018年4月25日	人民幣1,320,100元	—	51%	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

上表列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 貴集團業績或資產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詳情過於冗長。

附註：

(a)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該等實體業務營運層面有限且並無當地強制監管規定，故並無為其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b) 杭州求是優脈科技及微脈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杭州天銘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c) 求是科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戴運生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d) 南方健康及岑石保險於2025年被 貴集團收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e) 喜脈健康管理於2023年5月11日註銷。台州恩澤微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26日註銷。杭州萌芽兒童用品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註銷。

貴公司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1,185,201	1,194,985	1,207,1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產生的視作投資	56,710	67,282	78,804
總計	1,241,911	1,262,267	1,285,987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對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由於並無減值跡象，故並無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計提減值撥備。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一貫採用對始於2025年1月1日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規定。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儘管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持續產生虧損，並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401,213,000元，主要由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具有贖回特徵的融資所產生的大量 貴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約人民幣2,299,051,000元，但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根據 貴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緊接 貴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首次提交日期**」)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惟將於以下最早者后再次可行使：(i) 貴公司撤回**[編纂]**；(ii)香港聯交所拒絕**[編纂]**；或(iii)首次提交日期後18個月屆滿。這意味著贖回權可在 貴公司於2026年12月26日前未**[編纂]**的情況下再次行使。考慮到推進**[編纂]**的穩步進展， 貴公司董事已與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就延長贖回權進行溝通。 貴公司董事認為，當**[編纂]**完成出現延遲時， 貴公司能夠延長上述贖回權的恢復日期，且 貴公司無須於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董事進一步評估 貴集團是否具備充足運營資金履行其現有責任，並計及 貴集團可動用的所有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

a. 優化運營效率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盈利能力，並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核心運營中產生正現金流量；

b. 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後透過書面延長銀行授信從各往來借款銀行取得的擔保，將於一年內到期的計息銀行借款(從銀行授信提取)約人民幣110,000,000元延長至2027年；

c.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取得額外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7,000,000元；

基於對預算的嚴格審閱，經計及 貴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可用財務資源， 貴公司董事信納 貴集團將有足夠運營資金履行其現有責任。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活動而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 貴集團當前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則實現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持續合併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不喪失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倘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 貴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將按所需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合約安排

微脈技術(前稱杭州求是同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或杭州求是物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從事全病程管理及保險經紀服務(統稱「**中國營運實體**」)。由於中國相關法律及監管制度對從事 貴集團附屬公司進行的增值電信服務、線上醫院及醫療服務以及保險中介服務，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求是優脈科技(「**前外商獨資企業**」或「**杭州求是優脈**」)於2016年6月14日與微脈技術及若干中國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杭州求是優脈亦於2017年7月26日與杭州利和科技及若干中國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於2022年3月31日，由於若干中國人士之間進行股權轉讓，杭州求是優脈於同日與杭州利和科技及該等中國人士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安排。

為確保合約安排嚴格按照聯交所規定，並為籌備**[編纂]**， 貴集團進行境內重組以精簡公司架構，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編纂]**前重組」分節。於2024年12月15日，杭州求是優脈、微脈技術及若干中國登記股東以及杭州求是優脈、杭州利和科技及若干中國登記股東分別終止彼等之間的合約協議。同日，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與微脈技術及杭州利和科技以及彼等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授予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對微脈技術及杭州利和科技擁有控制權，該等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入賬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於2025年3月至6月期間，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已通過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收購原本由微脈技術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被視為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

於2025年6月18日，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及杭州利和科技(其中包括)終止彼等之間的合約協議。同日，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完成對杭州利和科技100%股權的收購。

上文各段所述的合約安排使杭州求是優脈及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中國營運實體的相關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因此，杭州求是優脈及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自其參與中國營運實體的相關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就歷史

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將中國營運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國營運實體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合併入賬。合約安排的詳情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披露。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1]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預期新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但會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截至目前， 貴集團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會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 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確認。此中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 貴集團對於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所在業務的某部分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所出售的商譽將以所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收取或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 貴集團必須進入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經濟最佳利益行事。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及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分類為如下所述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 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整體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釐定於各報告期末是否已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對非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存貨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該等開支類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但不會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測的開支於該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替代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更換，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就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設備	19%-31.67%
電子設備	19%-31.67%
醫療設備	9.5%-31.67%
汽車	23.75%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許可

購買的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許可的可使用年期10年乃根據許可的期限以及市場上類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算。

軟件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乃綜合考慮 貴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限，並參考行業慣例而釐定。

客戶關係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客戶關係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

新軟件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軟件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如下：

辦公場所 2至5年

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的租賃款項現值予以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

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並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源於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持有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賣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須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財務狀況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有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根據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將轉讓資產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貴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

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 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及會考慮合理且可靠並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的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3年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 貴集團已基於合理及可佐證資料駁回逾期90日即屬違約的假設，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常規以及過往收回逾期超過90日的金融資產的比率。然而，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需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並按以下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簡化方法(於下文詳述)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就不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應用簡易的處理方法時，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代價。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因 貴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款)

初次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的金融負債按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金額的現值確認。於初步確認時，相應借記至歸屬於母公司權益的另一組成部分。因重新計量而導致的金融負債賬面值其後的所有變動，均於母公司應佔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遭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的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含定期存款)以及其他性質類似且不受限制使用的現金類資產。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定義的短期存款，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年末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撥回這些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只限於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與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税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税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税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税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税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税率(及税法)，按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税率計量。

當及僅當 貴集團具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税項資產與即期税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乃涉及同一税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税實體或不同應課税實體(其擬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税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税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取的所得税，則遞延税項資產與遞延税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將以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擬補償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貴就轉移貨物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倘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貴集團隨時間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並隨時間確認收入：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設或增強客戶在創設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設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乃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為轉移貨物或服務至客戶提供資金)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所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期間等於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 貴集團會評估其就向客戶承諾的特定商品或服務所作出承諾的性質。特定商品或服務可能為從外部採購的實物產品，或是由第三方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權利。 貴集團提供的患者醫療管理服務包括獲得各種服務的權利。從第三方採購的商品或服務屬健康管理的必要組成部分，該等商品或服務與服務套餐中的其他醫療健康承諾相互關聯及相互依存。在向患者提供醫療管理服務時，患者可能隨時出現需要更改健康計劃或使用服務套餐中承諾的其他商品或服務的個體症狀。 貴集團需通過提供不同的承諾服務確保履行醫療管理承諾的整個過程。健康計劃及不同的承諾商品或服務是捆綁在一起的。

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各項特定合約中， 貴集團在特定交易中擔任委託人或代理。在確定 貴集團在合約項下是擔任委託人還是代理時，管理層在作出判斷和評估時需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即(a) 貴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b) 貴集團在特定服務或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之前或之後是否承擔存貨風險；及(c) 貴集團是否有權自主確定特定服務的價格。當 貴集團擔任委託人時，按總額基準確認相應收入，而當 貴集團擔任代理時，則按淨額基準確認相應收入。

(a) 全病程管理

貴集團在全病程管理模式下為患者提供廣泛的服務權益，包括透過合作醫院提供的醫療諮詢及院內看診服務；及治療安排與預約、用藥管理、康復指導、隨訪協調、營養指導、家庭護理服務及遠程監控等。

患者通常於購買服務套餐時激活套餐內的各項服務權益，其後有效使用期自服務激活日期起計。收入一般於有效使用期內按使用基準隨時間確認。 貴集團負責提供及確保患者有權於服務套餐範圍內隨時行使醫療管理服務。 貴集團通常向患者收取已訂購服務套餐的全額墊款，

該款項將確認為合約負債。根據客戶要求， 貴公司將根據未完成的服務期或服務權益佔服務套餐內總服務期或服務權益的比例向其發放退款。

貴集團為製藥公司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以促進其持續研發及營銷活動，或方便企業公司向其用戶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收入一般於提供服務及客戶接受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憑藉全病程管理能力， 貴集團亦為合作醫院提供院內應用軟件開發服務，以建立其全病程管理系統。所開發的軟件乃為各客戶定製，因此 貴集團的履約不會為 貴集團創設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然而，在客戶安裝、測試及接納定製軟件之前，不會產生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收入於醫院接受應用軟件開發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就履行其應用軟件開發服務的成本確認資產。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產生將用於履行合約並預期可收回的資源。當定製軟件交付給客戶並確認收入時，合約履行成本計為銷售成本。

(b)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貴集團通過向多間藥企、分銷商及醫院分銷藥品產生收入。醫療健康產品銷售的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於藥物及藥品交付時)的某一時點確認。

於釐定 貴集團擔任委託人還是代理時，須考慮 貴集團是否在貨物轉讓予客戶前取得對貨物的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指引貨物的使用，並獲取貨物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於該等安排中擔任委託人，相應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

(c) 保險經紀服務

貴集團為保險公司或其合作夥伴提供保險產品推廣服務。服務費乃按服務合約所載投保人支付保費的預定百分比釐定。保險經紀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保險公司或其合作夥伴支付的佣金。由於 貴集團已履行履約責任，故收入於已簽署保單生效時確認。

(d) 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

貴集團通過設計、製作、推出、監控及優化客戶的廣告活動，提供一站式營銷解決方案，策略性地專注於頂級媒體平台。 貴集團主要按協定的服務費向客戶收費。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完成並獲客戶接納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將預測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在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有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部分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於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公允日期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對由於未滿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交易均視作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被修訂，只要原訂獎勵條款達成，則仍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若作出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修訂對僱員有其他形式的好處，則會確認開支。倘若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獎勵按註銷當日歸屬處理，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

這包括屬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中扣除。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不可再撤回該等提供的福利及於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撥備

當過往事件導致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須付出未來資源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為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述撥備的一般政策會確認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當)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收益金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均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 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確定涉及預付代價相關的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多次預先支付或收取款項， 貴集團會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與該等假設及估計相關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慮事項—綜合醫療管理服務的收入

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提供綜合醫療管理服務時，須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 貴集團遵循主事人 — 代理人考慮的會計指引，評估 貴集團於將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控制該服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b)實體於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庫存風險；及(c)實體於確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方面是否有酌情權。 貴集團對上述因素進行整體考慮，乃由於概無因素單獨可視為屬推定或決定性，且在評估上述指標時須作出判斷。

合約安排

微脈技術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客戶提供全病程管理及保險經紀服務。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由於中國相關法律及監管制度對從事全病程管理、醫療健康產品銷售及保險經紀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 貴集團通過合約安排對微脈技術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微脈技術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

貴集團認為，儘管並無持有微脈技術的直接股權，但其仍控制微脈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因此，微脈技術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及預測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金融資產及存貨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應的費用類別。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相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部分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金融資產並無識別出減值跡象，原因如下：(i)資產價值並無大幅下跌；(ii)資產並非過時或遭受實質損壞；(iii)使用非金融資產的主要現金產生單位的虧損規模縮小，其他使用非金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利潤保持穩定。

或有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該等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進一步披露詳情載於附註39。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貴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公允價值

估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公允價值，須確定最適當之估值模型，此取決於授予條款及條件。該估算還需要確定估值模型之最適當輸入數據，包括股份期權之預期期限、波動率及股息收益率，並就此作出假設。

就授予日與僱員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用於估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公允價值的假設及模型，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等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要求 貴集團就關鍵假設作出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及波動率，而該等假設均存在不確定性。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分部組別的內部信用評級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而定。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對過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下一年的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會轉差，而導致客戶行業的違約事件數目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對過往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前瞻性估計的變動將予分析。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間的相關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影響。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22。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人(「**CODM**」)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醫療健康產品銷售、保險經紀服務及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管理層主要根據分部收入及分部毛利單獨監控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毛利按分部收入減分部服務成本計算。全

病程管理服務分部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醫院服務採購成本，即作為 貴集團全病程管理服務一部分的醫療診斷與治療服務費，以及僱員福利開支。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藥品採購成本。保險經紀服務分部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佣金及渠道推廣成本。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分部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流量獲取成本及相應製作成本。

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乃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者一致。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使用任何獨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其並無獲提供有關資料。

	全病程管理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保險經紀服務	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437,318	98,434	89,988	—	1,824	627,564
分部業績	96,345	18,371	3,293	—	291	118,300
對賬						
行政開支						(53,2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5,385)
研發開支						(39,909)
財務成本						(3,038)
其他開支						(4,99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43,430)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						(149,5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470,090	126,349	56,260	—	—	652,699
分部業績	106,985	15,282	7,453	—	—	129,720
對賬						
行政開支						(47,1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897)
研發開支						(29,813)
財務成本						(5,106)
其他開支						(5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0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1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152,336)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						(192,05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529,772	182,732	109,598	41,282	—	863,384
分部業績	129,442	18,427	25,678	13,549	—	187,096
對賬						
行政開支						(71,5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535)
研發開支						(38,131)
財務成本						(7,611)
其他開支						(5,150)

	全病程管理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保險經紀服務	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5,5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8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237,767)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						(285,370)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任何地理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2025年，約人民幣90,095,000元的收入來自全病程管理業務的單一客戶，而2023年及2024年並無來自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a) 收入資料劃分

服務種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病程管理	437,318	470,090	529,772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98,434	126,349	182,732
保險經紀服務	89,988	56,260	109,598
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	—	—	41,282
其他	1,824	—	—
	627,564	652,699	863,384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406,312	351,133	310,238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122,818	175,217	370,414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98,434	126,349	182,732
	627,564	652,699	863,384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全病程管理

就全病程管理服務而言，履約責任主要自客戶獲得服務套餐之日起於合同年期內履行。對於為藥企提供研究初步報告以助其持續研發及營銷活動的服務，或為企業客戶提供用戶健康管理的服務，收入通常於某一時點確認，且履約義務於服務提供且獲客戶接納時視為完成。 貴集團對客戶採用信貸政策及預付款政策。

就定製化軟件開發服務而言，在軟件交付並被客戶驗收後，即代表履約義責任達成，而除合同金額的若干百分比需由客戶預付外，一般需於開票日期30天內支付。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就醫療健康產品銷售而言，履約責任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藥物及藥品時)獲履行。

保險經紀服務

對保險公司的履約責任已履行，收入於已簽署保單正式生效的時間點確認。

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

履約義務於客戶轉讓及接納服務時的某一時間點滿足。

(c)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確認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流動	73,442	54,612	50,993
合約負債，非流動	3,622	936	1,949
總計	77,064	55,548	52,942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結餘為人民幣77,375,000元。

貴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及貨品前收取定金將導致產生合約負債。 貴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或貨品前，按個別情況接受客戶訂單時收取定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已收按金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確認計入相應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全病程管理	73,598	73,087	52,829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1,223	355	1,783
總計	74,821	73,442	54,612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而下文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的可變代價：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履約時間			
一年內	73,442	54,612	50,993
一至兩年	3,622	936	1,949
總計	77,064	55,548	52,942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473	4,790	4,9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18	2,045	5,055
銀行利息收入	1,560	2,085	1,832
外匯收益差額，淨額	3,538	—	—
投資收入	—	—	995
其他	2,870	3,209	3,018
	11,559	12,129	15,848

* 於有關期間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自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部門所收到的財政補助。並無與這些補助相關的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件。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主要來自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收益，以及收購非控股權益的看漲期權收益。

7. 除税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税前虧損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不包含計入僱員福利開支的費用及折舊)		403,280	383,081	507,616
已售存貨成本		80,063	111,067	164,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5*	3,169	1,226	1,7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898	1,228	3,783
無形資產攤銷	*17*	5,833	5,171	7,276
研發開支(不包括攤銷、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		4,397	2,538	2,636
計量租賃負債不包括的租賃開支	*18*	4,376	2,253	2,072
核數師酬金		553	344	4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28及29*	43,430	152,336	237,7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18)	(2,045)	(5,05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0)*)：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1,390	65,399	74,795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661	3,223	3,78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33*	7,026	10,572	11,522
— 離職福利		8,459	3,301	418
勞動力成本		48,515	48,202	41,9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外匯差異淨額	*6及9*	(3,538)	56	3,060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605)	4,080	5,554
政府補助	*6*	(3,473)	(4,790)	(4,948)
銀行利息收入	*6*	(1,560)	(2,085)	(1,832)

*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243	4,721	5,667
少數股東貸款利息	282	253	248
租賃負債利息	57	114	385
貼現金額因時間流逝而增加	456	18	1,311
	3,038	5,106	7,611

9.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631	—	—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1,334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170	—	—
外匯差額淨額	—	56	3,060
其他	860	478	2,090
	4,995	534	5,150

* 貴集團於2023年出售了杭州求是雲醫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嘉儷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薪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998	4,745	4,93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35	2,079	2,8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45	55
董事酬金總額	2,665	6,869	7,873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董事就其對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或於歸屬期內即時於損益確認，其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期間的金額載列於上述董事薪酬披露資料。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裘加林先生(執行董事) *(附註(a))*	—	280	8	—	288
陳建群先生*(附註(b))*	—	518	8	31	557
陳飄建先生*(附註(c))*	—	319	8	413	740
曹穎哲先生*(附註(d))*	—	518	8	554	1,080
劉利萍女士*(附註(e))*	—	—	—	—	—
	—	1,635	32	998	2,665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礎的付款補償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裘加林先生(執行董事) *(附註(a))*	—	282	9	2,509	2,800
陳建群先生*(附註(b))*	—	591	9	208	808
陳飄建先生*(附註(c))*	—	321	9	516	846
曹穎哲先生*(附註(d))*	—	519	9	1,030	1,558
劉利萍女士*(附註(e))*	—	—	—	—	—
葛晟先生*(附註(f))*	—	366	9	482	857
	—	2,079	45	4,745	6,869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裘加林先生(執行董事) *(附註(a))*	—	283	10	2,175	2,468
陳建群先生*(附註(b))*	—	770	10	156	936
曹穎哲先生*(附註(d))*	—	514	10	915	1,439
葛晟先生*(附註(f))*	—	476	10	931	1,417
周陽芳女士*(附註(g))*	—	331	6	186	523
楊雷剛先生*(附註(h))*	—	398	6	114	518
陳飄建先生*(附註(c))*	—	107	3	462	572
	—	2,879	55	4,939	7,873

附註：

(a) 裘加林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15年9月25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b) 陳建群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16年6月14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c) 陳飄建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16年6月14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4月17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d) 曹穎哲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16年10月24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e) 劉利萍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0年9月14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6月12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f) 葛晟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g) 周陽芳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5年4月18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h) 楊雷剛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5年4月18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3名、4名及4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2名、1名及1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87	579	6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640	283	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13	10
	1,946	875	758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2	1	1

12. 所得稅

開曼群島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 貴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時，開曼群島不徵收預提稅。

香港

於有關期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有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除非彼等享有下文所載稅收優惠：

(1) 杭州求是優脈科技有限公司及微脈技術於2022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2) 微脈技術於2025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5年1月至2027年12月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3) 喜脈健康服務、德清優脈科技、杭州微脈健康管理、海南微脈互聯網醫院及北京容海保險經紀自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此外，於2025年，杭州利和科技及杭州微爾健康科技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

根據財稅2023第6號通知及財稅2024年第6號通知，該等附屬公司首筆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按25%計算，並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按25%計算，並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徵稅。該政策自2023年至2025年期間有效。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492	1,445	5,978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430)	(390)	(1,21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62	1,055	4,762

按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149,502)	(192,054)	(285,370)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7,375)	(48,014)	(71,343)
特定省份或由地方機構頒佈的較低稅率	9,859	36,769	55,059
研發開支額外扣除額	(4,179)	(5,983)	(5,003)
對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108	49	247
無須納稅的收益	(7,460)	—	—
不可扣稅開支	1,449	3,602	1,710
未確認或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9,879	41,550	24,609
應用於前期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219)	(26,918)	(517)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62	1,055	4,762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4.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於各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 貴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虧損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人民幣千元)*	(147,414)	(196,372)	(300,304)
股份			
用於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2.38)	(3.17)	(4.8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年12月31日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醫療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951	10,519	4,421	1,559	15,574	35,024
累計折舊	(2,121)	(8,892)	(1,342)	(1,290)	(12,504)	(26,149)
賬面淨值	830	1,627	3,079	269	3,070	8,875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30	1,627	3,079	269	3,070	8,875
添置	95	73	43	—	311	522
出售	(452)	(354)	(831)	—	—	(1,637)
出售附屬公司	(74)	(38)	(1,325)	—	(422)	(1,859)
年內計提折舊	(238)	(806)	(910)	(84)	(1,131)	(3,16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1	502	56	185	1,828	2,73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796	6,335	161	1,559	15,883	25,734
累計折舊	(1,635)	(5,833)	(105)	(1,374)	(14,055)	(23,002)
賬面淨值	161	502	56	185	1,828	2,732

2024年12月31日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醫療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796	6,335	161	1,559	15,883	25,734
累計折舊	(1,635)	(5,833)	(105)	(1,374)	(14,055)	(23,002)
賬面淨值	161	502	56	185	1,828	2,732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1	502	56	185	1,828	2,732
添置	185	62	—	311	289	847
年內計提折舊	(64)	(170)	(21)	(143)	(828)	(1,226)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2	394	35	353	1,289	2,35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58	6,303	161	1,869	16,173	26,464
累計折舊	(1,676)	(5,909)	(126)	(1,516)	(14,884)	(24,111)
賬面淨值	282	394	35	353	1,289	2,353

2025年12月31日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醫療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958	6,303	161	1,869	16,173	26,464
累計折舊	(1,676)	(5,909)	(126)	(1,516)	(14,884)	(24,111)
賬面淨值	282	394	35	353	1,289	2,353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2	394	35	353	1,289	2,353
添置	99	107	—	—	11,364	11,57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	270	224	44	297	776	1,611
出售附屬公司	(2)	(11)	—	—	—	(13)
年內計提折舊	(127)	(84)	(41)	(177)	(1,315)	(1,744)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22	630	38	473	12,114	13,77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801	7,018	203	2,395	19,319	31,736
累計折舊	(2,279)	(6,388)	(165)	(1,922)	(7,205)	(17,959)
賬面淨值	522	630	38	473	12,114	13,777

16. 商譽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596
添置	—
年內減值	—
於2023年12月31日	14,596
成本	14,596
添置	—
年內減值	—
於2024年12月31日	14,596
成本	14,596
添置	75,995
年內減值	—
於2025年12月31日	90,591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包括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的公允價值，該部分並未單獨確認。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 貴集團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為擴展業務而進行的收購(有關期間收購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所產生的商譽根據其經營分部分配至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貴集團於2022年收購杭州微爾健康科技，以加強 貴集團的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杭州微爾健康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於2025年收購岑石保險，以加強 貴集團的保險經紀服務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岑石保險的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於2025年收購南方健康，以加強 貴集團的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南方健康的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於2025年收購永康頤樂護理院有限公司(「**永康護理院**」)、瑞萬康(杭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瑞萬康**」)、山西瑞萬康护理服務有限公司(「**山西瑞萬康**」)及醫來說(杭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醫來說**」)，以加強 貴集團的全病程管理業務。收購杭州瑞萬康及山西瑞萬康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瑞萬康的現金產生單位，而收購醫來說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醫來說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杭州微爾健康科技	14,596	14,596	14,596
岑石保險	—	—	38,364
南方健康	—	—	28,093
瑞萬康	—	—	8,006
醫來說	—	—	1,532
	14,596	14,596	90,591

商譽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以下描述管理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作出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關鍵假設，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收入 — 用於釐定預算收入的基準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最終增長率 — 預測最終增長率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且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所用稅前貼現率乃為稅前，且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涉及的具體風險。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杭州微爾健康科技	8,051	7,563	7,054
岑石保險	—	—	49,378
南方健康	—	—	101,575
瑞萬康	—	—	46,983
醫來說	—	—	7,416

下文載列管理層就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關鍵假設：

	杭州微爾健康科技
2023年12月31日	
稅前貼現率	11%
收入(複合增長率%)	2%–30%
永續增長率	2%
2024年12月31日	
稅前貼現率	11%
收入(複合增長率%)	2%–18%
永續增長率	2%

	杭州微爾健康科技	岑石保險	南方健康	瑞萬康	醫來說
2025年12月31日					
稅前貼現率	11%	15%	18%	15%	15%
收入(複合增長率%)	5%–12%	5%–32%	3%	8%–87%	2%–80%
永續增長率	2%	2%	2%	2%	2%

對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貴公司管理層在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通過減少預期收入5%、減少永續增長率5%或增加稅前貼現率5%進行了敏感度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緩衝空間)的影響如下：

	杭州微爾健康科技	岑石保險	南方健康	瑞萬康	醫來說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緩衝空間	8,051	—	—	—	—
預期收入下降的影響	(2,199)	—	—	—	—
永續增長率下降的影響	(338)	—	—	—	—
稅前貼現率上升的影響	(3,869)	—	—	—	—
2024年12月31日					
緩衝空間	7,563	—	—	—	—
預期收入下降的影響	(1,245)	—	—	—	—
永續增長率下降的影響	(326)	—	—	—	—
稅前貼現率上升的影響	(3,813)	—	—	—	—
2025年12月31日					
緩衝空間	7,054	49,378	101,575	46,983	7,416
預期收入下降的影響	(1,578)	(4,371)	(3,035)	(5,035)	(1,384)
永續增長率下降的影響	(342)	(657)	(643)	(344)	(51)
稅前貼現率上升的影響	(4,949)	(7,347)	(10,368)	(4,002)	(550)

除此之外，計算使用價值所用其他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對減值的看法。

貼現率的主要假設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7. 其他無形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軟件	許可證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657	33,006	15,310	53,973
累計攤銷	(3,016)	(2,750)	(1,403)	(7,169)
賬面淨值	2,641	30,256	13,907	46,804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641	30,256	13,907	46,804
添置	208	—	—	208
出售	(1,334)	—	—	(1,334)
出售附屬公司	(163)	—	—	(163)
年內攤銷撥備	(1,001)	(3,301)	(1,531)	(5,833)
於2023年12月31日	351	26,955	12,376	39,68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889	33,006	15,310	51,205
累計攤銷	(2,538)	(6,051)	(2,934)	(11,523)
賬面淨值	351	26,955	12,376	39,682

2024年12月31日

	軟件	許可證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889	33,006	15,310	51,205
累計攤銷	(2,538)	(6,051)	(2,934)	(11,523)
賬面淨值	351	26,955	12,376	39,682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51	26,955	12,376	39,682
年內攤銷撥備	(339)	(3,301)	(1,531)	(5,17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	23,654	10,845	34,51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889	33,006	15,310	51,205
累計攤銷	(2,877)	(9,352)	(4,465)	(16,694)
賬面淨值	12	23,654	10,845	34,511

2025年12月31日

	軟件	許可證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889	33,006	15,310	51,205
累計攤銷	(2,877)	(9,352)	(4,465)	(16,694)
賬面淨值	12	23,654	10,845	34,511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2	23,654	10,845	34,511
收購附屬公司	138	—	72,010	72,148
年內攤銷撥備	(51)	(3,301)	(3,924)	(7,276)
於2025年12月31日	99	20,353	78,931	99,38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390	33,006	87,320	123,716
累計攤銷	(3,291)	(12,653)	(8,389)	(24,333)
賬面淨值	99	20,353	78,931	99,383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就辦公場所訂立若干租賃合約，租期一般介乎二至五年。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向 貴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1,662	1,112	3,366
添置	734	3,482	11,852
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附註34)*	—	—	2,562
終止租約	(386)	—	—
年內計提折舊	(898)	(1,228)	(3,783)
於年末的賬面值	1,112	3,366	13,997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1,444	1,084	3,372
新租賃	734	3,482	11,852
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附註34)*	—	—	2,657
年內利息增量	57	114	385
終止租約	(411)	—	—
年內付款	(740)	(1,308)	(3,417)
於年末的賬面值	1,084	3,372	14,84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79	1,183	5,317
非流動部分	505	2,189	9,532

於各有關期間末，租賃負債償還安排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79	1,183	5,317
1至2年內	409	983	4,606
2至5年內	96	1,206	4,926
總計	1,084	3,372	14,849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中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7	114	385
終止租賃收益	(2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898	1,228	3,78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376	2,253	2,072
損益內確認款項總額	5,306	3,595	6,240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中披露。

19. 存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8,438	20,709	15,976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39,571	—	—
按金**	5,169	6,096	13,2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679	2,219	57
租賃按金	107	289	275
減值撥備*	(3,209)	(956)	(1,841)
小計	42,317	7,648	11,784
即期：			
預付款項	31,637	29,531	43,599
向個人提供的貸款	7,855	7,939	1,946
其他可收回稅項	4,022	1,520	2,290
按金**	1,687	683	13,692
租賃按金	584	391	368
合約履行成本	3,434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600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55,794	73,28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	1,840
其他	2,782	2,656	5,019
減值撥備*	(1,864)	(4,992)	(5,136)
小計	50,737	93,522	142,018

*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通過採用參考其過往虧損記錄的虧損率法估算預期信貸虧損，從而進行減值分析。

** 按金指支付予業務夥伴作為履約保證金的按金及就業務合併支付的按金。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包括向杭州深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求是同創(杭州)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無抵押借款，實際利率為3-4.5%，該借款將於上市前結清。詳情載於附註37。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指2021年出售杭州元一診所有限公司的代價。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648	5,073	5,948
減值虧損淨額	425	1,121	1,029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246)	—
年末結餘	5,073	5,948	6,97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所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第2階段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5.93%	100.00%	8.6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6,640	1,715	58,35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358	1,715	5,073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第2階段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7.40%	100.00%	8.0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3,326	522	73,84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426	522	5,948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5.53%	100.00%	6.3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8,755	967	109,72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010	967	6,97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6,883	27,326	26,9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	—	354
總計	26,883	27,326	31,35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指提供予附屬公司的無息貸款，且須按要求償還。

21.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	361	361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90)	(90)
於2023年12月31日	—	271	271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	271	27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572	572
於2024年12月31日	—	843	843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	843	843
業務合併	85	—	8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2	2,869	2,891
於2025年12月31日	107	3,712	3,819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3,477	415	3,892
年內於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383)	(137)	(520)
於2023年12月31日	3,094	278	3,372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3,094	278	3,372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383)	565	182
於2024年12月31日	2,711	843	3,554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2,711	843	3,554
業務合併	18,003	—	18,003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981)	2,656	1,675
於2025年12月31日	19,733	3,499	23,232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就財務呈報目的所作的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320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101	2,711	19,73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各期末，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38,147,000元、人民幣1,386,787,000元、人民幣1,288,226,000元，該等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於抵減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稅利潤。

於有關期間各期末， 貴集團存在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4,466,000元、人民幣52,063,000元及人民幣55,810,000元。該等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主要與應計開支相關。

由於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所產生，且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須就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收益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貴集團適用稅率為10%。於有關期間各期末，與 貴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相關的累計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4,761,000元、人民幣11,435,000元及人民幣59,348,000元。由於 貴公司控制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董事會已判定該等利潤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進行分配，因此未就該等留存利潤分配時應繳納的預提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590	44,161	61,407
應收票據	—	126	1,487
	29,590	44,287	62,894
減值虧損	(782)	(2,434)	(5,159)
總計	28,808	41,853	57,735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期限。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額度。 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確認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a) 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126	1,487
總計	—	126	1,487

(b)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6,377	34,346	44,533
3個月至1年	2,102	6,001	10,676
1至2年	186	1,364	1,010
2至3年	143	16	29
總計	28,808	41,727	56,2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812	782	2,434
(減值撥回)／減值	(1,030)	2,959	4,525
年內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應收款項	—	(1,307)	(1,800)
年末結餘	782	2,434	5,159

有關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減值分析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作出。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考慮結餘的賬齡、是否存在爭議、近期歷史付款模式、有關交易對手信譽的任何其他可用資料及宏觀經濟的影響作出判斷及估計。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按撥備矩陣計量：			
3個月內	26,529	0.57	152
3個月至1年	2,156	2.50	54
1至2年	229	18.78	43
2至3年	353	59.49	210
3年以上	323	100.00	323
	29,590		782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按撥備矩陣計量：			
3個月內	35,070	2.06	724
3個月至1年	6,397	6.19	396
1至2年	2,165	37.00	801
2至3年	154	89.61	138
3年以上	375	100.00	375
	44,161		2,434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按撥備矩陣計量：			
3個月內	45,698	2.55	1,165
3個月至1年	11,706	8.80	1,030
1至2年	3,322	69.60	2,312
2至3年	312	90.71	283
3年以上	369	100.00	369
	61,407		5,159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基金投資	20,174	21,360	23,961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認購期權	—	—	2,343
總計	20,174	21,360	26,304
流動：			
金融產品*	—	24,993	16,748

* 貴集團就其他金融機構的金融產品訂立合約，其回報率乃基於相關投資(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的實際表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金融產品	—	24,993	16,748

24. 已抵押存款、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64	36,142	159,883
已抵押存款	7,260	5,750	4,039
小計	23,024	41,892	163,922
減：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5)	(2)	(2)
擔保函質押，流動	(2,180)	(670)	(3,669)
擔保函質押，非流動	(5,080)	(5,080)	(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59	36,140	159,881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5,761	35,914	158,991
美元	3	228	892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5,764	36,142	159,883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指 貴集團以受託人身份代保險公司向保險消費者收取的保費，直至其撥付予保險公司為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	94	43,368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	18	42,602
美元	—	76	766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	94	43,368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或短期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0,857	84,676	85,522
1至2年	6,769	9,003	3,596
2至3年	1,753	6,509	2,278
3年以上	3,183	4,424	3,971
	82,562	104,612	95,367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30日內結算。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收購應付代價*	—	—	18,612
收購的或有代價*	—	—	1,323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	—	52,882
	—	—	72,817
即期：			
應付工資及福利	6,551	7,089	11,058
應計其他開支	13,119	8,649	28,637
收購應付代價*	18,052	8,070	49,647
收購的或有代價*	—	—	3,429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8,449	8,420	9,655
應付税項	778	1,211	2,9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6,949	33,439	107,446

* 應付代價包括於2022年收購北京容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代價，於2022年至2023年按年分期支付、於2022年收購杭州微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代價，於2022年至2024年按年分期支付、於2025年收購岑石保險的代價，於2025年至2027年按年分期支付、於2025年收購南方健康的代價，於2025年至2028年按年分期支付、於2025年收購杭州瑞萬康的代價，於2025年至2028年按年分期支付，以及於2025年收購山西瑞萬康的代價。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指杭州微爾健康科技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的一年期借款，按LPR實際利率計息。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6,9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9,0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不計息。

2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50%	2024年	17,025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4.50%	2024年	10,015
			27,040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30%	2025年	16,663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3.20%-4.50%	2025年	29,988
其他貸款 — 有擔保*	7.80%	2025年	36,277
			82,928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0%-3.85%	2026年	31,639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2.50%-3.85%	2026年	137,645
			169,284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7,040	82,928	169,284
	27,040	82,928	169,284

* 該貸款由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並以 貴公司附屬公司杭州求是優脈科技有限公司及求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作抵押，且由 貴公司股東裘加林先生擔保。於2025年5月， 貴公司已償還該貸款。

** 該貸款以裘加林先生位於杭州的物業作抵押。

*** 該貸款以執行董事曹穎哲先生擁有的物業或 貴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作抵押。

裘加林先生及曹穎哲先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提供的抵押及擔保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裘加林先生擔保	10,015	56,353	20,046
由裘加林先生的物業作抵押	17,025	16,663	—
由曹穎哲先生的物業作抵押	—	—	11,639
	27,040	73,016	31,685

貴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有抵押	7.80%	2025年	36,277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36,277	—
	—	36,277	—

28. 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9月，微脈技術、德清縣數智旅文農通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清數智**」)及裘加林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德清境內貸款協議**」)，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年利率為6%。該貸款的到期日為提款日起計364天，屆時須償還。同日， 貴公司、德清數智及裘加林先生訂立可轉換本票購買協議，該協議授予德清數智一項權利，可於**[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至貸款到期日之前，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貸款以 貴集團合營企業杭州深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作為質押。

於2025年12月，微脈公司與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信銀**」)訂立可轉換債券投資協議。根據信銀可轉換債券協議，微脈公司發行為期一年、利率為4.5%的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相當於6,000,000美元的金額。信銀可於**[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行使轉換權，轉換價格相當於6,000,000,000港元除以緊接轉換前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	63,12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62,173
公允價值變動	953
已付利息	—
於2025年12月31日	63,12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	42,17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42,173
公允價值變動	—
已付利息	—
於2025年12月31日	42,173

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2016年6月至2025年9月， 貴公司已獲得多輪投資如下：

於2016年6月， 貴公司向投資者發行2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系列股份**」)，現金代價為6,750,000美元或每股0.25美元。

於2016年12月， 貴公司向投資者發行3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系列股份**」)，現金代價為17,050,000美元或每股0.55美元。

自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 貴公司向投資者發行35,521,97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系列股份**」)，現金代價為27,300,002美元或每股0.77美元。

自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 貴公司向投資者發行62,676,44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系列股份**」)，現金代價為57,132,310美元或每股0.91美元。

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 貴公司向投資者發行41,528,88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系列股份**」)，現金代價為75,000,000美元或每股1.81美元。

於2023年1月， 貴公司發行若干可換股承兑票據，本金額合共為4,500,000美元，應付利息的年利率為15%(「**D+系列可換股票據**」)。除非於2024年1月6日或之前轉換為 貴公司股本證券，否則本金額及所有未付應計利息應於2024年1月6日悉數到期應付。於2023年12月， 貴公司與D+系列可換股票據的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且D+系列可換股票據於同日悉數轉換為2,865,492股D+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D+1系列境外股份**」)，總代價為未償還餘額及未付應計利息合共5,175,000美元，轉換價為每股1.81美元。

於2025年9月， 貴公司向投資者發行3,537,616股E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E系列股份**」)，現金代價為8,000,000美元，即每股2.26美元。

A系列股份、B系列股份、B+系列股份、C系列股份、D系列股份、D+1系列境外股份及E系列股份統稱為優先股。D+1系列優先股、D+2系列優先股、D+3系列優先股及D+4系列股份統稱為D+系列優先股。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贖回條款

倘發生以下事件，優先股可由投資者選擇贖回：(i) 貴集團內任何實體或 貴集團現有股東於優先股權購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違反，或不準確或失實陳述(即所提供的研發材料及實驗數據屬虛假或重大遺漏)；(ii)於2023年7月7日之日起三週年或之前**[編纂]**失敗或預期**[編纂]**失敗；(iii) 貴集團或實際控制人受到任何刑事調查，或受到行政處罰或其他影響 貴集團或 貴集團商譽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iv)實際控制人及 貴公司三分之一(1／3)以上核心人員辭職；(v) 貴集團的SLA業務違反適用法律，或 貴集團未能取得或維持開展SLA業務所需的同意、執照、許可證或備案(「**同意書**」)，或任何該等同意書未完全有效或生效，或被暫停或撤銷，且該等情況不可補救；及(vi)控制文件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或監管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在此情況下，根據法律、法規或事實合理預期，控制文件已經或將會變為無效、非法或無法執行，且 貴公司當時的股東未能就重組 貴集團公司達成令優先股多數股東及普通股多數股東滿意的協議。

贖回金額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i)P+I；(ii)由 貴公司選定並經投資者於轉讓時批准的獨立評估機構釐定、投資者所持權益對應的 貴公司資產淨值公允市值，加上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

(b)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清盤或被視為清算事件，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以下順序從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資金及資產中獲支付每股等於各系列權益股份原發行價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的金額，加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1) E系列股份

(2) D+系列境外股份

(3) D系列股份

(4) C系列股份

(5) B+系列股份

(6) B系列股份

(7) A系列股份

(c)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以低於投資者按每股資本計算的認購價格增加其股本，則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向其無償發行額外股本，以使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除以獲得的股本總額，等於新發行的每股股本價格。

貴公司授予附屬公司投資者的股份購買選擇權

於2023年6月， 貴公司附屬公司微脈技術向若干境內投資者發行微脈技術3,427,934股權益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對微脈技術進行股權投資後， 貴公司亦向該等境內投資者授出股份購買選擇權(「**D+1系列投資**」)，據此，該等境內投資者有權按原於微脈技術的境內投資額或每股1.81美元認購3,427,934股 貴公司D+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1系列優先股**」)。當該等境內投資者選擇行使D+1系列投資時，微脈技術有義務按原於微脈技術的境內投資額向該等境內投資者購回權益股份。於該等境內投資者全數收取境內投資額後，該等境內投資者須以現金向 貴公司電匯即時可動用的美元資金向 貴公司支付現金，以認購3,427,93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1系列優先股。

於2024年2月， 貴公司附屬公司微脈技術向若干境內投資者發行2,570,950股微脈技術權益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對微脈技術進行股權投資後， 貴公司亦向該等境內投資者授出股份購買選擇權(「**D+2系列投資**」)，據此，該等境內投資者有權按原於微脈技術的境內

投資額或每股1.81美元認購2,570,950股 貴公司D+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2系列優先股**」)。當該等境內投資者選擇行使D+2系列投資時，微脈技術有義務按原於微脈技術的境內投資額向該等境內投資者購回權益股份。於該等境內投資者全數收取境內投資額後，該等境內投資者須以現金向 貴公司電匯即時可動用的美元資金向 貴公司支付現金，以認購2,570,95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2系列股份。

於2024年10月， 貴公司境內附屬公司微脈技術向若干境內投資者發行2,570,950股微脈技術權益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對微脈技術進行股權投資後， 貴公司亦向該等境內投資者授出股份購買選擇權(「**D+3系列投資**」)，據此，該等境內投資者有權按原於微脈技術的境內投資額或每股1.81美元認購2,570,950股 貴公司D+3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3系列優先股**」)。當該等境內投資者選擇行使D+3系列投資時，微脈技術有義務按原於微脈技術的境內投資額向該等境內投資者購回權益股份。於該等境內投資者全數收取境內投資金額後，該等境內投資者須以現金向 貴公司電匯即時可動用的美元資金向 貴公司支付現金，以認購2,570,95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3系列股份。

於2025年1月， 貴公司境內附屬公司微脈技術向若干境內投資者發行1,713,967股微脈技術權益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對微脈技術進行股權投資後， 貴公司亦向該等境內投資者授出購買選擇權(「**D+4系列投資**」)，據此，該等境內投資者有權按原於微脈技術的境內投資額或每股1.81美元認購1,713,967股 貴公司D+4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4系列優先股**」)。當該等境內投資者選擇行使D+4系列投資時，微脈技術有義務按原於微脈技術的境內投資額向該等境內投資者購回權益股份。於該等境內投資者全數收取境內投資額後，該等境內投資者須以現金向 貴公司電匯即時可動用的美元資金向 貴公司支付現金，以認購1,713,96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4系列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境內投資者尚未行使D+1系列投資、D+2系列投資、D+3系列投資及D+4系列投資(統稱「**D+系列投資**」)，因此尚未認購相應的D+系列優先股。

根據附屬公司投資協議，D+系列投資持有人應視作已行使其股份購回權且將其於微脈技術的股權投資轉換為優先股，應至少受與在其之前投資 貴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及義務規限，並享有同等權益。

於2026年2月，D+系列投資的持有人行使股份回購選擇權，將其於微脈技術的股權投資轉換為 貴公司的D+系列優先股。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已將優先股、D+系列投資及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D+系列投資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扣除，惟將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的信貸風險變動部分除外。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管理層認為，並無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貴公司授予附屬公司投資者的購股權應作為衍生工具入賬，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於後續報告日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管理層認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極低。

貴集團的優先股及D+系列投資的變動如下：

	A系列股份	B系列股份	B+系列股份	C系列股份	D系列股份	D+系列可換股票據	D+系列股份	D+系列投資	E系列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6,912	216,780	264,363	508,115	494,749	—	—	—	—	1,660,919
公允價值變動	2,822	3,881	5,161	10,425	11,777	4,741	3,922	701	—	43,430
發行D+系列可換股票據	—	—	—	—	—	27,222	—	—	—	27,222
轉換D+系列可換股票據	—	—	—	—	—	(31,963)	31,963	—	—	—
D+系列投資發行	—	—	—	—	—	—	—	40,000	—	40,000
2023年12月31日	179,734	220,661	269,524	518,540	506,526	—	35,885	40,701	—	1,771,571
公允價值變動	11,252	17,152	24,413	51,133	44,976	—	1,712	1,698	—	152,336
D+系列投資發行	—	—	—	—	—	—	—	60,000	—	60,000
2024年12月31日	190,986	237,813	293,937	569,673	551,502	—	37,597	102,399	—	1,983,907
公允價值變動	25,891	35,283	42,848	73,813	42,100	—	3,929	14,386	(1,436)	236,814
發行E系列股份	—	—	—	—	—	—	—	—	58,330	58,330
D+系列投資發行	—	—	—	—	—	—	—	20,000	—	20,000
2025年12月31日	216,877	273,096	336,785	643,486	593,602	—	41,526	136,785	56,894	2,299,051

貴公司優先股的變動如下：

	A系列股份	B系列股份	B+系列股份	C系列股份	D系列股份	D+系列可換股票據	D+系列股份	E系列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6,912	216,780	264,363	508,115	494,749	—	—	—	1,660,919
公允價值變動	2,822	3,881	5,161	10,425	11,777	4,741	3,922	—	42,729
發行D+系列可換股票據	—	—	—	—	—	27,222	—	—	27,222
轉換D+系列可換股票據	—	—	—	—	—	(31,963)	31,963	—	—
2023年12月31日	179,734	220,661	269,524	518,540	506,526	—	35,885	—	1,730,870
公允價值變動	11,252	17,152	24,413	51,133	44,976	—	1,712	—	150,638
2024年12月31日	190,986	237,813	293,937	569,673	551,502	—	37,597	—	1,881,508
公允價值變動	25,891	35,283	42,848	73,813	42,100	—	3,929	(1,436)	222,428
發行E系列股份	—	—	—	—	—	—	—	58,330	58,330
2025年12月31日	216,877	273,096	336,785	643,486	593,602	—	41,526	56,894	2,162,266

30. 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已授權：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已授權股份數目	*已授權股份數目*	*已授權股份數目*
普通股，每股0.0001美元	295,979,274	290,837,374	285,585,791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62,000,000	40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及其變動情況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a)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主要包括：i)非控股股東注資前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總值的差額；ii)設立離岸架構時進行初始重組所產生的儲備。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所載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 貴集團作為境內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通用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儲備，直至該公積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遵守《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前提下，法定儲備的部分可轉增股本，但轉增後留存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貴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9,684	(479,390)	(429,706)
年內虧損	—	(39,436)	(39,43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9,436)	(39,43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7,026	—	7,0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6,710	(518,826)	(462,116)
年內虧損	—	(151,601)	(151,6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51,601)	(151,60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10,572	—	10,572
於2024年12月31日	67,282	(670,427)	(603,145)
年內虧損	—	(244,459)	(244,45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44,459)	(244,45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11,522	—	11,522
於2025年12月31日	78,804	(914,886)	(836,082)

32.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杭州微爾健康科技	45%	45%	45%
南方健康	—	—	49%
寧波岑石	—	—	4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利潤：			
杭州微爾健康科技	557	2,820	593
南方健康	—	—	3,449
寧波岑石	—	—	4,617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的累計結餘：			
杭州微爾健康科技	7,007	9,827	10,420
南方健康	—	—	25,709
寧波岑石	—	—	14,121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新確認的其他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披露金額為於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

	杭州微爾健康科技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02,732
銷售成本	(80,396)
開支總額	(20,994)
年內利潤	1,2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38
於202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41,321
非流動資產	12,699
流動負債	31,500
非流動負債	6,9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65

	杭州微爾健康科技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33,074
銷售成本	(111,792)
開支總額	(14,431)
年內利潤	6,2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267
於202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59,967
非流動資產	12,687
流動負債	(42,334)
非流動負債	(8,4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53

	杭州微爾健康科技	南方健康	寧波岑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81,169	41,282	60,719
銷售成本	(161,528)	(26,461)	(41,167)
開支總額	(18,737)	(5,479)	(6,844)
年內利潤	1,317	7,038	11,5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17	7,038	11,543
於202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40,290	77,397	15,675
非流動資產	10,689	26,537	30,330
流動負債	20,062	(44,877)	(2,773)
非流動負債	7,760	(6,588)	(7,93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81)	(10,980)	11,6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4,022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97	10,000	(3,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6	3,042	8,535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6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6月、2018年9月、2019年6月及2023年12月， 貴公司股東大會已採納一項僱員激勵計劃(「**2016年購股權計劃**」)，並已批准發行最多36,788,922股 貴公司為2016年購股權計劃預留的股份。在大多數情況下，25%的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或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可行使，

而餘下75%的股份將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完成其後每年的連續服務時分三期等額行使。在某些情況下，購股權於授出後可100%行使。

於2025年6月， 貴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取代2016年購股權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6年購股權計劃下該等僱員及關鍵管理層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行使價及服務條件維持不變。此外， 貴公司於2025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僱員及關鍵管理層合共授出3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8元。該等新授出購股權的5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可行使，其餘50%的股份於其後一年內可行使。

下文載列 貴公司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詳情：

	2016年股份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31,360,782	—
年內已授出	2,691,850	—
年內作廢	(3,283,980)	—
於2023年12月31日	30,768,652	—
年內已授出	4,971,683	—
年內作廢	(762,927)	—
於2024年12月31日	34,977,408	—
年內已授出	4,155,401	—
年內作廢	(2,343,887)	—
於替換日期	36,788,922	—
年內已替換	(36,788,922)	36,788,922
年內作廢	—	(350,000)
年內已授出	—	35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	36,788,922

各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 貴公司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主要通過應用期權定價法(「**期權定價法**」)釐定。期權定價法將普通股視為企業股權價值的看漲期權。期權定價法經常依賴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來為看漲期權定價。於有關期間授出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4月1日**	**2024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8月1日**
方法	Black-Scholes法	Black-Scholes法	Black-Scholes法
波幅	66.63%	61.68%	69.01%–70.00%
無風險利率	3.70%	4.45%	4.36%–4.46%
購股權數目	2,691,850	4,971,683	4,505,401
屆滿日期	2033年4月1日	2034年4月1日	2035年4月1日及2035年8月1日
每股行使價美元	1.31	1.27	1.12–1.25

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026,000元、人民幣10,572,000元及人民幣11,522,000元。

34. 業務合併

貴集團於2025年收購的實體於各自收購日期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岑石保險	南方健康	瑞萬康	醫來說	永康護理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9	133	—	21	78
其他無形資產	29,229	26,800	16,010	—	109
使用權資產	2,562	—	—	—	—
遞延稅項資產	36	4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5	14,037	5,141	1,845	103
存貨	—	—	—	16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	4,000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38	13,777	167	34	2,1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89	14,021	1,716	846	—
貿易應付款項	(2,601)	(4,096)	(72)	(68)	(132)
計息銀行借款，流動	—	(8,000)	—	—	—
合約負債	—	(4,924)	(16)	—	—
租賃負債	(2,657)	—	—	—	—
遞延稅項負債	(7,300)	(6,700)	(4,00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28)	(3,667)	(4,313)	(941)	(1,057)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可辨認資產淨值總額	23,772	45,430	14,630	1,900	1,249
非控股權益	9,508	22,261	7,168	932	612
商譽	38,364	28,093	8,006	1,532	—
總代價	52,628	51,262	15,468	2,500	637
代價支付方式：					
2025年12月31日前已付現金代價	5,000	44,200	6,528	2,500	637
2025年12月31日後應付現金代價	43,241	6,800	8,938	—	—
或有代價	4,387	262	2	—	—

* 貴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 貴集團有義務支付額外現金代價，該代價取決於收購後年度達成的年淨利潤。或有代價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其後報告日期(如有)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保險經紀服務業務

於2025年4月， 貴集團與岑石保險的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向第三方股東收購60%權益。岑石保險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擁有一項購股權，可在岑石保險達成若干財務目標後，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其持有的岑石保險剩餘40%股權，代價根據岑石保險其後年度的估計財務表現釐定。

收購事項於2025年5月完成， 貴公司自此獲得岑石保險經營及財務活動的控制權。

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

於2025年10月， 貴集團與南方健康的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向一名第三方股東收購51%股權，以增強 貴集團IP驅動的醫療健康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根據該協議，非控股股東擁有一項購股權，可在南方健康達成若干財務目標後，將其持有的南方健康剩餘49%股權出售予 貴集團，代價根據南方健康其後年度的估計財務表現釐定。

收購事項於2025年10月完成， 貴公司自此獲得南方健康經營及財務活動的控制權。

全病程管理

於2025年4月， 貴集團與永康護理院的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向第三方股東收購51%股權。永康護理院主要從事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

收購事項於2025年4月完成， 貴公司自此獲得永康護理院經營及財務活動的控制權。

於2025年12月， 貴集團與瑞萬康(杭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瑞萬康**」)的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向第三方股東收購51%股權。杭州瑞萬康主要從事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

根據該協議，非控股股東擁有一項購股權，可在杭州瑞萬康達成若干財務目標後，將其持有的杭州瑞萬康剩餘49%股權出售，代價根據杭州瑞萬康其後年度的估計財務表現釐定。

收購事項於2025年12月完成， 貴公司自此獲得山西瑞萬康經營及財務活動的控制權。

於2025年12月， 貴集團與醫來說的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向第三方股東收購51%股權。醫來說主要從事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

收購事項於2025年12月完成， 貴公司自此獲得醫來說經營及財務活動的控制權。

於2025年12月， 貴集團與醫來說的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向第三方股東收購醫來說51%股權。醫來說主要從事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務。

該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完成， 貴公司自此獲得醫來說經營活動及財務活動的控制權。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現金代價	58,865
收購所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51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3,914)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064,000元及人民幣27,388,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746,000元及人民幣27,401,000元，其中預期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82,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000元。

自收購以來，被收購公司為 貴集團的收入貢獻人民幣106,117,000元，並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虧損貢獻利潤人民幣20,811,000元。

倘合併於2025年初進行，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收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018,867,000元及人民幣281,625,000元。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就物業的租賃安排而言，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734,000元、人民幣3,482,000元及人民幣11,852,000元，而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734,000元、人民幣3,482,000元及人民幣11,852,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編纂]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044	1,444	1,660,919	—	8,417	14,950	—	1,705,7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4,753	(740)	67,222	—	(250)	(14,950)	—	56,035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	734	—	—	—	—	—	734
應計利息	2,243	57	—	—	282	—	—	2,582
租賃終止	—	(411)	—	—	—	—	—	(4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43,430	—	—	—	—	43,4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040	1,084	1,771,571	—	8,449	—	—	1,808,1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51,167	(1,308)	60,000	—	(282)	—	—	109,577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	3,482	—	—	—	—	—	3,482
應計利息	4,721	114	—	—	253	—	—	5,0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52,336	—	—	—	—	152,3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2,928	3,372	1,983,907	—	8,420	—	—	2,078,6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72,689	(3,417)	78,330	62,173	2,622	—	(2,153)	210,24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	—	—	—	—	(20,237)	(20,237)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	11,852	—	—	—	—	—	11,85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	8,000	2,657	—	—	(1,635)	—	—	9,022
應計利息	5,667	385	—	—	248	—	—	6,3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236,814	953	—	—	—	237,767
於2025年12月31日	169,284	14,849	2,299,051	63,126	9,655	—	2,118	2,558,083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下	4,376	2,253	2,072
融資活動下	740	1,308	3,417
	5,116	3,561	5,489

36.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有結餘的關聯方。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關係**
裘加林先生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曹穎哲先生	執行董事兼業務中心總經理
求是同創(杭州)控股有限公司	由裘加林先生控制的實體
杭州求是健康雲科技有限公司	由裘加林先生控制的實體
杭州深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裘加林先生控制的實體或 貴公司董事為裘加林先生的實體：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126,895	77,325	3,900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115,990	62,355	29,775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4,950	—	—
自關聯方產生的利息收入	193	965	96
辦公室租金開支	377	377	—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向關聯方貸款	160,652	28,000	102,504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207,500	28,670	60,550
自關聯方產生的利息收入	2,107	959	1,449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i) 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裘加林先生已就 貴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20,046,000元(2024年：人民幣56,353,000元，2023年：人民幣10,015,000元)。

(ii) 裘加林先生已將位於杭州的物業就 貴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抵押，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663,000元(2023年：人民幣17,025,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iii) 曹穎哲先生已將位於杭州的物業就 貴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639,000元。

(iv) 裘加林先生已透過質押由其持有的杭州深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權，為德清數智的可轉換債券提供擔保。

(v) (ii)及(iii)項所述物業抵押及(i)項所述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時或之前解除。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貿易			
— 杭州求是健康雲科技有限公司	94	94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			
— 求是同創(杭州)控股有限公司	11,099	27,032	1,254
— 杭州深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342	28,632	72,035
— 杭州微脈全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30	130	—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401	2,626	2,84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640	2,137	4,7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44	57
	4,079	4,807	7,64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強制指定為此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3,282	—	53,2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808	—	28,808
已抵押存款	7,260	—	7,26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5	—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59	—	15,7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174	20,174
	105,114	20,174	125,288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562	—	82,5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620	—	39,62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7,040	—	27,0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771,571	1,771,571
	149,222	1,771,571	1,920,793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強制指定為此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7,900	—	67,9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1,853	—	41,853
已抵押存款	5,750	—	5,75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	—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40	—	36,1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360	21,3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	24,993	24,993
	151,645	46,353	197,998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612	—	104,6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139	—	25,13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82,928	—	82,9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983,907	1,983,907
	212,679	1,983,907	2,196,586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2,745	—	102,7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7,735	—	57,735
已抵押存款	4,039	—	4,039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	—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881	—	159,881
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	23,961	23,9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	16,748	16,748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認購期權	—	2,343	2,343
	324,402	43,052	367,454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367	—	95,3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1,551	4,752	166,303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69,284	—	169,284
可換股債券	—	63,126	63,1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299,051	2,299,051
	426,202	2,366,929	2,793,131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或有代價)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或有代價)的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其與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按2023年12月31日的最新交易價格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釐定。

收購非控股權益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採用栢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監管機構公佈的資產淨值報告釐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倒推法釐定。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或有代價的公允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174	20,174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1,360	21,360
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993	—	24,993
總計	—	24,993	21,360	46,353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6,304	26,304
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748	—	16,748
總計	—	16,748	26,304	43,05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771,571	1,771,571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983,907	1,983,907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或有代價	—	—	4,752	4,752
可換股債券	—	—	63,126	63,1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299,051	2,299,051
總計	—	—	2,366,929	2,366,929

以下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年份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市場法	倍數	2023年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6,000元／人民幣56,000元
		DLOM	2023年	DLOM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4,000元／人民幣14,000元
		倍數	2024年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6,000元／人民幣56,000元
		DLOM	2024年	DLOM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4,000元／人民幣14,000元
		倍數	2025年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65,000元／人民幣165,000元
		DLOM	2025年	DLOM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42,000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年份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倒推法	無風險利率	2023年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85,000元／人民幣85,000元
		波動率	2023年	波動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663,000元／人民幣672,000元
		無風險利率	2024年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32,000元
		波動率	2024年	波動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25,000元／人民幣324,000元
		無風險利率	2025年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64,000元／人民幣64,000元
		波動率	2025年	波動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703,000元／人民幣701,000元
或有代價	折現現金流量法	概率調整後收入	2025年	概率調整後收入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4,164,000元／人民幣3,115,000元
		折現率	2025年	折現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48,000元／人民幣355,000元
可換股債券	二項期權定價模式	波動率	2025年	波動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7元／人民幣48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認購期權	栢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	無風險利率	2025年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5,000元
		波動率	2025年	波動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1,000元／人民幣50,000元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乃直接自其營運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貴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所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會給 貴集團稅前虧損及 貴集團權益(保留利潤╱累計虧損除外)產生的概約變動：

	外幣匯率上升╱(下跌)	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	—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11	11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11)	(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45	45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45)	(45)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且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 貴集團在未經信貸控制部門主管特別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給予信貸期。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產生，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信貸條款，且管理層會對交易對手持續進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90天，且 貴集團會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同時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鑒於應收款項的收款往績良好，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所固有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 貴集團考慮客戶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有關 貴集團面臨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2披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 貴集團21.19%、23.29%及10.15%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債權務人的款項，而 貴集團60.18%、52.47%及27.15%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故 貴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ii)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就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工具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評級進行評估。 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評估，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鑒於與債務人合作的歷史及良好的應收款項收回記錄，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未償還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所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產生的風險，其主要存置於高信貸評級銀行。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分析，收回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必要計提撥備。

下表列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分期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9,590	29,590
應收票據	—	—	—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56,640	—	—	—	56,640
—可疑**	—	1,715	—	—	1,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59	—	—	—	15,759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5	—	—	—	5
已抵押存款	7,260	—	—	—	7,260
	79,664	1,715	—	29,590	110,969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4,161	44,161
應收票據	126	—	—	—	12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73,326	—	—	—	73,326
—可疑**	—	522	—	—	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40	—	—	—	36,14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	—	—	—	2
已抵押存款	5,750	—	—	—	5,750
	115,344	522	—	44,161	160,027

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1,407	61,407
應收票據	1,487	—	—	—	1,4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08,755	—	—	—	108,755
—可疑**	—	—	967	—	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881	—	—	—	159,881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	—	—	—	2
已抵押存款	4,039	—	—	—	4,039
	274,164	—	967	61,407	336,538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2。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期限錯配。 貴集團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符合其流動資金規定。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已訂約未貼現款項計算的 貴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562	—	82,562
租賃負債	608	517	1,12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7,040	—	27,0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272,270	2,272,27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0,412	—	40,412
	150,622	2,272,787	2,423,409

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612	—	104,612
租賃負債	1,305	2,299	3,604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82,928	—	82,9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375,731	2,375,7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139	—	25,139
	213,984	2,378,030	2,592,014

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367	—	95,367
租賃負債	5,770	9,832	15,602
可換股債券	64,896	—	64,89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72,202	—	172,2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329,794	3,329,7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3,486	102,953	196,439
	431,721	3,442,579	3,874,300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良好的信貸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將資產淨值視為資本，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的約束。於有關期間，已作出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貴集團使用負債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察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2,009,484	2,266,714	2,901,273
資產總值	232,120	307,303	652,785
負債資產比率	865.71%	737.62%	444.45%

41. 有關期間後事項

如附註28所披露， 貴集團與德清數智於2026年3月就可換股債券訂立補充協議，倘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包括任何重續**[編纂]**)前達成，則德清可換股票據協議項下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包括轉換權)將於 貴公司提交**[編纂]**時即時終止。

於2026年2月，D+系列投資的持有人行使股份回購選擇權，將其於微脈技術的股權投資轉換為 貴公司的D+系列優先股。

於2026年3月12日， 貴公司股東大會已批准向對 貴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4,955,458份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42.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及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及將於**[編纂]**生效。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單一類別的普通股。

(b)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只有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親自出席並投票(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在另行召開的相關持有人會議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變更。有關股東大會的章程細則條款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會議，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共同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兩類或更多類別的股份以同樣的方式受到所審議的提案影響，則董事會可將有關類別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單獨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之享有同等地位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而該等股份的數目以及隨附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本公司釐定；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及分拆為更大金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可在將要合併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的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碎股，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人士出售，該指定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家，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該出售**[編纂]**(扣除該出售的費用後)可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碎股的人士，或可支付予本公司以令本公司受益；

(iii)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分拆為金額小於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及

(i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配的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

(d) 股份轉讓

在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藉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與根據章程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一併在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下發行，則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內或開曼群島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處或多處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其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蓋印(如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倘轉讓文據由他人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證明該人士有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有關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應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首先須藉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且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如有)配發及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不論按面值或股份溢價)的任何未繳股款。作為催繳對象的股東須(惟須接獲至少14個整日指明付款時間的通知)於催繳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股款的金額。催繳股款可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應被視為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已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之後仍未繳付，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利息自到期應付當日起直至獲繳付為止，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到期應付後未能支付，則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仍未支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截至付款日期可能仍累計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該通知須指明其他日期，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不遵循有關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且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受限於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章程細則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獲考慮在內。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位，而不論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剝奪被免職董事因終止其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導致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終止而應付該董事的任何補償或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表示其辭任董事職務；

(ii) 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且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表明其因有關缺席而離職；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官方就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身事務而下令，且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職務；

(v) 董事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vi) 聯交所要求該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或

(vii) 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退任董事人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為自最近一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最近一次膺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他們另行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

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當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受前文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有關修訂或指示並無作出或發出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為本公司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範圍的任何服務，批准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g)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以有關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訂立合約，而且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此類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且如此訂立合約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利潤，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該等合約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應由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審議該合約或交易以及對此進行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其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上述各項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所涉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就處理事項舉行會議，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休會或規管會議。除非另有釐定，否則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方式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其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除有關批准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外，在該等情況下，特別決議案必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多數票，在正式發出的通告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以上各自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其所持投票權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以上各自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對於投票表決，親自(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每股可投一票，及(b)對於舉手表決，親自(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為免生疑問，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倘該方式獲提供)投票表決。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且排名先後乃根據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該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其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獲支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無論是實際表決還是運用技術虛擬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並無有關條文，則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享有與其他股東之權利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無論是實際表決還是運用技術虛擬表決)時個別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是實際投票還是運用技術虛擬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但所有參與者須可同時互相溝通，以該方式參加會議應構成出席。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之決議案，並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有關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須於

隨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的人士或佔所有遞呈要求人士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須不遲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由遞呈要求人士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為其報銷。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將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會議(如適用)的董事詳情。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以電子方式(以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者為限)送達或(如屬通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即便本公司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上市規則允許，且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如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相關股東所持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多數股東同意。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該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大會變更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極端情況(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遲：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遲的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遲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當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而自動延遲舉行股東大會；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將運用技術虛擬出席的董事詳情，並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運用技術虛擬出席(如適用)該延會的董事詳情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為新代表委任書)；及

(C) 僅原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審議，而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指明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審議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有關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審議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章程細則就該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新通告。

(e)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處理事項時直至會議結束期間的出席人數一直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作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其印鑒或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應允許委任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

董事會須於召開任何大會或其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寄發的代表委任文書內，列明以電子方式(倘該方式獲提供)送交或遞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方式及遞交有關文書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且遵守上市規則的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審議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各項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受委代表該方面的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擬備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擬備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以有關普通決議案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擬備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分派，惟前提是(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股息或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中、從股份溢價賬中或以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付。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股東於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會可自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或涉及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概不就或涉及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擔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釐定的任何一項特定股息，儘管有上述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該等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起計六年內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3.6段。

2.10 清算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盈餘將根據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派予彼等；及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彼等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擬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合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但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3.1 公司運營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基於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b) 繳足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d) 核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e) 核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就購買一家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

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批准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償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後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該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概不得就庫存股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

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且由控制公司的人士作出)或在未有取得所需票數的情況下通過須獲合資格(或特別)多數票的決議案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他們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董事應該履行若干以謹慎、勤勉及應有技能行事的責任，達至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3.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安排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商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的賬簿，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他們可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根據其接收的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的法令或通知時可能的要求，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供任何人士在支付費用後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副本須被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指令；(ii)自願(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特定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藉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無法償還到期債項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清

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派其資產。

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盡快擬備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賬目並就該賬目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正在或可能資不抵債；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或迅速地進行公司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擔保及何種擔保；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任何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兼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書面計劃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隨後該書面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書面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告的承諾書。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倘各方未能就其股份的公允價值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兼併及合併

倘兼併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他們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該兼併或合併，及該兼併或合併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權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該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iv)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他們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且該兼併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該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該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該轉讓已根據該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該外國公司司法權區與該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兼併或合併生效後，該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兼併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i)佔出席大會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贊成或(ii)佔出席大會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的75%的多數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倘法院信納(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力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票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獲得公平代表；(iii)該交易為商人會合理批准的交易；及(iv)該交易並非更適合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文予以批准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可預期法院會批准該交易。

倘該交易獲批准，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公司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異議股東可獲得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司法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任何權利。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就另一家公司股份提出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被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方在四個月期間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該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例如該條文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頒佈的指引說明。倘一家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正在進行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該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與相關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規定。所有公司(無論是否為相關實體)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上文第3條所載《公司法》各方面。誠如附錄[•]「展示文件」段落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已於2025年3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凱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5年7月14日，上海脈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編纂]**前重組過程中，為精準調整2024年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於2025年3月至6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收購若干先前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1) 於2025年5月6日，微脈投資將其持有的微脈全科的100%股權轉讓予杭州喜脈。

(2) 於2025年5月8日，微脈投資將其持有的杭州微脈醫庫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轉讓予杭州喜脈。

(3) 於2025年5月8日，微脈技術將其持有的微脈數睿的100%股權轉讓予杭州喜脈。

(4) 於2025年5月9日，微脈投資將其持有的杭州微脈諾依曼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杭州喜脈。

(5) 於2025年5月21日，杭州喜脈持有的杭州懿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70%股權已被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杭州祥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 於2025年5月27日，微脈技術將其持有的杭州微脈中醫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胡紀梁。

(7) 於2025年6月3日，微脈投資持有的嘉興微脈東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已被轉讓予杭州喜脈。

(8) 於2025年6月3日，杭州喜脈持有的杭州萌芽兒童用品有限公司的93%股權已被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胡紀梁。

(9) 於2025年6月9日，微脈投資將其持有的杭州諾升的41.5%股權轉讓予微脈全科。

(10) 於2025年6月9日，岑石保險將其持有的寧波野升科技有限公司的60%及40%股權分別轉讓予微脈全科及浙江諾豆科技有限公司(「**諾豆科技**」)。

(11) 於2025年6月10日，岑石保險將其持有的南京素曦科技有限公司的60%及40%股權分別轉讓予微脈全科及諾豆科技。

(12) 於2025年6月13日，微脈投資持有的容海保險的24.9%股權已被轉讓予微脈全科。

(13) 於2025年6月17日，劉林軍及林靈分別將其持有的杭州利和的90%及10%股權轉讓予德清外商獨資企業。

(14) 於2025年6月15日，岑石保險將其持有的微葆科技(淮安)有限公司的60%及40%股權分別轉讓予微脈全科及諾豆科技。

(15) 於2025年6月24日，微脈投資將其持有的杭州喜脈的100%股權轉讓予德清外商獨資企業。

除上文及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i) 批准所有優先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在**[編纂]**完成前一比一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ii)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iii) 待「**[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批准**[編纂]**及**[編纂]**；

(b)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該委員會中的人士)獲授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c)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該委員會中的人士)獲授權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編纂]**；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但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根據(A)供股，(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1)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庫存股)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而該項授權將自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一直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有關授權將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回購授權**」)；及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藉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

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回購股份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但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面值的10%。

5. 回購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回購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須繳足股款)回購，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藉著對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回購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回購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我們回購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份。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任何回購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回購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回購時應付高於回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最多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該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編纂]**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倘回購本身證券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回購本身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回購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回購的資料。

(iv) 回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回購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持有或予以註銷。所有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均須保留**[編纂]**地位。發行人應確保庫存股得到適當的識別及區分。所有已回購但未持作庫存股的證券，其**[編纂]**地位(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編纂]**)將在回購時自動註銷，本公司必須按正常方式申請任何其他股份的**[編纂]**地位。在任何此類回購結算後，該等股份之有關證書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回購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回購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回購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聯交所認為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回購證券的詳情，包括回購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格或就全部該等回購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回購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用作股份回購的資金須自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回購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回購，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回購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以資本撥付，而倘回購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亦可動用資本進行回購。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因此回購最多**[編纂]**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董事或(在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此類回購結算後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但須視(例如)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情況而定。

如果本公司決定將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我們將在股份回購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回購的股份，並將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只有在我們有即時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並會盡快完成有關轉售的情況下，我們方可將庫存股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有關庫存股的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就庫存股暫停享有的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從而不會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本公司的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就需要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權。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倘回購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回購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據了解，除特殊情況外，通常不會批准豁免遵守該規定。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於**[編纂]**前開展及進行**[編纂]**前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重組」一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與微脈技術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微脈技術與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3) 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微脈技術與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4) 裘先生簽署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授權書，據此，裘先生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微脈技術股東的全部權利；

5) 上海百泓醫藥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簽署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授權書，據此，上海百泓醫藥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微脈技術股東的全部權利；

6) 珠海瑛然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署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授權書，據此，珠海瑛然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微脈技術股東的全部權利；

7) 北京經緯美創科技有限公司簽署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授權書，據此，北京經緯美創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微脈技術股東的全部權利；

8) 上海佰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署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授權書，據此，上海佰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微脈技術股東的全部權利；

9) 杭州慕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署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授權書，據此，杭州慕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微脈技術股東的全部權利；

10) 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署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授權書，據此，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微脈技術股東的全部權利；

11) 上海光摯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署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授權書，據此，上海光摯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微脈技術股東的全部權利；

12) 北京紛享時代科技有限公司簽署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授權書，據此，北京紛享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微脈技術股東的全部權利；

13) 裘先生的配偶曹穎簽署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配偶承諾書；及

14) 裘先生、本公司、求是香港、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與信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可換股承兑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15) 香港**[編纂]**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已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註冊編號
1.	微脉	微脈技術	44	中國	2032年1月13日	56984651
2.	微脉	微脈技術	40	中國	2030年3月13日	39995587
3.	微脉	微脈技術	24	中國	2030年3月13日	39986493
4.	微脉	微脈技術	16	中國	2030年3月13日	39992429
5.	myweimai	微脈技術	44	中國	2030年2月13日	38991843
6.	微脉诊所	微脈技術	35	中國	2030年4月20日	39004692
7.	微脉课堂	微脈技術	35	中國	2030年4月20日	39012911
8.	微脉医生	微脈技術	44	中國	2028年11月27日	27983343
9.	微脉诊所	微脈技術	44	中國	2028年11月20日	27964983
10.		微脈技術	42	中國	2028年2月20日	18737944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註冊編號
11.	CHOICE	微脈技術	38	中國	2035年12月13日	15561415
12.	iCHOICE	微脈技術	35	中國	2036年2月6日	15514307
13	微脉 CareAI	微脈技術	35	中國	2035年8月13日	82138440
14	微脉 CareAI	微脈技術	44	中國	2035年8月13日	82142186
15.	岑石保代	岑石保險	35	中國	2030年9月6日	41408148
16.		南方健康	44	中國	2030年5月13日	31952320
17		求是香港	44	香港	2035年3月16日	306838435

(b) 專利

已註冊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註冊編號
1.	一種基於大數據分析的慢性病管理方法與系統	微脈技術	發明	中國	2044年3月7日	ZL202410265992.4
2.	基於穿戴設備嘅健康狀態監控方法、裝置、介質及設備	微脈技術	發明	中國	2044年1月17日	ZL202410074769.1
3.	一種本地化機構搜索的方法、電子設備和儲存介質	微脈技術	發明	中國	2041年11月11日	ZL202111338268.2
4.	基於大數據的智慧醫療交互方法及智慧醫療雲計算系統	微脈技術	發明	中國	2041年3月22日	ZL202110309022.6

編號	專利	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註冊編號
5.	一種醫療信息系統及其信息推送方法.....	微脈技術	發明	中國	2037年12月11日	ZL201711313191.7
6.	基於機器學習技術的多輪對話管理系統及方法.....	微脈技術	發明	中國	2045年3月10日	ZL202510275702.9
7.	一種醫療問答決策支持方法、系統和相關裝置.....	微脈技術	發明	中國	2045年9月15日	ZL202511310531.5

申請中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申請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基於大模型的智能多輪問答系統.....	發明	中國	202510784225.9	微脈技術	2025年6月12日
2	基於自然語言處理的智能對話系統及方法.....	發明	中國	202510315925.3	微脈技術	2025年3月18日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對象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微脈CareAI報告解讀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5SR0224027	2025年2月8日
2.	微脈CareAI問診輔助就醫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5SR0223114	2025年2月8日

序號	對象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微脈CareAI管理後台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5SR0205813	2025年2月6日
4.	智慧婦幼胎兒醫學管理平台V2.0	微脈技術	2024SR1429547	2024年9月26日
5.	微脈健康會員全病程智能管理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4SR0941767	2024年7月5日
6.	智慧婦幼胎兒醫學管理平台V1.0	微脈技術	2024SR0659571	2024年5月15日
7.	結直腸癌智慧隨訪管理軟件V1.0	微脈技術	2024SR0196165	2024年1月30日
8.	微脈慢病全病程管理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3SR1511986	2023年11月27日
9.	微脈智能康復管理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3SR0031424	2023年1月6日
10.	微脈醫學報告互認共享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1SR1434374	2021年9月26日
11.	微脈互聯網醫院平台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1SR0972664	2021年6月30日
12.	婦幼健康管理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1SR0442463	2021年3月24日
13.	婦幼健康跨界融合運營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1SR0442446	2021年3月24日
14.	微脈婦幼健康運營服務融合平台V2.0	微脈技術	2021SR0430184	2021年3月22日
15.	微脈信用就醫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0SR1717260	2020年12月2日

序號	對象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6.	微脈智慧婦幼健康管理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0SR1541986	2020年11月4日
17.	微脈省級互聯網醫院監管軟件V1.0	微脈技術	2020SR0535547	2020年5月29日
18.	微脈互聯網醫療區塊鏈軟件V1.0	微脈技術	2020SR0535554	2020年5月29日
19.	微脈智能住院通行管理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0SR0534604	2020年5月29日
20.	微脈輔助診療系統軟件V1.0	微脈技術	2020SR0535305	2020年5月29日
21.	微脈智能病區安全管理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0SR0413211	2020年5月7日
22.	微脈日間手術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0SR0413196	2020年5月7日
23.	微脈醫護上門軟件V1.0	微脈技術	2020SR0411066	2020年5月6日
24.	微脈預約掛號平臺後臺管理系統V4.4.0	微脈技術	2019SR1263929	2019年12月3日
25.	微脈醫生患者管理IOS版軟體V2.9.0	微脈技術	2019SR1141164	2019年11月12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註冊編號
1.	weimaipay.com	微脈技術	2029年2月23日	浙ICP備16003350號-2
2.	myweimai.com	微脈技術	2028年11月30日	浙ICP備16003350號-1
3.	myweimai.net	微脈技術	2027年3月4日	浙ICP備16003350號-5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註冊編號
4.	myweimai.online	微脈技術	2027年3月5日	浙ICP備16003350號-5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後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2]	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裘先生[3].....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14,903,047	4.54%	14,903,047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65,665,724	23.76%	65,665,724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4]	21,930,336	6.68%	21,930,336	[編纂]%
曹穎哲先生[4]...	執行董事兼業務中心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3,098,674	0.94%	3,098,674	[編纂]%
陳建群先生[5]...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612,048	0.49%	1,612,048	[編纂]%
葛晟先生[6].....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實益擁有人	1,076,000	0.33%	1,076,000	[編纂]%
楊雷剛先生[7]...	執行董事兼全病程管理中心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711,467	0.22%	711,467	[編纂]%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後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2]	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周陽芳女士[8]...	執行董事兼城市運營中心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529,100	0.16%	529,100	[編纂]%

附註：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假設21,930,336股及29,814,044股普通股已分別發行予ESOP BVI I及ESOP BVI II。

(3) 有關裘先生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穎哲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3,098,6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建群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612,0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晟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07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雷剛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711,46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陽芳女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529,1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除下文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及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杭州微爾	湖州宣澤營銷策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40.00%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嘉興微脈東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東華益健康科技(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49.00%
杭州微脈醫庫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藍星醫療咨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00%
	海南瑞達普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
永康護理院	王淑球	實益擁有人	49.00%
容海保險	浙江諾豆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
岑石保險	浙江諾豆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
寧波野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諾豆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
南京素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諾豆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
微葆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浙江諾豆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為董事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持續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編纂]**起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其獲委任為董事日期起為期三年，並持續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編纂]**起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3. 董事的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iii) 除涉及**[編纂]**協議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其中所述登記冊中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v) 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5年6月4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並於2026年3月12日經修訂及重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於**[編纂]**後將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及該等其他參與者，對彼等就本集團增長及利潤的貢獻授出獎勵(「**獎勵**」)，以及允許該等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b)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i)詮釋、解釋及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及(ii)釐定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的人士、股份的數目及認購價及有關該等獎勵的其他條款。

(c) 可參與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屬以下任何人士：(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ii)本集團僱員；(iii)本集團顧問；及(iv)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授權管理人批准的其他人。

(d)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董事會釐定其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其將於受限制性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通知(「**授出通知**」)中就有關授出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認購價)向承授人提供意見。

(e) 歸屬標準及其他條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i)歸屬期屆滿；(ii)支付相關認購價；及(iii)參與者已獲得中國法律規定的相關批准並完成相關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時歸屬於相關參與者。歸屬期限由董事會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授權管理人根據授出時參與者的具體情況確定。

(f) 認購價

認購價為零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價格。

(g) 取消和沒收獎勵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離開本公司，本公司有權免費取消或回購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h)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可轉讓或支付以結算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的股份不得超過51,744,380股股份(按已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向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相關激勵股份的平台發行的股份總數。

(i) 獎勵的有限可轉讓性

除非獲得董事會批准，否則承授人在**[編纂]**前轉讓任何獎勵均屬無效。

(j) 股本

獎勵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或任何其他經濟權利。

(k)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文。

(l) 期限及終止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自計劃生效日期起持續有效十(10)年。

(m) 股東權利

於結算及交付其中所列明的股份前，承授人不得就根據各獎勵協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擁有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或股息權利)。於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及相應股份交付後(在由信託或第三方託管賬戶為相關承授人持有及管理的情況下)，該等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將即時自動授予該股份的受託人或其委任的指定人士。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266名承授人(包括6名董事以及260名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51,744,380股相關股份。除裘先生外，預期該等承授人於**[編纂]**完成後所持相關股份均不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於**[編纂]**後，將不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51,744,380股相關股份，已預留並將於**[編纂]**前發行予ESOP平台。本公司於**[編纂]**中將不會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各ESOP平台將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受託人管理。

下表概述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姓名	職位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裘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4,903,047	[編纂]%
曹穎哲先生	執行董事兼業務中心總經理	3,098,674	[編纂]%
陳建群先生	執行董事	1,612,048	[編纂]%
葛晟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1,076,000	[編纂]%
楊雷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全病程管理中心總經理	711,467	[編纂]%
周陽芳女士	執行董事兼城市運營中心總經理	529,100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向我們或任何董事作出的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的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函件，就其作為保薦人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事宜提供的服務，我們應付獨家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費用合共500,000美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以上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就**[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以上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義，以英文版為準。

11. 其他事項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就**[編纂]**而言，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d)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i) 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iv) 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vi)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出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

(vii) 本公司並無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且目前並無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a)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b)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yweimai.net**可供展示：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公司事宜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g)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h)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i)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j)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k)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

(l) 開曼公司法。